

云南南针杂志/云南政见商榷会。—v. 1, no. 1 (民国2年[1913],

6)~[? ]。—昆明: 该会, 民国2年[1913]~[? ]。

: 图片; 23 cm。

月刊。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厘米。缩率1:21。原件: 云南省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v. 1, no. 1~no. 5 (1913, 6~10)

# 云南南针杂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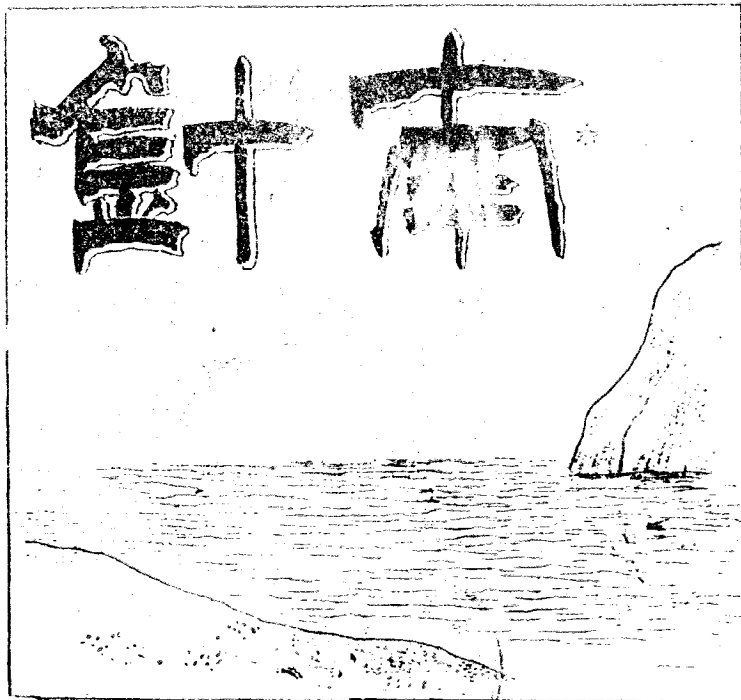
本片卷自 1913 年 1 卷 1 期  
至 1913 年 1 卷 5 期

1913 年

1 卷

1 期

第



第一號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發刊詞

祝詞一

祝詞二

祝詞三

祝詞四

緣起

云日

粵見商榷

論南北時局之危殆

立去頁言

而南協會多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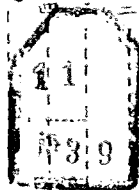
論民國國民之生活

論縣知事

俄帝華民關係

大亞細亞主義

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李鴻祥  
蔡錫  
羅佩全  
由雲龍  
李賓  
蘇桂芬

12  
208

南特會誌第一分目錄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法今

大總統令

安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蔡國晉呈李相三師長肖像

夏

前

人

記

者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1459

南 針 齋 誌 第 一 號

本會職員姓名錄

正會長 李鴻祥

名譽會長

蔡 鐸

羅佩金

政治主任

李 實

席聘臣

法律主任

孫志曾

謝光宗

文事主任

周鍾嶽

金正煒

軍事主任

李伯庚

職員名目

姜梅齡

總務科

申景龍

陳鈞

李華

李修賢

張用中

...

金玉銘

郭景熙

屈汝敏

趙式信

李錫春

...

馬德祥

申人龍

董德潤

李天澤

高鴻

...

張之霖

楊慶源

薛...

...

趙錫昆

...

張國信

編譯員

...

吳珣

張用中

鍾良毅

趙錫昆

...

...

丁一衡

袁丕堃

郝嘉福

張瑞雲

蔣...

...

羅小池

劉祖蔭

饒重慶

楊思源

金萬鎔

...

郭鴻熙

楊樾之

秦光玉

周子蔭

寸馥清

...

羅從先

呂培仁

丁潤年

段學義

李學仁

...

趙舒怡

張鼎

黃毓蘭

金世燁

李世琮

北京通信員

袁嘉毅

趙藩

李文治

李增

王人文

王植

...

姚貴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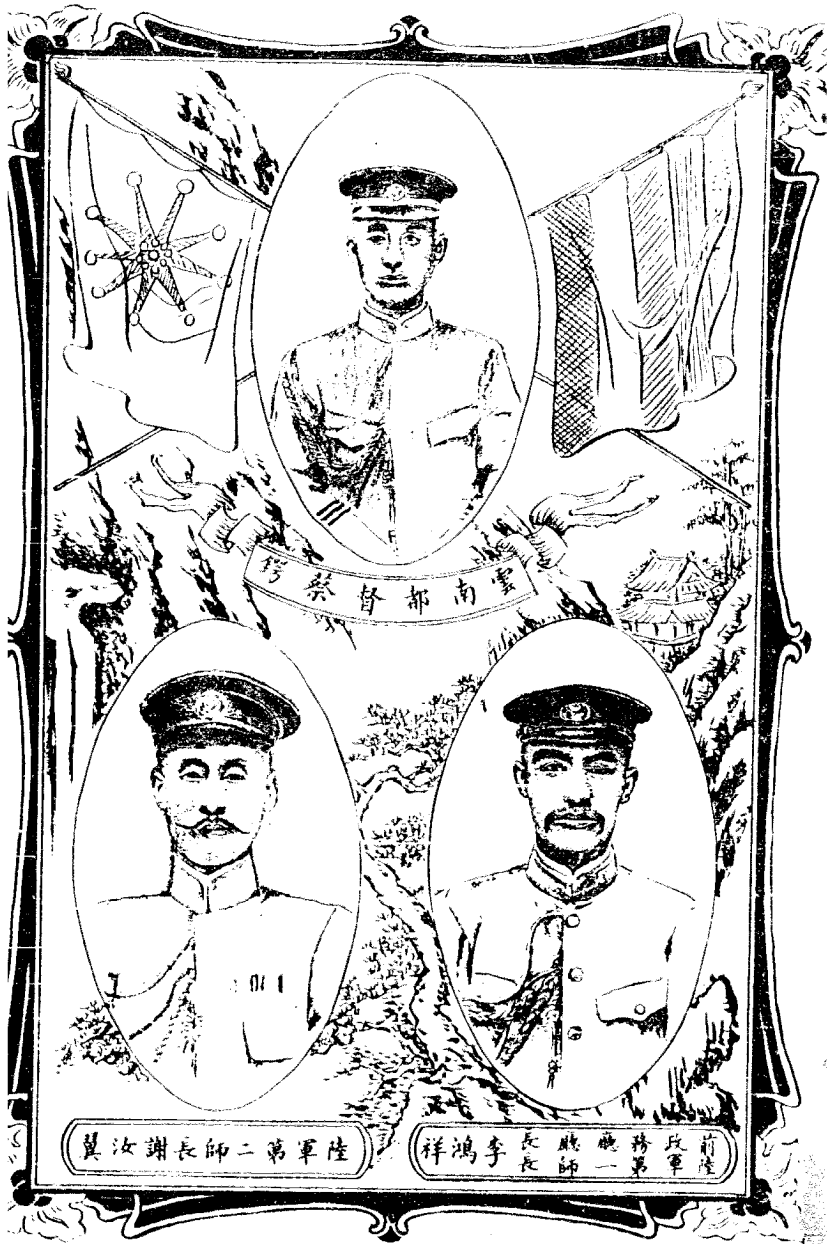
...

號

南

龍雲

范彭齡



雲南都督蔡

陸軍第二師師長謝汝翼

前陸軍第一師師長李鴻祥



發刊詞

李鴻祥

古之人不得位以行其志往往發抒所學布之篇章以與當世賢哲商榷得失諸子百家之言皆其抱持之政見也久之其說大明執政者亦或援以為法則國利而民福不則浸漬於人心以幾收效於未來嬴秦以降君制愈專士民上書勒有厲禁儒生講學動罹黨穽否塞晦盲延逮滿清歐力東漸朝野瞿然光緒間始有報館載列政談然當時士夫猶罪言視之也單義無諍入人不深洎夫帝王運終民志立國言論自由列諸約法京滬漢廣日出報章無慮數十百紙彼此各一是非丹素惑於觀察牛李恩怨重論國是設辭助攻疑影起吠至是而國人對於報紙等之風聽臚言周秦行紀疑係贊皇之文尙書辯冤知爲潛邸而作卮言日出琦辯相高憂時之士能無惕然於中乎雲陽程雪樓都督倡立政見商榷會於蘇州屏入主出奴之兩擴集思廣益之誠宣旨國中狹襟悉化其時鴻祥參知政事深相契同爰與同志諸君

組織分會。達人通士。並聚一堂。門戶不分。畛域晉泯。討論所及。篇幅寢多。同人僉議。發行雜誌。雖吾斯未信。要亦足附。蓋各之義。以謂出言而善。則應者千里。其有不治。譏彈所歸。亦以惠我嘉善。辯以公心理。無我相。又况本會持論。原以待商。非師說之相承。無黨綱之可守。秉鈞者或有取焉。不敢引爲私幸。國人心理之所嚮。竊欲藉以一覘也。今第一帙將出版。謹爲之祝曰。

舊邦維新。庶政待理。凡我邦人。羣致譏擬。異趣交持。內訂斯起。蒙皮成棺。削足適履。有若東施。亦嘯其里。越矧曷常。聚訟靡已。循茲潮流。罔知所底。是用怒憂。式周社比。發憤陳詞。當世或取。豈曰給癢。聞過是喜。參契折衷。達用明體。立論之衡。權輿自此。

祝 詞 一

蔡 鐸

南針雜誌者。雲南政見商榷會之所作也。今中國會黨亦多矣。一黨之起。列名者。動以數千萬人計。一黨之機關。日出報章。動以數千萬紙計。揭舉共和萬歲。爭鳴。然還而叩之。各黨中人。懵然不解。共和為何。謂亦曰歐美先進國。皆有會黨。我亦從而會黨之云耳。其然豈其然哉。昔宋人有善為不龜手之藥者。世世以泔泔洗為事。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聚族而謀曰。吾世世為泔泔洗。不過數金。今一朝而得百金。請與之。客得之以說吳王。冬與越人戰。大敗。越人裂地而封之。能不龜手一也。而或以封或不免於泔泔洗。則所用之異矣。今之中國政黨。無乃類是。歐美各國用政黨。以導國民。中華民國用政黨。以圖國民。一省之中。界限判若鴻溝。一事之發。著作等於蟬噪。警若泛巨艦於重洋。無南針而盲進焉。幾何不迴旋顛簸於驚濤駭浪之中也。天下之至危極險。孰有過此。今雜誌之作。集政見而無成。見合數黨而無一黨政之病。

祝詞

祝詞

在。瘖。盲。者。則。施。針。砭。以。抉。之。政。之。病。在。闕。略。者。則。出。針。線。以。補。之。循。是。以。往。鑿。而。不。舍。雖。未。能。挾。山。超。海。其。至。於。大。陸。不。遠。矣。故。於。其。出。版。也。特。書。數。語。以。祝。之。

二

祝詞二

羅佩金

萬流橫決。有博斯約。衆駁齊號。不節何樂。國是靡定。政論鋒起。人堯家宰。寧間荒鄙。  
羅佩金  
 歷難曼衍。焉知所屆。或宕或激。維事之害。爰有聞者。鳩茲英特。爰究爰度。慮衆謀得。  
羅佩金  
 載挹羣言。執兩用中。以質有衆。庶或僉同。高文典册。亦有託始。作簡成鉅。尙其永矢。  
羅佩金  
 傷易則詭。傷煩則支。匪易匪煩。祝以永之。

△祝詞三▽

山雲龍

專制廓清。羣匿起伏。鬼蜮伺影。龍蛇在陸。內訌未寧。外患斯從。倣擾不休。岌岌大局。  
 其一。黨派何昉。曰西曰東。祇襲其貌。不觀厥通。烏扁良劑。卒以兆凶。是宜矯正。成見  
 消融。其二。為公為私。不同如面。妄逞青蠅。橫施黑彈。瀾助波推。勺泉汎濫。曷仰公誠。  
 用昭信讞。其三。飲鳩止渴。割股充飢。股鑿不遠。埃及波斯。債臺疊積。隱患方滋。補牢  
 至計。監督勿弛。其四。號令糾紛。曷謀統屬。南北背馳。曷誇五族。我有手足。以捍頭目。  
 勛哉國民。斯義三復。其五。凡茲現况。孰主孰綱。不有君子。何以揀亡。惟射在鵠。惟行  
 向方。方針確定。乃究富強。其六。何以富之不遺。力利何以強之同心。一致懲前。懲後  
 補偏救弊。強弱何常。端資人事。其七。齟齬諸君。懷抱萬有。偉論發抒。不脛而走。羣言  
 淆亂。斯其泰斗。指迷發蒙。物順民廬。其八。

◎祝詞四◎

李 實

吾國剷除專制促進共和溯自蜀路風潮激動之時比已二稔於茲矣民國政府興也勃焉顧政體雖更邦基未固外則強鄰窺伺內則同種貳心固已險象迭呈危亡立見乃環觀全國上下雖日言建設整頓亟謀利國福民之益而黨派林立爭執互異羣情渙散輿論紛裂致年來一般社會日生驚濤駭浪之中泱泱新大陸幾陷於無政府之地位此無他黨爲之也僕素持不黨主義曩在東邦與各友闢發民主立憲主義從事革命所貢於祖國者率皆正論危言不持私見羣策羣力遂與有成民國新建以來政黨標幟國中且十數亟知非宜深引爲憂適程雪樓都督有政見商榷會之設其宗旨在調和黨爭延攬政材徵求政見並發爲宣言書數萬言布之國中李翼亭先生得其書引爲同志於是滇中亦遂有政見商榷會之設李君虛己爲懷於知名之士又復多所延攬邇來徵集政論琳瑯文錦美不勝收因議每月出版

跋對雪樓次見商權實真書

二

其實吾國近時現象所謂政黨運用國民者乃更非以發展其政才而直藉以擴張其勢力茲尤可太息痛恨已因取原書再版示我邦人並謀之同志組立政社一切取法于政見商權會竊附于羣而不黨之義期得會萃政友發抒所見以求一是或者能益時勢之需要得適宜之主張于以展効于國家是則區區之大願也民國二年元月新興李鴻祥識



▲論南北暗鬪之危險

(荃)

南與北本無意見也。自孫黃兩公上年先後落京。感情融洽。愈足爲無意見之證。憑乃近以來。道路傳聞。報紙鼓吹。或言北方召兵將以自衛。或言南省備戰。意在興戎。甚者至謂某某數省將欲獨立。此說一傳。人民惶惑。適會其時。宋案未結。嫌疑愈多。借款遽成條件。太酷而總統選舉。又將展期。既已駭當世之聽聞。儼然爲風影之證據。四方懸揣。遠近驚疑。咸疾首謂南北暗鬪矣。余以爲人言固未必皆然。而暗鬪則立見危險。請設論之一爲箇人之危險。北方召兵將欲再返專制乎。滿清之舊政。可謂專制無兩矣。而民軍一起。若舉炎火以燎飛蓬。拿破命之故智。斷難行使於今日。可知若妄效學步。能保不再被摧翻乎。南方備戰將欲另造共和乎。諸公既不能處現在之共和。安能處以後之共和乎。既能處以後之共和。有不能處現在之共和乎。不過一二不得志之人。巧爲簧鼓。以聳南北之聞聽。而冀遂其權利之私於兩方面。均不顧念也。若誤聽其說。以爲不妨姑試焉。則易功首爲罪魁。非兩人也。此危險者。一次則爲全國之危險。南方備戰。必根據於揚子江流域。則津沽之師將由津。

浦以爭金陵。燕薊之師將由京漢以出。武昌相見於贛皖之間。無論孰利孰鈍。而聯營在野。商旅難行。直接之損失。先中於長江間接之損失。波及於他省。而視眈欲逐手腕敏活之各國將實施其保護商務之政策。利用其機會均等之手段。而未肯再作壁上之觀。而東北西南各省將處於第三者之地位。或不能不劃疆自守。以姑保人民之治安。亦勢所必然。恐小不幸則爲分裂之聯邦。大不幸則立見神州之陸沈。此危險者。二竊以爲宋案法律問題也。訴之神聖。嚴之裁判。則可。而或欲訴之。以兵則未可。借款案事實問題也。爭執其苛條。則可。或欲取銷其全案。則未可。至於種種問題。皆無構兵之必要。亦斷無以兵力解決之事實。而人之爲此說。與余之設此論者。亦幸其言之不中也。

●立法真言

淨友

國家何爲而革命乎。則以政治之樞竅。故政體何由而至善乎。則以法制之精當。故吾國自共和告成。而後政治之宜改良。亦至繁賾矣。政體之宜確定。亦至重要矣。而其最大之問題。莫如立法之一事。比來稍有知識之士。無不汲汲焉欲得一最優美最完備之法制。可爲吾國永行世而不敝者。然使無極深遠之知識。極周密之思慮。博徵利病。詳審得失。以圖厥成。則或失之粗淺。失之偏畸。政體且由是而混雜。政治亦因之而隳壞。其危害於吾國前途。誠非淺鮮。今者國會既已成立。立法之事。責有所歸。當必有卓犖宏深之士。精研詳究。成此偉業。爲世界最有價值之法制。奚俟喋喋爲。雖然立法至重也。亦至難也。略貢數言。以爲蕝蕝之獻。其一在審國情。大抵一國之法度。每因其國之風俗習慣。沿革而來。吾國革命之後。朝野上下。胥欲快覩新政之成。乃拘虛者既膠執。而不前銳進者。又凌躐而無序。則以政體之不確定。故政體之不確定。是以政治仍法無所措。施而其弊要在於無良法。以維繫其間。今者法制之事。極待成立。以吾儕觀之。大概不外取法法美。而二國之法制。其利弊固勿

立法真言

五

庸一。指陣。蓋有顯而易見者。此即二國之政治家。律家。亦未嘗不自知第強美制以就。法制強法。制以就美。制吾知二國固有萬萬不可者。則以爲非是不能適合其國情也。以吾國法律思想薄弱。政論糅雜之時。苟不審察國情。而盲從影附。未有不失敗者。故吾謂法無一定要以適合國情爲斷者。此也。其一在慎取法論者。謂吾國革命成功之易。共和政體似非現在所宜行。茲說蓋謬。夫國無論何政體。惟視吾國人構造爲何。如法如美。雖經幾許閱歷。而後成。此政象然。其改革之成績。法制之軌範。固粲然具在。又視吾國人之選擇爲何。如其細者。不論試言其大者。法利用集權。而美則利用聯邦。制法用責任內閣制。而美則用責任總統制。在美行之而無弊。在法行之則見爲弊矣。在美行之而利。在法行之又未必利矣。第爲片面以觀察。亦奚克有濟者。抑或夾雜牽引。互相衝突。又適成爲無統系之法制。如是而言立法。無論形式備具與否。已失法制之精神。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惟取二國已過及現在之法度。精研而熟察之。取其長而誦其短。去其弊而探其利。融而化之。以折衷於至當。庶爲得之也。其一在化意見。吾國將來必適用政黨內閣。可斷言矣。以今日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之政。黨言之。誠所謂全不知黨之主。義並不知黨爲何物者。亦安在有妨吾立法之事者。然正惟其無主義。故或恐昧於公私之義。挾主奴之情。以黨見而成爲意見。各持一說。抗不相下。置吾共和政體於不顧。以致吾國法制之成。有不完不備之憾。又豈非政黨貽之憂耶。夫黨之云者。原不能無歧異之見。然當此立法之際。第使化除私意。雖各持一說。一以國利民福爲主旨。以共成此大業。又未始非吾國人所切望。否則如吾所說。致使吾國法制有不備不具之憾。茲則可爲大懼也。以上所陳。不過空言其大概。且未必有當於立法之本旨。然愚夫之言。智者擇焉。是在立法者。

## ●西南協會芻議

趙錫焜

八

去歲夏秋之交。僕家居。得閱津滬各報。知滇黔蜀旅滬人士。有三省協會之組織。其後並聞粵桂湘鄂吳贛各省。有陸續加入之議。論者以爲南北甫經統一。勢不可貳。其議遂寢。而三省協會獨存。蓋滇蜀爲中國西南門戶。英法逼處藏衛。毗連年來紛。紛多。故情勢危迫。黔介其中。貧瘠特甚。滇蜀不支。黔難獨保。况自民國成立以來。省自爲謀。名雖共和。無異聯邦。故三省協會。因地理人事之關係。而組織。既組織矣。而不搖於浮議。必達其協會之目的。宜也。今春以事入省垣。復聞陸軍師長李鴻祥君。首倡西南協會之議。意在於三省協會之內。加入粵桂兩省。已函致各該省都督。得復贊同。唯章程尙未刊布。茲會成立。雖無確期。然於此可徵李君之偉識矣。夫協會而必由滇蜀以約。至吳楚皖贛諸省。是割鴻溝而西。爲漢。鴻溝而東。爲楚也。雖南中人民。無自封自畫之意。而影響所及。人言謂何。於事實上尙無實濟於名義上。已受指摘。烏乎可。若夫滇黔蜀三省協會。其勢不得謂非不固。而究之滇黔。有急蜀不能兩爲代謀。蜀若受患。滇黔亦將不支。猶之孤也。曷若連合滇蜀黔粵桂五省。爲一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大團體以地利言之。滇黔粵桂既得占西江流域之便利。蜀又據長江之上游。滇與黔。蜀犬牙相錯。沿邊一帶。幾於觸處可通。粵桂與滇。目前則有安南鐵路爲之導線。粵桂與蜀。則外海內江。輪船直達重慶。將來滇黔鐵路告成。滇黔粵桂。既可朝夕至。而無阻越。漢粵川鐵路既通。桂粵蜀三省。尤無障礙。交通既便。不惟可望軍事之靈活。並可藉資財貨之流通。以人事言之。則滇黔桂皆瘠省。素受協於粵蜀。自光復以來。滇桂兩省。綜核名實。差足自顧。然無事則已。有事即不能支持。至於黔省。則年來餉械兩項。尙不免取給於滇。究難乎其爲繼。五省既有協合之雅。則粵蜀之於滇黔桂三省。卽不能不哀多以益寡。就有以濟無如餉項也。軍械也。勢不能不於粵蜀重賴也。至如人材學校商務實業。平日則互爲綢繆。相與補助。其陸防軍隊。有警則全力貫注。奔命救援。以五省之人辦五省之事。振五省之局。通力合作。一致進行。我之固也。如此。外人卽協以謀我。亦斷無疵隙之可乘。而廢然以返。西南門戶。既嚴。中國亦可相安無事矣。然國體爲共和。則協會云者。不過五省應有協同之動作。對於中央。尤貴有擁護之真誠也。且協會云者。不貴徒擁聯合之名。以虛與委蛇也。尤

南 針 雜 誌 第 二 號

貴合五省之人民。均知患難相依。憂戚與共。生死利害安危存亡之關係。皆於是乎。在精神命脉實與土地共之。貌固合而神不離。是即所以爲協會之意也。否則一隅角立。隱壁聯邦。外強中乾。進退不可安在其爲協會矣。茲並擬具西南協會條約若干條。附錄於后。

(甲) 本會自滇人發起雲南應設總會黔粵桂四省應各設分會五省之軍政兩界長官及省議會議長副議長均應簽名入會

(乙) 本會以鞏固西南國防通濟五省貨殖擁護中央政權爲主旨

(丙) 蜀粵兩省爲西南財賦之區對於滇桂黔省應敦協助之誼其協款數目由五省代表協商就各省之物力等差而支配之

(丁) 滇蜀兩省外患日迫若流戰禍時粵桂黔三省應同仇急難并濟餉械不得覬卸粵桂有急時滇黔蜀三省亦如之

(戊) 滇中鑛產若組織公司開採時粵桂黔蜀四省人民均可投資并可由四省組織公司訂明開採其滇粵漢粵川鐵路雖定爲國有政策仍應協籌速成辦法



(己)五省之外內國學校畢業人員或工程師有缺乏時得協議聘請或調用

(庚)西南五省爲鴉片出產名區現全國厲行禁烟應協力嚴行禁吸禁種禁賣並力  
禁奸商私運出口以絕烟禍而杜外人口實

(辛)五省鹽岸應協力嚴禁邊私以防侵佔倒灌之弊致碍財政收入

(壬)五省邊界時有盜匪出沒騷擾居民爲害行旅此拿彼竄防不勝防應協籌清鄉  
緝匪之法實力搜捕以靖邊圉

(癸)五省外來品充斥公私耗竭應協力維持國貨改用土製物品以振工業而闢利  
源

右十條俟協會成立採擇增減施行

### ●論民國國民之生活

景 中

民國者以民爲主體者也。既以民爲主體，則民貴何貴乎？爾貴其能自生活，不復爲社會之寄生虫也。昔日之國家，民不貴，官貴，故上知之士讀書學爲官，而中材者附之以謀衣食，於是官貴士亦貴，不得爲士者，則以姻婭相攀，按苟一枝，可借亦自豪。於是官貴其親屬，亦貴，官之足以動人，豔羨有由來矣。然而士之外，猶有農也，工也，商也，生利者三分，利者一，未嘗不注重民生主義也。彼佛與老也，道其所道，既不爲士，又非農，非工，非商，徒營無基本之生活。韓昌黎先生闢之曰：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虞夫生利者，與分利者相敵，將不能相生相養也。後世人不務本，消耗之數，常超過於生產之數，士之外，有佛老，無論矣。浸假而又有貴戚焉，有鄉紳焉，有遊民焉，有娼妓焉，有優伶焉，有皂吏焉，有僕從焉，類皆不耕而食，不織而衣者。姚姬傳論務本之說曰：古之爲民者三，今之爲民者十三。以農工商三民，供十三民之食，之用必至不給，此亦足見無業而食者之日多，爲大可慮也。雖然，在專制時代，一人爲皇帝，以爵祿羅縻天下，士使羣集視線於官場，爲官者又各恃其威福，間接而壓

制多數人民。其權重則所獲之利豐。大者恆足庇數千人衣食。中能養數百人。小亦數十人。是故一官就道。趨炎附勢。以求生活者。營營然如蠅之逐污。不可磨去。猶曰木大不妨有蠹。其力量足以消納之也。且也曩時風氣未開。食用簡古。中人家。其所需要尙不當今之貧戶入少而出亦不多。由全體調劑部分。由部分調劑分子。雖有多數附屬物。生活其間。猶不至大形困難。今何時乎。五洲互通。政體既變。生存競爭日益劇烈。有生活之能力者優勝。否者劣敗。質言之。卽巧者生拙者死。強者起弱者仆。天演淘汰無足怪者。至此而不求所以爲民盡力於農工商諸實業。以營夫衣食住之必要。吾不知其何以生活也。今之五尺童子皆能呼民國萬歲。希望將來造成大國民資格而一般普通人民不曰爭主權。則曰伸民權。孟子民貴之旨固已盛行於世。然而民主之政象雖成。民生之政綱未固。雖識時務之俊傑。言論則願爲國民而思想不出乎官吏一時破格用人之說。又足以開彘綠奔競之風。於是民不安。其爲民平素似士非士。具有可以爲農爲工爲商之資格者。皆自亂方寸。出而謀政界之生活。政界不能容。則依附於軍界或警界。甚者識字無多。亦僞托乎學界。垂涎

##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教育家之權利與報館之生涯。不得已則惡權借勢。溺迹紳界。中含糊苟且。以偷生總之。求達不家食之目的。務脫離平民職業。而后快。是國爲民國也。而民不甘爲國民矣。民不民國。何以立國。國民何以生。彼專制國家。謂官者治人。民治於人。上貴而下賤。去賤就貴。猶可說也。若夫民主國。謂民者生利。官乃分利。民主而官。僕出主入。僕不可說也。且吾人既幸生民國。不爲民將何爲者。其亦弗思之甚矣。夫富國之道。不外務本。必使生利者之數勝於分利者之數。而后生衆食寡。爲疾用舒。財政恆足。此古今中外公認爲至當不易之極。則非迂論也。是故東西維新諸國。其社會人羣之區分。以農工商界與政學軍警各界並列。其政治機關。特立農工商部。或農林爲一部。工商爲一部。所以然者。重生利也。難者曰。然則胡不人人爲農。爲工。爲商。謀同一之生活。胡爲農工商外。又有軍學各界。且謂之上等社會人物。一似仍以小人養君子者。則應之曰。是固相維相繫以達生利之目的者也。夫農也。工也。商也。爲衣食住之所。從出是之謂也。接生利。其他各界如政界。提倡實業。謀所以遂民生。軍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警界維持秩序。防人民利益之損失。至於學界一方面。開啟民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智一方面研究科學無論爲教育家爲新聞記者總之促進物質文明鼓吹實利主義以裕農工商之基本是皆謂之間接生利一國之中其能直接生利者占大多數而以少數間接生利者輔之何至有生活艱難之現象哉難者又曰如是人人皆注重農工商必至粟賤而農困藝多而工困利微而商困重民生反蹙民生矣則應之曰是閉關時代之所慮非可語於萬國交通之世也今所謂生存競爭者非本國人自相爭奪乃與外人競爭焉與外人競爭我之生產業發達則我勝彼之生產較我尤發達則彼勝是故諸國起大國中以農業爭勝者有之以工業爭勝者有之以商業爭勝者有之三者任擇一途皆足以致富富則不患不強况乎兼營並進而足以抵制外人則人國所生之利皆我之利豈不尤善是特患不能耳且近日之實業亦甚複雜矣一果蔗也培植多獲無窮之大利一酒漿也釀造良稱出口之大宗其他如烟草火柴之類石鹼牙粉之屬善營業者皆足富其家而裕其國夫以民生日用細物而且有利可言况其大焉者乎是故穩健之民主國其國民教育無論何人皆先貫注以爲農爲工爲商之普通知識植之根抵然後任入何界盡其公民義

##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務。義務解脫。則仍操舊業。雖大總統任滿時。亦如之斯。乃可謂之民國之民焉。今但見民權伸張。而不求民生之要素。是猶人也。而不自認爲人矣。難者又曰。民國制度。娼優吏卒。皆平等。人各有自由。卽各謀其生活。又何足異。則解之曰。平等者。同爲國民。無貴賤之分也。同是國民。則凡國民應有之權利。可以同享。卽國民當然之職務。可以共爲。娼優吏卒之平等。謂解除其舊日不得爲良民之限制。而予以自新之路。非謂爲娼爲優爲吏爲卒。可許爲正當之生活也。旣得爲良民。猶不務正業。是自失其權利。國家不限制之。彼自爲限制矣。至於不屑伍於娼優吏卒。而又非士非農。非工。非商。漫無職業者。其生活也。純以依賴性爲本。能則尤可怪。夫依人而生。賴人而活。是誠所謂社會之寄生虫也。民國無此餘地。容納之。其必偷安於舊日腐敗政體之下。爲官親爲鄉紳爲遊民而後可。然而自今以往。地球上將無此種藏污納垢之國家矣。則請正告之曰。民國非官國也。爲民國國民而不事民事。夢夢焉欲別覓一無中生有之噉飯所。其亦自誤而已矣。將何尤。

◎論縣知事

夏 衡

自專制推翻。共和告成。昔之以官吏名者。今則變而以僕稱。各知事之無足重輕。至今日而已達極點矣。竊以爲今之執政者。不欲建設則已。若急欲建設。非從重視縣知事入手。不能爲功。蓋知事一人之身。一地方自治繫焉。教育繫焉。警察繫焉。實業繫焉。行政司法。將分未分。司法又繫焉。其事固重且繁也。以視爲無從重輕之人。而無上之淫威。殘小民之生命。施之者不以爲己甚。受之者則莫敢誰何。抑之且惟恐不及。而子乃欲伸之。毋乃揚其波而助其燄乎。應之曰。否。否。前此之所以有此弊者。係重其人而非重其事也。吾之所以爲是說者。係重其事。因以重其人也。重之之道。維何。一曰嚴其資格。或以經驗。或以學識。進或考。查其平日之道德名譽。而乃加以委任之數者。無一焉。卽不用。則濫竽充數者。鮮矣。二曰隆以禮貌。其不肖者。旣擢之遠。之則賢而有才者。卽當欽之敬之。但覺其才德之可敬。不問其階級之顯分。如此則懷奇負異之士。不能以名利羈縻者。或可以禮文羅致矣。三曰畀以事權。不

用則亦已矣。既用之而復彼。牽此掣則未辦之事。有畏掣肘而不敢發動者矣。已辦之事。有因掣肘而廢於半途者矣。滿清時之層層節制。其弊正坐於此。蓋可爲前車之鑒矣。四曰假以時日。今日方以爲可用。而用之不數日。又以爲不可而去之。豈真被用者前後如出兩人乎。毋亦用人者之胸無定見。有以致之也。席未暇煖。而瓜已及代。雖有賢者。亦莫如之何也。吾願膺建設之責。操用人之柄者。尙其於此數者。加之意焉。可。



## △假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商榷書

耕 心

敘略

本會第一次商榷書登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各條附以說明作者煞費苦心閱者病其繁瑣又因校對倉猝文字排印復多舛誤如第一條中華國永永定爲民主國體印本圖字上多一民字致一句之文兩端衝突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嗣經各會員逐條簽正縷陳意見往復商榷已將初稿取消另集多數簽正之同意編爲條文改其名曰假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並提出應以再商榷之問題三條（一）各行省與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應否用同一制度（二）國會之權責（三）大總統之資格及其任期於諸要點徵求同意將來彙齊再行改板務期磨礱研究至公認爲適當然後達之中央以備采擇則此次所編條文亦憲法商榷必經之一階級聊供同人修改草稿云爾其中疏缺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假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目錄

● 假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目錄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人民
- 第三章 國會
- 第四章 臨時國民大會
- 第五章 大總統副總統
- 第六章 國務員
- 第七章 法院
- 第八章 地方制
- 第九章 會計
- 第十章 附則

# ▲假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商榷書

耕心擬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非經臨時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統治權以國會大總統國務總理法院行使之

##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法所規定之條件者皆爲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處罰及其他制裁

(一) 人民有身體行動之自由

(二)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三) 人民有處分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出版之自由

(五)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六)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任官考試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請願於國會之權

第十條 人民有請願於行政官廳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上訴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受小學教育之義務

第十三條 人民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有服兵之義務

第三章 國會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國會行之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議會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會及華僑選舉會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參衆兩議院議員之選舉別以選舉法規定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長以副總統兼任之副議長由本院議員用記名投票法

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由本院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 第二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 第二十五條 國會之會期爲四箇月但依事情之必要經兩院議決得延長之
- 第二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 第二十七條 國會之開閉兩院同時行之
- 第二十八條 國會之議決以兩院之一致成之但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 第二十九條 兩院非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 第三十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 第三十一條 國會得自行開會開會集會
- 第三十二條 國會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 第三十三條 國會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 第三十四條 大總統對於國會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十日內聲明理由咨回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覆議但國會對於復議事件如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三十  
三條辦理

第三十五條 兩院議決案咨送大總統後如十日內不將原案附異議書交還原  
提出議之院即作爲默認雖未經公布亦生效力惟國會閉會時間無從附還原  
案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兩院中無論在何院提出之議案經該院議決送交他院如他院反  
對時得付還原提出之院覆議

第三十七條 兩院議員於會期中除現行犯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非經本院  
院長許諾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兩院內之施行細則由兩院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條 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提出改正憲法案

假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商榷

- (二) 議決一切法律案
  - (三) 議決政府之預算決算
  -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擔負之契約
  - (五)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統一之準則
  - (六) 承諾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
  - (七) 承諾大總統宣戰和媾及締結條約
  - (八) 承諾大總統宣告大赦
  - (九) 答覆政府諮詢事件
  - (十) 受理人民之請願
  - (十一)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 (十二) 得咨請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十三) 得建議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於政府
- 第四十一條 關於財政之法律案應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大總統副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員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以上之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對於大總統解散衆議院之請求認爲合法時得承諾之衆議院解散後十日以內即由大總統召集新選舉新選舉會應於三箇月期限內集合之新議員於選舉會閉會後一月以內就職

#### 第四章 臨時國民大會

第四十五條 臨時國民大會之議員以參衆兩院議員及蒙藏青海各地方臨時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國民大會由參議院衆議院會議決定咨請大總統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臨時國民大會之事項

#### (一) 修改憲法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二) 選舉大總統副總統

(三) 變更領土

(四)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議決須有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八條 臨時國民大會之正副議長由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第四十九條 臨時國民大會之規則由議會自定之

第五章 大總統副總統

第五十條 大總統副總統由臨時國民大會選舉之總以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

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五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被選舉之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享有公權之男子

(二) 年滿三十五歲以上確有政治經驗者

(三) 生於中華民國且於選舉前十五年間住居於中華民國內者

第五十二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但連舉者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期以未滿任之前二箇月召集臨時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五十四條 大總統任期內因故去職或因病而薨副總統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五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俸給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大總統之職權如左

(一) 大總統代表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二)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

(三) 大總統統帥全國陸海軍

(四) 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國會議決

(五) 大總統有任免文武職員及外交官之權但任免國務總理須得衆議院

之同意

(六)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締結條約

(七) 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八) 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九) 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國會

(十) 大總統頒發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於國會閉會期內遇有非常事變經國務院議決得發緊急令 此種緊急令須於下次會期提出國會求解除其責任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於國會閉會期內因特別事故得召集國會並得依法律解散國會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副總統對於職務不負責任惟犯謀叛之行爲時則負責任 受衆議院之彈劾

第六十條 大總統副總統受衆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審判之最高法院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務員

第六十一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六十二條 國務員輔佐大總統及代大總統負行政上之責任

第六十三條 國務員於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六十四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國會出席及發言

第六十五條 國務員有違法時受衆議院之彈劾

第六十六條 國務員經衆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衆議院覆議一

次

第七章 法院

第六十七條 法院以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第六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與法官之資格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

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七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七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外分不被解職懲戒條規別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七十三條 凡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須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凡募集公債必經國會議決

第七十五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以預算法案提出國會議決

第七十六條 支出超過預算法案之款項或於預算法案外別生支出款項提出

於次期國會求解除其責任

第七十七條 凡屬於憲法上法律上既定之歲出非得政府之同意國會不得廢

減之

第七十八條 政府緣特別之需要得預定期限設繼續費請求國會議決

第七十九條 政府編制預算案得設預備費補預算意外之不足

第八十條 國會於預算案不成立時政府得施行前年度之預算

第八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須經審計院審查確定後由政府將審查報告書提出國會

第八十二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職權別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地方制

第八十三條 各行省設議會其他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等各地方設地方議會從選舉法之所定以各行省各地方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其立法權之範圍別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各行省及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之行政權以中央政府所任命之長官掌之

第八十五條 各行省及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爲維持公安增進公益得依地方情形自制條例但不得抵觸法律

第八十六條 各行省及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得向本處住民課取租稅或向所轄地方徵收公費惟須呈報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指爲不適當者得停止之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第八十七條 各行省及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得募集省債或地方債惟須得中央政府之認可

第八十八條 各行省及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議會得彈劾各省長及內外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

第八十九條 各省長及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得請大總統敕令解散省議會及地方議會 但解散後三十日行總選舉四十日內重召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憲法因圖國家之利益經臨時國民大會之議決得修正之惟本憲法第一條永久不易之原則

第九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所頒布之法律命令認爲不觸本憲法者有遵守之効力

第九十二條 本憲法以商榷適當之日投之國會採擇施行



◎附程雪樓政見商權會宣言書

吾人剷除專制。已躋其國於民政國之林。則今後所以範成其國者。當一惟國民總意是視。欲圓圓之。欲方方之。此誠絕大機會。使予自發表其國家能力。以於二十世紀。列強逐鹿之林。得分一席。而自共和宣布。以至於今。爲時僅及一載。中間政變百端。類牽引吾人精力。使不克作縝密之思。久遠之計。因之政制成於俄頃。種種組織。大半盲從。西制人爲。而亦爲之政黨之起。即其一例。此乃大可歎悼之事也。夫政黨之於平民。政治其原有之價值。果屬奚似。吾國能適用平民政治。其程度若何。因之吾國現時。能運用政黨制度。與否。果運用之。又當如何。以防其弊。舉爲感情所蔽。未暇深思。長此以往。吾國行自斃於政黨制度之下。是安能熟視而不籌。所以自救之道也。同人不敢請就前舉各問。澄心思之。而略於吾國不卽宜有黨之點。爲邦人諸友一指陳焉。

夫政黨者。所以代表民意者也。民有所欲。政黨表而出之。以求遂其欲。民有所不欲。政黨表而出之。以求去其不欲。由理論言之。遂民之欲。而去其不欲者。乃議會之義。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務。非政黨之義務也。特有政黨。而此目的較爲易達。且所以求達者。以有組織之故。或能適如民意之量。施之法案。故代表一職。實際上換之政黨。然此種政黨發生。乃有一必不可缺之條件。是何也。即選民之智識與自由也。易詞言之。即選民確能見其所欲。與所不欲。而其所欲。又確不背於國家之目的。而又能自由。擇其代表以主張之也。在選民智識已高之國。詆毀政黨者。僅在黨人過尙權謀。剝奪選民自由權一層。而吾智識問題。尙未解決。則評論政黨。俾注意於智識而已足。夫代議政體者。代選民而議之政體也。選舉區之所欲者。何事代表員不得反其意而發言。今吾各選舉區所欲者。果何如乎。卽有時能辨其所欲者。何在而能謂其不背於國家之目的乎。此稍有常識者。有以知吾民之不足與言。此也。不足與言。此代議政治之基礎。已不隱固。何言政黨。苟政黨於此發生。則直愚弄選民。使遷就已黨而已。近聞時賢某君。頌言於衆曰。『今日國中。政黨自政黨。國民自國民。各不相謀。問政黨之所代表者爲何。則政黨無以答焉。問國民之利益。以何黨爲能代表。則國民無以應焉。以是凡一政黨黨員不知黨之主議。並不知黨爲何物。如是而欲爲國民謀幸福。安可』

得哉。不特不能爲國民謀幸福也。凡種種背於黨義之事。且層見而疊出焉。則黨之爲物。又安從而存在。其君以忠於黨事見稱者也。而乃持此透宗之言。誠難能而可貴。然某君見今之政黨不能代表國民利益。而責備之。而未審國民不能辨識已之利益。益誘起政黨以代表之。並當責備國民也。且夫識政黨。一不識不知之國民。以施其運動。無動機以促其改善。而所有組織最易流爲奸利之媒也。說者曰。惟國民之無程度也。不可不有政黨以促進之。此誠似矣。然作黨於民智發達之國。乃應國人之需要。而爲其喉舌。其事轉易作黨於民智幼稚之國。其職乃在定國人之需要。而爲其師保。其事絕難。其所以難者。則國民運用政黨。其勢順。政黨運用國民。其途逆。今築黨於半開民族之上。而運用之。以期黨人舉動無背於黨義。比肩文明國之大黨焉。有此乖於善重利器之訓。其途至逆也。若謂民無程度。不可不有以促進之。則爲之有道。初不必期於政黨。政黨者以自然之作用。言乃應國人之需要而起者也。以應其需要也。選民與國會之間。不可不有一樞紐。若在民智發達以前。國人須有人定其需要。則四數閎識多驗之士。討議一室。即已具其體段。初無取乎作黨。

蓋改黨者多數政治之機械也。而師保之責云云。實近於少數政治。美儒柏哲士曰：「今日理想上之政治組織。則以多數政治之國家行少數政治之實。」（則當世之民改國皆行少數政治。以有參政權者以國民總體計之。乃居少數也。特柏哲士所謂少數政治。乃在精神而不在人數。此其異點耳。）美洲民智之高。甲於大地。柏氏猶爲此言。矧在吾國。是故吾人瞻懷宗國。遠則吾不知十年以內。以爲非取少數政治之精神。不足與言治。此雖起虛騷。福祿特爾談治於支那。吾言無以易也。既取少數政治之精神。組織政黨之理想。雖不必與之衝突。而決非必不可少之一組織。此固不必謂政黨將不能以少數人之思考力經驗力。定國人之需要而勵行之也。前言代議政體。乃代選民而議之政體。此誠最普通之原則。而有非常之政家。亦恒否認此說。謂代議士者。非僅作選舉人之使者。而不能自由表示意志者也。是遇國人不能自辨其需要之時。亦未始不可由政黨出而代辨。然此制課政黨以智力與道義爲量。絕多萬非吾今日之凡民俊秀所能活用。是大不如易用他種組織。庶可減少困難。且流弊當亦較輕。夫政黨職在應國民需要者。苟墮其職。弊僅在發表民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意之不真。政黨職在定其需要者。苟墮其職。弊乃在自相混爭。到處紛擾。瓦釜雷鳴。奸宄百出。阻滯政治。經常之進行。與國民生計之發達。時勢所乘。國家或且以此自斃。今舍政黨政治不用。是種險狀。可以剔除幾許。雖難言之。而不至如此之烈。則可斷定。今吾政黨方萌芽。而前弊已有見告者矣。同人當此民智未開之時。所以對於政黨之組織。而亟懷戒心也。

間嘗論之。政黨者。詭譎之藪也。腐敗之源也。以英倫政黨政治之善。彼間作者。猶以爲言。然政黨政治。不因此而廢者。則民政之組織。得政黨而較完。而政黨政治所獲之利。與其詭譎腐敗之總量相消。猶爲有餘也。其所以能有餘者。則選民與政黨之程度。均高發揮。正常作用以外。儘有餘地。容此詭譎腐敗之質也。苟選民與政黨無其程度。則活動之範圍。舉爲詭譎腐敗之質。所充滿。無正義公德。以對消之。惟以無正義公德之故。其詭譎腐敗之質。又較伏於正常政黨制度之下者。彌加甚焉。宜乎觀於吾國今日之政黨。祇見其詭譎腐敗之質。不見其他也。夫苟吾國政治思想。極其普及。非有政黨以羈勒之行。至感情潰裂。而不可收拾。則吾安得獨異於他國。而

##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不從事於政黨。又安得圖避少量之詭譎。腐敗而拋却多量之國民。福而無如。以今日國人政治上之資格。實不足與言此。必欲言此。非痛加一番預備。功夫不可也。上言政黨當以國民之需要爲張本。此其故亦不難於他端見之。大凡政黨無不有絕明之黨綱。使他黨無從出入。如英之自由黨。主張自由貿易政策。保守黨主張保護貿易政策。自由黨主張社會政策。保守黨主張地主政策。是也。此種政策。國內類有多數之人。與之密密相關。甚至得之則榮。不得則枯。故其擁護一黨以求其利益之不失也。異常周至。而大黨乃得因之而起。大黨既起。以所代表者。主義至堅。從者不能舍之。他去與已異趣者。亦不能妄自攙入。而多少數。乃可準據內閣之更迭。不至頻繁。政潮平而進步穩。此政黨內閣之所以爲良也。否則如法蘭西各黨派。黨界漫滅。黨員今日入甲黨。明日入乙黨。又或同時兼跨兩黨。擁護政府之多數。無從固定。而內閣之運命。因以月計。稍有政治常識者。豈不當引爲大戒。由是言之。政黨之起。必起於國人政見兩歧之時。而政見之歧處。又必爲國人痛癢相關。而非出於熱中者流所強造。然後可非然者。黨綱不明。黨網不明。去黨之正當作用。千里矣。今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吾國入政見之歧處果安在乎夫政爭非偶然也是必有極久遠之歷史而爲國人生命財產之所寄託如英倫平民貴族之爭美利堅貧富之爭是也吾國無貴族英倫之爭久絕其迹大資本亦未發達今倡平民主義乃防患於未然而非今日積極之策夫世界之大爭端不外是二者矣而吾舉無有是他國作黨之原素而吾無之也昔歐陽永叔作朋黨論病同利爲朋詆爲小人實則同利亦安足病亦視所謂利爲何種耳大凡羣衆生活於一社會之下必有與同其利益者同其利益因圖相與保之此人情之常而政黨卽因之以起政黨者固以代表特種利益爲旗幟者也苟中國利益無鴻溝之可尋如爵民貧富之皎然分明焉則所謂利者易流於私而去於公而因難逃於蘇民之譏於時而欲作黨乃宜捐除私慾不尙權變先以甚巨之眼光極大之識力甚久之歲月分晰國人之感情臚舉國中之需要以邏輯之力造爲黨綱然後可言此黨綱者既非今日所能具則今日不宜有政黨也

今人所以競言政黨者實鑒於政黨內閣之善而岌岌設黨以爲之備也夫政黨內閣誠善而亦未始無弊苟絕無弊者彼英人生息於政黨內閣之下最久決不於大

西。洋。之。西。岸。建。設。一。非。政。黨。內。閣。之。共。和。國。是。故。英。人。之。採。政。黨。內。閣。制。者。亦。熱。審。國。情。比。較。而。見。爲。善。而。已。吾。國。果。欲。探。斯。制。亦。安。可。不。權。止。負。兩。面。之。利。害。且。詳。體。現。在。之。國。情。乎。言。政。黨。內。閣。之。利。者。吾。熟。聞。之。矣。言。其。弊。者。則。絕。鮮。夫。右。內。閣。制。者。首。言。行。政。立。法。兩。部。之。溝。通。兩。者。無。謂。之。衝。突。以。免。所。謂。善。而。強。之。政。府。乃。得。於。此。發。生。而。不。知。欲。得。此。者。首。當。求。政。黨。多。少。數。之。固。定。議。會。之。感。情。不。至。朝。夕。而。變。而。欲。求。多。少。數。之。固。定。首。當。求。政。黨。組。織。之。完。善。黨。綱。之。鮮。明。苟。不。然。者。則。難。得。行。政。立。法。之。溝。通。利。乃。不。勝。其。弊。何。也。內。閣。不。數。月。而。一。更。舊。閣。員。已。了。然。在。職。之。不。久。從。事。敷。衍。新。閣。員。半。屬。絕。無。經。驗。粗。得。行。政。上。之。頭。緒。已。非。數。月。不。爲。功。頭。緒。乍。得。而。其。辭。職。之。日。又。至。所。謂。善。者。已。無。可。言。所。謂。強。者。尤。不。審。其。安。在。法。蘭。西。之。內。閣。政。黨。內。閣。也。美。儒。羅。偉。卽。詆。爲。弱。政。府。反。之。總。統。制。以。立。法。行。政。兩。部。之。紙。觸。最。易。產。生。弱。政。府。而。英。儒。戴。雪。以。其。行。政。部。之。獨。立。如。遇。有。爲。之。總。統。轉。得。集。中。爲。政。因。亦。稱。爲。強。政。府。是。強。弱。者。本。無。定。稱。亦。是。乎。人。爲。之。何。如。而。已。以。政。黨。內。閣。而。言。強。弱。亦。視。政。黨。之。本。質。何。如。而。已。以。大。勢。度。之。吾。國。之。黨。績。卽。較。勝。於。今。日。十。倍。其。結。



果猶當如法。而不如英藉曰。如法吾人。猶不敢主張。政黨內閣。而况乎程度。又遠下於彼也。同人之爲此言。非於特種政治有所主張。特以今之言。政黨者。預懸一政黨內閣。以爲之的。而因以惹起全國不適當之政治熱。乃歎爲見卵求時夜之策也。吾國當唐內閣顛覆之際。政黨內閣之聲。頗復囂囂盈耳。共和黨自審勢力未至。揚言人才不足。不足語此。國民黨號稱偉人輩出。而欲就而組織一有規律之內閣。始亦未能自信。於是袁總統人才內閣之說。從而著稱。人才內閣。雖屬政治上不規則之一名詞。現內閣果已舉人才之實與否。又成別問。而在智識極貧之國。此語終不得不聽其成立。蓋若而國者。智識既貧。而所需之智識。其量乃與他國相等。且在草創時代。或較他守成國。又有過之。是其唯一辦法。則萃集全國聰明才力之總量。悉加力於政治。不一投之閒散而已。夫以現有之量。與所需之量。相較。此著卽行國事。尙虞叢脞。况卽其現有之量。而分之乎。必欲分之若者。在朝若者在野。則兩方將各成不具之體。既不具矣。而用事之機關形式。必備一方。才智之量。以減一方。闕茸之量。以增國事。尙可問哉。前清季年。政治腐敗之總因。乃在用人不當。則革命後。吾人

##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以爲。股。鑿。不。可。不。辦。到。之。第。一。事。則。本。吾。國。僅。有。之。才。能。大。者。大。用。小。者。小。用。各。自。得。其。邏。輯。上。之。位。置。以。發。抒。之。也。而。政。黨。者。其。作。用。首。將。國。內。之。人。才。釐。爲。數。體。各。黨。皆。以。不。具。爲。病。且。一。黨。視。他。黨。之。人。物。恒。不。適。如。其。分。以。爲。評。判。本。黨。之。駕。馱。在。黨。首。之。眼。光。其。價。值。有。逾。他。黨。之。上。乘。苟。一。黨。用。事。國。家。即。託。之。不。具。之。體。而。一。部。分。之。才。智。乃。見。擯。斥。其。緣。此。不。具。之。體。以。攀。升。者。不。具。又。加。甚。焉。如。此。則。國。政。又。安。能。舉。國。政。至。不。能。舉。政。黨。之。惡。作。劇。可。以。深。長。思。矣。夫。政。黨。非。必。有。此。惡。質。也。而。作。黨。於。智。識。幼。稚。之。時。其。趨。勢。必。至。釀。成。此。質。也。此。可。以。知。所。從。事。矣。

政。黨。不。宜。發。生。於。智。識。較。貧。之。國。此。其。故。有。二。一。智。識。之。量。太。少。一。智。識。之。質。不。真。前。者。已。言。及。矣。而。後。者。被。智。識。之。皮。而。亡。其。質。則。尤。爲。不。可。不。急。治。之。症。也。夫。吾。人。於。政。治。之。學。夙。未。研。究。生。息。於。平。民。政。治。之。下。剛。及。一。載。中。間。事。變。百。端。絕。少。發。展。政。才。之。機。會。是。經。驗。亦。無。可。言。理。想。與。實。際。兩。者。悉。無。所。恃。則。吾。人。所。應。守。唯。一。之。訓。條。亦。「願。學」。而。已。而。願。學。者。乃。學。者。之。規。律。非。政。客。之。規。律。也。政。客。之。規。律。乃。曰。『能。之。』以。不。曰。能。之。不。足。以。徵。信。於。選。民。尤。不。足。爲。現。時。政。治。之。張。本。也。夫。不。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曰能之亦何術以了處現時政象然未學而卽曰能其危險又焉可狀故當此人才  
清乏之際吾人一面本其所固有者爲主張一面當澈底研究以求其是於此有真  
不可懷者成心是也吾今日有所主張吾更有所研究研究有所得則明日之我不  
妨與今日之我挑戰吾於此有所發表他人於彼亦有所發表他人之所見實較吾  
所見爲長吾當舍己而從焉此皆今日所宜有事也蓋吾國今日固未有一人其學  
其識足以爲最後之宣言著爲政治之科律其言之成理者皆比較而見爲善也既  
曰比較卽常剷除成見善善從長以收實效進步云者變遷之謂也政治之進步卽  
在此剷除成見善善從長之中柳子厚曰「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  
雖十易不爲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此言王者之德而政治討論亦寧不然茲  
理也不幸與政黨組織不能相容蓋政黨有綱黨爲黨人所必遵而綱之云者其質  
凝不容輕變明知他黨所信較吾長也吾爲黨之利益故不得不排斥之政黨復有  
黨信爲黨人所必守信之云者其性嚴不可輕犯之黨之規律不可已之節操亦  
不許故有他黨所主張吾黨覺其真有益於國家而以異已故心理上服之道義上

##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特。不。得。不。抗。之。以。此。德。高。計。短。之。黨。員。流。為。溝。壑。之。舉。動。（如黨員不服本黨之主張又不能公然反對遂不出席投票之類此則吾之參議員已有行之者矣）同人因以歎政黨發生於智能不足之時其智能發育之彈性直接或間接以失去者乃竟如此矣試觀吾國共和宣布以來已及一載以吾人理想力與魄力之所能至苟絲絲得其正用法當於大政方針大有規劃乃各方面之精力羣耗於似是而非之黨綱黨信至今任舉一政治問題無論朝野不能具一略有系統之說明書求之書肆稍有條段之政治著錄了會可得政客多於鯽魚而政見說明書則艱於鱗角彼輩果何以求見信於國民乃不可知共和建設討論會獨如汝南之晨雞發行商榷書小冊子三次而舉世無一答響所言是否中理無一人過問及之此吾國最可悲之一現象也其所以致此者非吾人之智力有未周實政黨爲之蔽也說者曰前舉剷除成見善善從長之理施之各國而信固不僅於吾國爲然胡不聞他國有執此理解除政黨之組織者乎曰他國國民之智識類有數百年之發育政黨活動之基礎本堅而國內之組織俱已完善且學者如林著述充棟政客本其固有之學力經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驗復以輿論學說爲之後盾。故政黨之興起。雖於真理之進行。究有妨礙。而自他方面察之。則實利餘於弊。且政治得一特別機械。轉能運用自如。而吾國則果奚望者。既不能望此。則同一政黨也。發生之地異。正如橘之與枳。收効因大不同。絕不足怪也。

且吾人作黨。有與各國大異。其趣者則他國之黨員。皆屬真正政客。酷嗜政治。而以之爲生涯者。而吾國則羣不解政治。爲何物。徒蒙政客之虎皮而已。他國之政客。類皆生活力有餘之輩。運動之費。悉取給於私囊。故心力專壹。志趣純潔。出而爲政。誠足以言公益。而吾國政客。自最少數者。資望能力。差足相當外。上之爲不足。資生之寒。士下之乃無所事事之遊民。不獨已無餘費。可助其活動。而其活動之第一目的。轉在攫人金錢。自爲揮霍。其僅藉之以獵官者。猶爲最上等之人格。因之立會設報館種種。皆得罪社會之行爲。鄉間有土豪。其名刺加有政黨黨員之頭銜。則直如虎添翼。爲毒愈甚。此種名刺。若出現於交際社會。潔身自好之士。甚且望望然去之。政黨之爲人。恐懼爲人鄙恥。至於此極。此固社會什匿克派之增多。而亦未始非流品。

不齊階之廣也。平心論之。以吾國生活程度之低下。益以晚近人心之偷薄。政治嗜好之未嘗發生。實不宜以政黨生涯。必欲倣他國。以爲他國所有。吾亦必得而有之。亦惟圖窮而匕首見。使吾國僅有之民政萌芽。摧折於一時。腐敗惡劣之政黨組織。下矣。夫政黨組織之要素二。一曰黨智。一曰黨德。黨智之當養成。已有如前言之。一言黨德。而其須養成之力。又至無量。此吾人所以覩作黨於今日。而深爲之惴惴也。

又吾國有一特別之政象。不宜於積極之政爭者。則外患是也。往者唐陸兩內閣之爭。使全國之精神。悉注意於北京之政訂。而蒙藏問題。方正急切。無論朝野。轉不注意。以此邊事日壞。愈難措手。當時即有人持論。以爲政爭者。和平之競爭也。其政爭深淺之程度。當視國家所有和平之量。爲衡。苟國家多事。或爲內亂。或屬外憂。一時和平之量。頓形減少。則政爭消滅之度。至少亦當與之相等。反此則乏一致禦侮之精神。國家將無以自保。此理至確。萬無以移。今吾國果何時乎。非內憂外患。在在堪虞之頃乎。在此頃也。法當全國一體戮力同心。拋致事可緩之爭端。揀家國肩隄之。

南針雜誌第一號

危難而乃棄其大者遠者不顧徒取他國承平之治理圖遠之於覆巢危幕之下不亦值乎略攷各國黨史政黨發育最足之日必其和平程度最高之日前言之矣歐美之人出爲政客類皆生活力有餘之流苟生計困窮則方自贍之不暇焉有餘力高談政治個人如是惟國亦然國家能保育政黨助其發達必國體既固國力既足然後可言非然者彼且不遑自顧焉能顧及寄體之一部分皮之不存毛將焉傅國之不存黨於何有以是國勢每有不穩無黨者將不設立名字號召徒黨以內部之紛爭分僅有之國力有黨者亦將捐棄嫌惡相與提攜期收同舟共濟之效前者徵之於開國時尤信如美有憲法始於十八世紀之下半期而共和民主兩黨之成形則實在十九世紀之中葉而後者尤多見於史冊觸處皆是如甲午中日之役初起日議會方謀顛覆內閣而卒以戰役罷議即一例也其所以然者則國中有大敵非全體協力不足以克之黨爭誠要而要屬克敵以後之事敵果未克國人悉併力以解決存亡問題初無暇及於他種之計畫也今吾國果爲和平康樂之時乎果無敵國外患以橫其前而前路茫然不知其畔岸乎以建國言吾國受強隣之壓迫豈不

逾於美之獨立時乎以守成言吾今日國家之實力有能如日本所謂日清戰役時代乎苟人之強處而我無之人之弱處而吾弱更甚而同時復高張黨幟隱示人以國可亡而黨不可亡之決心是之謂政治自殺之策偶一不慎大局破裂終亦相與偕亡而已尙何言哉尙何言哉

以上各端皆所以表示政黨不宜於吾國之故夫政黨者政治結集之稱也然則政治結集遂可以不有乎曰烏是何言也吾人之所以回避政黨之名者非以其爲政治結集之故乃以其爲政治結集而有礙於政治進行之故亦非以政黨根本上之作用爲如是乃以政黨而在今日之中國爲如是於是今日果有政治結集無礙於政治進行而轉以助之則吾人又焉得而不提倡焉是何也以同人謏陋之所及見則政見商權會也

政見商權會者其最簡單之定義則一討論政治問題之團體也繁詞以解之則處處當與政黨嚴其區別政黨者有一定主張者也商權會則商榷先於主張政黨無所決定不能發表商權會無所決定臚陳正負各面之得失亦得有所發表政黨以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主。張。而。鑄。為。常。信。者。也。商。權。會。則。隨。主。張。而。隨。研。究。研。究。進。步。即。主。張。進。步。不。以。信。守。相。號。召。政。黨。求。自。實。行。其。黨。綱。者。也。而。商。權。會。不。以。接。近。政。權。為。要。素。有。所。發。表。人。行。與。已。行。之。舉。無。容。心。政。黨。運。動。選。民。而。自。居。為。代。表。者。也。商。權。會。則。於。民。政。治。知。識。有。開。導。而。無。運。動。政。黨。必。民。智。既。高。而。後。是。其。活。動。之。效。商。權。會。則。於。民。智。發。達。以。前。其。效。獨。至。政。黨。取。攻。守。之。勞。易。以。曲。解。釋。黨。綱。即。見。真。理。而。以。一。黨。利。益。故。恆。言。其。偏。而。不。言。其。全。商。權。會。則。未。嘗。見。及。則。已。荷。見。及。之。必。且。備。發。無。遺。黨。綱。排。斥。異。己。必。同。一。宗。旨。始。共。戴。一。名。商。權。會。則。必。引。異。己。者。為。友。而。後。有。商。權。之。可。言。政。黨。易。仇。視。異。己。者。商。權。會。則。實。愛。異。己。者。政。黨。視。黨。為。取。進。止。而。權。會。不。嚴。魁。從。之。分。政。黨。定。於。一。尊。國。民。黨。之。外。不。得。有。國。民。黨。共。和。民。主。兩。黨。外。不。得。有。共。和。民。主。兩。黨。商。權。會。則。國。民。政。治。團體。之。一。普通。者。調。不。妨。到。處。自。由。發。起。政。黨。必。同。一。統。系。而。有。本。部。支。部。之。分。政。見。商。權。會。則。隨。處。可。異。軍。聲。頭。特。起。政。黨。必。先。有。政。見。而。後。成。黨。商。權。會。則。僅。見。政。見。之。當。商。權。而。已。一。定。之。政。見。尚。待。臆。論。也。政。黨。先。網。後。黨。其。黨。固。先。黨。後。網。其。黨。繼。視。權。會。則。適。得。其。反。先。政。見。而。後。商。權。

政見商權會言

則前。階。死。先。商。權。而。後。政。見。則。進。步。多。政。當。易。重。人。而。不。重。政。策。而。推。會。則。重。政。策。而。不。重。人。此。其。大。略。也。

商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政見商權會之性質略如上述矣其作用又何似乎同人之意以爲首在毫無成見之士若干輩集爲一期取現今國中各重要問題一一深思熟慮而詳討之探討既得其當再證以今日之國情及特別之政象純以實際哲家之態及爲持論之根據言見地至少當遠及五十年言苦心當曲體各種社會之實意以此製爲說明書先持以與同會之人相討論甲論乙駁論的損益而大歸粗具矣更出以與會外之人共見儘力之所能至道徼各方面之意見既復問的損益而以小則子或新聞商報之形式發表焉此會固以商權爲職志者也其歡迎社會之批評異常踴躍苟當世賢豪別有所見賜以評論或陳其所未及言或言其所未及盡此會皆虛心以納之一面博採輿論一面繼續其獨立之研究以吾人識力有限研究進一層理解必增一層於此又復斟酌損益而準備第二次改版之發布書如此展轉爲之以期至於適當爲止卽復舊至二十次三十次不恤焉昔美利堅當金銀本位制交替之時以

銀圓問題。網羅當時計學名家財政鉅子。開一研究會。此會之報告書。即發布至三十餘次。而問題始決。一銀圓問題。尙如此。其鄭重。况全國之大。政方針乎。以勢揣之。此種報告之連續發布也。其相距時期多則半年。少亦一二月。且百政待舉。事件之重要。得如美之銀圓問題者。何止一二。數苟一。一取同一之手續。而解決之時間。或以此相牽引。而益長。在此長時間中。學理上所得者。外經驗之來相告者。必復不少。使此會而有力也。合以當時政治上之成績。宣布書變換。一次則政像與國民程度。亦必進步一次。久而久之。外患已平。政治舉有秩序。民情亦大可見。學識與經驗兩者俱略。可稱國本既固。可由之而治之。政策因以分途。而呈露於時。而政見商權會中立爲兩種。主張會員分集於其下。而並以爲福國利民之長策。則相時勢之要求。從而設爲黨焉。亦未始不可。時人有倡爲毀黨造黨之說者。髣髴類是。所謂毀黨。即毀黨而爲商權會。所謂造黨。卽由商權會而復爲黨也。毀黨者。商權會之始造黨者。商權會之終。今國人之德與智不足。與言黨時機。亦不許吾作黨。而吾必硬以黨事爲言。跳去政見商權會一級。而不之顧。卒之政治。以呈紛糾之象。黨勢亦無從伸張。

冥冥中墮壞國家大事。此時賢所以傷時而發爲前論也。同人見此說之不無真理。故今達商榷會討論之程叙。而預計其結果如此。而此時則只見有商榷會而不見有黨造黨云者。特謂充商榷會之所至。可辦到此一著而已。此偶然之結果。而非其必具之特性。卽始終無作黨之計畫。而商榷會仍無害其獨立也。

雖然卽此亦可見商榷會非必與黨不相容也。其今日不主張黨而主張商榷會者。亦謂今日不足言黨。祇足言商榷會耳。同人視世界之潮流。傷內力之脆弱。憂心如搗形爲斯想。果否卽中於理。亦非敢斷言本會以商會立名斯文亦自在商榷之列。而當世黨會林立。又皆偉人傑士。從中主持。今後成績亦非區區之愚所易推測。此會既立。亦祇務求於諸黨之外超然而獨立。毀黨之說匪敢。即陳而各黨相與提携。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計論則所尸祝社稷要之茲事體大。非得大多數之贊助。無由見諸實際。敢布腹心。惟邦人諸友實圖利之。



譯 述

●大亞細亞主義 譯日本新報

人生之福祉。非國土所能界。畫非人種所能限制。文化無畛域。康樂無涯涘。生生大地。聚居五洲者。固應共同享受之也。獨有一洲土之民人。當保持之權。而不可讓諸他洲人者。洲土之機樞是也。亞細亞洲者。亞細亞洲人之亞細亞洲也。亞細亞洲中之機樞。須由亞細亞洲人主宰之。必不可使亞細亞洲外之國有所貪覬是之謂大亞細亞主義。實為亞細亞洲人萬世不滅之神權也。凡國在亞細亞者。其數不鮮。雖政體有異。同人種宗教有差別。然其於大亞細亞主義。猶日月麗於天。而共仰其光明焉。中國自黃帝以來。歷世四千六百餘年。革命累二十八次。其間執政柄者。時有南人。又有北族。而從未有亞細亞洲以外之人入秉國鈞者。雖事出於偶然。亦中國之福祉也。

方今文化。遞進。列國互競。增進福利。度亦無濫用武力。侵奪他洲者。雖然。此勢不可長恃也。優勝劣敗。天演公例。弱肉強食。古今一揆。何可稍自暇逸哉。且亞細亞諸邦之文化。遜歐美列國遠矣。文化之懸隔。即意思之乖離也。意思之乖離。即爭鬪之肇端也。亞細亞諸邦。倘有固執。偏見。祇排不下。互爭目睫之小利。而坐昧大亞細亞主義。則全亞土崩瓦解。其慘曷可勝言。况近世舟車交通。萬里比隣。道途之遼。山河之險。已失所恃。倘有強國。一朝藉口入道。主義動其精銳之兵。何以拒之乎。昔者美國大總統。孟路作門羅倡大美洲主義。謂美洲之機樞。美洲人當支持之。決不容他洲人出而干與。世謂之孟路主義。此主義興。美人勿論入何政黨。歸何政派。皆奉之爲神權。蓋大美洲主義者。雖倡自孟路。實爲美國創建以來之國是。焉國祖華盛頓。卽已夙宣其義。累代繼承之。至孟路明白標識。以爲一主義。而其說益堅。然則美國所以稱富強於世界。非因政體之爲共和。實因主義之爲大美洲也。後日美人變其政體。或爲君主立憲。或爲君主專制。雖事未可料。然苟把持大美洲主義。必可以永保一國之獨立。吾亞細亞人之於大亞細亞主義。亦應如是。今中國仿美國制。創立共

和政體人皆謂民人前途幸福不可測矣。然治亂在人不在法。今日以爲善政良法者。安知明日不爲弊竇亂階。西土所以爲富強之道。未必卽爲東邦之良謨。自茲以往。中國政體果得政黨發達。如美國如法國。否抑雋傑崛起。共和或歧爲各省分立。或變爲聯邦共立。是亦未可逆睹。但其爲共和爲分立爲聯邦。均是不過本洲內之小紛攘而未至傷全亞之機樞。尙未足深爲慮也。若夫亞細亞人不能把持亞細亞之樞樞之日。則是亞細亞亡滅之時矣。洲中之諸國不能保其土國中之民人不能治其生將至國盡。蕪土人皆魚膾。雖國存其名虛名而已。人支其命餘喘而已。是故凡動息於亞細亞洲中者。不問其政論若何異。同宗教之若何差別。均無關於時之治亂。而必於此大亞細亞主義協力一致。無稍破壞。乃可以相生相養。永爲斯土之主。人夫唯營今日之功利。不慮主義之消長者。是百年之患害也。縱一人之康樂。而不思世界之大勢者。是億兆之禍毒也。可不懼哉。可不念哉。抑大亞細亞主義者在謀亞細亞之康寧。於無極而非欲排壓他人種而獨自逞也。人種之競爭。有至於悖人道。道天理者。非人類所宜爲。我亞細亞人無妨讓之。惟亞細亞人不遵大亞細亞

主。義。則。不。能。自。立。不。能。自。助。徒。任。他。洲。人。相。爭。相。奪。而。我。不。能。制。之。不。但。我。亞。細。亞。洲。人。自。致。不。幸。且。速。世。界。人。類。之。殃。也。夫。天。地。之。康。樂。無。限。世。界。之。文。化。難。舉。歐。人。來。美。人。來。開。我。未。開。之。利。源。發。我。未。發。之。福。地。我。焉。拒。之。唯。亞。細。亞。之。機。樞。須。亞。細。亞。人。把。持。之。而。後。可。以。維。持。五。洲。之。和。平。增。進。億。兆。之。福。祿。焉。耳。

（未完）





法

令

### 大總統令

民國肇基伊始推翻專制締造新邦當義師之興未遑悉加節制遂使依草附木者假借名義魚肉良民致者輩轉於溝壑丁壯膏乎鋒鏑瘡痕滿目海內騷然一年以來秩序雖漸甯謐元氣迄未昭蘇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不欲張皇武力塗炭生靈遇有陰謀破壞者亦不惜曲予優容冀其悔悟誠以時局顛危至斯已極財力枯竭民不聊生道路怨嗟羣情惶惑怯弱者莫不僑寄租界託生命財產於外人甘受取締視為固然失業貧民所在皆是此等現象言之痛心即使舉國一心日謀生聚安居樂業未卜何時若再蠲塘沸羹內訌無已即不啓分割之機亦必使國民重罹兵火之劫是以五夜焦思椎心泣血忍辱負詬委曲求全現在國會開幕行將選舉正式大總統方期繼起之賢艱難宏濟拯生民於水火措全國於乂安本大總統

大總統令

藉得與四萬萬人民同享幸福區區此心當爲天下所共諒乃近聞上海四月二十  
九日路透電稱有人在滬運動第二次革命諄勸商家捐助籌餉反對中央又英文  
大陸報稱上海有人運動滬甯鐵路預備運兵赴甯各等語披閱之餘殊堪駭怪雖  
西報登載風聞不必實有其事而既有此等傳說豈容坐視亂萌用特明切宣示昭  
告國民須知總統向稱公僕與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勞逸迥殊但使衆望允孚即能  
被選何用藉端發難苦我生靈倘如西報所言奸人乘機煽亂釀成暴動則是擾亂  
和平破壞民國甘冒天下之不韙本大總統一日在任即有捍衛疆土保護人民之  
責惟有除暴安良執法不貸爲此令行各省都督民政長轉令各地方長官遇有不  
逞之徒潛謀內亂斂財聚衆確有實據者立予逮捕嚴究其無知愚民或被人誘脅  
或轉相驚擾者一併婉爲開導毋得稍涉株連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共和國家以道德爲基礎以法律爲範圍就司法方面言之非詳究全案根本又經  
法庭公開者不得輕加論斷就行政方面言之非考求此事原委與法律違反者  
不宜信口雌黃戕國者將以此卜人民程度之隆污不可不慎近日迭接各處電文

語極離奇。活人耳目。一爲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案。因洪述祖與應夔丞往來函件。影射國務總理趙秉鈞。一爲五國借款告成。誤認爲議院未經通過。并疑及監督財政市虎杯蛇深堪駭異。宋教仁被刺一案。業經趙秉鈞通告說明。五國借款一案。亦由財政總長詳細宣布。閱者酌理。準情當能瞭然於兩事之真相。乃有不問是非。不顧虛寔。竟將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一筆抹倒。憑個人之成見。命舉世以盲從直欲釀成絕大風潮。以遂其傾覆政府擾亂大局之計。豈共和國民固當如是耶。雖或一時狂熱。事出無心。或本擬維持受人挾制。其情不無可原。然而宵小生心。民情震懼。友邦騰笑。商業觀望。非細故也。爲此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通行曉諭。須知刑事案件。應候司法機關判決。外債事件。確經前參議院贊同。豈容散布浮言。坐貽實禍。本大總統有維持治安之責。何敢坐視擾攘。致無以對我國民也。此令。

要電

要 電

△政見商榷會致江蘇程都督電

江蘇程都督鈞鑒竊見共合改制年裁元二內訌屢作黨爭浸熾同類則盲從異趣則影吠但急棋劫兢出危言任彼潮流胥溺可懼明公洞囑癥結提倡政談真理是求公心為辯私幸臆指適相契同口誦心儀披展忘倦願書萬本藉廣發蒙謀之同人組立政會取義不黨甘為應聲郵呈會章仰備省覽伏望不遺在遠論學通郵引跋轅門願言立雪慎政務廳長兼第一師長李鴻祥叩

程都督覆電

滇李政務廳長鑒頃展電音備聞盛略嚶鳴之雅愜佩無量一俟寄到社章自當隨時商榷南雲引領祝與電馳程德全銑印

●蔡都督羅民政長通電

大總統暨國務院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宋案發生浮言紛起現在兇犯就獲一經交涉索還歸案訊辦自有水落石出之日克強諸公對於此案極力維持用心尤苦乃奸人樂架造蜚語破壞大局以大總統之明察各都督之忠誠必不爲所煽惑爲念謠誣之興必有附會影射近日各事足爲奸人造謠之資者最要莫如政治之競爭暨黨派之衝突民國開幕黨幟高張內外執政諸公各因政見之結合欲達其生平之主張相率附名黨籍原出於愛國之熱心豈意依附草木之人遂視爲扶植勢力之計出奴入主是素非丹互相勃谿隱成冰炭不逞之徒遂得捏詞煽惑搖亂聽聞長此譸張我國將無寧日程應二公剴切入告請禁止謠言大總統通電各省重申禁令均爲現時切要之圖鑿等隱觀世變憂憤填膺視此橫流深虞潰決敬懇大總統積成感化式遏亂萌各都督民政長遇事維持共扶危局使內外相見以誠則奸謀自無由逞民國前途庶幾有豸真中靜謐如常萬無他慮並聞鑿佩

金印寒印

### ▲武昌黎副總統來電

要電

##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急北京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國民共和統一民主各黨本部進步黨籌備事務所國事維持會亞細亞報國維報大自由報並轉各報館上海孫中山黃克強伍秩庸張季直諸先生程都督應民政長并轉各政黨交通事務所民聲報時報神州報大共和日報並轉各團體各報館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并轉各政黨支部各團體各報館公鑒自宋案宣布元洪即通電各省力持鎮靖乃反對借款同時發生中央政府遂成爲衆矢之的頃接上海公民會電命名立論尤駭聽聞大局危亡迫於眉睫元洪五中震慄若鯁在喉敢於國人未死之先進其忠告查宋案證據爲程督所宣布者果否政府主使抑係應洪揣測邀功招搖鉅款均不可知狡黠者流希圖功利動或假一二人爲之標幟且滬報所載未經電布之證據牽涉尙多卽愚如元洪亦遭詆毀要犯尙未就擒爰書尙未確定自當要議督以引渡聽法庭之制裁萬衆睽睽豈能掩飾卽政府有罪亦不難詳求信讞昭示國人共和國家首重司法豈惟行政官廳不容干預卽至立法機關亦當然不能侵犯况宋一案純屬法律問題前者宣布證據不出之於法庭而出之於軍府學律者猶竊慮其非乃各省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團體當法庭未判之先動輒任意通電鬧人政治搖動邦基加人以犯罪之名而先自居於違法之實不知而言之是謂昧理知而言之是謂侵權擁護約法者毋乃非分夫宋君民國元勳洞胸飲彈凡屬血氣悲憤填膺然跡其奔走呼號蒙艱履險瘡口於民權蟄伏之日糜軀於國會蟬蛻之交何非爲全國共謀福利逝者已矣來日方長同屬國民尤當共鞏固共和維持大局甯可以宋君殉全國不可以全國殉宋君必欲激於客氣搖及人心罪案書尙未成惡聲安知不反設一日演成慘劇玉石俱焚莽莽神州同罹浩劫既違諸公復讎之願又豈慰宋君革命之心至借款一事尤極當加討論者清室不綱庫儲如洗賠款外債積壞成邱民國承凋敝之餘當建設之始萬緒待興一籌莫展借項濟急亦固其宜南京比款已設先例一年以來情勢愈迫丁斯危局但求其保存國體監督用途忍痛含辛力圖挽救據黃先生所質問與財政部所宣布者條件內容尙多出入果如財政部所云借款大綱已經參議院通過自不能僅以一國之出團作爲后案即使條約遷就損失滋多亦當責議院以喪權不能罪政府以違法議員具在檔案可稽溯本尋原豈難徵信抑元洪更有

進者當此債權交逼政費日繁中央困於索逋各省股於告急卽無外患猶有內憂前清帝制自爲民族不張猶可動借款之問題作革命之材料今者共和已定休戚相關果使有碩畫善謀持危險操推行盡善之券爲緩急足恃之資亦何難強政府以相從賜國民以無畏不然不借則我國既無良方欲借則外人豈能讓步破產之禍如火燃眉縱政府止渴飲鴆鑄茲大錯若遽爾飛檄四布全案推翻其危言義憤固屬可欽然債務不清兵禍相繼能保外人不干涉財政乎能保外人不實行瓜分乎哀哀波蘭昭昭覆轍淪胥之慘損失之多以後方今奚至倍蓰言念及此可爲寒心夫義指而失肩仁者所不取跋胡而定尾智者所不爲以興邦之言造亡國之史此尤元洪所椎心感額泣下沾衣者也總之正式政府尙未告成臨時政府自當承認借款之案稽之於議院刺宋之案訴之於法庭我等或膺闔寄或典疆符或秉言權或標政幟均當力持鎮靖免陷危亡不然外人方以任使認民邦而我等反以移文顛政府自生自戮自種自鋤救國之謂何得毋名與實相乖而果與因相反歟元洪一介武夫謬隨諸君子之後親握義旗名譽既淡然若忘權利更夷然弗顧惟



念天步艱難民生僻瘵而弔於市旅望於途寡女泣於空閨遺孤號於大澤酌酌禹甸將成殺場子子周黎已無生氣法蘭恐怖復見於今如彼稀瓜豈容再摘斯夕旁皇常恐以藐然一身變爲罪首力所能濟但求扶持邦本保衛地方既不屑迎合意旨作政府之私人亦不敢破壞紀綱爲國民之公敵一息尙存此心不死黃帝陟降實式監臨風雨同舟尤祈共濟各省都督民政長辱託比鄰必同患難諒必哀彼黎庶共此素心誰非胞與甯忍忽然各政黨各議會自任救時更多俊彥尤望統籌全局協力維持若或輕持激論致啓爭端同室鬩牆將無焦類兆民之災度亦非諸公之福也其亡其亡繫於也桑臨電哀鳴血隨淚盡黎元洪叩支印

### △貴陽唐都督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午密國務院真電敬悉自宋案發生浮議四起今幸罪人斯得此事已有端倪不日信讞可成羣疑自釋惟奸人樂禍猶思飛短流長甚有各省聯合反抗中央及中央密令某某軍隊戒備之說跡其多方構煽無非圖制斯人此輩全無心肝言之真堪痛恨念自清政不綱義軍四

起共和輜就國脉已傷正如久病之軀始有回生之望寧可橫施攻泄好自克伐故自南北統一以來國民喁喁望治雖有不逞之徒妄效鴟張猶奮螳臂既大反乎衆志事可決其無成維我大總統提携五族臨照四方但能積誠感人自當無遠不服程應兩公所謂一年以來凡事敗壞於疑之一字藥石之論至堪服膺抑堯猶有進者夫光武焚書遂定反側故能負一國之重者首當持之以誠而勳華治世豈無共轡欲斬一國之安者尤當濟之以法民國成立黨幟橫張非名盡清流在所不免不肖者每因黨派之關係妄事偏徇賢智者亦恐黨見之橫生多方牽就往往有罪惡昭著之人但得掛羣黨籍不惟逍遙法外益可顛倒是非其或執法相繩必至大據不遑亦有得罪地方幸逃各省仍可藉詞黨爭曲邀袒庇宵小愈肆網紀不張動稱民權弗卹國是循此不變國何以堪程應兩公電並有詐稱軍事政事秘密偵探委員到處煽惑法離奇荒誕至於此極願何以明目張膽毫無忌憚度必有恃此恐乃敢爲所欲爲竊以無論何黨皆必以大局爲前提但爲懲所不容當亦人所共棄應請大總統飭下內外各執政遇有此種破壞大局之人得有確實証據不問是何黨

籍皆當盡法極治尤望各都督民政長共維大局切實遵行俾知自由有限法紀不可妄干庶足振已墜之綱維而奠新造之國本繼堯繼禹亦知醉心共和惟無法律則無國家其他尙何足論心所憂危言不暇擇敢抒誠悃仍盼教言至盼中甯謐如常並以附告唐繼堯叩個印

### ○北京國事維持會本部來電

急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團體國事維持會各支部公鑒大借款一案經臨時參議院兩次通過乃參議院於合同成立之時忽爾通電各省竭力反對昨日開會竟議決簽約爲無效竊思借款成敗爲民國命脉所關當此財政耗竭公私交困之時忍痛救亡舍此實別無良策立法機關但當監督將來之有無濫用而於借款一案根本上實別無可以反對之理由本會忱於破產亡國之禍不忍坐視顛危不一呼籲爲此通電稟告務乞聯合各都督各民政長各團體即日公電兩院主持正論據理力爭俾已成之約不至復歸破壞則民國前途受賜無窮矣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國事維持會本部理事孫毓筠王芝祥楊曾蔚溫壽泉等同叩卅印

### ○國事維持會演支部長李鴻祥通電

要電

分送北京參衆國務三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團體均鑒民國垂危險象環生正式總統不早舉定則外無以泯列國之觀望內無以鎮浮動之人心選舉展期適滋貽悞袁公功高望重中外同欽民國前途端賴維持萬不可輕聽浮言肆意攻擊宋案既破自有尊嚴法庭按律懲治一俟判決宣布不難水落石出大借款曾經前參議院通過簽字手續是否與前通案符合將來用途應如何監督附件均宜和衷研議徒事反對於國何裨諸公明達必能憫念時艱不至惑於意見影響之談致悞大局更有進者傳聞某某省有主張獨立之說若果出此瓜分立見自速滅亡言之寒心諸公手造民國當不忍坐視陸沈同歸於盡希即聯合妥商預籌挽救祥雖不敏願隨諸公後爲天下一拯之急切盼覆國事維持會演支部長李鴻祥叩青印

### ◎廣西陸都督來電

火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參議院衆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各政黨支部鑒借債問題准財政部有電係經前參議院通過政府循案履行自屬正當辦法竊以中國今日非借債無以救亡人人皆知若徒借詞破壞試問

外債追索何以對付內政進行何以籌備束手無策斃即隨之國民捐之議效果如何已可概見現在借款幸成美滿承認民國絕好機會乃不鄭重愛惜而反任意摧殘外觀鄰誼內審國情實無再堪決裂之餘地國事維持會卅電所稱立法機關但當監督將來之有無濫用而於借款一案根本上絕無可以反對之理由又蔡都督江電所稱政府有宜負責者二事均爲探本之論當此存亡絕續之交勿召瓜分之禍各存愛國之心勿以猜疑斷送國謀勿以氣憤阻撓大計諸公既已戮力同心謀共和於昔日自應臥薪嘗胆收效於將來有國有民久必達完璧之的若冀國顛覆置大局於不顧榮廷只知保護中央維持民國其他非敢附和也廣西都督陸廷榮叩青印

### ○陝西張都督來電

武昌黎副總統分送各省都督民政長國事維持會支部北京國事維持會本部均鑒國事維持會卅電讀悉大借款一事早經臨時參議院兩次通過國人共知當此財政奇絀外債索償現狀維持別鮮他策若如現在張繼等之極端反對萬一列邦查照抵押橫生干涉國家不存國會何有覆巢之下完卵伊誰上年南京政府之借

比欸也士人詰責用途以爲實迨後秦隴蘭海之借路欸也亦嘗簽字在先齊院在後嗟我國人尙猶諒之而况此案條件悉與臨時議院通過條件相同則不得指爲兩事更不得指爲無效有斷然者風翻惡賴性成不忍坐視民國風雨飄搖致陷於奴隸牛馬而不顧用特虔告各省都督民政長務乞共表同情聯合一致退電兩院抵死力爭以維大局而弭鸞禍雲天遙企立盼德音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麟魚叩

### ○浙江朱都督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並轉民政長軍長師長各政黨上海民立報轉各報館均鑒民國肇造瞬間二周海內螭蛇迄無寧日比者朝野上下帆樑不安暗潮所蕩將引起莫大之變端推厥原由不外宋案與借欸兩事夫宋君遜初爲一代偉人猝殞兇鋒凡有血氣莫不哀悼現已開始預審將來自有法律之制裁借欸一事涉及財政外交前因後果糾錯紛紛贊成反對皆託空言且國民既以參政之權付託國會今幸參衆兩院旣已成立自宜靜待國會公平之解決以上兩事政府如果失職違法司法立法機關不患無糾正之方若長此紛擾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不但枝節橫生抑且干越權限治絲愈棼國政愈亂國本因以動搖况狡敵憑陵方蓄蠶食鯨吞之念庫空如洗尤有且夕破產之虞危急存亡間不容髮前途險象言之寒心竭誠不材竊欲效一得之愚爲吾同人進一解焉黨派之分根於政策政策必附麗於政治而後行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國家尙未成立安有政治之可言故吾民處於今日正宜同心協力以建造國家蓋政黨雖不同而建造國家必無二途選舉善良之總統制行完美之憲法必無黨派之可言若復因細故長此紛歧將使輿論政治無平和發達之望一切根本問題永無解決之期而喧嚷怠弛坐予人以利用之機各黨不乏明達之士誠欲鞏共和之基礎建強固之國家則各黨提携實爲目前要務此瑞之願爲各黨規者也欲安國家先維秩序欲維秩序首在遵守公定之法律擁護正當之機關如人人踰越範圍自由干涉則正式機關等諸虛設共和政體根本全消爭奪相尋成暴民之專制暴民專制之極弊必返於寡人之專制寡人專制之既終革命又將隨之循環往復永無休日証之各國不乏先例吾國現象何異於此故欲鞏固邦基首在人之力量維秩序此瑞之願爲國民告者也凡一國之民莫不各有其弱點其指導之機關者務當增美釋回俾漸超於正鵠夫尙感情而

居被動吾國之弱點實無可諱言言論家不尙爲匡救又從而利用之逞一時之快論作無識之同情是引困猴而入於自殺之途國家將何恃而成此瑞之願爲報界勗者也共和初基上下人民素乏政治之教養一舉一動不免越出常規行政長官指導之責必先自謹守法律如能厲行整齊嚴肅之治納人民於法律之中欲求人民以上軌道必先自政府上軌道始此瑞之願與各行政長官共勉者也要之民國初成根基未固建設責成舉國所同政府固不容濫用威權致滋一時之口實國民亦不容過爲責備致無餘地以進行本和平之道籌救濟之方積誠相見無虞無詐上下一心同舟共濟庶幾奠定國本匡救時艱若各懷一難言之隱陰肆其傲倖之謀壞奪頗仍嗾嗷無已蟻蠹互鬪肆蝸角之紛爭鷓蚌兼收授漁人以大利顧瞻前途憂憤極情詞危迫不盡欲言惟邦人君子實利圖之瑞靦顏出位無補時艱既受父老之託卽有保衛地方之責乃比月以來謠傳四起闔閭不安當此負販載途農桑耕作之時何可猝令吾民因此再受影響瑞責守所在惟有防微杜漸力保治安如有在我省擾亂秩序妨害安甯即當按法懲治以保地方其他一切非所願聞區區愚衷伏惟矜鑒浙江都督兼民政長朱瑞叩作印



文苑

◎金陵雜詩 民國元年二月旅甯時作

夏瘦

汽車聲裏過常州。又作金陵汗漫游。楊柳芳塘尋白下。芙蓉新水漲江頭。閒愁渺渺三更夢。微雨蕭蕭二月秋。一任六朝金粉豔。枇杷花下懶登樓。

綠柳陰中停畫橈。沿江簫管暮連朝。珠簾低捲團團月。秀閣深藏大小喬。倦眼偶因花事展。愁腸聊借酒卮消。遙知十里秦淮路。壓倒揚州廿四橋。

莫愁湖畔雨初收。不見佳人號莫愁。檀板敲來桃葉渡。柳絲綰住木蘭舟。嬌娃汲水供梁帝。少婦凝裝拜蔣侯。日暖游人爭出戶。紛紛紅袖倚高樓。

白雲深鎖雨花台。虎踞龍盤亦壯哉。挾妓游山名士去。投鞭飲馬北兵來。石頭自古稱雄鎮。江表於今少霸才。千里版圖甘坐棄。空教肝腦委蒿萊。

稱帝稱王事業空。南來雁化北歸鴻。辛刪階級成平等。喜見車書詠大同。身退名流

女苑

天。外。鳳。血。流。志。士。草。間。虫。文。人。一。掬。同。情。淚。洒。向。空。階。處。處。紅。  
 自。古。南。兵。遜。北。強。千。年。舊。事。亦。堪。傷。鎖。沈。王。氣。銷。江。左。燕。味。皇。孫。入。建。康。三。月。鶯。花。  
 歸。舊。夢。六。朝。文。藻。數。蕭。梁。祇。今。怕。過。清。涼。道。蔓。草。荒。烟。瓦。礫。場。  
 和。議。成。時。萬。事。休。香。花。開。處。小。句。留。桃。根。打。槳。迎。前。渡。燕。子。脚。箋。紀。盛。游。玉。體。小。憐。  
 陳。有。態。金。蓮。妃。子。步。無。愁。可。憐。一。片。風。流。地。僅。贖。江。干。舊。酒。樓。  
 大。江。滾。滾。水。東。流。人。世。滄。桑。一。局。收。珠。寶。廊。空。歌。妓。散。臙。脂。井。洞。女。兒。愁。湖。光。豔。比。  
 南。徐。酒。山。色。濃。侵。北。固。樓。到。此。何。須。悲。遠。別。天。留。名。勝。飽。詩。眸。

▲出都留別張芷江嚴仲良兩兄

前 人

朝。來。積。雪。解。城。闌。作。客。金。台。又。遇。春。但。覺。東。風。添。暖。氣。應。靠。微。雨。浥。輕。塵。十。年。離。合。  
 悲。歡。感。萬。里。東。西。南。北。人。楊。柳。垂。青。芳。草。綠。天。涯。別。去。最。愴。神。  
 敝。車。羸。馬。去。燕。台。南。北。陰。雲。鎖。未。開。辟。穀。好。尋。黃。石。廟。披。簑。欲。上。子。陵。喜。故。園。無。恙。  
 遲。歸。鳥。大。厦。將。成。棄。廢。材。料。到。匡。時。多。俊。彥。無。須。捲。土。更。重。來。

時 評

● 別 名 文字進化言語之間別名亦多擇其最適用者錄后

運動者黃綠之別名也

接洽者自薦之別名也

開通者放蕩之別名也

贊成者附和之別名也

歡迎者奉承之別名也

聯絡者拉人之別名也

盡義務者求差之別名也

善理材者斂錢之別名也

謀公益者濟私之別名也

時 評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仲女權者懼內之別名也。

自由結婚者苟合之別名也。

文明結婚者簡省之別名也。

報效公家者被罰金之別名也。

假投票者指明作弊之別名也。

出洋考查者藉故游耍之別名也。

辨護者包攬詞訟之別名也。

政治經驗者亡國大夫之別名也。

改良戲曲者提倡京調之別名也。

取締私娼者搜集妓女之別名也。

武力對付者駭人之別名也。

維持現狀者敷衍之別名也。

和平了結者不了之別名也。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手段敏活者險很之別名也。

穩健主義者因循之別名也。

請假休息者賦閒之別名也。

采訪新聞者造謠言之別名也。

搜查禁物者搞釘錘之別名也。

無線電報者弔膀子之別名也。

肆應才者未嘗學問之別名也。

不尙文字者不通之別名也。

右三十句揭之以供

大雅一覽。其實並無所指。記者亦在被嘲中也。



### △政見商權會簡章

一定名 本會為討論政治團體合有無黨籍之會員組織之名曰政見商權會

二宗旨 本會以研究政理發表政見引導政府灌輸政治知識為宗旨

三事務 本會之事務如左

甲討論 關於討論事項為左之規定

子討論之範圍

一政治根本問題

二臨時發生事件

丑討論之手續

一各會員皆得提出意見書送會討論

一前項意見書到會經職員多數或主任幹事認可者由總務幹事印出多分於討論前數日分送各會員預備討論

三會員提出意見書經多數討論認為問題不成立時不得以同一意見書再為提出

乙發表 前項討論之結果以本會名義製為發布書對外發表意見並求國人  
之商榷

丙改版 前項發布書經外界批評或會員提出有未當未盡者得繼續研究斟酌損益為二次以上改版之發布書輾轉為之至於適當為止

四會員 民國人士贊成本會宗旨經紹介簽名者皆為本會會員

五職員 本會應設職員如左

正會長一員 副會長二員 名譽會長二員 總務幹事若干員 文事正副  
主任幹事各一員 文事幹事若干員 會計幹事若干員 庶務幹事若干員  
右設各職員由各會員公推之

六經費 本會經費之籌備分左數種

甲入會捐 凡會員均應納一元之入會金

乙常年捐 每年分春秋兩季交納每季在二元以上不等由入會時或入會後自由認定

丙特別捐 由各會員自由捐認

如三項捐款不敷開支時呈請軍府撥給公款以資接濟

七會期 本會會期爲左數種

甲常會 本會每月第一星期日下午六鐘開常會一次本會職員每星期六下

午六鐘開會一次報告辦事之狀況經費之出納並一切往來函電

乙臨時會 本會於必要時開討論會由會長召集或會員十人以上要求會長

召集

八會場 本會會場附設事務所於各部設幹事二員以上常駐之

又本會圖會務進行於本省及外省各要處設交通處聯合各處政才徵求各方



意見其規則另定之

九出納 會員中有捐款至百元以上者充本會基金籌集員凡定章外所支出及

其他財產之處分應經基金籌集員議決

十罰則 本會之罰則分左數種

甲凡無故不到會繼續至三次以上時經多數決議宣告出會

乙常駐職員曠廢職務時經多數決議宣告出會

丙會員中有破壞本會之行爲或言論時經多數決議宣告出會

十一附則 本章程有應修改時經多數決議得隨時修改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政見商權會特別捐人員姓名錄

已收之部

朱朝瑛君	捐銀壹百元
李鴻祥君	捐銀伍拾元
周汝敦君	捐銀伍拾元
李燮陽君	捐銀叁拾元
解秉和君	捐銀叁拾元
吳良桐君	捐銀叁拾元
舒良輔君	捐銀貳拾伍元
陳 价君	捐銀貳拾元
陳 鈞君	捐銀貳拾元
周傳性君	捐銀拾元
趙 鯨君	捐銀拾元
張漢文君	捐銀拾元

特別捐姓名錄

李文源君 捐銀伍元

以上共收銀壹百玖拾元

未收之部

袁嘉毅君 捐銀貳拾元

蘇桂芬君 捐銀貳拾元

陳度君 捐銀貳拾元

張肇興君 捐銀貳拾元

吳現君 捐銀拾伍元

李增君 捐銀拾元

謝汝翼君 捐銀拾元

趙仲君 捐銀拾元

郭燮熙君 捐銀拾元

李華君 捐銀拾元

以上未收銀壹百肆拾伍元

南 針 雜 誌 第 一 號

南針雜誌出版廣告

啟者雲南政見商權會之設導線於程雪樓先生宣言書  
而實行之意在化除黨私發揮政見以期裨於國是為宗  
旨特就集會商權之論說組織一南針雜誌藉以交換智  
識凡投稿諸公有與本會宗旨相同者皆歡迎而登錄之  
准於六月十五號出版每月一次按期發行不論本省外  
省及各縣有欲與本會通信或定報者乞先將姓名住址  
報資寄至雲南省城內海子邊本會事務所以便由郵奉  
寄不誤特此布告

雲南政見商權會謹啟

(電話二三)

雲南省城內海子邊舊皇華館隔壁

**1913** 年

**1**

卷

第

**2**

期



第一卷

# 南 鐵

第二期

YUEN-NAN JOURNAL

32

商榷雜誌第二號目次

祝詞

祝詞一

祝詞二

祝詞三

祝詞四

論著

政論

讀王君亮時中華民國憲法為議

釋雲南雜誌之疑處

論停止刑訊之可否

論在道察劣行其當處之懲罰與致勝之關係

擬各省地方行政公署官制草案

革命後行政官之價值

生活程度與生活能力之研究

擬請准雲南開鑄銅元呈文

清耗時間之價值

致告各縣學員

文苑

高武行

奉記伯良先生

贈呈子偁

致和浩公贈詩原韻

致和伯良先生詩集序

雲南國會議員

人文子

袁嘉毅

楊增均

黃德淵

張其鑒

學惟生

王用子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湖上春日

和孔春安同年登大學堂八首

泛滇池

石空湖漁

早秋有懷

宿飛雲閣

學堂遊興

游大學寺

謁升庵先生祠

泛舟歸

感事

秋興八首

讀國策左史感賦

早學樓懷古

譯述

大亞細亞主義

五電

黎副總統來電

天津馮都督來電

江蘇程都督來電

廣西陸都督來電

國事維持會致文都

四川胡都督來電

北京國事維持會來電

粵程

國事維持會函章

張說

步松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南 針 雜 誌 第 二 號

本會職員姓名錄

正會長 李鴻祥

名譽會長

蔡鏗

羅佩金

政治主任

李 實

席聘臣

法律主任

孫志曾

謝光宗

文事主任

周鍾嶽

金正燁

軍事主任

李伯庚

職員姓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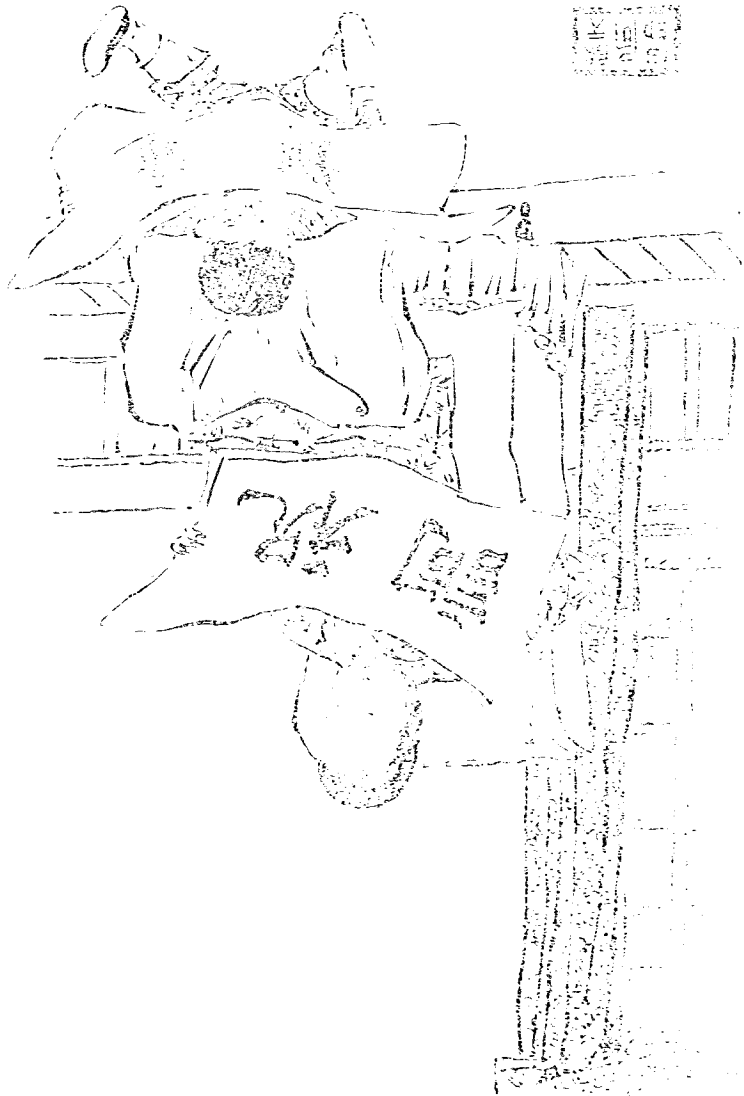
姜梅齡

總務幹事

由雲龍 陳鈞 李華 李修家 李龍元 錢用中 吳良桐  
 張肇興 金在鎔 郭燮熙 周汝敦 趙式銘 李鍾本 蘇桂芬  
 張鴻翼 周傳性 由人龍 黃德澗 李文源 胡源 馮家驊  
 趙仲 張之霖 楊發源 陳善 陳价 趙錫焜 張子貞  
 劉祖武 張開儒

編纂員

姜梅齡 吳珣 錢用中 錢良駿 趙錫焜 趙式銘 劉潤時  
 蘇桂芬 丁一鶴 袁丕壙 郝嘉福 張肇興 蔣谷 陳興廉  
 洪念江 羅小池 劉祖蔭 饒重慶 楊思源 金萬鎔 夏育荷  
 趙舒穎 郭燮熙 楊穆之 秦光玉 周子蔭 寸馥清 何孝簡  
 喻宗澤 羅從先 呂培仁 丁潤年 段學義 李學仁 范彭齡  
 姚貴岱 趙舒怡 張鼎 黃毓蘭 金世燁 李世琮 龍雲壽  
 北京通信員  
 袁嘉毅 趙藩 李文治 李增 王人文 王楨



祝詞一

雲南國會議員王人文等

大陸。磐。磐。衆。族。芸。芸。建。共。和。之。新。基。光。神。州。之。古。國。非。政。奚。治。非。黨。奚。舉。黨。在。朝。以。政。策。救。國。黨。在。野。以。政。見。覺。世。事。萬。變。黨。則。始。終。一。貫。之。人。萬。衆。黨。則。爾。我。齊。一。之。以。之。執。正。論。解。發。要。任。艱。鉅。責。名。實。何。政。之。不。成。何。國。之。不。強。返。觀。我。國。之。黨。不。禁。涓。涓。而。悲。也。覬。權。位。也。爭。私。利。也。藉。衆。口。以。遂。己。私。也。敵。公。理。以。伸。黨。見。也。甲。攻。乙。則。雖。棄。亦。跖。也。乙。攻。甲。則。看。朱。成。碧。也。嗟。我。民。國。若。長。此。而。不。變。殆。哉。嗟。乎。君子。曰。是。非。商。權。會。不。可。夫。商。維。者。其。性。質。居。乎。立。黨。之。前。而。尊。之。聯。合。之。其。力。量。盾。乎。黨。成。之。後。而。鞭。策。之。匡。正。之。如。禮。運。所。謂。天。下。爲。公。論。語。所。謂。君。子。不。黨。武。侯。所。謂。集。衆。思。廣。忠。益。事。有。不。至。於。十。反。昌。黎。所。謂。適。於。用。之。謂。才。吾。是。道。也。雲。南。設。政。見。商。權。會。同。心。毅。力。積。有。月。日。今。以。商。權。所。得。刊。報。問。世。願。宏。志。廣。我。國。家。將。做。賴。之。人。等。忝。入。民。代。表。之。責。附。聲。應。氣。求。之。雅。雲。天。南。望。逾。嶺。參。如。進。致。祝。詞。以。

祝詞

志盛舉其詞曰。

天。道。何。常。後。起。者。勝。共。和。政。體。至。公。至。正。近。躋。法。美。遠。邁。唐。虞。萬。端。經。緯。宏。此。規。模。  
赫。赫。神。州。焜。耀。環。球。窺。箛。以。測。誰。秉。國。謀。天。以。雷。鳴。水。以。風。鼓。譬。彼。洪。鐘。蕤。擊。爲。主。  
辭。富。而。茂。文。心。如。泉。聲。大。而。遠。筆。力。如。椽。蒼。華。雲。高。金。碧。日。麗。祝。我。宏。文。上。蟠。下。際。  
揮。象。背。貢。越。雉。重。譯。祝。我。後。效。遠。來。近。悅。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永。固。金。甌。視。茲。楮。墨。  
國。旗。五。色。彩。筆。燿。炫。天。下。右。文。視。茲。左。券。

祝詞二

袁嘉穀

民為貴聖時憲撥  
於法施于政國  
靈聖之任發為久  
章大中至正

天

計



四

△祝詞三▽

楊增炳

嘉	歷	議	風	世
會	胎	政	氣	界
成	于	會	猶	文
立	斯	友	懷	明
與	華	交	緊	趨
湖	山	換	有	法
山	蒼	新	心	治
無	蒼	知	人	國
終	昆	慎	皇	嗟
極	海	雲	皇	我
	洋	幸	圖	南
	洋	福	之	陸

祝詞

祝  
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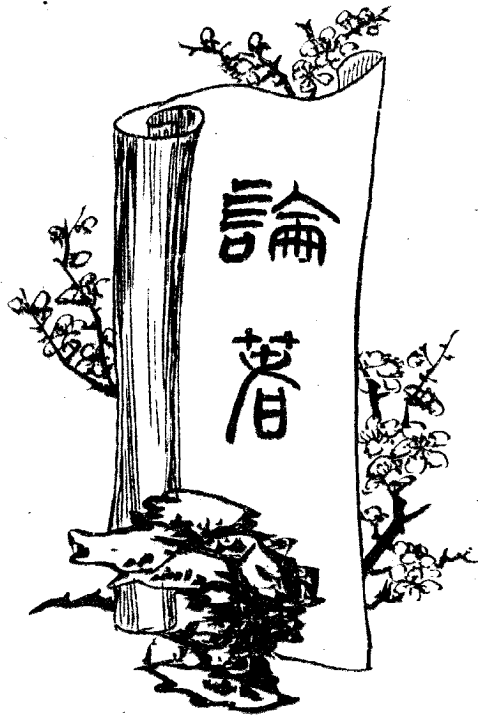
祝詞四

黃德潤

環。球。人。類。無。不。棲。息。陸。地。而。往。往。取。譬。於。海。曰。情。海。曰。孽。海。曰。苦。海。曰。宦。海。曰。人。海。豈。非。以。海。之。為。境。至。險。泛。其。中。者。恒。有。淪。胥。之。患。亦。既。泛。其。中。而。以。淪。胥。為。患。於。是。免。患。之。心。切。防。患。之。術。工。救。患。之。具。飭。然。而。淪。胥。於。海。者。時。有。所。聞。則。以。方。針。未。定。迷。於。所。往。驟。遇。驚。濤。駭。浪。心。雖。切。術。雖。工。具。雖。飭。而。淪。胥。者。仍。繼。續。靡。已。吾。國。脫。專。制。而。趨。共。和。為。時。際。二。載。外。患。內。憂。交。乘。迭。至。其。現。象。視。泛。海。尤。險。全。國。志。士。各。挾。其。政。見。樹。立。黨。幟。奔。走。號。呼。亟。圖。挽。救。用。心。甚。切。用。術。甚。工。用。具。甚。飭。而。時。有。驚。濤。駭。浪。之。恐。人。人。以。淪。胥。為。患。毋。亦。方。針。未。定。猶。茫。於。所。往。也。竊。謂。泛。舟。於。海。無。論。人。數。多。寡。悉。聽。命。於。舟。師。舟。師。巧。拙。不。侔。無。不。藉。羅。針。以。定。趨。向。李。君。儀。廷。因。程。雪。樓。政。見。商。權。會。之。宣。言。感。而。為。雲。南。政。見。商。權。會。庭。濟。會。中。言。論。月。刊。一。冊。以。論。海。內。政。客。期。於。折。衷。一。是。以。促。進。共。和。以。救。吾。國。淪。胥。之。患。亦。舟。中。一。子。也。不。

祝詞  
能為舟師助而彼岸之登屬望略同讀一號既竟歎為先得我心茲二號將出發綴  
數語以志傾向。







△政論

張其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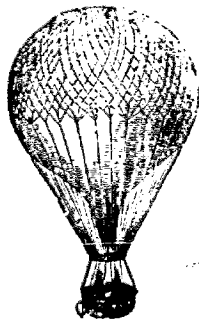
古聖先哲所遺留。老師宿儒所垂訓。社會風俗所信仰。孝子慈孫所奉持。四千餘年。號稱古國。四百餘兆。衍為巨族。地則赤縣神州。人則聰明俊偉。物則光怪陸離。獨居深念。恨未得藉手以告成功。一旦從政。臨民大都束手無策。內憂外患相逼而來。財竭時危。阨窮日甚。亡國亡國之聲。洋洋盈耳。人無論新舊。遇無論顯晦。境無論通塞。事無論難易。對於外交。均有談虎色變之憂。對於治內。咸懷屠龍手傷之慮。舉世悲觀。如出一轍。縱有一二志士。強振精神。亟謀進步。不顧則蹶。當局動必短氣。旁觀為之傷心。是果無術以起沉疴。抑仍醫國之功。有所未盡。五帝三王。尚矣。秦漢以來。代有因革。大率一治一亂。易姓改物。板蕩中原。生民塗炭。振古於茲。幾成陳例。家天下之遠。戾人心中。外矜纓哲彥。議晉從。同此共和之名。風動一時。以為得此。

則死。循此則治。拂此則亂。而和以日。日言共和。日日滋暴亂。大局傾危。海內愁。共和不足。以誤人。而謬託共和者。藉此以行其惡。陽假之名。而陰悖其實。憤時者謂共和不如專制。願真弗如耶。專制尙自成一種政策。尙有律令格式。可以爲程。今之所謂共和。無法守。無是非。無尊卑。無黑白。無榮辱。無毀譽。得權者肆。失權者伏。在官者恣。去官者怨。仕途之奔競。如故人情之瞻徇。依然即無賄賂。苞苴而習非所用。非所習。以民社爲酬庸之具。以軍旅爲赫奕之場。戰勝者恃功高。而自命萬能。多財者憑鉅資。而可居奇貨。以此云建。建何以興。以此言設。設何以固。人才之消乏。黨見之紛爭。黎庶之號呼。外侮之侵辱。口同胞。而心寇讐。貌公益。而內私利。人縱不亡。吾國人壽幾何。河清難俟。腆然而目。寧無心肝。要知惟盤根錯節。而後樹立。堅。惟究委窮源。而後治平。策惟揣本圖末。而後政體明。惟援古証今。而後鑒觀著。國勢危若朝露。非財不足。生活前清信用。墮類昭示中外。募債之難。有如登天。處今時代。借債在所必行。但必慎重於支出。乃能吸取於收入。財政非一言能盡。而其要則視生利分利而已。實業爲近日之口頭禪。識鑛辦物者。何人樹藝墾荒者。何地商貨何者。多流

通資財何以權子母。知者言之而不能行。愚者由之而不知變。財源未裕。萬事滯行。是在理財得人。熟權世勢。保守信用。廢生銀而爲銀幣。操紙幣而便取携。扶危濟困。不計小利於銖銖。行政用人。必以重祿勸忠信。財政不致掣肘。然後廣甄人才。時代當此過渡。人才極少。專門庶政不修。是爲最大原因。聲光理化。其求之歐西者。非且夕所能奏效。是宜借財異地。現各省出洋。大有人在。必須遲之歲月。無可如何。所亟宜斟酌者。則政客耳。轉巨石於危崖。泛孤舟於浩津。同心齊力。猶懼不及。或才者不用。用者不才。用違其才。黨界限之省界別之上焉。則疲力於調停敷衍。下焉則恐慌於得失。饑寒所謂愛國合羣。保世滋大之壽。千百中不得一二。縱獲有毅力熱心之人。進行未及一分。排斥已鑠於衆口。華擊周孔。將安用之道。在以事擇人。而不以人擇事。破去一切界說。治一邑者。必得一邑之才。任一事者。必勝一事之用。養之者。優用之者。久登之者。明選之者。公獎之者。厚罰之者。嚴不以親戚。不以資格。不以情徇。不以財賂。實行衆共衆棄之良規。保以無偏無黨之經訓。如是而人才不出。天下不治者。未之有也。司法獨立。全球所重。吾華詎後於人。而今之法庭中人。果皆折獄爲

良者乎。抑法律智識。仍有所未足也。果勝於滿清官吏之殘民以逞者乎。抑亦猶吾大夫崔子也。曩孫寶琦諸人會計司法經費。決定無此財力。於是補苴粉飾。省設三廳。繁盛商埠。亟力籌辦。蚩蚩小民。賊喪於一知半解之法。官蹂躪於似是而非之新律。竊恐司法未及成立。元氣之剝削已萬劫不復矣。果爾則地方官之兼有法權。一時既難。畫清界限。最要政策。莫如慎選有司。有司既良。治道斯得。此外進行之事。雖多望之若雲霓。甘之如葑粟。萬不可再置緩者。則莫甚於此。是在民政長知人善任。而羣倫未有不蒙其福者。政界之說。亦云夥矣。爲今之計。則曰中體西用。無事乎新舊之爭。製器尙象。不能不取法泰西。而風俗人心。中華自有法度。禮之縛也。以簡易之樂之淫也。以和節之。必謂家庭革命。婚姻自由。食必大饗。居必高樓。似西人治邦之精意。未必卽在於此。師人治人。專事皮毛。謂足以橫五洲而強東亞。是猶蒸沙作飯。磨磚成鏡。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故吾謂共和之名詞。曷嘗不高尙賢士大夫。時有砥牯甚者。如三萬餘言以解堯典。適足惑世而誣民。詞愈費而道愈隱。請一言以蔽之曰。官天下而已。以智駁愚。居中制外。上天下澤之分。彰善闡惡之交。必指臂相應。

而。後。元。首。尊。必。中。央。集。權。而。後。國。基。固。攬。權。枯。勢。者。在。所。必。誅。自。爲。風。氣。者。在。所。必。屏。日。本。三。島。何。嘗。不。以。帝。國。主。義。崛。起。東。方。而。况。吾。華。地。大。物。博。爲。天。賦。最。善。者。哉。雖。然。爲。政。在。人。成。人。在。德。同。胞。之。道。德。日。盛。則。禦。侮。之。效。力。自。臻。藉。反。是。焉。將。四。萬。萬。人。成。四。萬。萬。國。清。夜。捫。心。能。無。自。愧。社。會。之。墮。落。政。界。亦。不。能。獨。任。其。咎。匹。夫。有。責。是。所。望。於。修。業。者。





16 南 針 雜 誌 第 二 號

---

論 著  
政 論



●讀王君亮疇中華民國憲法芻議

擊雅生

王君亮疇中華民國憲法芻議一書。上篇要義。闡發詳明。下篇草案。提挈備至。亦可謂當今研究憲法者之鴻篇巨製矣。雖然不揣固陋。竊欲有所商榷焉。第一主權之所在。應屬於國家。(探葡萄牙憲法之規定)不應屬於人民。何以故。以主權在民說之。謬有六一國家由土地人民主權三要素而成。今以主權屬之人民。是國家已缺主權之一要素。無主權卽無國家。又安有人民。彼巴比倫叙利亞等之因滅國而因以滅種者。無論矣。不見夫波蘭猶太乎。其人民非不散布於荒涼極北之鄉。而何以流離遷徙。飄搖靡定。直等於飛禽走獸之不遑寧處。不見夫印度安南乎。其人民非不聚處於薰炎赤道之下。而何以身爲奴虜。束縛馳驟。直無異於羈馬。刑牛之莫可誰何。是豈非因無主權。卽無國家。無國家。卽無人民。縱有人民。亦不能自家其家。身其身。而祇供他人。櫛割戮辱之明證耶。而况云主權屬於人民。又安不可云主權屬於人民。又安不可云主權屬於土地。人民屬之主權。乎。政治。莽泯。論理。矛盾。莫斯爲甚。此主權在民說之謬。一二國家之目的。在於爲人民謀幸福。雖欲爲人民謀幸

福必先爲自己本體謀生存發達使主權屬於國家則國家因謀自己之生存發達可以敵國開戰而犧牲人民之生命可以公用徵收而犧牲人民之財產犧牲人民以鞏固國家即人民亦與有幸福焉此其所以無害也若主權屬於人民則人民因謀自己之利益幸福可以犧牲國家究之覆巢之下豈有完卵又安見其能煦煦相樂耶此主權在民說之謬二三國家因三要素具備而成爲法人即具備法律上之人格具有法律上之人格者乃可爲權利之主權握有主權非然者反是即在人民全體之各個人未始無人格而主權惟一不可分人民全體數萬萬以惟一不可分之主權固萬不能割裂而散寄於數萬萬之各個人即寄託於國民總會而國民總會集合全體之構成又豈今日所可易言哉此主權在民說之謬三四國家有永續進行性使主權屬於人民其將使全國人民直接行使主權乎則以勢而亂其將使代表間接行使之乎則今日所謂國民代表之議會常有時而停閉二者均有反於國家之性質此主權在民說之謬四五主權絕對無限制使主權屬於人民則人各以主權者自命無論其對於政府將僕隸而輕恣之挾制之且時揭竿而起變生不

測其禍伊於胡底。卽其相互之間。亦各得挾其主權之作用。相侵犯而無有寧期。此主權在民說之謬。五六現今各國選舉制度。無論其採取普通選舉制與制限選舉制。而於未達一定之年齡者。有精神病者。及剝奪或停止公權者。務必有一部分人民之除外。而此除外之各個人。莫非一國之國民。此等除外之國民。既無尋常選舉權。又安有最高主權。則所謂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者。既屬理想之談。且多矛盾之弊。此主權在民說之謬。六由是言之。凡稱國名之處。雖民字亦宜刪除。曰中華民國。曰中國。方爲適當。王君草案於第二條公然採主權在民說。明爲規定曰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惟其以主權屬於國民。故凡稱國名之處。皆必楔以民字。非矣。此宜改正者。第一領土規定。不宜列舉各地方區域。而宜以概括之詞出之。曰中華共和國。繼承共和宣布前之領土。而統治之。（統治權爲主權之作用。二者不可不區別）且繼規定一條曰。中華共和國之領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夫王君非主張採用刚性憲法。且採用修正手續。須於修正案通過後。交各地方議會決定之者乎。是憲法爲一國之根本法。非因一時而定。乃因永久而定。既定以後。卽不易於

論 著

讀王君亮晦中華民國憲法爲議

修。正。王。君。亦。既。知。之。而。自。言。之。矣。而。何。以。於。草。案。第。三。條。尙。存。約。法。之。舊。曰。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彼。約。法。爲。一。時。而。定。未。幾。憲。法。頒。布。當。然。作。廢。暫。仍。現。制。而。列。舉。之。尙。可。無。害。若。憲。法。爲。永。久。而。定。且。不。易。於。修。正。而。亦。列。舉。之。其。弊。害。豈。淺。鮮。哉。夫。蒙。藏。地。處。邊。疆。文。化。草。昧。在。前。清。已。有。置。省。控。馭。促。進。之。議。今。於。憲。法。上。顯。別。其。稱。是。將。永。別。外。藩。而。不。得。與。內。地。行。省。等。量。齊。觀。耶。無。惑。蒙。藏。之。生。心。也。其。弊。害。一。即。以。內。地。行。省。而。論。上。焉。妨。害。國。家。之。統。一。下。焉。妨。害。州。縣。之。發。達。廢。置。之。聲。已。盈。於。耳。而。猶。列。舉。於。憲。法。著。爲。定。例。使。不。易。於。更。正。舉。國。家。統。一。之。政。策。及。州。縣。發。達。之。希。望。皆。爲。其。所。牽。制。而。莫。之。進。步。其。弊。害。二。而。况。議。員。之。選。舉。又。以。規。定。領。土。區。域。者。規。定。選。舉。區。(草。案。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夫。選。舉。區。常。須。變。更。宜。另。以。法。律。定。之。使。易。於。改。正。若。憲。法。則。爲。永。久。而。定。且。不。易。於。改。正。者。也。以。變。動。不。居。之。選。舉。區。而。麗。於。變。更。不。易。之。憲。法。是。因。憲。法。之。規。定。妨。礙。選。舉。制。度。之。改。良。其。極。也。則。必。使。議。員。不。得。其。人。而。致。立。法。機。關。之。腐。敗。其。弊。害。三。且。考。之。各。國。憲。法。規。定。領。土。其。列。舉。各。地。方。區。域。者。多。屬。聯。邦。國。如。德。瑞。是。(各。單

一國憲法雖不無一二言及地方行政區域之名者然多係牽連他事非專爲規定領土之範圍且亦不可爲訓）一爲鞏固國家之根本計預防各邦之分裂於憲法列舉其名實爲必要之政策二爲列邦之存在斷非中央政府所能廢止變更改無妨於憲法中列舉之中國非聯邦國而爲單一國且地方制度又須應於時勢而爲變更更憲法爲國家之根本法非可屢事更改即更改而其手續亦甚繁難則以地方區域之名稱規定於憲法中不惟無益而反有妨於地方制度之改良即因以妨害國家之發達其弊害四惟曰中華共和國繼承共和宣布前之領土而統治之則無以上四弊雖蒙藏常存外逸之心而於憲法上已難逃統治之外夫然而第七章之標題竟稱爲省制者非其當矣謂宜以地方權限易之且於其中規定各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而各地方官之如何任命（草案第九十六條省長由省議會選舉之其弊甚大吾不贊成又第九十七條省內各地方官依省制法之規定由省長任命之亦未妥善各地方官應由大總統任命）又宜讓之地方制中不宜規定於憲法蓋憲法爲國家之根本法地方官尙非有關於國家之根本問題故其任命可不特

別。規。定。於。憲。法。而。宜。以。普。通。法。律。定。之。也。至。領。土。變。更。之。必。以。法。律。者。蓋。不。如。此。規。定。於。侵。略。他。國。擴。張。領。土。固。爲。國。利。若。遇。強。敵。侵。略。割。讓。領。土。又。爲。國。害。今。中。國。非。能。侵。略。他。國。擴。張。領。土。之。時。而。患。他。國。侵。略。割。讓。領。土。之。時。苟。於。他。國。侵。略。割。讓。領。土。而。必。先。交。國。會。之。議。決。則。可。引。起。國。民。之。敵。愾。心。而。使。敵。國。讓。步。隨。圖。補。救。此。宜。改。正。增。加。者。二。

第三。尚。宜。以。緊。急。命。令。緊。急。財。用。權。解。散。議。會。權。屬。之。大。總。統。而。任。命。國。務。總。理。及。其。他。國。務。員。可。不。必。規。定。其。由。衆。議。院。自。行。選。定。及。由。國。務。總。理。推。定。並。任。命。最。高。法。院。法。官。審。計。院。院。長。及。外。交。特。使。大。使。公。使。亦。不。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夫。緊。急。命。令。者。代。法。律。之。命。令。也。蓋。其。事。本。應。以。法。律。規。定。但。當。變。生。緊。急。公。共。之。安。全。不。保。災。厄。甚。鉅。又。值。兩。院。閉。會。不。能。召。集。各。議。員。若。欲。必。拘。守。常。例。先。交。國。會。議。決。則。惟。有。束。手。待。斃。而。已。中。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難。免。不。發。生。此。種。危。難。加。以。交。通。不。便。呼。應。不。靈。雖。欲。召。集。各。議。員。而。有。所。不。能。苟。不。與。大。總。統。以。發。此。種。命。令。之。權。於。國。利。民。福。實。所。難。保。故。關。於。此。問。題。直。宜。採。普。日。憲。法。之。規。定。曰。大。總。統。爲。保。持。公。共。

之安。全。及。避。其。災。危。視。爲。緊。急。必。要。於。兩。院。閉。會。不。能。召。集。得。發。不。反。於。憲。法。代。法。律。之。命。令。但。於。次。會。期。必。提。出。於。國。會。求。其。承。諾。若。不。承。諾。政。府。須。公。布。其。對。於。將。來。無。效。力。緊。急。財。用。之。權。其。不。可。不。歸。之。大。總。統。者。蓋。當。緊。急。之。時。既。可。宣。告。戒。嚴。且。可。發。代。法。律。之。命。令。苟。適。值。財。政。支。絀。欲。商。之。國。會。而。國。會。且。不。能。召。集。欲。預。算。而。預。算。實。不。敷。用。將。坐。以。待。斃。乎。無。是。理。也。惟。以。籌。措。權。歸。之。大。總。統。而。後。能。得。財。用。之。活。動。不。至。枯。竭。以。死。其。精。神。實。與。宣。告。戒。嚴。及。發。緊。急。命。令。之。權。相。一。貫。而。爲。事。實。上。所。不。可。缺。者。故。宜。採。日。本。憲。法。之。規。定。曰。大。總。統。爲。保。全。公。共。之。安。全。有。緊。急。需。用。因。內。外。情。形。不。能。召。集。國。會。得。發。命。令。爲。必。要。之。處。分。但。應。於。次。會。期。提。出。於。國。會。求。其。承。諾。解。散。議。會。權。在。探。責。任。內。閣。制。者。所。必。有。之。規。定。何。以。故。以。此。制。之。結。果。在。議。會。有。彈。劾。政。府。之。權。即。政。府。亦。宜。有。解。散。議。會。之。權。而。後。兩。權。得。其。平。均。互。相。制。則。行。政。部。不。至。壓。迫。立。法。部。以。肆。專。橫。立。法。部。不。至。阻。礙。行。政。部。以。圖。破。壞。非。然。者。當。國。家。緊。急。之。際。政。府。有。所。主。張。而。議。會。不。爲。贊。成。大。總。統。恐。違。憲。不。敢。解。散。議。會。以。貫。澈。政。府。之。所。主。張。則。國。事。之。危。有。不。堪。問。者。其。弊。一。內。閣。對。於。



議。會。負。責。任。議。會。有。強。迫。內。閣。去。位。之。權。使。大。總。統。而。無。解。散。會。之。權。則。內。閣。辭。職。即。可。望。和。平。之。解。決。若。不。能。慨。然。辭。職。而。又。不。能。安。於。其。位。難。免。不。阿。諛。取。容。仰。承。議。會。鼻。息。以。固。其。祿。位。二。者。皆。非。國。家。之。福。其。弊。二。且。在。採。兩。院。制。度。之。國。其。各。院。職。權。大。致。相。同。則。當。兩。院。意。見。不。相。容。之。時。而。大。總。統。又。無。解。散。一。院。以。取。決。國。民。之。權。其。勢。必。因。兩。院。衝。突。而。致。政。治。不。能。進。行。其。弊。三。而。況。議。會。之。議。事。於。院。內。取。決。議。員。多。數。於。院。外。尤。非。國。民。全。體。所。得。參。加。苟。此。少。數。議。員。之。所。持。而。實。有。關。國。民。全。體。之。利。害。設。大。總。統。而。無。解。散。議。會。以。取。決。國。民。之。權。則。國。民。之。蒙。不。利。者。大。矣。其。弊。四。今。王。君。憲。法。草。案。既。探。責。任。內。閣。制。(第。七。十。三。條)又。規。定。議。會。之。彈。劾。權。(第。四。十。七。條)獨。無。大。總。統。解。散。議。會。權。之。規。定。是。於。學。理。尚。欠。完。備。於。事。實。亦。多。窒。碍。必。至。有。以。上。業。弊。之。發。生。故。吾。以。為。宜。規。定。一。條。曰。大。總。統。於。國。家。安。甯。幸。福。認。為。必。要。得。解。散。國。會。之。一。院。或。兩。院。(採。比。利。時。憲。法。之。規。定)但。解。散。後。須。於。三。月。內。行。新。選。舉。選。舉。終。結。後。二。月。內。開。會。又。連。類。以。書。曰。大。總。統。得。令。兩。院。停。止。會。議。但。停。止。日。期。不。得。過。十。五。日。一。會。期。中。不。得。停。止。二。次。以。上。且。於。第。六。

十五條召集臨時會之外再規定一條曰國會閉會中各院議員過半數請求召集臨時國會大總統須爲召集至同意權之規定係做之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一款)夫美國採無責任內閣制政府與議會各於其權限內獨樹一幟不相爲謀故議會不能彈劾政府於施行政治之後無妨參與同意於總統用人之先若既採責任內閣制則議會對於政府之失政質問之彈劾之皆可投不信任之票及不議決政府之豫算決算案亦可無論行何道皆足以使其去位其監督於行政後之方法亦正多途而何必於用人之先預爲防範致不能舉責任內閣之實其弊亦有三一閣員非先博議員之歡心不能進身其位受任以後議院操有質問彈劾之權又非事仰承議會意旨不能久於其任而失其獨立之地位夫既失其獨立地位又安有責任之可言勢惟仰承議會意旨趨避責任而已此其弊一又一國人才能勝國務員之責者實寥寥不可多得而臧否人物則又各有所見集數人於一室而談當世之人才猶不能強使之同豈能強數百議員一致決定不可多得之人才乎則內閣之難於成立又事實上所不能免者此其弊二就令議員以內閣之不可久懸當表決

國。務。員。之。時。抑。其。所。見。曲。爲。通。過。然。通。過。以。後。議。員。必。常。存。鄙。薄。輕。視。之。心。否。則。必。鑒。於。久。懸。之。危。勢。必。存。投。鼠。忌。器。之。心。事。事。以。姑。息。隱。忍。爲。主。義。對。於。內。閣。之。所。設。施。欲。望。其。能。實。心。信。任。而。倚。爲。後。援。又。豈。事。之。所。能。得。者。此。其。弊。三。約。法。未。慮。及。此。規。定。任。命。國。務。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因。是。自。有。內。閣。至。今。其。險。象。已。陷。於。上。述。之。危。境。王。君。爲。百。年。草。不。敵。之。法。仍。蹈。故。轍。變。本。加。厲。同。意。之。不。足。且。明。定。以。選。舉。其。害。豈。可。勝。言。哉。故。憲。法。之。規。定。宜。曰。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而。不。附。以。何。等。之。制。限。庶。幾。論。理。一。貫。責。任。攸。舉。此。宜。增。加。改。正。者。三。以。上。三。端。皆。其。弊。肇。大。者。考。之。法。理。事。實。稽。之。各。家。名。論。而。又。衡。之。以。吾。人。之。心。理。反。覆。審。議。知。非。改。正。增。加。於。國。利。民。福。實。無。一。當。故。論。之。如。右。以。備。採。擇。并。非。好。爲。譏。評。而。妄。有。所。主。奴。於。其。間。也。王。君。諒。之。凡。各。研。究。憲。法。者。其。共。諒。之。至。其。他。各。條。尙。多。可。採。即。有。騎。牆。之。處。茲。不。暇。論。所。願。當。局。者。旁。搜。博。採。詳。爲。審。議。以。歸。至。當。而。定。國。家。根。本。斯。實。吾。人。之。所。繫。香。頂。祝。歌。功。頌。德。於。靡。窮。者。也。若。夫。主。張。先。將。憲。法。中。之。一。部。分。有。關。於。大。總。統。者。急。爲。規。定。舉。定。大。總。統。以。繫。內。外。之。望。再。由。國。會。從。容。規。定。其。他。各。部。分。折。衷。於。法。理。事。

實。之。間。此。爲。救。時。起。見。覺。非。此。變。通。恐。難。免。不。預。於。危。吾。人。亦。甚。表。同。情。當。局。者。其。急。起。徑。行。焉。可。



論 著  
王君嘉瑞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論 著  
顧 王 君 考 略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的 演 進



●釋雲南雜誌之疑慮

羽 父

滇處國之南端。視各行省以貧瘠著稱。西隣緬甸。南接交趾。英法勢力之內侵。慎實首承其禍。當滿清末季。歲有協餉。僅備陸軍萬餘人。以云國防。已無禦外之實力。民國肇建。計吏不集於京師。中央財政。岌岌不可終日。遂無餘費以濟滇。滇於是。大困軍府竭。其智力量入為出。支柱迄於今。茲境以內幸。以甯謐。城鄉編氓。相忘於鼎革。然以川黔不靖。商旅戒塗。稅源滯塞。政費愈無。取資文電。交馳政府。終無以應。由是國防計畫。往往慮及而不能舉。軍府之中。蹙額相嚮。或者不察時局。幾疑國人為宋藝祖之視滇也。今得愛雲南。憂雲南。欲補救雲南之旅滬鄉人。舉雲南之危象。太息流涕。編為雜誌。以警中央。以告隣省。使執政有南顧之憂。舉國懷東封之懼。此誠吾滇一千七百萬人同聲頌禱者也。

雖然雲南雜誌之用意固同為拜嘉而雲南雜誌之宣言又竊願替否蓋非雲南人之紀述或遠於事實可無辯也若出之愛雲南憂雲南欲救雲南之我雲南人而不披瀝以相示是重我旅滬鄉人之憂循是而剛救則鍼灸所施或非其癢結且用訛

傳。訛。將。有。自。伐。人。伐。之。慮。則。又。非。我。愛。雲。南。憂。雲。南。欲。救。雲。南。之。鄉。人。所。能。任。此。咎。也。吾。既。掬。示。吾。忱。請。得。舉。辛。亥。以。來。滇。中。之。情。狀。以。正。告。我。旅。滬。之。鄉。人。

革。命。軍。起。西。南。軍。府。無。虛。數。十。類。皆。增。置。軍。額。竭。黃。金。以。買。鬥。而。餉。源。不。濟。譁。潰。時。聞。滇。中。反。正。而。後。陸。軍。防。營。悉。循。舊。制。援。川。之。役。新。編。尺。籍。者。不。及。千。人。北。伐。之。議。既。輟。旋。師。即。分。別。退。伍。及。奉。命。西。征。復。行。徵。集。歸。時。又。復。遣。散。故。自。辛。亥。迄。今。仍。祇。陸。軍。一。師。團。第。二。師。之。計。畫。蓋。將。以。各。路。防。營。編。制。分。屯。於。迤。南。夫。以。國。防。之。重。何。常。不。欲。常。備。重。兵。以。杜。強。鄰。之。覬。覦。所。未。敢。遽。然。從。事。者。誠。不。欲。以。軍。需。而。竭。地。征。也。今。直。仙。君。以。謂。盡。取。政。事。費。教。育。費。實。業。費。大。都。撥。用。於。軍。事。之。一。途。似。於。事。實。未。加。深。察。且。協。餉。不。至。則。移。歲。入。之。多。數。以。供。軍。事。費。用。亦。爲。時。勢。所。迫。庶。不。致。索。餉。生。變。殃。及。閩。閩。若。必。謂。在。勢。可。以。去。兵。則。又。非。蒙。之。所。敢。知。矣。

雲。南。雜。誌。所。極。詆。滇。之。執。政。者。在。援。川。援。黔。黔。取。怨。招。謗。慮。一。旦。外。患。之。來。川。黔。不。爲。我。援。且。將。乘。機。以。圖。我。於。是。斥。爲。好。武。黷。兵。之。豪。舉。不。思。吾。滇。光。復。之。際。川。督。方。奉。清。庭。詔。旨。殘。民。以。逞。屠。伯。得。志。有。不。移。兵。以。向。我。乎。先。發。制。人。遂。以。兩。梯。圍。入。蜀。師。

次叙。瀘而成渝軍府。先後成立。其時我軍本計振旅。惟以川南居民方苦土匪蹂躪。額請爲之勦亂。不得已分遣軍隊。捕治劇盜。無算。彼中魁率窮蹙。失勢始歸。命於蜀軍。凡流寓蜀中者。皆能言彼邦人之德。我滇軍其謂吾滇侵略土地。經營財源。皆雜誌。所謂不逞之徒耳。烏得爲吾滇罪乎。至滇軍入黔。所以徇其士夫之請求。勞師糜餉。纓冠以救同室。黔人以我鄰。高義通告國中。之文電。哀然成帙。所不嫌於滇軍者。不過黔人所切齒之暴民。盡人而悅。當事者固不能承此責。而謂英法或有事於滇。川黔或倒戈相向。亦淺之乎。視川黔矣。

月涓君之言曰。雲南政府行政之荒謬。有令人怒髮衝冠者。爲人民犯罪。不經司法之再三審問。動輒以軍法從事。夫使信而有徵。則不惟月涓君所疾。視吾滇之人。皆將視爲公敵。但就見聞所及。初不知有此苛政之猛於虎也。軍興以來。滇視西南各省。爲能維持秩序者。以人民享法律之護持於會垣。有三級審檢兩廳州邑之民刑訴訟。亦經覆判而後定。擬謂絕無寬縱。固未敢信也。斥爲輕視。民命則過矣。間有推埋。瑣質之案。刑亂用重典。亦無可諱。然非供証確鑿。亦未常妄肆殺戮。指爲動以軍



論 著 廣東南誌之駁議 二二二

法從事。此實屬於無稽。至謂滇省二三報紙強半受壓於政府。未能伸其監督之能。則滇之行政官廳固未嘗頒行報律也。未常檢查出版也。未常勒令停業也。將若何而導之使言乎。

約君之論雲南三大問題。責當道諸公。但爲權利之爭。於民間疾苦。毫不顧惜。其實諸公對此三端。何常不夙夜圖維。軍民分治。今已實行。動議實自軍府。羅民政長。遜謝電文。已常述及。財政整理。雖無明效。大驗然不濫發軍用鈔票。陷市民於恐慌。楮幣信用。推行全境。鹽稅收入。超過常額。釐金則改用請負法。田賦則劃一。附加稅不增人民之擔負。而政費得以支持。猶以鉅金維持箇舊鈔務公司。固未常得中失之。接濟與借貸於外人也。西南邊防計畫之書。高可隱几。軍事秘密。豈能懸之國門。近頃五省聯絡派員。蒞滇爲軍事之會議。此與直隸所主張大致固不謀而合。約君去鄉日遠。無由知都府之設施。本其愛國熱誠。時加勛勉。度當道諸公亦無不引爲攻錯。獨謂爲權利相爭。則又不知所指。或者以侃叔君所譯巴黎殖民新聞中有四都督互相爭權一語。據以爲言。以彼幸災樂禍。惟冀吾滇之多事。得以託言庖人之不。

治。庖。尸。祝。可。越。樽。俎。而。代。在。愛。雲。南。憂。雲。南。欲。救。雲。南。者。方。當。辭。而。闢。之。以。正。中。外。之。觀。聽。奈。何。啜。其。醜。而。揚。其。波。乎。

蒙。之。爲。此。言。也。旅。滬。諸。君。子。或。且。目。爲。執。政。之。黨。人。不。知。民。國。建。元。以。前。蒙。固。未。涉。足。滇。境。卽。至。今。日。亦。未。常。一。謁。都。府。所。不。能。已。於。言。者。以。與。諸。君。子。同。具。此。愛。雲。南。憂。雲。南。欲。救。雲。南。之。心。理。諸。君。子。以。耳。所。受。者。鬱。爲。悲。觀。蒙。則。以。目。所。接。者。引。爲。樂。觀。諸。君。子。所。切。切。私。慮。恐。川。黔。之。集。怨。於。滇。將。因。閱。牆。而。忘。外。侮。蒙。則。深。信。川。黔。之。皆。爲。我。友。而。非。敵。也。惟。是。滇。之。現。狀。謂。之。安。定。斯。可。耳。謂。此。一。千。七。百。萬。人。已。食。共。和。之。幸。竊。未。易。言。也。是。故。我。政。見。商。權。會。之。同。人。夙。夜。以。思。求。有。福。利。國。民。之。籌。策。貢。之。執。政。而。智。力。之。所。及。自。審。爲。未。宏。是。則。鼓。望。我。雲。南。雜。誌。發。抒。偉。論。用。以。饗。道。邦。人。庶。幾。雲。南。之。前。途。足。副。威。克。邁。所。期。望。乎。

論 著 譯 著 南 針 雜 誌 之 發 展



# ○論停止刑訊之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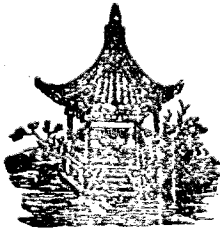
羽 父

自滿清末季。朝野病外人之有裁判權於我通商內地也。於是建議修改刑律。取消刑訊。以冀收回領事裁判權。其用心非不善。然毫無預備。實貿然遽爾實行。迨至取供無術。求証不得。又謾過於鄉人之不肯作証。冀復刑訊之舊。吁。是何不仁之甚也。愚謂刑訊取供。在滿清時猶可。至今日則斷斷不可。何也。滿清時立法決囚。至爲詳慎。有司怵於吏議。非有燭照。詎敢妄施。敲朴若上官。慮囚特有平反。則承審者輕卽奪職。重且發譴。故專制時代之官吏。卽用刑訊。猶不爲虐。然識者且訾議之。况今之司法。多闕經驗。又視官亦無足重輕。若仍任用體罰。冤抑必倍。疇昔不獨於尊重人權之道相違戾也。然則以証據定讞。既無效。不將任強暴。玩法無術。救濟乎。竊以爲茲事體大。固非臆見可決。但權宜作計。當爲分酌。規定凡民事訴訟。及一切命案。宜絕對禁用刑訊。椎埋劫質。逮繫到庭。明察所及。無難得其端倪。再進陪審紳耆。徵求意見。得多數贊同。無妨一示威嚇。如此則司法免淫刑之弊。強暴無可遁之情。似亦治標之一法也。然現時之法庭。弊害尙不第刑訊之一端。往往任意判斷。剝奪兩造。

論 著 論停止刑訊之可否

之。權。利。則。司。法。官。之。選。任。辯。護。士。之。養。成。陪。審。員。之。設。置。偵。探。之。預。備。教。育。之。普。及。法。律。之。規。定。尤。今。時。之。急。務。也。

二六



# △論省道縣地方行政官廳之職權與政務之關係

王用予

吾國自共和底定以迄今日。凡從事於立法事業者。莫不以地方行政問題爲大難。是以望治之士。咸凝集意識之燒點於此問題。而努力以求解決。然皆以片念之關係。構成思考。故甲說乙駁。丙是丁非。遊移推宕。終無精確之判定。一年之中。法制局凡三易稿。迄無成議。而統一地方行政機關組織令。及地方行政暫行章程。其觀念之內容。亦不明瞭。議者或以爲裁省留道之過渡。總之皆不脫此片念之狀態也。俚諺有云。橫說有理。直說亦有理。又曰。橫想不是。直想亦不是。斯數語也。足以代表今日國中之討論地方行政問題者。蓋今日對於地方行政問題之主張。最有力者。皆莫能外兩種觀念。其一爲主張裁省留道者。其觀念之內容。在縮小行政區域。以求行政之敏活。此就地面以行思考者。是橫想也。其二爲主張裁道留省者。其觀念之內容。在減少行政階級。以求行政敏活。此就系統以行思考者。是直想也。竊嘗就此二說而批判其是非。以云其是則二者皆是。以云其非則二者皆非。惟能綜合此片

念之關係。而比較其性質之同異。以構成一行政機關之概念。組織方法。乃可得而言也。夫所謂組織云者。合經與緯而言之者也。有經而無緯。或有緯而無經。雖尺布寸帛。亦不可成。況在國家之行政機關乎。明乎此。則就地面以行思考者。同時必計及系統之關係。就系統以行思考者。同時亦計及地面之關係。調和統一。則相須以成也。蓋國家之政務。因性質與種類而有輕重多寡之別。政務之性質有重輕。則處理此政務之機能有大小。政務之種類有多寡。則處理此政務之職志有決擇。機關之階級。關係於權能。而行政之區域。則關係於職志者也。同是一事也。以處理之權能言。則有能有不能。以處理之職志言。則有宜有不宜。竊以爲地方行政問題之關鍵。全結宿於此也。討論此問題者。能於此求解決。則留省也可。留道也可。合省與道而皆留之。亦未見其不可也。否則留道留省。均有不可。省道並存。更不知權能之所在。職志之何由。機關雖多。實冗設。階級雖明。實糅雜而已。欲求治理。胡可得耶。今依現行之行政制度。指省道並存言而求處理政務之方。則第一須探討系統與權能之關係也。按畫一現行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則地方行政官廳有省道縣之三級。而各賦與

辦理一切政務及監督下級官廳之權責。是此三級官廳者分言之則各爲獨立之行政官廳。而非行政之補助官廳或監督官廳也。合言之則爲系統之組織而互相連鎖者也。夫省道縣既爲獨立之行政官。同時又有系統連接的關係。苟爲其應行之政務。無論爲能動與彼動之處理。皆具有完結判斷之意志力。不僅受命於上級官廳。與受成於下級官廳而介紹其間也。不過因階級有高低權能之大小。因權能之大小。政務性質之輕重。與範圍之廣狹。總之皆餘有自處之餘地也。若僅爲命令之監督。交通之媒介。與委任之行爲。或踰出於系統。或喪失其本能。則所謂連接與獨立者。不能識認其關係之存在。吾國行政機關之腐蝕。皆坐是弊也。一政務之發動。但見其發命奉命覆命之數種手續而已。爲問所以發達人民身心財產者。舍紙上空文殆無以應。斯固由於治人者半。而於行政機關之系統不明。權能不備。有以階之厲也。竊聞生理學者之言。神經系統作用也。其各部之官能。嘗取譬於行政機關。蓋以易明者喻難明也。吾國之行政機關。久已失其系統。缺其權能。素不習見。其理反覺明而甯轉以神經系統喻之。則將來之從事於行政者。或得以明瞭之觀念。



整理政務。似較有把握也。夫人類之所以靈於動物而進化無己已者。以其神經系統之組織完全。而官能俱備也。大腦以掌思考。延髓以管呼吸。脊髓以司反射。末稍以傳刺激。此各部之組織皆具有獨立性之官能。是以烈光入目而自瞬。惡氣刺鼻而自噁。微滓硬喉而自咳。污物進腔而自嘔。強熱著手而自縮。雖欲遏之以意志。而終不可能者。以大腦以下之各級機關有判別外界之利害關係。而具捍衛身體各部之特別官能。以故不受命令而自為動者。皆有利無害者也。如一一聽命於大腦。不惟外來刺激接應不遑。卽以空氣出納之故。亦能使大腦無休眠回覆之暇。不然則因一眠而呼吸頓停。未有不致人於死者。况欲得為能動的思考。以營推理作用耶。惟其機關之層愈多。故應付之官能愈備。一切機械常務。則下層中樞獨裁之。而繁難之思慮。則任之於大腦。而聽其判決焉。既不以獨立而妨系統之連接。亦不以中樞之級次而害獨立之權能。生理如是。治理亦如是。明乎系統組織之理。而利其機關之權能。以分營政務。則省道並行。實相謀不相背也。依上述之理由。以定省道縣行政官廳權能之標準。則凡關於法定政務。

行政法規未頒布以前以國體為準  
地方行政官廳暫行辦事章程為準

與發生事件。人民及私法人之請求或下級官廳之呈請指示辦法等。省道縣行政官廳各以其獨立性之權能爲能動的完結處理。凡關於命令形式之政務。或爲委任事項與監督事項。省道縣行政官廳各以連結性之權能爲與權能相當之處理。此就政務之性質言之也。若以事務之範圍言。則凡政務之利害關係。僅涉及於本道或本縣地方官廳管轄區域內者。道縣行政官廳各以獨立性之權能爲能動的完結處理。其或政務之利害關係涉及於本管區域以外者。各以其獨立性拒斥之。或以其連接性達於上級官廳判決之。此舉舉數端。皆行政機關系統綫之通有性。而爲概括的說明也。能明此性。然後就各機關之職權演繹而條舉之。不崇朝而可定也。次就區域與職務之關係討論之。以定職志決擇之標準。亦各機關對於各地方政務先決之問題也。就現行各省道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中所列舉之政務而觀察之。則此種章程所規定之固有事項。道與省之所執行者。實同一範圍。在道行政官廳之可能與否。可依各官廳權能之理決之。而事之有宜有不宜。亦可暫置後論。卽就可能與適宜之事言之。其處理之方法。以何形式行之。乃不見爲紛冗。而有益於事。此急宜先討

論也。夫道官廳所執行之政務。既不直接而見之事實。將以能動的命令行之。歟。則與省同一形式。而實見爲紛。將以被動的命令行之。歟。又與省同一事實。而實見爲冗。總之皆無益於政務之發展也。欲避此紛冗之弊。則必使政務之在本區域內者。各爲一度之外延周衍。政務之在本官廳內者。各爲一次之完結處理。斯二者之理由。一基於政務之決擇。一基於政務之發動。何言乎政務之決擇也。則須明官廳制度之爲何。大抵分地制官廳之目的。與分職制官廳不同。分職制官廳。其政務之目的在統一。以同一之政務貫徹國家領土。並不因地而異其效力。故此官廳之性能。在對於單一的政務爲積極的進行。此無須乎決擇也。若現行之省道縣地方行政官廳。則分地制之官廳也。其政務之目的。在適切地方之情況。故此官廳之性。不僅爲單列的進行。而必爲環狀包舉。區域有定。其所執行之政務。不必盡同。蓋有適有不適也。行政法規所列舉之政務。常以國家領土爲其外延。至於省地方官廳。則外延縮小。則政務之不適者必多。不能不有一度之決擇。使政務與地方之情況相應。由是而道而縣。則外延漸小。政務之不適者漸多。欲使政務之條件。與地方之外延

相切亦不可不各有一度之抉擇。取其適者。去其不適者。自省至縣。各爲一圓周的。行政方案。官廳之級次有幾。外延之周行。卽爲幾度。官廳之級次。自下而上。互爲承接。則官廳去範圍。自小而大。互相包涵。此就地而以行思。考。因區域之廣狹。以別政務之多寡。而使之各爲一度之外延周行者。乃行政之第一着手也。次就此行政方案中之既經決取者。權衡其重輕。較量其緩急。以定行政之程限。自近而遠。逐漸擴充其行政之範圍。按定次序。別爲方案。自省以至道縣。各爲一次之完結處理。此爲行政計畫之向外發動之初期也。由是各依其所計畫者。於一定期間。力圖進行。以見諸事實。至此程限之終期。統計其成績。自縣而道。自道而省。各周衍其外延。復爲一次之完結處理。此爲政績考成。向內歸宿之第一程限也。第一程限既終。則第二程限繼起。連續進行。充類至盡。外延雖不增大。而內容日益充滿。此行政機關之職志也。機關之職志。明。權能備。有決擇力。以適應區域。有決裁力。以處理事機。直以經之。橫以緯之。各有作用。不相牽掣。省道並存。究何害於治理。苟不明乎此。徒沾沾焉憂階級之多。區域之廣。急求減縮。以與他國相况。詎知他國政務之所以發達者。固

不僅在官廳階級之少。行政區域之狹。不然改革以來。各省裁府裁道者不一而足。其因此而收政務敏活之效益者。果安在耶。夫府道既裁。而政不加進。則又以裁省留道爲得計。而不知各以道隸於中央。則中央頭緒紛繁。將倍徙於今日。所謂行政之敏活。亦意想耳。匪惟不能敏活。試一思政府之精神。果能貫徹全國。使各機關皆不腐鏽耶。吾恐省之一級。又將冗設。一在位而不謀政之監督官廳也。吾國官階之繁。治域之廣。固非各國可比。然減少階級。縮小區域。以增益於中央政府。則中央政務之紛雜。仍不比之於他國中央政府之敏活也。不求之權能職志。以使機關活動。而求之於於減縮階級區域。以求行政敏活。則所恃以爲行政之官能。已失其作用。其將以何種營力爲活動之具耶。故欲行政敏活。非先整理此腐鏽之機關。使之能自活動。必無他道。整理機關。不各具以權能。責以職志。更無別法。若徒以片念之思。考而漫爲更張。猶之評盾者之嘵嘵不休也。奚有俾治理於毫末哉。

# ◎擬省道縣地方行政公署職權大綱草案 王用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地方行政官廳概稱爲行政公署以省道縣名別官廳之階級以地方原有地名別管轄之區域

第二條 各行政公署之組織及職掌依畫一現行各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及各省道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行之

在縣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未頒布以前其政務之職掌另以本省各縣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規定之

第三條 各地官行政公署於所屬官吏及直轄學校管校員之任免及監督權依畫一各地方行廳組織令及教育令行之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署本管區域內之一切政務均有完全處理之職權

## 第二章 職務

第五條 省地方行政公署應執行之政務以左列各目規定之

第一目 於法定政務中擇其適切於本省地方情況者編訂本省地方行政法案分布於各道地方行政公署

第二目 就行政法案中之各種事務別其緩急重輕按年編定本省地方行政程限計畫分布於各道地方行政公署

第三目 在本程限中應辦事宜督令各道地方積極進行至本程限終了令各道署彙報政績於本行政公署以定考成

第四目 就各道署彙報政績統計編製作為本省地方行政第一程限成績以備查攷一面以本省政治公報發表之

第五目 行政法案凡五年編訂一次行行程限計畫案凡一年編訂一次其編訂及進行之手續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目辦理

以上五目係對於法定事項之施行

第六目 本行政公署對於政府委任之事項以左列各款規定之

第一款 在本行政公署以內之事項即由公署辦理之

第二款 在本公署以內不能直接處理必須委任於下級官廳者則委於各

道署或與此項有關之某道署依令辦理之

以上一目兩款係對於委任事項之施行

第七目 行政公署對於本省地方隨時發生之事項以左列各款規定之

第三款 凡關於全省地方或二道以上地方之事項由本公署辦理之

第四款 凡經過道縣公署之事項本公署確認為該公署不能了結者均由

本公署辦理之

以上一目兩款係對於隨時發生事項之施行

第六條 各道地方行政公署應執行之政務以左列各目規定之

第八目 就本省地方行政法律中擇其適切於本道地方情況者編訂本道地

方行政法案分布於本管各縣地方行政公署

第九目 就本省地方行政計畫案中分別緩急重輕擇其最急切於本道該管

區域內之事項編訂本道地方行政程限計畫案分布於本管各縣地方行政



公 署

第十目 在本程限中應辦事宜督令本管各縣地方積極進行至本程限終了  
令本管各縣彙報政績於本行政公署以定考成

第十一目 就本管各縣署彙報政績編製統計表冊作為本道地方行政第一  
程限成績以彙報於省行政公署並分函各道署以資參考

第十二目 各道署行政案編定之期限及進行準省行政公署編定法辦理

第十三目 凡本道行政事項有與他道相關者得與他道商酌辦理之

以上六目係對於法定事項之施行

第十四目 各道行政公署對於省行政公署委任之事項以左列各款規定之

第五款 在各道行政公署以內之事項即責成各道署依令辦理之

第六款 在各道行政公署以內不能直接辦理必須委任於下級官廳者得

轉令本管各縣署或與此項有關係之某縣署依令辦理之

以上一目兩款係對於委任事項之施行

第十五目 各道行政公署對於該道地方隨時發生之事項以左列各款規定之

第七款 凡關係各道本管地方或二縣以上地方之事項即責成各道署辦理之

第八款 各道本管地方事項有與他道相關者得與他道商酌辦理之

第九款 凡經過縣公署之事項由各道公署確認為該縣公署不能了結者均由各道公署辦理之

以上一目三款係對於隨時發生事項之施行

第七條 各縣地方行政公署應執行之政務以左列各目規定之

第十六目 就本道地方行政法律中擇其適切於本縣地方情況者編訂本縣地方行政法案分布於治城鎮鄉各自治團體

第十七目 就本道地方行政計畫案中分別緩急重輕擇其最急切於本管區域並確實可靠之事項編訂本縣地方行政程限計畫案分布於城鎮鄉各自

治團體

著者 福建省道縣地方行政公署職權大綱草案

四十

第十八目 在本程限中應辦事宜務使貫徹全案積極進行至本程限終了統計辦理成績以彙報本管道行政公署

第十九目 各縣署行政案編訂之期限準省行政公署辦理

第二十目 凡本縣行政事項有與他縣相關者得與他縣商酌辦理之

以上五目係對於法定事件之施行

第二十一目 對於上級行政公署所委任之事項須貫徹命令之精神期限與事實等

切實辦理之

第二十二目 各縣行政公署對於該縣地方隨時發生之事項以左列各款規定之

第十款 凡在各縣本管地方以內之事項即由該管縣公署完結辦理之

第十一款 凡在各縣本管地方以內所發生之事項而與他縣有關係者得

與該縣商酌辦理之

第十二款 按年統計發生之事項比較其性量以探究民情風俗及地方需要之所在以能動的計畫施相當之政策以改良之

以上一目三款係對於發生事項之施行

### 第三章 權限

第八條 省地方行政公署之權力因區域與階級之關係以左列兩目分別規定之

第二十三目 省行政公署爲省地方之獨立行政官廳凡在本省區域以內之

一切政務依行政法令得行使獨立能動性之完全處理對命令事項強制執行對禁令事項及直接判斷等權力

第二十四目 省行政公署爲省地方行政之上級官廳凡在本系統以內之各級行政官廳皆得貫徹其權力但須以間接之手續及於縣直接之手續及於道使不妨道行政公署之獨立性能

按道之一級介於省與縣之間使職權稍混最易消失其獨立之權能故

上必防權力之踰越使保有獨裁之性能方可為完全之處理我國前此行政機關多不明系統組織之理雖行政之手續按次就律而不予以獨裁之權責以切實之務故巡道一級不免虛設也

第九條 各道地方行政公署之權力亦因區域與階級之關係以左列兩目分別規定之

第二十五目 各道行政公署為各道地方之獨立行政官廳凡在各道本管區域以內之一切政務依法令得行使獨立能動性或被動性之完全處理強制執行及直接判斷等權力

第二十六目 各道行政公署為行政系統上之中級機關其行政權之行使上直接於省行政公署下則貫徹於本管各縣地方

第十條 各縣行政公署之行政權在本管區域以內同於省道行政公署在行政系統之中上以直接於行政公署為限下則貫徹於各自治機關及行政分署等

●擬各縣地方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草案 王用子

第一條 各府廳州縣署概依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組織之

第二條 各府廳州縣署概改稱縣行政公署而各冠以原有地名

第三條 各府廳州縣地方原設之直隸州判及州同州縣丞巡檢等佐雜官廳概

改稱行政分署各冠以原有之地名並加本管縣名於其上如大板橋縣則稱昆明縣板橋行政分署

第四條 沿邊行政局準第一第二條畫一組織各行政委員準第三條畫一組織

之

第五條 各行政分署為分地制官廳得在該分署本管區域內得發命令依行政

官令有直接處理一切法定委任及發生事項之職權（但職權以直接于縣行

政公署為限仍歸縣行政公署直轄統一之）

第六條 各行政分署之行政官概稱為分治員其等級與佐治員同

第七條 各行政分署視事之繁簡得僱用書記司事若干員以上組織

第八條 各縣行政公署一切政務以左列各科分掌之

論 著 · 縣各縣地方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草案

四四

第一科 辦理內務行政事項 審判廳未成立以前兼辦司法各種事務

第二科 辦理財政行政事項 各地方舊日管理地方公款之局所歸併之

第三科 辦理教育行政事項 以前日之勸導所歸併之此科科員兼理視學事務

第四科 辦理實業行政事項 現設之實業分所歸併之

按執行縣地方一切政務之人純爲官治職而自治職中之議事會僅有監督及議決權至參事會亦不過參與其政務不能言所職掌故縣地方教育實業等行政事務當然併歸縣行政公署辦理至於縣地方公款之出納更宜歸縣署經理而以縣議事會立於監督之地位乃不至有危險若仍由自治公所管理則監督之任果將誰屬耶本省縣地方行政機關因官治與自治相混往往以選舉之自治員紳而執行國家政務匪惟才不勝任易致政務墮落而本來城鎮鄉自治事業亦因此而無人過問此爲行政上之大梗不可不痛矯其弊也

第九條 縣行政公署科員員額不得過八員各科科員以第一科科長一員領之

## △革命後行政官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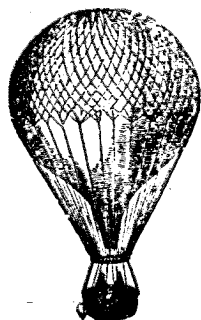
伯英

革命前官重民輕。革命後官輕民重。然則革命後之行政官。其遂無價值矣乎。非也。無價值之行政官。其以自然人之意思。圖自己的生存目的。爲前提。有價值之行政官。其以公法人之意思。謀國家的利益爲究竟。蓋行政官者。機關人格者也。當機關地位之箇人。對於國家爲有人格。其興實業。設學校。練警察。辦自治。爲國家之行爲。而非爲自己之行爲。故其就職月受俸給。是行政官一方面爲箇人對於國家之權利也。命令人民。徵收租稅。是行政官一方面爲全體對於國家之權利也。執此義以爲行政官。革命後曾幾見哉。不以機關爲國家之人格。而以機關爲自己之人格。於是無政治知識者。用非所學。皆得出而膺官吏之選。不知國家爲何物。黨見紛歧。政綱不理。民國前途甚可憂也。或曰。行政官者。由官廳組織而成。處理由統治者所分配之行政事務之無人格機關也。此說是根本統治權唯一不可分之原則。君主國行之而不可論於共和國。共和國苟二箇以上之機關行統治權。而有合一多數機關之意思。爲唯一意思之方法。則固不妨國家之統一。吾謂統治權之主體。屬國家。



倘使統治權之全部必要屬於唯一之機關。極端言之則必要屬於一人之意。思大反共和國之性質。革命告成。共和國造。行政官之價值。代表國家之價值也。中央行政官有所謂大總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者。地方行政官有所謂民政長。道長。警察長。及縣知事者。對於統治機關。以自然人由公法上之任命行爲而負擔。任國務之義務者也。苟昧乎此。以行政官爲運動場。以行政官爲饋營區。建設百端待理。學識優裕者。棄置不用。親舊狎昵者。辭官不許。以行政官爲自己人格權利之主體。不以行政官爲國家人格權利之主體。宜乎反正。年餘政治之進行。未見日增。上理吾爲進一說曰。行政官負完全代表國家之責任。宜如何榮譽其價值。嚴重其價值。保品位。尙熱心守秩序於國家有福利者。雖犧牲自己之福利。亦所不辭。中庸曰。爲政在人。而取人又貴有一定之標準。行政官之有價值無價值。是在操黜陟。行政官之權者。現已軍民分治。苟當道用人。一秉大公。或取事實之經驗。或取學術之明通。分途甄錄。有才者不致抱坐困之歎。無才者不敢生浮動之心。各出其所長。以報効國家。知行政官爲謀國家之利益。非圖一己之生存。舉革命前運動饋營之陋習。一掃

而空之行見各界有人農工商各有生利之門自不致因官迷思想日欲分利而不得一利之收入使生活程度與生活能力有兩不相應之虞噫欲爲行政官者亦知行政官就箇人一方面觀價值爲如何之輕就國家一方面觀價值又爲如何之重乎



論 著

革命後行政官之價值

四七

論 著  
革命後行政官之價值



## ●生活程度與生活能力之解說

梅 雪

衣食住三者爲人人日用之所必需。謂之生活要素。人非木石。非仙靈。未有不藉衣食住而生活者。嘗試論之。人之中立於天地也。天地既有空氣以生活。之復有桑蠶棉麻之類以爲之衣。米麥魚肉之類以爲之食。松杉竹木可築宮室之類以爲之住。造物生人。又生物以活人。天地之能力不亦大乎。顧造物亦不過生物而已。彼衣食住之爲物。天地不能如空氣之隨時隨地隨人而畀與之也。在人必有能力焉。而後乃可以有衣食住。然亦不必盡人能爲農爲工。也在人人各有能力以通功易事焉。而後無人不可以得衣食住。是三者皆有程度焉。或高或低。恒不一致。世人論生活之程度者。蓋有兩說。其一以物價之貴賤言。如某處貴。某處賤。則貴爲高。而賤爲低。其一以用費之奢儉言。如某人奢。某人儉。則奢爲高。而儉爲低。余以此皆非正確之解說也。大抵生活之程度。恒視生活之能力以爲比例。差例如有人焉。士士農農工工商商。是之謂有生活能力。能力高者。自能生利。則生活程度亦不妨與之俱高。於是而衣必美。衣食必美。食住必華。屋焉可也。又如有人焉。士不士。農不農。工不工。商

不商。是之謂無生活能力。能力低者。徒能分利。則生活程度。不得不與之俱低。於是而衣不必美。衣食不必美。食住不必華。屋焉可也。若是者。謂之正比例。反是則謂之反比例。今之中國。一般生活之能力。固已低矣。而生活之程度。則反增高。泰西諸國。則不然。彼歐米人之美衣食。華屋者。其能力無不強大。而中國人徒襲其形式上之生活。絕無精神上之生活。循此不變。能力日薄弱。外人只須以經濟戰爭。而中國亡矣。以雲南言之。人民生活之能力。比諸他省。又益低下矣。而乃衣必洋料。焉食必大餐。焉住必洋樓。焉外觀的程度。非不文明。而叩其能力。則大多數無有也。重以舞臺分立四五六角之價目。超過燕京妓館。大開十百千元之纏頭。競投鴛院。以無能力之社會。處不穩健之國家。前途何堪設想。尤可怪者。一般分利之婦人。女子。無所事事。而亦日夜觀劇。此輩或係有錢人家之妻妾。嬌女。則亦已耳。若夫小家人戶。而荒嬉。乃爾。極其窮途。末路。久之必墮落於集團之中。而後乃可以圖厥生活。可怪哉。亦可憐也。要之生活之程度。必視乎生活之能力。而今日適得其反。比例故即以省垣之物價。論固極貴而不賤。而以時人之用費。論則宜儉而無奢。因爲之解說。

●擬請准雲南開鑄銅元呈文

景 中

爲懇准雲南開鑄銅元以興鑛業而裕國用事竊中華產銅雲南爲特富銅之應用錢幣最普通今銅元較舊錢重約二倍而其值當十則利五倍之鼓鑄取贏無待詳計而滇省財政困難又適達於極點搜天產之富濟民生之窮固其急務况既有多量之銅鑛藏於地中卽令鑄銅元爲基金以資開採因利生利其道甚順此某某等所以有籌本購機自鑄銅元之議也滇銅近年產額雖不如昔然現用土法採煉歲出尙可二百萬斤改良之參以西法必增數倍或數十倍查東川一廠其附近十餘里有天然流水地盤終年不渴可以設置水機大興鑄造銅元鑄出則採辦有資鑛業卽可改良銅量卽可增多天生應時之利無逾於此某某等曾經調查就現出銅數科以實價鑄爲銅元除成本外獲利不下三數十萬金而購置機器自設廠至出銅元通盤籌算不過需基本銀五萬餘兩卽可開辦所以遲遲不發明知事有利而未敢着手者公家既缺乏資本民間又無從提倡或謂中央權限不可侵越或慮各省開鑄將至充斥是以鎖庫自大終於受窮也就現勢言之滇省應鑄銅元實有理

由舊日滇解京銅歲額百萬。通國用之。滇人利之。銅本既不虞其缺。銷路亦不患其阻。雖不自鑄銅元。猶可煉銅以獲銀。今既停運。改由商銷。而省庫奇窘。銅本往往告匱。恒產前途極形危險。若就近鼓鑄銅元。則所出即所用。無需更籌資本。見銅即見銀。且可多用紙幣。一轉移間。變貧爲富。不難此滇之應鑄銅元者一也。滇號貧瘠。又爲西南門戶。安危關係全國。是以舊有鄰省協餉。海關撥款。及部款補助。歲入銀約共百五六十萬兩。尙且時虞支絀。今則各省自謀協濟。無望關稅。陸落部款。虛懸而費用又復增多。不開利源。胡以濟急。就滇所產銅。令鑄銅元。變其原料。暢其銷路。用者無虧。而鑄者受益。即定爲滇省獨有利權。令全國使用之。較之昔日協濟仰人。現金補我。罅漏猶爲有說可解。此滇之應鑄銅元者二也。滇省鑄錢。舊有特例。明嘉靖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開局鑄錢。年解戶部額錢三千三百一萬二千文。行之十年。始罷。萬曆初。巡按郭廷梧言。滇中產銅。不就近鑄錢。反以重購買海貝。非利。仍開鑄局。清順治康熙間。屢令雲南開局鑄錢。雍正初。雲南霽益臨安大理皆有鑄局。建爐多至四十七座。每爐月鑄錢三卯。卯鑄銅六百斤。出錢一百四十千文。則歲額錢六百

萬二十四千文。乾嘉以後廢舉不一。而雲南東川二府。則常設官監鑄。每年得息銀二萬一千三百兩。其制錢千文。重七斤半。成分銅六鉛四。民頗便之。雖私鑄取贏不能無弊。然官家之所謂弊。即窮民之所謂利。滇人實受其益焉。在昔專制之國。通寶之錢。私鑄之弊。既不免運輸之途。又不便雲南尙可特與鼓鑄。今則五族共。和道路大通。而銅元製造。精工。工作。僞不易由。滇自鑄亦如中央督鑄。且滇省舊有龍元局。鑄造銀幣。銀元可鑄。銅元何不可鑄。昔日足民以足君。今日利民。即利國。事雖若創道。猶之因此滇之應鑄銅元者。三也。滇銅產凡四十八廢。舊開新可採辦者甚多地。即獨富。利宜。專有。即指滇爲全國錢庫。特別保護之。謂必有最大銅山。與滇相埒者。始准援例鼓鑄。否則禁止。亦奚不可。今四川湖北南京廣東浙江直隸奉天等省。皆有銅元鑄局。而雲南產銅之地。反不開鑄。雖曰缺資。實亦自棄。又况各鑄局用銅。除四川。滇。滇。銅外。餘多購日本銅。徒爲外人賺錢。民生命脈大受影響。若罷各鑄局。專由滇鑄。則我。用。我。銅。賤。自由。銅。鑄。既。可。大。興。而。利。源。亦。不。至。外。溢。此。滇。之。應。鑄。銅。元。者。四。也。從前滇銅歲額二千萬斤。今用途十倍於前。而產出止十分之一。以致本國。



用銅不足供應外國產銅乘隙輸入我自棄貨於地人因制我之命異日社會金融  
 何堪設想顧茲事整頓仍賴金錢若先鑄出銅元以養廠丁以供炭費則舊廢之廠  
 可以復興未開之廠可以創辦銅額必能增多銅多則財用足因之購辦開鑄機器  
 鑛業之興可立而待此滇之應鑄銅元者五也合諸方面觀之滇產銅由滇鑄錢固  
 屬因地制宜亦為全國生利准理度勢良非緩圖此某某等所以明知國家造幣有  
 一定權限而不能不為滇人請命者也前者曾電請中央准雲南鑄全國銅元嗣以  
 資缺遂未續請近日省庫益形支絀籌資恐終難望衆議集股購機以成其事利源  
 一開即行歸公可否暫由商辦立以限制戒其壟斷先行鼓鑄酌提紅息數成儲之  
 公家用購開鑄機器十年之後鑛業賴之發達即請停鑄銅元專辦鑛產鑛產興則  
 不止滇貧可救通國財用亦充裕矣某某等再四思維因利生利莫善於此特敢冒  
 昧逕呈

都督 民政長 衡核  
 裁可如蒙俯納當續擬開辦章程呈請  
 (附單登入第三號)

## △消耗時間之價值

景 中

余前在日本東京參觀小學校。適一教師講「時者金也」課。其提示諸生曰。一晝夜有若干時間。答曰。二十四時。又曰。吾人勤力作業之時間有幾。答曰。八時。曰。然矣。吾人依衛生規則。除正當睡眠應要八時外。又以八時爲運動休息。餐飲洗浴整理服物之用。所以每日勤業時間。平均只有八時。此八時卽吾人度去有價值之時間也。又曰。金何物乎。答曰。吾人日用所需之要物焉。卽叩之曰。此要物從何而來。曰。勤業之所獲也。曰。然矣。吾人必確實作業。斯能獲有價金。一時不作業。此一時虛度。欲憑空得一金。是必不能。所以謂時爲金。古人亦有惜寸陰。惜分陰之說。其愛惜時也。卽愛惜時之價值也。卽愛惜金也。於是。以金之可貴。與時之可貴。往復比較。以明二者關係之密切。更推論之曰。吾人一時作業。假定上等獲金以一元計。中等以二角計。下等以三仙計。設使一日之內。東京市十五萬人。俱早起一時間作業。合計可增進金六萬四千五百元。反之。如人人輟業一時間。則此六萬四千五百元。卽化爲烏有。推之全國人數。積時至一月或一年。得金失金。關係甚大云云。以此可見。日人經

濟學發達。蓋其勤儉耐勞之特性。自少時已養成之也。吾國人素不注意於此。是以國大而貧。竟成通病。以滇省言之。昆明風俗昏惰。晏起久爲各境所笑。故其土住人之生活。常不能與客籍人競爭。近日公園戲園種種遊玩場所。日見繁盛。民間根本職業日益拋荒。其爲公務員或大商家或工人。既畢一日之業。偶消耗其餘時。猶可說也。然而遣此餘閒之時刻。清風明月不須錢買。以至正當之金入游戲之場。買時而遣之。已爲經濟家所不取。更可怪者。一般失業游民。寄生婦女。終日暇逸。既不生絲毫之利。而復多游樂之供。三角五角。日耗金錢。甚至沽酒典衣。不顧父母之養。拔斂買票。以結姊妹之懽。其結果。本有不流於娼與盜者。况由社會方面觀之。則不止各人自身之前途。可危且影響於全體者甚巨焉。今滇垣人民。每日飯後。男女熙攘於街衢。及各游息所者。常不下數萬人。從至少數。以三萬計之。此三萬人中。爲正當應務出者。不過十之一。其十之九。皆以無價值之行動。消費有價值之時光。每人平均一日。以兩時間計算。其購買一時之價。上者貴重一二元。次四五角。又次七八仙。下者至賤。亦需銅仙二枚。此二萬七千人中。負上等之消耗費者。十之一。合四千零

五十元。次者十之二。合二千四百三十元。又次者十之三。合六百零九元五角。下者十之四。合二百一十六元。都計一時間消費五千二百九十元零五角。倍之得一萬零五百八十一元。設使以消耗之數。變爲生產之數。不出而入。則又倍之。每日以二時間計算。共應增進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積至一月。則得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元矣。以會垣一部分之閒人。至短之時間。關係於財政盈縮如此。其大况大多數人均不知時間卽金錢。反以金錢度時間。焚夢焉。不察何怪。生活日見其艱。難風俗日見其污敗也。揭之以供籌時者一覽。

論 著 消 耗 時 間 之 價 值



### 敬告各縣學員

鄒經世

昔顧亭林先生有云。大官多者。其世亂。小官多者。其世治。吾今且進而言曰。人才在上。其世亂。人才在下。其世治。是故一國之中。人無不才。各具普通教育。而涵養其愛國心。各挾生活技能。以完美其獨立性。人各自治。民盡皆仁。斯爲上治。今日英美二國。差足語於是。次之多士。奏能。三老布化。位非必大。夫其職雖僅曹掾。而莫不夙夜匪懈。竭其爾位。國無廢事。祿無虛糜。凡百政務。秩然有條。此三代兩漢之所由盛也。若夫君主中庸。而諸侯悖亂。或諸侯巽懦。而大夫恣橫。即大夫循良。而士佐欺罔。跳梁舞文。翫法。此春秋戰國暨漢唐宋明之末葉。所由江河日下。馴至亂亡也。今日中國政治現象。則何如。今日中國總統及各省長之賢才與否。吾且不論。請論其最親民而實地奉行之官。則爲縣知事。佐治員。今之知事佐員。皆盡賢明。而且學識經驗兼優乎。曰。非也。其自詡爲賢明及學識經驗兼優者。則有之。或具體而微者。亦有之。若三者兼備。則吾實未之曾聞。何則。賢明猶可以操守。見天性徵於大多數之中。尙不少其人。若夫經驗固非僅老於仕途。久於其任。委委蛇蛇。泄泄齋齋。同流合污。數

衍。彌。縫。巧。於。避。過。譎。於。趨。功。之。謂。而。必。其。實。有。辦。事。能。力。處。決。裕。如。之。謂。此。處。決。裕。如。之。辦。事。能。力。豈。易。易。哉。必。也。優。游。乎。歲。月。磨。練。乎。事。故。艱。苦。備。嘗。而。又。衡。之。以。學。理。無。或。差。池。方。可。語。於。斯。即。學。識。亦。非。僅。學。校。畢。業。與。夫。取。錄。文。官。之。謂。（二。者。爲。國。家。行。政。普。通。用。人。之。最。上。標。準。而。欲。藉。此。以。論。學。識。則。誤。矣。）而。必。其。實。有。真。知。灼。見。不。惑。不。荒。之。謂。此。不。惑。不。荒。之。真。知。灼。見。又。豈。易。易。哉。必。也。磋。商。乎。師。友。浸。潤。乎。羣。書。融。會。貫。通。而。又。驗。之。以。事。實。若。合。符。節。方。足。語。於。斯。還。願。今。日。之。知。事。佐。員。則。何。如。論。其。學。則。上。焉。者。之。畢。業。於。學。校。與。夫。取。錄。於。文。官。且。不。多。觀。大。多。數。皆。無。術。下。駟。遑。問。真。知。灼。見。安。得。不。惑。不。荒。論。其。才。則。求。一。實。事。求。是。籌。劃。有。方。條。理。井。然。不。假。粉。飾。者。且。不。可。多。得。大。多。數。非。老。奸。巨。猾。巧。於。趨。避。卽。苟。合。取。容。敷衍。塞。責。總。不。外。乎。委。蛇。泄。舊。之。一。途。當。茲。時。處。此。勢。既。不。能。逍。遙。世。外。中。老。山。林。又。不。能。犧。牲。性。命。仰。藥。自。裁。而。欲。廁。身。政。治。旋。渦。中。亦。惟。此。一。途。之。差。安。其。出。於。不。得。已。者。固。未。可。以。厚。非。若。夫。鄙。俗。者。流。而。竟。以。此。自。鳴。曰。吾。老。吏。多。閱。歷。故。能。任。之。久。上。不。獲。遣。於。極。樛。而。且。倚。重。之。下。不。集。怨。於。民。衆。而。且。愛。戴。之。彼。五。日。京。兆。動。輒。得。咎。者。乳。

臭。子無閱。歷詔詔洋洋。一若真天下。才無事不舉者。然究之外強中乾。情見勢絀。自治腐教育。弛實業。虛警察。壞而彼猶泰然。腆然委蛇。泄以安其位。而保其榮。噫。吾適見其可羞也。安有真辦事能力。而况匱篋不修。苞苴是視。頑嚚凶狠。狂悖顛倒者。之不無其人乎。然則今之知事佐員。其真賢明而且學識經驗兼優者。蓋難乎其言之。而各學習員固將學爲知事佐員也。其各知事佐員已先如是。又何怪其奉檄趨。趨斷斷爭辦乎。且各學習員旅費火食費簡章。并未積極的訂明學員職務。惟有消極的訂明不得踰越干涉。在簡章之意。不過曰知事佐員執行職務時。學習員學習之而已。無復有其他職務權限。而民政長訓令中。則有辦事得力。漫不事事等語。彼此矛盾。將有知事佐員以消極的待學習員。學習員以積極的對知事佐員之爭。匪直此也。訓令云。品學兼優。辦事得力。即由該知事加具切實考語。呈請委用該縣科長及帮審員之職任。是學習期滿之後。其任用不過佐治員而已。其位置不已卑乎。而况知事若私於其先佐員。雖不合格。亦不呈請更換。或其先佐員本屬合格。可以不必更換。令中并無其他辦法。則各知事勢惟有出於令中所云呈請取銷。或措詞



送回之一途。不將終身廢棄。雖佐員且不可得乎。此又各學習員之所由猶豫不定。遲遲其行也。雖然三人。我師擇善而從。不善則改。知事佐員之賢。明與否。尙與學習職務無甚關係。其最有關係者。則爲學習經驗。二者。夫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才難之歎。自古爲然。而况民國初興。承數千年腐敗積習之重病不膏。夫七載。艾未蓄乎。三年而欲以完全之學識經驗。求備於一般事。知佐員。非舉一般知事佐員而盡去之。不可去一般無學識經驗之知事佐員。而復繼以一般無學識經驗之人。行之頻繁。不惟無裨。適形其擾。尙復成何政治。是故大總統注重學識經驗之令。非不早頒也。而何以至今未之遵行。本省文官任用令。非不早定也。而何以至今未之實行。此其中固大有可深長思者。在今本省民政長蒞任伊始。不惜巨資。分派各縣學習員。以養成經驗學術。兩俱優裕之人才。爲達其澄清吏治之目的。在民政長之心。固昭然若揭。卽吾人亦所共諒。吾今乃欲與諸君言學識經驗。征收訟費之標準。在於訴訟目的之爲財產與非財產。在征收訟費簡章。非不甚明。而何以有征收二重之弊。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在選舉

法非不甚明。而何以有票不滿額。致選舉無效之弊。他如會計法。預算表。以及自治實業教育警察諸法。規皆未必望而無疑。行事無舛。與其臨渴掘井。難逃荒謬。何如未雨綢繆。較為完密。此德國制度之所由在各機關學習日多。在學校學習日少。吾亦謂學識非僅學校畢業。錄文官之謂。而必其實有真知灼見。不惑不荒之謂。此不惑不荒之真知灼見。非易必磋商乎師友。浸潤乎羣書。融會貫通。而又驗之以事實。若合符節。方足語於斯也。中央地方官制已頒布矣。而何以本省不行。本省分科辦事章程已厲行矣。而何以有名無實。戶口之調查也。吾人見其甚利。而何以人民謂不勝其害。鴉片之爲物也。吾人以爲不勝其害。而何以人民則見其甚利。他如書記何以不顧名譽。督責雖嚴。公務終多積壓。法警何以不顧廉恥。防閑雖厲。需索總難盡祛。以及自治之城鄉。不舉圖表。不填實業之農林。罔效牧畜靡功。保警則踰者依者。高坐者臥吸者。露出種種奇形。教育則教科不全。師資缺乏。甚哉師不師。弟不弟。演出種種怪象。諸如此類。皆必有其所以致此之由。向非親履其地。深入其境。豈知吾人平日。哆口痛罵人之彌縫敷衍。委蛇泄沓者。今乃不得不轉而自痛自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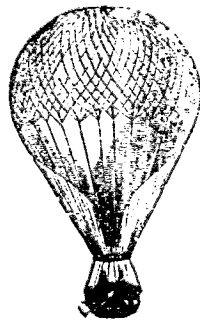
哉。然則此一學習也。以之任事。自游刃有餘。以之再學。尤能徵諸實事。有益於得求之在我。雖不委派。猶將自行考察。以廣見聞。而爲他日改良進步之基礎。烏可較人短長。不輕俯就。將致不能得經驗學術兩俱優裕之人才。以澄清吏治。於以負民政長。且負國家哉。若夫簡章名義。不宜列舉旅費火食費。而宜以概括之辭出之。曰分派各縣學習員暫行簡章。而將學習職務權限。詳爲訂明。以及期滿加具切實考語。未滿呈請撤銷。并奉委流連三項。皆於簡章中訂明。若措詞送回一項。不惟難免奸猾行其慣技。職爲厲階。而既有呈請撤銷及加具切實考語兩項。直是畫蛇添足。徒費楮墨。至於期滿任用。自有司法官吏委任令。文官任用令在。不得攙入學習簡章。致多抵觸。（帮審員已改專審員與知事相對待。即非佐員矣。又普通文官得爲專審員否。尙在未可知之數。）尤不得雜入訓令。致失體裁。如是諸般疑慮。皆可祛除。而又加一委任狀。（不有委狀學習職任尙未發生訓令安所附麗。）即手續亦甚完備。今之形式。雖於背於此。而其實質。則必惟此之歸。有非訓令可得而限者。（專審員卽其一端。）當此政治幼稚。教學半時代。加以二三執事案牘勞形。未暇推求。

不免疏略。吾人所當共諒。而民政長澄清吏治。造就經驗學術。兩俱優裕之人才之心。則不可不欽。直置矛盾疏略。斷爛淆雜。無論次鮮效力。非一成不變之意。令於不顧而徑行學習焉。可也。且吾人處心積慮。要當以國家爲前提。今日之國家何以如是。其積弱豈非國家分子之不健全哉。人方以平民的團結的勢力。豕突犀奔而來。我以貴族的單獨的勢力。鼠竄蠅當。以往安見其不如敗籜之被掃於疾風。羸羊之被搏於雄虎哉。民政長訓令之欲學者。學爲共和國民。卽欲以救斯弊。而吾之所爲。艷羨英美上治者。亦卽在此。顧此猶爲廣義之人才。凡屬國民。所應具備。若夫拔義人才。則各官吏當各有其特別技能。方能不至尸位素餐。折鼎覆餗。而實施其特別技能者。常在於最親民之官。此最親民之官。卽縣知事。佐員也。知事。不才省長。總統。雖聖明。其病爲癱瘓。佐員。不才知事。雖召杜。其病爲蹶。二者皆不治之疾。在國家用人行政。固當循例。拔擢不次。超遷在吾人以國家爲前提。當以醫不治之疾爲目的。於以上臻三代兩漢之盛。遠達英美之治。但綆短不能汲。深斷非安能至。海欲爲良醫。必經三折。時不可失。機不再來。轉瞬期逾。仔肩任重。諸君明哲。素聞胸懷遠。

論 著 敬告各縣學員

大。鵬。程。萬。里。豐。羽。高。飛。底。柱。中。流。狂。瀾。頓。挽。登。車。就。道。指。目。連。翩。臨。別。贈。言。望。風。懷。  
想。若。夫。以。愷。讎。之。性。而。爲。賴。直。之。辭。是。誠。方。枘。圓。鑿。不。免。齟。齬。稔。知。滄。海。泰。山。必。蒙。  
含。納。

(完)







文苑

△尙武行

毅 生

君不見猶太文學擅歐洲。忽遭鞭撻若馬牛。又不見當年斯巴達。不喜文章尙征伐。  
 西方大陸任縱橫。流風遺烈天下聞。非謂文章真足賤。文弱不振乃可厭。當年黃祖  
 征蠻尤武功赫赫昭。千秋黃河流域殖漢族。四驅夷狄開禹域。子孫竟無乃祖風。夕  
 陽在山光不紅。東敗於齊南辱楚。九世深仇何日洗。歐風美雨捲地來。驚破黃人大  
 夢回。乃知舊法不足恃。革命推翻君主制。國魂喚醒鬼神驚。文事武備齊進行。愛國  
 健兒速努力。痛洗大陸文弱習。黃祖流風今未艾。嗟我少年當自愛。古人請纓繫兩  
 越。談笑渴飲匈奴血。丈夫立志當如此。不報國仇心不死。爾勿戀鄉園。國既不國家。  
 安存爾勿念妻子。妻子望爾雪國恥。從此踏雪天山去。休問埋骨在何處。吁嗟乎神  
 州鷄鳴天欲曙。

文苑

文苑

●奉訊伯良先生

詠春

滿院薜花此寓廬。茂陵幾日病相如。更無玉塵撞詩鉢。可有金丹鍛藥爐。憤世孤懷如中酒。尋春舊雨屢廻車。何葛陳座雪堂二客謝蕭條。甚擬待東坡。斫鱸魚。

●賦呈芋僧

前人

南樓風月幾何時。跣足胡床共賦詩。吾子錚錚邁儕輩。天涯落落數交期。玉杯著述餘孤憤。金鏡淪亡發古悲。彭澤一官君且去。十年歸隱未嫌遲。

●敬和謝公贈詩原韻

芋僧

山寺同居歷歲時。河梁分手賦新詩。無言各自增惆悵。此別還應有會期。蒼狗幻雲驚世變。寒蟬噤露向人悲。買田陽羨知何日。湘水東門與子遲。

○敬和伯老題亡兄萃齋詩集原韻

前人

生來阿鳳本甯馨。一卷遺詩見性靈。此日莫弘魂化碧。當年阮籍眼誰青。鶴鴿原上難同命。鸚鵡洲邊悔易形。庚子兄及於難而余逃焉故有易形之語多感湘舫贈瑤瑟。若論同調已晨星。

▲湖上春日

筱帆



料峭春寒。細雨涼。吟情晚。惜馨芳。東風舊送。雙堤柳。憔悴湖東。章四娘。  
水閣微香。坐品茶。畫欄低處。女兒家。靡燕初長。門前路。紅袖飄風。捉落花。  
落花啼鳥。記前遊。巾角珠林。訪貫休。冷磬疏鐘。渾未辨。殘陽孤寂。水明樓。

和孔濤安同年登太華峯八首

夢松

泛滇池

綠波影裏盪扁舟。十里春風一畫樓。海關全消塵俗氣。天空暫洗鬱陶愁。銀紅酒貯三千界。鐵笛聲飛百尺頭。輸與浮家老漁父。忘機常伴幾鷗鷗。

石室偶興

倚石攀藤上翠巔。三生猿鶴覓奇緣。洞陰深邃臨無地。海色蒼茫別有天。一笑開眸凌絕壁。雙携游屐帶輕烟。乘風不禁思宗愨。惟恐著鞭祖逖先。

早眺有懷

海日初升浪影紅。海鷗飛沒向長空。江山六詔名猶古。花鳥三春景不同。往事滄桑驚醉眼。前身風月問詩躬。匡時未羨凌煙輩。安命知幾我亦雄。

文苑

文苑

○宿飛雲閣

巖頂松陰掛。月寒新詩枕上鍊。求安三更花館。玄機靜一宿。遽廬夢境寬。人事勞參。泰否神州莽。莽歎艱難來朝大有澄清志。擊楫中流障怒瀾。

◎華亭遺興

寒雪春風放古梅。一杯來對海山開。花英佐酒客爭採。蕉葉學書僧自栽。佛地葬詩名士塚。諸天說偈法王台。登臨觸悵興衰感。萬劫消餘死後灰。

△游太華寺

蒙段山河霸業荒。太華峯剩此禪堂。岡巒作麗自千古。春氣淑和生一陽。燕子腳泥苔徑溼。鼠姑吐艷藥欄香。耽幽坐久渾忘倦。綠符雲深有嫩涼。

◎謁升菴先生祠

一代宏儒位置高。碧曉舍好斬蓬蒿。人倫彝禮爭螭陛。祕府文章擅鳳毛。接統程朱傳正學。竊攀屈宋配風騷。投荒萬里終殊遇。滇水滇山壯彩毫。

●泛舟歸

倦游蠟屐下。華亭鶴艇春帆。一片青。興盡子猷終自返。情同正則果常醒。風前蝶影花邊舞。雨後鷗聲柳外聽。消受清閒山水好。半生書劍悔飄零。

感事

果生

蒼茫獨立暗傷神。書劍飄零無一成。填海欲平精衛志。負山使盡愚公誠。關河黯淡英雄淚。大地酣嘶天馬聲。極目中原傷往事。幾回搔首幾回驚。

變馬江關痛故鄉。寥天幾度酌椒漿。弓刀有命何年活。手足無靈取次僵。碧血青燐朋友服。赤雞蒼狗俠游場。風雲大澤沉沉暮。摺疊空箱舊戰裳。

萬馬千軍渡滄河。戰酣不識曉霜多。腥風亂逐開花彈。落日爭揮壯士戈。笳鼓大聲催殺賊。烽烟卅里接前坡。項王城外橋頭路。快聽軍人唱凱歌。

秋興八首 用工部元韻

鄭丙堂遺稿

落盡棠梨葉滿林。楚山漠漠復森森。蕭條况味歸心遠。寂寞山川夕照陰。萬里半迷雙屐迹。一衾孤擁百年心。客中又覺秋風近。怕聽寒閨夢裏砧。

榆封南望路欹斜。楊柳青青識歲華。蓬島誰招雲外鶴。崑崙難泛海中槎。遊春連騎

文苑

五

文苑

思金勒。落日孤舟。聽晚。箭。莫。采。蓉。江。上。去。美。蕩。折。後。是。殘。花。

空江潮落滿斜暉。獨樹村邊夜色微。好水好山催客老。自來自去羨鷗飛。寂寥吟興。今猶昔。少小狂心壯已違。最是平涼好。風日草萊深處。兔狐肥。

閱盡興亡一局棋。勞勞空有古人悲。黃河未見澄波日。白馬何來涉嶺時。入世歡。人捷足。讀書懊惱我。生遲。江干落盡秋。蒼蕊開。倚涼窗發遠思。

五溪曾弔伏波功。四渡懷人入楚中。此去更吟蒼嶺月。再來應借石尤風。玉門關。擁

刀光。碧錢馬聲搖燭影。紅莫向北來人問事。一湖水。月老。鬢翁。

紫微瑞氣靄千山。赤日童童照海閒。喜見光華耀。夷傲不勞旌旆動。邊關僻居南服。

空身影。愁聽西風。損客顏。疏拙未妨。曾擲棄前身。曾與鷺鷥班。

迴首長沙古渡頭。海天涼處晚如秋。驚回楚析。羈人夢。幻出煙波過客愁。身世病同。

秋後燕生涯。浪似水中鷗。年來輪鐵消磨盡。曾抱琴書客九州。

雲開金闕對。透迤。熠。熠。霞光映玉。陂岸草燒餘。青入洞。仙花落後。葉盈枝。前朝石齒。

河干冷。昨夜星芒井上移。欲駕虬龍入縹紗。新虹西望隔江垂。

六

◎讀國策左史感賦

(堅)

彈。鈇。歸。來。劍。氣。寒。依。人。下。策。哭。馮。驩。也。知。狡。兔。成。三。窟。竟。欲。求。魚。釣。一。竿。矯。命。責。償。  
焚。券。易。封。書。為。海。賴。君。看。孟。嘗。高。枕。無。憂。日。誰。識。當。年。市。義。難。  
秦。國。初。開。策。士。風。四。君。皆。賴。客。為。功。祖。龍。世。業。長。城。恃。司。馬。文。章。論。蜀。工。諫。草。紙。今。  
留。藥。石。咸。陽。終。古。識。英。雄。取。材。異。地。資。宏。獎。何。事。才。人。在。逐。中。

◎翠華樓懷古樓在大理點蒼二陽峯無為寺元世祖南御駐驛處 少樸

翠。華。當。日。止。層。樓。拓。地。雄。心。死。未。休。六。詔。雲。山。空。北。向。一。川。煙。景。付。東。流。於。今。夜。泣。  
松。杉。月。在。昔。風。驚。草。木。秋。鳳。輦。龍。車。陳。迹。香。金。沙。迴。望。不。勝。愁。  
革。囊。潛。已。渡。金。沙。蒙。古。屯。兵。戰。士。譁。太。弟。聲。威。驚。虎。豹。元。朝。旌。旆。煥。龍。蛇。地。歸。北。極。  
空。千。里。樓。引。西。風。入。五。華。段。運。不。回。臣。隕。首。雲。山。渺。渺。望。天。涯。

號 二 第 誌 雜 針 南 84

---

文  
苑



八

译述





譯 述



● 大亞細亞主義

(續前)

革命開創之業。應天順人之績。所以振其舊物而作其新民者。必肇之於多難。創痛之餘。而不造之於安樂。豐豫之後。無論古今東西。一其揆焉。惟其肇之於多難。創痛之餘。是以仰觀天眷之所繫。俯察民心之所嚮。因其哀矜閔傷而煦之。因其鬱結沈滯而通之。因其疾痛慘怛而舒之。因其爭奪憑暴而治之。汲汲業業。夙夜儆惕。以克成其應天順人之績。無論古今東西。又一其揆也。約而言之。救平多難。所以應於天眷。振救創痛。所以順於民心。二事相得。厥功各遂。然後始可以稱革命開創之業。先賢以開國之艱難。譬之乾坤再造之勞者。殆不誣也。今民國之始成。締構煥乎有光。於前代者二焉。一則滌蕩百王之逸軌。而立共和制也。一則光復姬漢舊邦。而兼收漢北數萬里之地也。以政體言之。誠絕代之創制。以版宇言之。固曠古之偉業。宜羣



強之瞠目環視而不敢以揣量之見易其言辭也。雖然此開創也。此偉業也。又實難之于多艱創痛之餘。而加以以久暴之師。與各路之水災者。於是乎多難之益艱。創痛之益劇。所以應彼脊命而順此民心。舉其救平振救之事。焦迫之急。莫不爭其一著之速者。殆非姑息小惠之所能運轉支持也。不知民國諸賢。將何法定立其大經大制。而成就其應順之鴻圖乎。今恭逢開國一週年慶典。理當擇乎昌言。而頌維新之光美。何爲獨立其異。而顯一己之僻陋哉。蓋竊有不勝憂懼者。是以敢著是篇。以質高明。惟深愧其僭也。

今之策時務者。皆憤國勢之不競。未嘗不以救平振救爲心。發之議論。施之事業。建言於當道。痛陳於政府。勃勃乎其不可禦也。然而求之實功。未得百一多難創痛自若。勢之益趨艱危者。何哉。蓋天下之事。繁繁然非一人之所能治。非一事之所能救。必集衆智而治之。合羣力而救之。然後卓其有成功焉。是故方時之多難也。以先集衆智爲急。方民之創痛也。以合羣協力爲要。今民國之士志氣各奮。人人無所不用其勤。如此而其效不昭著者。殆亦不羣於一之弊也。夫救平振救之先。不得不先去

其黨見除其情而齊之於一。而後求合羣振救之法。蓋去黨見莫若同心。以濟之。破除情而莫若同憂。以貫之。同心以濟之。同憂以貫之。五族之人。四萬萬民。誰能子立孤行而亂其羣者。耶。竊怪去秋起義之際。天下之有志光復者。雖兒童走卒。皆口倡反正之說。雖賈豎販夫。亦心抱同仇之義。遍於國中。而終無一人之思募前清者。其同心同憂果何如也。當是羣強皆守局外中立。民軍之所不共戴天者。唯有一前清焉耳。夫同心所濟。同憂所貫。豎疑如此。以克開斯大業。例證彰明。懸在天日。何物輕薄子。忽忘其本。甲黨乙派。互相攻訐。敖敖不知所止。尤甚者藉口家國之大計。故執偏見。以快所憤。恣一念所遷。生於其心。而有害於其政者。事事皆是。宜國務之叢勝。日甚一日也。抑不知前清未亡之前。我所同仇。唯一衰殘之滿清耳。前清已亡之後。我所同仇。爲衆強國乎。前清未亡之前。我所急務。唯一戰守之機謀耳。前清已亡之後。我直力求施設者。凡幾事業乎。環海之外。皆我勁敵也。內外之政。皆我責成也。凡此衆強國。凡此各事業。曾傾強國之力。而未得逞。其一者矧於草昧締構之初乎。而黨見所煽。盡棄同心之好。而取閹縉之譏。共反同憂之義。而快睚眦之怨。蝸蟻沸羹。

譯述

大亞細亞主義

續前

四

至今尙未統一。甚可危也。雖然立憲之國必有政黨。焉。政黨者譬猶政治之磁針。航路之舟楫也。萬一缺此。則不能進行于文明之重洋。而縱橫於萬丈洪濤之間。國之爲國。必徘徊於淺瀨小嶼之中。而反速傾覆之禍也。况於開國創業之際。生小黨分時之勢。雖先進諸國皆所不免。徵之法國。則創業之初。既有數黨。以耶的爾之才。尙不能統攝之。及馬克麻鴻爲總統。始稍能駕馭之。然亦以小慧竟自敗焉。例之美國。則開國之際。屹有兩黨。以華盛頓之偉望。仍用術智。以協黨見。而定中央集權之本者也。今獨尤夫民國。而一味以破除黨見爲當務之急。毋乃大昧於建國之理數乎。曰不然。世之所謂政黨者。國基既固。國是既定之後。政見所在。異同互生。故一黨則必有其宗旨綱領。以定所嚮。而率其黨員。以操公論之權。有時各有主張。辯難攻擊。不遺餘力。玩其辭色。似斷斷不相讓者。然其爭也。君子未嘗挾一介之私於公議之間。根據公理。以論決一國之要政。是故有公黨。而無私會。有公諍。而無私爭。所謂爲政治之磁針。國家之舟楫者。於是乎始非溢美。民國之政黨。則異於此矣。政綱之未立。國是之未定。有孫中山則推而結一黨。有黃克強則戴而掀一會。門派流別。任意

命。名。然。後。始。定。宗。旨。綱。領。以。號。召。天。下。其。爲。本。也。既。非。先。有。主。張。而。後。結。徒。黨。實。先。結。徒。黨。而。後。有。主。張。者。也。其。勢。必。有。所。表。異。而。歆。動。世。望。而。又。恐。雷。同。勳。襲。之。不。甚。奇。也。高。者。則。以。談。天。雕。龍。之。辯。鼓。吹。其。宗。旨。低。者。則。以。閉。關。自。守。之。說。固。執。其。綱。領。淺。識。之。流。不。辨。菽。麥。皆。匍。匐。而。赴。之。競。奔。而。附。之。以。爲。黨。見。之。異。如。此。欲。張。吾。黨。一。尊。之。勢。不。知。先。計。彼。之。變。隙。以。壓。伏。其。氣。餒。吹。毛。而。求。疵。翻。王。而。論。翳。刺。刺。無。所。底。止。而。私。爭。滋。矣。若。夫。一。旦。豁。然。而。去。此。錯。誤。則。其。人。固。同。功。異。體。也。其。志。固。異。曲。同。調。也。使。之。會。一。堂。之。上。流。露。肝。膽。而。罄。交。臂。之。歡。吾。未。信。其。說。之。必。秦。越。奈。之。何。於。救。平。振。救。之。時。而。日。事。紛。爭。哉。概。而。論。之。則。外。交。止。於。仲。張。國。權。內。治。歸。於。振。興。庶。政。舍。此。二。事。而。繁。細。是。論。者。殆。坐。不。識。大。體。也。故。今。之。黨。見。者。非。涇。之。罪。也。渭。其。淵。者。之。罪。也。非。黨。之。尤。也。猶。其。葉。者。之。尤。也。諸。賢。苟。有。見。於。此。則。斷。然。拔。乎。俗。論。亦。盍。速。通。融。併。合。而。羣。於。一。何。必。囂。然。於。蕭。牆。之。內。而。胎。離。心。解。體。之。患。耶。

雖然政黨者非行政之機關也。今惟務整飭公論而不振刷行政各部之機關。是猶糞於田而不勤耕耨。徒望其苗之碩難矣。然則振刷行政各部機關宜何法以先之。

是莫若行中央集權也。今之論中央集權者，皆久懲於專政之虐，倏忌其名之甚，務張吹薤之說，妄意臆斷，動輒曰中央集權者，與共和制度水炭不相容者也。惡是何言也。果如論者之所執，是廢中央集權而將行地方分權者也。蔽蒙殊甚矣。何則地方分權者，先徵之地方，自治發達，考其程度，察其能力，十分充實之後，始可以行之。是爲原則。然是皆於聯邦制見其運用者也。今日之省，今日之縣，以及鎮莊諸邑，論者何如徵其自治之發達，而考察程度能力乎。自治之爲自治，果如今日，則所以振興民力而鞏固邦本者，余益知中央集權之爲急務也。且萬一行地方分權，則以其行政區域以省爲界乎。將又連省改爲一區乎。以省界則地褊小而物力不給，連數省則勢稍成而爭端必啟。外洋之環乎列強，內河之揖乎羣盜，團結於一，猶畏有乘知道而納之者乎。瓜分櫛切，惟人所欲，及是時而頓足悔悟，急思中央集權之爲善制良法，亦無益也。蓋無論共和王政，苟欲使行政各部勤勉整飭，政令嚴肅靈通，毫無窒礙隔膜之患，則莫若以中央政府爲庶政出納之地，使地方長官除由專行權外，必承教令而施之，必經稟申而裁之，政令之既綰繫於一，雖有權宜處分，決不至

違法。忤事。焉。今欲施之。民國除兼任副總統外。宜將各省都督。定爲地方官。屬之中央政府各部總長之下。而負一省之責任。一面爲政府公吏而施其教令。一面爲地方總管而興革其利病。但將其專行權擴張其範圍。宜酌之諸邦制度。而增以特例。便其權宜。處分。庶幾於交通未捷。利時而不虞變亂。必無運重弗及之患矣。大抵如德國操赫赫之君威。而震耀二十六小國之上者。固無可論。視之法國創業之初。將地方議會權限。稍加擴充外。仍設八十六縣之大。以至數十百區郡邑。專任事務。外。悉稟承所屬上司。經其允可而施行之。蓋欲收中央集權之實。其勢有不得已者存也。難以美國之風尚。方其開國也。以華盛頓之智。且抑地方分權而揚中央集權。以能成今日之丕基。蓋一家之政。且有父兄以主持焉。况泱泱大國乎。彼主張地方分權者。殆癡人之前不可說夢者也。

是故民國之制定憲法。必須以中央集權爲其綱總。一以遏各省分崩之患。一以固宅中圖治之本。而參議院外。另設元老院。宜做各立憲國兩院制度。以慎重國事。蓋兩院制度者。於議院制。爲不可更改之原則。其下院則廣選才能。於通國日月所照。

評述 大亞細亞主義 續前

八

霜露所隊莫不拔其優秀。故西諺有之曰。下院者邦域內之縮圖經也。言其人皆諸民間之疾苦。其言必悉中國之利病。討論表決於萬里之遠。而其功及於重谷幽隱者也。其上院則精舉偉器於各界。或取政治之實材。或擢戰陣之功將。實業之久蓄。經驗學問之深。有造詣皆所羅而不漏。則是上院者老成練達之士林也。是故草創憲法。下院任之修飾潤色。上院任之。所以廣諸四海而通其利病。施諸庶政而收其實功也。而鄙意嘗擬該院議員選舉法曰。是宜三分其數。以其二付之各省。選舉以其一任大總統之自行擢用。是于常格舉材而外。另開一面。使卓犖不遇之奇才。侃直自持之潔士。伍其清班而貢其苦節。所補艱危。必不淺少也。如前清貴戚亦宜量其才能。列之上院。議員之班。有優禮之名。而備顧問之實。且彰明五族平等之義。尤無憾者也。

前章乃就立國之大事。略舉數端者也。至其微文末節。固無以益大體。今一切省之。然更有一事。深可憂懼者。何哉。學政之廢弛是也。反正以來。國學且廢。前清所興七科大學。皆蕪穢不治。及嚴氏總提教育事務。僅守舊規。以補苴一時。焉。然功課之不

立正旁各門專攻之科。雜揉混淆。不可辨別。最可笑者。以憲法行政法法學通論之類。講之經科。教者口誦習者耳食。皆不以爲怪。於國學之實質。殆無可取者也。大學既如此矣。自國都至省會縣邑。何地學校。果有起色者耶。如此一兩年。驅天下少年子弟。盡荒怠其學業。而蕩其志氣。他日之憂。何堪設想。然則如何振興學政。而陶冶天下之少年子弟乎。曰是不難以辦法言之。則先提其急者。以教法言之。必從實切入手。然後徐就全局。振之最爲良法也。蓋中國問學之弊。至於前清而已。極觀其制度。郁郁乎不文也。然退求實功。大率浮華而不中世用。遂以亡其國而毒我民者。殆不知其淺深也。今幸舉其舊規遺構。蕩焉無所考據。是天使民國方一洗其浮華澆漓之流毒。而振起實用經世之新學也。惟其經費之未敷。不能一時興舉。數學宜一而速設法制經濟學校。一面急立農工商學校。以應時求之切。而造就實用之材。但其學決不可以速成。宜不靳小費。專力於此。東西留學生之半途輟業者。宜收而成。就其學。則知三四年之後。實材之比肩。國中者必濟濟也。不佞曾讀英國史。深有感憤不能已者。何哉。在昔那破烈翁之加兵於四鄰也。列國皆望風而降。青蓋銜璧之



君絡繹相踵。而英國獨當其衝。屢挫銳鋒。遂一竄之于海島。其功烈固足以爲西歐盟主也。然爭戰連年。傾力軍餉。國債之鉅。累至九十萬萬金。其年息且有四萬萬金之多。岌岌之勢。殆將不亡於勁敵。而亡於國債。於是通國之人。皆思一其心志。除其憂患。而所以振救其困敝之法。練達政治者。曉暢經濟者。各貢其智。慮內則殖產興業。外則自由貿易。孜孜汲汲。弗敢或懈者。十年實功。所顯國富倍於前日。而回顧九十萬萬金國債。實有不復爲慮者。論者皆曰。英國能以問學之力。教育之効。轉國禍而爲國福。誠不誣也。徵之民國現狀。前清所遺賠款。其額浩大。傾國難償。今又新募數千百萬之巨款。根王債台日高。一日雖然。分之二十二行省之廣。散之四百兆民之多。則較之英國。見其輕而不見有其重。亦蓋大興實學。力追先進之逸軌。而振救其創痛乎。然振興實學。必有實心爲之根底。今徒欲興實學。而以根本付之疏略。則虛糜財力。反不若不興之爲愈也。而立其根本。蓋莫實於孔道。又莫切於孔教。焉共耶。萬一廢之。則可以代之者。果有何教乎。佛教乎。非生生育育之道也。耶教乎。不切

人倫綱常之則也。老莊乎。談虛無而無益。事也。楊墨乎。先儒力攻之異端也。惟此孔道乎。其說深浹於人心。其書遠行於海外。雖西歐碩學亦皆尊信之。以爲生民以來未有超於斯道。踰於斯教者。無論共和王政。未曾聞一人之非議其教。詬病其道者。有之。獨自民國輕薄之士。始誠可嘆也。嗚呼。同心以治國事。同憂以濟時艱。天下無不可治之事。又無不可濟之時。本之以政。見與之以實學。總之以行。中央集權。如此民國之不霸於環球者。是蒼天之罪也。於諸賢何與哉。

譯 地 大 理 雜 誌 主 編 續 前



函 雷



函 電

黎副總統元電

萬急北京大總統鈞鑒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國民共和統一民主各黨本部進步黨籌備事務所國事維持會亞細亞報大自由報並轉各報館分送上海孫中山黃克強伍秩庸張季直岑雲階李仲仙諸先生程都督並轉各政黨交通事務所民聲報神州報時報申報大共和日報並轉各團體各報館分送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並轉各政黨支部各團體各報館公鑑大總統令均敬悉。前接湘皖贛粵四都督通電。元洪卽專電勸解。免生誤會。元洪與四都督向爲生死患難之交。今爲唇齒輔車之誼。深稔其均明大義。不變初心。此次聯電抗爭。皆本於愛國熱忱。激而出此。雖傳聞失實。未暇擇詞而辯。直不阿實。堪厲俗經大總統再三解釋同爲救國。當不難上下相原。惟元洪杞人之憂。有不憚反覆詳陳者。竊維此次爭議實。由借款適成于

宋案發表之後。宋案適生于政府改組之先。混爲一談。遂滋疑慮。果使卽事分疎。平情論斷。自不難迎刃而解。宋案之成純。搆於洪應。兩件徵。諸輿論猶多信總理之無他。惟司法獨立。自有特權。固不能據洪犯間接之信。指爾爲曹。亦不能執總理辯護之詞。視爲政令。爲政府計。宜早日引渡洪犯。送交法庭。是是非非。聽其裁判。總理有罪。不以勢相對。總理無罪。不以辯相競。公心既袒。異議潛消。此一事也。借款既鉅。負擔斯增。自應尊重民權。提交國會。惟此次合同。早通過於參議院。參觀中央文電。總辦之差。既屬誤會。三讀之省。亦經聲明。且折扣雖異。合較便宜。洋員雖增。自由黜陟。當債權交迫之會。值轉圜難得之機。苟大綱不致懸殊。即小節無妨曲諒。爲國民計。當責嗣後國會諸公。擁護憲法。監督用途。實政府整頓鹽政之方。杜外人干涉財權之漸。既杼進禍。尤謹遠謀。此又一事也。凡此兩端。均非絕難解決之案。第恐天下之憂。尙有不在此而在彼者。溯自戰端甫息。和議聿成。南北之見未融。新舊之爭未泯。履霜堅冰。早埋隱患。憂時俊彥。力事維持。而樂禍僉壬。每懷間離。忠言之逆耳。不如讒語之悅心。庸論之聒聞。不如邪詞之聳聽。而諛背笑。貌合神離。一年以來。萬事俱

廢自維薄德。匡諫無從。當此國會初成。方相期戮力同心。共圖晚蓋。乃亂雲變幻。急電紛馳。誣中央者謂因借款之利以實軍儲。疑南方者謂假借款案以摧政府。宵居廣廈。則盜影懸心。曉入空山。則鬼聲繞耳。弓蛇已虞。草木堪訝。報燭其波。電張其箠。風潮所播。山冢萃崩。奸狡者藉以圖功。偏激者復挺而走險。推其流禍。必至莽莽神州。遙遙華胄。胥斷送於奸人播弄之中。而啓釁之因。皆由於疑之一字。有以召之。縱使借款案。永不發生。能保其再無他故乎。夫萬心之合。不能拒寇讎。一念之離。足以戕種族。誰實爲之。至於此極。此真元洪所默思泣血。悲痛填膺者也。肅維大總統。幹旋危局。締造新邦。遣大投艱。萬流宗仰。惟至性可以感物。至誠可以格天。聖本於仁。佛成於忍。在昔魯陽揮戈。日爲反行。生公說法。石尙點頭。杞婦哭而城傾。耿候斬而泉湧。矧茲分陝。俱屬同胞。果出以纏綿悱惻之憂。何難收翊贊維持之効。夫勇者不以言尙人。智者不以威示衆。惟度世者乃能入世。惟馭人者乃能下人。尙望虛心應物。觀過知人。毋信流言。毋爲激論。尤望各都督各議會各政黨各團體。見共矢公忠。休時局之可危。念家居之不易。毋爲捉影捕風之語。應去吹毛刮骨之心。駭浪

孤舟。互相維繫。或者誕登彼岸。猶保餘年。不然始以浮言相詰。繼以盛氣相加。終且以兵氣相見。抱薪救火。禍亂循環。煮豆燃箕。同歸於盡。豈惟將來苗裔靡有子遺。卽已往勛名。亦將安在。後世觀黍離之野。過麥秀之城。誰復詳晰事端。曲原心迹。夫以革命數十年。伏尸數千里。而結果僅乃若此。豈不哀哉。湖北兵燹餘劫。縮穀要衝。創行未乾。淚痕猶在。誠不忍操戈相擊。引刃自戕。鄉鄰失火。則舉族環呼。昆弟鬪牆。則舉離聚泣。切膚之痛。百倍鄰封。諸公爲手創民國之人。豈忍更令淪胥。不容休養。度愛民者必不出此。天命難堪。國魄將落。惟諸公實式圖之。黎元洪叩元印

天津馮都督佳電

北京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分送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鑒。溯自民國肇基。瞬週一載。民生日蹙。國步多艱。外患紛來。邊氛益惡。方冀正式國會成立。以全國之代表。爲救國之中樞。支大厦於將傾。挽狂瀾於旣倒。使我莊嚴燦爛之中華民國。不致步波蘭印度之後塵。乃國會甫成。亂機已兆。參議院議長以反對前參議院議決之大借款案。電由江西轉達各省。未幾又接該院議員丁世鐸等



數十人五電聲明張王二君之電與參議院無涉。是議長舉動輕率。已屬咎有攸歸。五月七號衆議院會議。又以大借款一案。大起衝突。至議員辱罵議長。逞兇批擊。挾持兇器。蹂躪議場。以神聖之議員。演暴民之舉動。以國家爲兒戲。以黨見以前提。騰笑外人。動搖民國。此誠可爲痛哭流涕者也。查國會爲最高立法機關。議員爲全國人民代表。當此危急存亡。千鈞一髮。應念國民付託之重。共和締造之艱。引秦越爲同舟。息鄉隣之爭鬥。犧牲私見。鞏固國基。外以戢豕蛇麝食之心。內以和風雨漂搖之痛。則前途庶其有豸。危局或可無虞。乃竟計不出此。徒以黨人權利之爭。而演兄弟鬩牆之劇。秋瓜再摘。大痛黃台。國苟不存。黨亦何有。彼時同淪浩劫。所謂諸君之肉。其足食乎。國璋痛我祖國。痛我蒸黎。心所謂危。難安緘默。諸惟亮鑒。不盡所懷。馮國璋佳印

江蘇程都督銜電

分送北京國務院參議院國民共和統一民主各黨本部進步黨籌備事務所國事維持會分送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熱河熊都統上海孫中山黃克強伍秩庸張

季直岑雲階李仲仙諸先生公鑒時局艱危同深憂懼兩月以來通電連篇累牘。臨案盈尺。德全從無一字之荃復。曷勝歉悚。惟德全忝膺重寄。撫軍綏民。是其天職。惟日孜孜。猶恐不及。對於權責以外之事。本不忍言。亦不暇言。想亦諸君子所共諒者也。現自宋案發生。德全於所轄地方。不能盡保衛之責。至深痛疚。迨兇犯緝獲。又商議法庭。搜查証據。均係奉大總統命令。遵照辦理。德全在責任上。雖屬無可旁貸。在法律上。已自貽越俎之羞。嗣此案交付法庭。德全原不復過問。不意離言紛起。意見叢生。彼以電來。我以電往。甲嗤乙短。乙抵丙際。不足聽之。謠言而亦聽之。不足辯之。詭論而亦辯之。在發言者。或激於難遏之忿氣。或不於愛國之至誠。德全非不知之。無如爭論激烈。人心恐慌。影響所及。人民已有枕席不安之狀。夫革命而建共和。將以求人民幸福也。今日人民現狀若此。遑躬自問。安乎不安。黎副總統元電至誠惻怛。持論公平。至謂起釁之因。悉由一疑字。擇言最爲確當。德全以爲非去疑不足以弭爭。再爲申其詞。蓋政府固無離叛之心。民黨亦無造反之意。二者若有其一。德全願就斧鑕。以謝天下。願我國人以國家爲重。以人民爲心。各自審其權限。各自盡其

職守毋飾威言。毋逞臆說。毋爲逆億之術。毋作忿激之爭。宋案當聽法庭解決。借款當聽國會主持。卽或富有政見。懷意欲伸。亦祇可爲事實之討論。不必作爭譽之響言。民國生機。尙可圖存。或有謂德全久欲無言者。惟既承各處通電垂詢。敢不推誠以告。至舍法律事業。代議機關。德全非惟不敢干預。亦且無暇多言。惟既受江蘇人民付託之重。祇知保衛地方。維持秩序。凡有煽惑兵隊。擾亂治安之舉。無不以軍法從事。現在地方尙屬靜謐。合併附聞。程德全鈐印

廣西陸都督有電

萬急北京國務院參衆兩院財政部各政黨本部大自由報轉各報館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各政黨支部上海時事新報轉各報館均鑒借款問題。絕無反對理由。廷青電業已詳陳。此案發生於張王兩君。突如其來。外間不知事實。致多誤會。情尙可原。乃大總統財政部一再宣告。已經前參議院通過。湯化龍諸君。又將當日議決實情。通電陳明。証據確鑿。毫無疑義。黎副總統及十餘省明達都督。危言苦口。亦已破其迷途。不料言之諄諄。而聽之藐藐。謂爲有心傾覆。當亦俯首無

辭。竊以民國承痼蔽之餘。萬衆一心。補救猶恐不及。況且兄弟鬩牆。燃箕煮豆。誠如大總統所謂性恐國之不亡。亡之不速。夫銀團允以資本投諸我國者。雖惟權利是圖。而政府見信鄰邦。亦一好景象也。縱使此案手續微有未完。爲大局計。亦應曲諒。今竟推波助瀾。意圖破壞。甚致肆口誣讒。自喪威信。騰笑外人。玷辱國家。莫此爲甚。或以條件吃虧。責諸政府。廷亦不敢謂不然。第窮乏在我。借款慘人。人當舊債迫之時。多方要挾。政府實逼處此。亦出於無如可何。試問我國今日除借款究有何策。既得而復失之。恐將來求如此次條件。亦不可得。後悔何及。或以喪權違法責諸政府。不知案經前參議院通過。政府實無違法之可言。若是危國喪權。前參議院同以人民代表。是無天良。豈認同意。反對者藉此推翻政府。不啻並前參議院而亦蹂躪。倒行逆施。徒快私意。人心未死。詎用緘默。總之正式合同。業經簽字。國體俱在大信昭然。斷無取銷之理。且中外商民。紛紛電認。足見民志有真。公道在人。務懇諸公屏除黨見。勿再爭執。使國家有轉圜之機。不蹈覆亡之轍。從容建設。可期圖存。庶不負我輩革命之初心。倘不從衆進行。而必推翻本案。直是自絕其吭。神州陸沉。誰尸

其咎。廷外觀大勢。內審國情。借款告成。實我國續命金湯。柏都督所謂忍痛須臾。死中求活。今已求活得活矣。奈何又復求死。其亡其亡。繫於苞桑。一念之差。罪成千古。惟諸公圖之。急不擇言。尙希諒諒。廣西都督陸榮廷叩有印。

國事維持會陝支部寒電

分送北京參議院衆議院分送各省都督民政長國事維持會本部各報館鑒國事多艱。外憂孔棘。扶危濟變。儲倚宏才。成見爭持。何俾大局。宋案主判。以公理論斷歸法庭。貸款表決。以成案言顯存議院。諸公匡時偉器。愛國心長。兩利相形。當取其重。兩害相形。宜取其輕。哲人已逝。有類破瓜。成盟苟渝。將同蠶木。神州莽莽。馴見陸沉。天下滔滔。誰爲砥柱。遙稔明達。洞悉事機。一髮千鈞。權衡自審。况乎刑庭別組。早頒法部之文。兩院告成。本居簽字之後。將求司法獨立。則當仁不讓。何須特設機關。將取兩院主裁。則發言盈庭。何爲互相悖戾。推尋本末。揆度先後。今日問題。兩言可決。於宋案但歸權法部。而大體善持。於貸款但熟審用途。而成事不說。在列邦方承認共和。時乎不再。諸公多艱難締造。功莫與京。苟貽爭棧之譏。必受閹豎之禍。處茲危

兩 電 四川胡都督江電

十

迫深切憂虞。戮力同心。猶懼不舉。更相排擊。大變必來。悔將何追。亡可立待。鳳翽等身居偏遠。心切維持。敢進瞽言。願達清聽。前途渺渺。異說悠悠。傾厦待支。狂瀾力挽。謹抒悲素。諒邀鑒垂。急不擇言。無任惶恐。國事維持。會陝支部理事張鳳翽張益勝譚煥章寒印

四川胡都督江電

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及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並轉各報館鑒。民國肇興。歷序再歲。湯楊羹沸。內訌日增。自付顛愚。未識所可。夫共和國家。階級悉去。人民平等。既無遵榮可言。安有權勢可攘。大總統亦人民公僕耳。任重權輕。國會監之。輿論討之。萬事艱難。中外知之。拘繫縛束。似不能擬及編氓。迨職任既終。退伏茅廬。又了無異於平民。其自大總統以次者。更無論矣。革命英豪。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推陷滿清。意在洗滌毒制。禱祈幸福。乃心堅白。罔有私計。不謂荏苒至今。閉門自擾。疑神疑鬼。迭起波瀾。不逞之徒。希圖多事。淒雲慘雨。改易玄黃。筆秃舌焦。毫無真諦。以同胞爲仇敵。視人民爲曠育。外患方殷。絕不回顧。主張私利。動假公名。若從

此以往。不稍顧忌。且夕禍發。瓦解土崩。國破家亡。流爲牛馬。試問何以謝我四萬萬同胞。何以質我犧牲生命。擲頭顱。手造共和。已死之烈士。僅存之偉人。景伊亦國民分子。同在危屋之下。宜有生命之險。敢援舉令之義。和血爲言。希聽萬一。宜全危局。臨電迫切。幸恕狂聾。胡景伊叩江印。

北京國事維持會本部青電

加急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議會國民共和民主統一各黨支部國事維持會各支部上海孫中山先生黃克強先生張季直先生湯贊仙先生時報時事新民國日報中華民報神州報大共和報均鑒本會發起以來。時經幾月。而時局險象風雲疊起。自媿無所補救。竊以今日就一事一問題而論。公理正義。既未沒于人心。則當道者出奴入主。是丹非素。皆不免失之偏激。與阿好。而因是以推波助瀾。遂至造成瓦解與魚爛之局。以召亡國之禍。固當共尸久未嘗發起根本之意識。蓋以今日舊勢力與新勢力之衝突。爲亡國之根本。故主張調和。而絕非敷衍搪塞。主張消納。而絕不肯鹵莽滅裂者。實見夫衝突之後。難免危亡。就令國家之形式無恙。而民

兩 電 北京國事維持會本部青電

十二

黨之基礎。將從根底破壞。首事者抱一同歸于盡之心。而結果乃適得其反。不特對於國家不忍。及對於先烈及後死之同志。亦有未安。不如暫居隱忍遷就之名。而既收消納及監督之實。若主持國是之人。不知統括全局。沈幾觀變。惟不忍於一旦之感情。遂陷同胞於不測之慘禍。則雖斧鉞加頸。未敢謂然。區區此心。見諒者半。不見諒者亦半。同人等亦惟有含辛茹痛。盡其良心之所安。明知苦口無救於沸羹。而私心誠有轉於借著。今者宋案及借款問題。殆將爲危虛根本。二者之關係於人道與國權。同人等非喪心病狂。豈忍漠然坐視。不加討索。顧念宋案純係法律問題。究竟之判決。當然屬之法庭。若奉入政治範圍內。復成新舊兩勢力之爭訟。則此案將永遠不明。大禍且旦夕立至。今除靜候法律解決。別無方法。借款之事。外迫於債權之干涉。內迫於庶政之急需。時勢之所要求。亦無可爲諱。此項問題。發生已及年餘。稍有常識者。皆知爲外交財政之根本問題。不僅區區借貸關係。顧試尋求一年以來之兩造議論。或前反對而後贊成。或前贊成而後反對。有黨見而無是非。有感情而無宗旨。吾人既恨臨時政府之無方針。亦不能不追究各大政黨之無宗旨。以此態



度。秉持國鈞。則國法不過野心之機械。故不純依利權之犧牲。哀我國家。凡我國民。甫何罪愆。遽茲荼毒。故本會良心上之主張。認借款爲時勢之必需。而手續之不完。則由臨時參議院之放棄職權。不能專責政府。國會成立。自有正當監督用款之法。不在藉口推翻成約。至因此而欲求法律以外之解決。就令名正言順。其如人心厭亂。隱忍爲安。禍結兵連。玉石同盡。何一死誠不足惜。願天下事尙有重於此者。在今日之時局。根本問題。非對於國家讓一步。不爭箇人之勝負得失。對於政治上進一步。更求嚴明之監督指揮。同人等認爲無正當解決之法。而大禍迫於眉睫。不敢不盡言。言亦不能盡意。惟諸君子之明哲。幸賜裁察。國事維持會本部理事孫毓筠溫壽泉楊增新等同叩青印。

函 電

北京國事維持會本部青電





# 規 程

苟利於國身家可棄名譽可捐所望政府與國民各方面能從此化除意見互矢忠誠俾由強固有力之政府以建設強固有力之國家而吾人今日所預料之危險胥歸消滅勿使不幸而言中此則本會同人所馨香以祝禱祀以求者也

## ◎國事維持會簡章

###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國事維持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大局俾國家得底於和平統一爲宗旨其大綱有三

(一)維持立法與行政之衝突

(二)維持中央與地方及地方與地方之衝突

(三)維持政黨與政黨之衝突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平日言行公正熱誠愛國為社會所信仰者為合格其入會時須由會員三人以上介紹填寫願書由本會發給證券

第四條 本會為暫設機關設本部於北京設支部於各省

### 職員及其權限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參事無定員幹事十八人評議員無定員

第六條 理事主持會務以合議體行使職權

第七條 參事協助理事辦理本會要務

第八條 幹事辦理本會通常事務分科如左

(一)總務科二人 掌管整理會務

(二)文牘科四人 經理文牘記錄事件

(三)會計科二人 分理本會收入支出

(四)交際科十人 專理聯絡招待事件

第九條 評議員評議本會重要事務

### 職員選任

第十條 理事由全體大會投票公選

第十一條 叅事由職員會公推

第十二條 各科幹事由理事推任

第十三條 評議員由會員互選

### 會費

第十四條 會員入會時納會費一元至本會基本金由會員量力捐助

### 會期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分三種

(一)全體大會由理事時臨時招集

(二)職員會 每月一次由理事召集但有職員二人以上要求開會時理事亦應招集

(三)評議會 由評議長臨事召集

### 規 約

第十六條 會員無論隸何黨籍在本會中言論行動務須守定本會宗旨不得挾持私見有所偏倚違者公議除名

第十七條 本會重要問題經評議部決議後會員即須服從不得反對

第十八條 本會重要事件未經宣布以前會員有應守秘密之義務

###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部事務所暫設錫拉胡同

第二十條 本會簡章議決之日即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會簡章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本會職員提議公決

### 發 起 人

- |     |     |     |     |     |
|-----|-----|-----|-----|-----|
| 王芝祥 | 程克  | 楊曾蔚 | 溫壽泉 | 孫毓筠 |
| 陸建章 | 庾恩賜 | 王人文 | 宋植柵 | 李經羲 |
| 孫棨  | 林述慶 | 于右任 | 孫多森 | 胡萬泰 |
| 章士釗 | 郭庭康 | 冷通  | 黃瑞霖 |     |

政見商榷會特別捐人員姓名錄

已收之部

- 朱朝瑛君 捐銀壹百元
- 李鴻祥君 捐銀伍拾元
- 周汝敦君 捐銀伍拾元
- 李龍元君 捐銀壹百貳拾元
- 李燮陽君 捐銀叁拾元
- 解秉和君 捐銀叁拾元
- 吳良桐君 捐銀叁拾元
- 舒良輔君 捐銀貳拾伍元
- 陳 价君 捐銀貳拾元
- 陳 鈞君 捐銀貳拾元
- 吳 珣君 捐銀拾伍元
- 周傳性君 捐銀拾元
- 趙 鯨君 捐銀拾元

特別捐姓名錄



特別捐姓名錄

張漢文君 捐銀拾元  
李文源君 捐銀伍元

以上共收銀伍百貳拾伍元

未收之部

袁嘉毅君	捐銀貳拾元
蘇桂芬君	捐銀貳拾元
陳度君	捐銀貳拾元
張肇興君	捐銀貳拾元
吳琨君	捐銀拾伍元
李增君	捐銀拾元
謝汝翼君	捐銀拾元
趙仲君	捐銀拾元
郭燮烈君	捐銀拾元
李華君	捐銀拾元
蔡鼎臣君	捐銀伍元

以上未收銀壹百伍拾元

啟者雲南政見商權會之設導線於程雪樓先生宣言書  
而實行之意在化除黨私發揮政見以期裨於國是為宗  
南旨特就集會商權之論說組織一南針雜誌藉以交換智  
識凡投稿諸公有與本會宗旨相同者皆歡迎而登錄之  
第一號已於六月十五日出版曾經聲明每月一次茲第  
二號仍按期發行不論本省外省及各縣有欲與本會通  
信或定報者乞先將姓名住址報資寄至雲南省城內海  
子邊本會事務所以便由郵奉寄不誤特此布告

雲南政見商權會謹啟

雲南省城內海子邊舊莫華館隔壁

1913 年

1

卷

第

3

期



YUEN-NAN JOURNAL

南 針 雜 誌 第 三 號 1

本會職員姓名錄

正會長 李鴻祥

名譽會長

蔡 鏗

羅佩金

政治主任

李 實

席聘臣

法律主任

孫志曾

謝光宗

文事主任

周鍾嶽

金正煒

軍事主任

李伯庚

職員姓名錄

姜梅齡

總務幹事

由雲龍

陳鈞

李華

李修家

李龍元

錢用中

吳良桐

張肇興

金在鎔

郭燮熙

周汝敦

趙式銘

李鍾本

蘇桂芬

張鴻翼

周傅性

山人龍

黃德潤

李文源

胡源

馮家驥

趙仲

張之霖

楊發源

陳善

陳份

趙錫規

張子貞

劉祖武

張開儒

吳樹松

林春華

華封祝

趙澤溥

編纂員

姜梅齡

吳珣

錢用中

錢良駿

趙錫規

趙式銘

劉潤時

蘇桂芬

丁一鶴

袁丕壘

郝嘉福

張肇興

蔣谷

陳興廉

洪念江

羅小池

劉祖蔭

饒重慶

楊思源

金萬鎔

夏育荷

趙舒穎

郭燮熙

楊穆之

秦光玉

周子蔭

寸續清

何孝簡

喻宗澤

羅從先

呂培仁

郭其光

段學義

李學仁

范彭齡

姚貴信

趙舒怡

張鼎

黃毓蘭

金世燁

李世琮

龍雲濤

北京通信員

袁嘉毅

趙藩

李文治

李增

王人文

王楨



石印 敬天

祝詞

陳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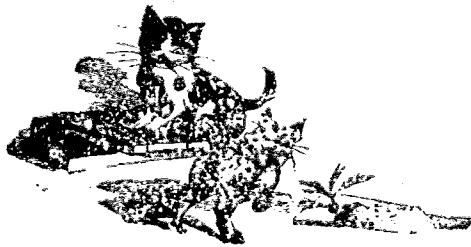
自滿清運終。民國肇造。天下智能之士。皆欲發抒議論。貢諸政府。以謀政治之進行。此誠千載一時也。所慮者。黨派林立。意見紛歧。此一是非。彼一是非。知盡心於黨。而不知盡心於國。天下事遂從此而不可問。夫天下公器也。治天下公理也。必合舉國之人。羣策羣力。而一秉大公。乃能奠國基於鞏固。否則未有不滋亂者。蘇督程雪樓先生有鑒於此。乃有政見商榷會之設。大意以徵求政見。化除黨爭爲宗旨。宣言書洋洋數萬言。風行海內。吾演李翼廷先生見面辭之。亦遂有商榷會之設。李君一秉至公。化除黨見。延攬通才。徵集政論。每月出版一册。名曰南針雜誌。第一期已印行。爲時所稱。其所論列。都以利國福民爲主。凡植黨營私之言。概鄙而弗道。則是書之行。不惟政府社會均受其益。卽各黨閥之亦將消除。黨見純然相見。以大公以謀五族共和之幸福。是又馨香以祝之者。



南 針 雜 誌 第 三 號 4

---

說  
明



二

祝詞二

五 壽 忍 起 滔  
 洲 壽 復 陸 滔  
 風 壽 舟 龍 海  
 雨 壽 中 蛇 水  
 莽 壽 同 有 正  
 成 壽 敵 殺 羣  
 圃 壽 國 機 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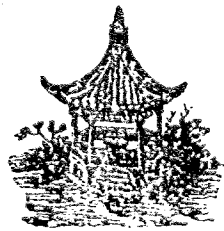
祝詞二



周鍾嶽

忍	◎	中	●	南	▷	一	■
作	◎	流	●	針	▷	棹	■
旁	◎	我	●	端	▷	瀕	■
觀	◎	亦	●	為	▷	危	■
袖	◎	同	●	指	▷	欲	■
手	◎	舟	●	迷	▷	損	■
人	◎	者	●	津	▷	神	■

說詞二



論音



△ 論 著 ▽

◎ 慎省民生問題

周宗麟

滇南山國也。而亦爲農國。故慎之民生問題。苟不因地制宜。而徒艷羨他邦生計之若何優裕。而一一亦步亦趨焉。吾知其未必有合也。吾滇特產首推升藏。昔法升師某遊滇歸而告人曰。天何厚愛雲南。至於此極。其五金之富。取之千百世不能盡。由是觀之。雲南之價值可知矣。惜也。交通不便。升學乏材。致使取不盡用。不竭之寶藏。永永蘊於地中。而我千七百萬之主人。翁亦竟質昏。昏世守此寶藏。以至凍餒困窮。以死。卽有集股招商。從事開掘。然術業不精。動委氣數。或蓄心不善。藉騙股金。數十年來。滇中大股小股之擲於虛牝。當不止以億萬計。以故居今日而言。開升言集股縱定章。程佈廣告。千呼萬喚。無人應聲者。股鑑不遠也。故今日開升其要有四曰。精擇升師。泰西升師辨山色。辨草木。辨石紋。辨升脉。鑽升穴。取升子。化升石。驗成色。

皆有學問。皆有經驗。非舊法暗中之摸索者。可比。吾愼亟宜歲遣學生。至升學最著之比利時等國肄業。以爲三年之艾。爲目前計。惟有延訂真實頭等礦師。擇要開採數處。務必辦有成效。斯能樹之風聲。曰力求信用。吾愼開鑛集股。行同騙詐。友朋戚御。相戒勿前。信用二字。掃地盡矣。今欲旗鼓重張。非抵押難使。必信。故無論開何升產。預算集股若干。公開則以公產之價值相當者爲質。私開則以發起人私產之價值相當者爲質。呈請內務司存案。日後如有虧折。則以抵質之費。產清償衆股東毫無牽累。如此則投費之人。庶乎踴躍。曰酌購機器。開井一道。用人工則力費而效遲。用機器則事半功倍。然吾愼貧民甚多。其值甚賤。以工代賑。實爲美圖。惟其中有用機器則事半而功倍。然吾愼貧民甚多。其值甚賤。以工代賑。實爲美圖。惟其中有用不能不用機器者。如昇水之器。注空氣之器。拉重舉重之器。皆非人力之所能及。兼而用之。程工自倍。曰妥訂章程。中國晚近人心。絀於謀公益。優於營私弊。靡論何種機關。類無妥善章程。即或章程妥善。而又不能謹而守之。所以隨舉一事。要皆有初鮮終。今後此項規條。務須嚴訂。罰章並使股東有實行監督及查賬權利。則從前種種陋習。庶幾掃而空之。總之升產爲吾愼優異之利。儻能實行右列四端。則開採必

不至於失。敗於是多開一井。即多養數千萬人。推而廣之。其利豈有涯哉。其次則在農業。吾滇人稀。土曠荒地荒。山到處皆是。蓋升務不興。則利棄於地。中農業不興。則利棄於地。而滇民之窮。抑何足怪。矧滇中氣候。半多溫煥。五穀之外。有宜棉者。宜蔗者。宜茶者。宜藍者。其他種種。靡不相宜。若於平原則種穀。棉等類。山坡則種竹木等類。並將培壅樹。菽。廣興水利。新舊諸法。勒爲成書。而又於各縣之曠土。荒山。廣開牧場。驟馬牛。羊。子母。並蓄不及十年。滿川滿谷矣。其次則在交通。吾滇山水阻深。交通萬難。外貨之輸入者。其值什倍於他省。固固既多。耗其金錢。內貨之輸出者。運費倍於成本。行商每因之而失。敗。今難慎越鐵路開通。而運費太昂。取締太苛。人人苦之。苟能於滇。邕。滇。蜀。滇。緬。藏。四大幹路。次第興修。其餘支路之最要者。籌款。續修。其次要者。則開一丈或八尺六尺寬之馬路。俾崎嶇險巇之鄉。一變而爲通達。蕩平之域。由是則升產。所出農業所生一切生熟貨財。得因交通之利。便輸運全滇。而外省而外國焉。其他若郵。若電。加意推廣。僻壤窮鄉。靈通消息。亦爲交通上一大助力也。所可怪者。近日華人辦事。既每多急遽。無序復不能擇要。而圖緩則百事皆墮。急則

百。事。畢。舉。以。故。各。地。舉。行。新。政。十。餘。年。在。在。皆。鮮。成。效。祇。餘。各。機。關。牌。扁。高。豎。門。楣。而。已。至。究。其。內。容。大。都。腐。敗。不。堪。抑。或。略。具。形。式。其。原。因。有。二。一。經。濟。困。難。當。此。財。源。未。開。舊。有。公。款。公。產。暨。私。人。之。捐。助。者。能。有。幾。何。若。專。攻。或。可。敷衍。兼。營。必。至。拮。据。理。勢。然。也。一。人。材。缺。乏。夫。舊。學。無。論。矣。即。所。謂。新。人。物。其。實。具。有。真。確。本。領。者。幾。人。能。無。金。錢。主。義。者。幾。輩。熱。心。公。德。等。名。詞。不。過。運。動。時。之。吹。牛。而。已。及。其。臨。事。而。類。情。腐。敗。有。甚。於。舊。學。數。十。百。倍。者。比。比。皆。是。前。途。尙。堪。問。耶。爲。今。之。計。苟。能。懲。前。之。務。廣。而。荒。愒。後。之。擇。要。而。理。舉。升。農。交。通。三。大。事。無。官。民。無。男。女。無。老。幼。無。貧。富。咸。知。專。心。登。志。趨。重。於。此。以。吾。滇。勞。力。如。是。衆。工。賃。如。是。廉。既。地。方。集。股。興。辦。更。能。利。用。外。貲。將。見。五。金。而。外。其。他。若。汞。鑛。錫。鉛。鉍。珀。玉。寶。石。硝。磺。煤。油。石。炭。與。一。切。金。屬。非。金。屬。之。天。蘊。珍。奇。俱。發。見。而。不。愛。寶。焉。將。見。五。穀。而。外。其。他。若。茶。蔗。棉。桑。藍。與。夫。松。柏。榆。竹。杉。柵。樟。橡。等。材。橘。柚。橙。柿。榴。梨。桃。梅。李。杏。等。果。要。皆。暢。茂。蕃。昌。無。遺。利。焉。又。將。見。九。十。六。縣。地。八。十。萬。方。里。靡。不。六。通。四。開。車。驟。馬。馳。質。劑。平。而。交。易。刀。布。寶。而。無。算。焉。斯。時。也。滇。人。生。計。日。形。暢。遂。諸。般。實。業。由。此。擴。充。安。見。山。重。險。積。川。扼。



流。迅。之。邦。不。變。而。為。天。地。之。隩。區。九。州。之。上。腴。耶。子。與。氏。曰。堯。舜。之。智。而。不。徧。物。急。先。務。也。謀。漁。者。其。亦。知。所。務。歟。



論 著 漁 省 民 生 問 題

論 著 漢 省 民 生 問 題



●選舉大總統與制定憲法之先後

和 羹

中華民國成立之翌年。正式國會開幕。以吾人最通之心理觀察之。以爲不逾三月。必可見完全憲法之構成。正式總統之產出。曾幾何時。而黃金白璧之光。陰竟消磨於悠悠忽忽之中。向之意中。以爲三月者。已如雲烟。過去而不可留矣。問所謂憲法。已制定乎。曰未也。問所謂正式總統。已選舉乎。曰抑猶未也。夫選舉總統與制定憲法。孰輕孰重。曰憲法爲重。選舉總統與制定憲法者。孰先孰後。曰總統宜先。何言之。憲法乃國家根本。法爲萬世制定。不當爲一時制定。而總統則國家最高機關之總攬者。數年一易。非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故曰憲法爲重。然則何以先舉總統。曰是有說聞之理論者。事實之母。然有事實爲理論所生者。亦有事實不盡爲理論所生者。且有理論與事實絕端背馳如水火之不相容。風馬牛之不相及者。選舉總統亦其一端也。如徒以理論言。總統由何而生。生於憲法。憲法因何而成。成於國會。今國會開幕亦既三月。此三月中進行方法。宜莫如以制定憲法爲唯一無二之手續。憲法不制定。選舉總統之問題。且無由發生。孰先孰後。更無所容。其置喙。然理論自

理論非可語於今日中國之事實也。近三月來悠悠忽忽使神聖尊嚴之國會機關成爲一種演劇場姑不且具論溯自臨時政府成立以後自表面觀之剷除數千年專制淫威一躍而躋於共和時代此等機會洵屬曠代一遇方之環球諸國良不數數覲迨一徵諸實際五族雖云共和而庫患未平藏憂方熾百孔千瘡補苴無術各省雖云統一而黨爭林立異幟高張火厝於薪戎伏於莽內無建設之實力外有瓜分之隱憂財力困絀司農多仰屋之嗟軍隊囂張驕子有覆宗之愆蹉跎荏苒瞬已經年困憊遷延了無生氣臨時二字不知誤幾許國事此過去一年之歷史而無可爲偉者然而天下之人喁喁望治猶尙有一線之希冀者則以國會成立憲法不難構成正式總統不難產出也。今竟何如乎嗟嗟日居月諸逝者其邁事機瞬息千變後顧茫茫真不知其何所終極當是之時正式總統一日不選舉則人心一日不安人心一日不安則國勢一日岌岌可危種種險象或誤會靡不由此而生故先選總統以爲救時之策誠爲目前事實上所必要而理論上之先憲法而後總統遂成爲絕對之不敢贊成然則先舉總統遂置制定憲法於不顧乎曰是不然先舉總統

爲一時權宜之計而制定憲法。乃萬世根本之圖也。既爲萬世根本之圖。決非倉卒之期間所能藏事。故必假以長日月之研究。乃能取美滿完善之良結果。而正式政府之成立。又不可以一日或緩計。惟有將選舉總統之一部分。先行規定。俾不至毫無依據。迨總統選出。然後以全力專心致志於全部憲法之規定。此兩全之道也。關於此點。最近憲法學者。有主張數說如左。

- (甲) 約法修正說。謂將臨時約法由國會提出。共同研議。如有不適宜之處。斟酌修正。依之以組織正式政府。必不至多費時日。且可期正式政府早日成立。
- (乙) 約法解釋說。謂依約法五十三條之規定。召集國會之時。即正式政府成立之時。是先選總統。已規定於約法之中。不必於法外求法也。
- (丙) 一部憲法先成說。謂將憲法之一部分。即關於選舉總統各條。先行制定。據之以組織正式政府。
- (丁) 選舉總統法先成說。謂先行定一總統選舉法。援兩院選舉法之例。以求早達正式政府成立之目的。

(戊)現行條例說。謂仿美國先例。定一種現行條例。使正式政府早期成立。然後徐徐討論憲法。雙方均無妨碍。

以上諸說。蒙謂任取一說。均可達正式政府早日成立之目的。正式政府早日成立。則內有以鎮浮動之人心。外亦可以泯列強之觀望。福國利民。在此舉矣。否則紛紜聚訟。一呶衆咻。吾恐以臨時政府再變而爲無政府之現象。則民國前途。真有不堪設想者矣。願有選舉總統與制定憲法之責者。尙其於輕重緩急間。加之意也。

# ▲說國家

鄒經世

吾今所說國家。首要素。(要素爲化學上用語。蓋非是則不能成物。如水非酸水。二素具備。卽不能成其爲水是也) 次性質。再次目的。而後及於國民對於國家之責任。

混沌初開。乾坤始定。葱嶺之東。瀛海之西。赤道之北。有神州焉。塊然物也。渺無人煙。惟見夫蒼蒼者。怪木也。莽莽者。異卉也。而日夕棲止於其間。而蕃育其子孫者。曰。惟兩翼而飛。四足而走者而已矣。若夫圓顛方趾之儔。而爲萬物之靈者。則尙在鳥有子虛之中國者。人類所團結也。人且無有。何有於國。迨至有巢燧人自西方亞細亞。踰怕米爾。循崑崙而東。沿黃河而北。止於山陝之間。初則食果實而與物競。競之不能。乃構木爲巢。以避其害。繼則戰勝於物。以爲烹飪。終且馴伏而爲我驅策。取精用宏。乃熾乃昌。故吾中國之有人民。可謂自伏羲始。然而猶是鮮食也。猶是游牧也。其人非不衆多。其治亦非不粗具也。特營營逐逐。遷地爲良。水草所鍾。於焉止息。區域既未一定。卽國家不能成立焉。蓋國從或從口。或古域。字口古圍。字亦卽古國。字有

於地球上畫一定之疆域以爲限之義。且有於其定限之疆域內區別爲各分域之義。是卽合衆多之小部落而成一大範圍也。稱此大範圍之土地曰國家。之領土。吾國之有領土。蓋自神農始以其時已由游牧鮮食時代進而爲農業粒食時代。人皆土著而無復遷徙者也。雖然洞庭之左。彭蠡之右。雲連蕪澤之間。黎民苗族之所居。狡焉思啓。駸駸北上。撓亂我邊疆。侵害我同胞。於統治尙未完。卽國家猶未鞏固。幸涿鹿一戰。蚩尤授首。臥榻之旁。無復他人。鼾睡而統治權立。故吾中國之有統治權。實自黃帝始。就其最高無上言。又曰主權三者具備。而後國家成立。故曰國家者。聚多數人民於一定之土地而有唯一之統治權者也。

國家之性質其說不一。今舉其最可信者。厥有二端。一由社會現象而觀察。則爲團體。一由法律上而觀察。則有人格。合而言之。則國家者有人格之團體也。今夫虎視眈眈。其威非不雄也。鷙鳥逐逐。其爪非不利也。而卒之虎來下。莊之擒。鷙遭養。由之射者何哉。以其不能羣也。非之爲洲地。非不廣。印之爲國名。非不古。而卒之非分於白人。印屬於英。領者何哉。亦以其不能羣。或羣而自亂。其羣散。其羣也。惟羣而後有。



團體。團體堅者。強。團體脆者。弱。蓋生存發達。此其目的。爲吾人所共同。因欲達此共同之目的。始而與物爭。繼而與人爭。終且與國爭。均非挾此團體之力。以與之相赴。不可。國家所以爲聚多數人民於一定之土地。而有唯一統治權之團體也。願有有團體而無人格者矣。如各種組合是也。組合何以無人格。以在法律上未認其爲法人也。組合之無人格。而非法人。亦猶之奴隸。在法律上未認其有人格。而非人也。人格者。何即權利義務之主體也。自然人有人格。故一方面盡義務。一方面即得主張其權利。其權利（奴隸祇有義務而無權利。故無人格。即與非人同）法人之有人格。亦然。會社（中國向稱公司）依於商法而組織。此法人之私者也。自治團體依於行政法而組織。此法人之公者也。國家依於人民土地統治權之三要素而成立。亦爲公法人。其所以與自治團體異者。以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非其固有。而爲國家所賦與。故於其團體內。雖得爲統治。然必受國家之監督。而非唯一之統治權也。國家反是其統治權爲固有。而且唯一者也。惟固有。故無其他賦與。惟唯一。故無其他監督。（人民之監督政府。此正人民之爲國家機關。而爲政府之監督。先分別國家與政府。

則國家之所以無其他監督與人民之爲國家機關而爲政府監督自明。無賦與且無監督。此可見國家之統治權爲最高無上而得稱爲主權自治團體者。卽無此最高無上之主權。也是卽二者之區別也。而且其他法人皆存在於國家之法。上國家則存在於自己之法。上國法由國家所制定自己之法。與國家成立同時而並存。由此言之。則國家者乃存在於自然法。而其他法人者則存在於制定法。也是又國家與其他法人之區別也。

請更言其目的。夫商業社會之活動。其目的在於營利。地方團體之活動。其目的在於自治。豈堂堂國家。其活動反爲盲目的。而無定向乎。幾見其不莽且亂。而反於人民組織國家之目的也。社會之營業也。始及於一地方。繼及於全國。終及於世界。國家活動之目的。亦略可分爲三時代。當其立國之始。人民爲圖安寧秩序之故。始爲建設國家。故爲國家者。其目的即在公安之維持。而其政策僅止於防止內外之紛爭。危害其事務則首爲注重軍事外交。次爲注重警察司法而已。今日之中國。即在於此時代者也。及國家既已成。長發達。其時人民之安甯秩序亦已鞏固。無虞。於是

根之茂者。其實遂膏之沃者。其光暉而後教育。農工。商務。土木。衛生。交通。殖民。諸政。興焉。其目的則在公益之維持。發達。此吾中國之所當極力進行者也。迨夫呼高。聽遠。源遠流長。發抒內力。以澎湃於外部。風馳雨驟。摧枯拉朽。而與列強爭衡。取荒蠻之土地。而爲我版圖。變土著之民族。而入我國籍。滌舊染之汚俗。而遵我法律。其目的則在於普及文明於世界。此歐美諸強國之所厲行。而吾中國所當步其後塵者也。

夫然而後。乃今言國民對於國家之責任。夫無國之民。雖欲盡其責。而無從。如今日之波斯。猶太人。是也。國雖存。而其保護不周。則亦可以不必盡其責。如昔之清政府。是也。同胞同胞。請看今日之中國。豈猶是昔日之清政府乎。清以專制爲政。視土地如家產。視人民如奴隸。視國權如弁髦。故今日割膠州。明日割旅順。再明日則割威海。廣州。毫無顧惜。而惟以博友邦之歡心。人民之在內地者。則任奴虜使之刀鋸殺之。其在外洋者。則美之禁華工。也不問英之重賦稅也。不問雖號籲焉。亦置若罔聞。雖請命焉。亦默然不應。我民其何以堪乎。司法權者。國家之所以保護人民生命財

產也。而清則以之割於列強。而各商埠皆有外國領事裁判權。財政權者。國家之生命所繫。而清則以之畀於外人。予領事以裁判權者。此土耳其之作。予英法以財政權者。此埃及之劣根。彼清政府不悟。而欲以我四萬萬同胞之中國。而一儕之土埃。其罪豈容誅乎。此近日民軍之所以起。而革命而欲一洗滿清之專制。收回領土。國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立憲法以保障人民之自由。設總統以服國家之勞務也。果爾則吾民之權利不可謂不厚矣。而豈可無與之相對待之義務乎。無國家固無所盡其責。有國家而保護不周。亦不必盡其責。今幸非如波蘭猶太之無國家。並已出滿清之專制。而值國家力求保護。發達吾民利益。且將發展吾民勢力於世界之時。則吾民之責任豈有涯乎。今請由二方面言之。一爲法律上之責任。一爲道德上之責任。法律上之責任。以兵役義務租稅義務爲大。當今萬國交通互講和平。然非武裝以待。即無以爲後盾。故各國無不兢兢於通國皆兵之制。凡達一定年齡者。無不有充當兵役之義務。在此義務年齡中。一日十七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德十七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美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奧十九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意十八歲以上三十九歲以下）其不屬身海軍者。通常皆爲國民兵。或志願兵。其達徵兵時。期雖在外國。亦必歸而應徵。蓋人人無不以當兵衛國爲榮也。我中國向有好鐵不打釘。好漢不當兵之諺。吾知其爲專制君主。僅以兵爲一身一家之保護。而言今日革故鼎新。以兵爲萬民之衛。通國長城。而并欲長駕遠馭。以揚國威於世界。當必一反此言。而奮然興矣。租稅義務。現今各國皆重。惟我國獨輕。舉其平均負擔。德二十五元。一角法二十二元。四角英二十一元。五角九分。意十六元。二角。俄八元。三角七分。日亦五元五角四分。我國僅四角四分五釐而已。其種類則各國大概分爲國家稅與地方稅。而我國之地方稅則甚寥寥也。他如營業所得稅。皆各國所盛行。而我國則尙未之及焉。人身稅（周官九賦中之口賦。漢爲算賦。唐爲庸錢。宋以後之丁賦也）今尙行之美國（每男子自二十一歲至六十歲。納二元。惟赤貧瘋疾及公家所轄之茵陳人免稅）而我國之稅契爲各國登錄稅之一種。而我國民多匿之。是豈我國民真爲冷血動物。而黯於義務哉。誠以剝萬民之脂膏。而奉一人或少數人之溫飽。淫樂雖鉅。且不可而况已爲巨額之供給乎。若取之吾民用。

之。吾。民。吾。知。吾。民。必。皆。輸。將。恐。後。矣。今。其。時。矣。國。民。其。知。之。否。乎。道。德。上。之。責。任。莫。重。於。愛。國。而。我。中。國。二。可。愛。尤。具。之。特。徵。一。徵。之。歷。史。而。不。容。不。愛。二。徵。之。地。理。而。不。容。不。愛。請。先。言。歷。史。不。見。乎。古。代。東。方。諸。國。及。印。度。皆。爲。古。文。明。國。乎。今。則。風。景。不。殊。人。物。已。非。矣。惟。我。中。國。近。日。翻。然。起。義。已。大。有。所。爲。我。國。民。其。可。不。一。溯。洄。遠。古。烈。祖。烈。宗。之。篳。路。藍。樓。以。啓。山。林。因。而。發。輝。光。大。以。慰。在。天。之。靈。乎。緬。維。初。民。跋。山。涉。川。幾。經。艱。苦。始。得。達。此。神。州。赤。縣。之。區。由。是。而。生。聚。者。若。干。年。教。訓。者。若。干。年。始。得。安。土。重。遷。而。奠。厥。攸。居。稱。戈。比。干。擐。甲。執。弓。以。救。內。亂。而。禦。外。侮。者。又。若。干。年。始。得。一。統。東。亞。而。蔚。然。成。國。自。黃。帝。以。來。今。亦。幾。五。千。年。於。茲。矣。外。人。目。吾。國。以。老。大。豈。不。然。哉。惟。在。不。讓。彼。英。法。德。美。等。後。生。小。子。以。獨。新。而。善。爲。保。愛。蟬。脫。鳩。化。時。復。易。舊。耳。再。言。地。理。方。里。四。千。萬。比。之。歐。羅。巴。洲。尙。強。據。亞。洲。全。土。四。分。之。一。占。世。界。陸。地。十。二。分。之。一。位。居。溫。帶。氣。候。宜。人。物。產。豐。盈。無。珍。不。備。崑。崙。高。高。世。界。大。山。也。而。蜿。蜒。於。域。內。江。河。浩。浩。世。界。大。水。也。而。襟。帶。於。中。央。凡。此。種。種。黃。金。世。界。極。樂。之。鄉。胥。於。此。焉。在。矣。而。可。尺。寸。讓。人。而。不。愛。護。之。乎。問。嘗。登。日。照。山。之。一。峰。

而東瀛在望陟縣圃（出離騷昔人謂在崑崙閭闔之中古崑崙即怕米爾以其爲高原故稱縣圃也）而西王母之國（出穆天子傳即今小亞細亞等地）如昨昔之可望而不可即者今且一葦杭之矣昔之馭八駿始得一至而競傳以爲荒誕者今且實有其地矣我國民其亦有意焉否乎今且先固此老營而將以徐圖其後也愛之之法奈何一爲犧牲個人之生命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而已一爲犧牲個人之財產子文之毀家紓難卜氏之輸財助邊而已一人如是四百兆人亦復如是以此攻城何城不克以此致敵何敵不摧豈非天下之雄國乎要之法律上之責任猶輕道德上之責任乃重法律上之責任有限道德上之責任無窮吾願吾國民盡法律上之責任吾尤願吾國民盡道德上之責任也

論  
著  
說  
國  
家





●擬借款興辦雲南實業計畫書

審 審

庫帑支絀。民生凋敝。嚴疆介乎兩大。鐵道貫於腹心。滇之貧危。非一日矣。圖生機而弭隱患。識者莫不曰。興辦實業。顧實業範圍甚廣。若農若工。若商。若井。無不當興。即無不需款。滇省財政艱窘異常。公家既無餘力。以助長實業。聽民間自辦。而社會經濟。又極枯滯。以此而言。振興實業。奚啻畫餅充饑。環顧大局。欲罷不能。勢惟有甘冒不韙。倡言借債。但借債不難。還債爲難。稍有不慎。影響最鉅。故借債問題。一發生。每多爲論者所詬病。欲矯厥弊。惟視借債之用途。爲何如。借債投之于不生產之事業。本屬危險。若用以興辦實業。不特無害。且有利焉。何則。滇省現在情形。卽就井務一端論之。擴充辦理。雖投資數千萬。以爲之不爲過也。據最近之調查。箇舊之錫井。東川之銅鑛。鉛井。廣南臨安之錫井。箇找宜良阿迷各處之鋼。鐵井。皆卓着成效。急待擴充之井。廠也。如開化之白牛廠。建水之胖山。蒙自之白岩子。龍樹脚。南安之石羊等銀。鉛鑛。各井。均係苗豐質美。開採確有把握。此外未經勘查。及商辦已有端倪之金銀銅鑛。鉛錫。鉛。錳。鐵。各井。無本接濟。因以停歇者。尤指不勝屈。其農林事項。

大者如開墾拓植改良水利整頓農田次如森林牧畜蠶桑棉茶各項工商事業如紡紗機織造紙一切發展土貨抵制外貨各事皆爲滇省當務之急有款則大利事興無款則貨棄于地利權外溢特是用途太廣債額必鉅則不惟將來之償本付息爲難即此時議借磋商亦非易且辦事不能一蹴而幾應辦何項實業應需若干經費亦難事預計即使公家現在及將來擬辦何項實業不妨先爲約計而將借款盡歸公家辦理於民間生產之盛衰無甚關係計亦非得是借債之用途必於穩健中求穩健借款之額數必於鉅數中求少數確定方針直接以謀地方經濟之活動間接以圖國家財政之充裕庶可以達有利無害之目的茲擬借債六百萬元假定年息五釐九五扣以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分期歸還十年之內付息不還本自第十一年起至第二十年或二十五年按年攤還本息若干借款成立全數組織一勸業銀行於省城設一總行於省外繁盛之地設立分行凡各地方有可經營之各項實業無論公家私人均向銀行息借辦理惟公家辦理實業可分爲提倡與營業兩項用以營利者償本付息自有把握且營利事業甚少大多數用以提倡在各國通

例。提倡獎勵實業。有不惜糜鉅資以爲之者。此種經費。應由國庫支出。茲借款辦理。宜將此項借款六百萬元劃分三分之一。備公家提倡實業之用。仍按數付息。每次借用幾何。先爲預算。由國家政費及提銀行餘利公積金擔任。分年分次歸還。所餘三分之二。專供公家及私人息借營業。息借之款。對人信用。對物信用。收回之期。仍與現金無殊。在銀行一方面有六百萬元之基金。以年息五釐計。每年應付出息銀三十萬元。假定以十分之一長存銀行。以十分之九放出生息。則生息本銀五百四十萬元。每月月息。合省內外平均以八釐計算。除以一釐作銀行開支。以一釐作公積金。備補借款折扣。及担任歸還公家提倡實業用款外。實餘月息六釐。年可得息銀三十八萬八千元。除去借款應付息銀三十萬元。實獲純益金八萬八千八百元。此第一年借款獲利數目也。以後逐年。可以例推。計自借債日起。至清償日止。銀行營業已二十餘年。所獲純益金幾及百萬元之譜。即使銀行不無他項意外損失。亦不致牽動基金。此僅就借款實數在本省營運。以最少之利息計算。已確有贏餘。以之償還借款。付給利息。萬勿可慮。若論現時箇舊下關騰越等處。商務情形。銀行貸

款。每。元。月。息。至。少。約。得。一。分。之。譜。且。該。行。有。此。六。百。萬。元。大。宗。現。款。信。用。昭。著。尙。可。以。發。行。三。四。百。萬。元。之。公。債。券。並。可。推。設。分。行。于。外。埠。兼。營。儲。蓄。滙。兌。等。事。如。借。款。能。得。生。銀。以。之。改。鑄。銀。幣。猶。有。升。色。之。餘。所。獲。之。利。較。前。擬。數。目。奚。啻。倍。蓰。縱。至。償。還。外。債。之。年。付。息。之。外。又。攤。還。本。銀。若。千。萬。其。銀。行。基。礎。亦。勿。慮。其。動。搖。也。惟。借。債。通。例。必。須。抵。押。以。堅。其。信。用。此。項。借。款。六。百。萬。元。在。外。債。中。爲。數。本。微。債。本。付。息。既。如。前。之。所。述。不。患。信。用。之。不。堅。議。借。之。時。自。以。無。抵。押。爲。前。提。若。必。須。抵。押。而。後。可。卽。就。本。省。稅。項。中。酌。指。一。項。均。無。妨。碍。至。于。承。借。名。義。借。債。還。債。既。確。有。把。握。卽。由。雲。南。政。府。自。借。自。還。較。易。集。事。其。契。約。之。締。結。新。舊。借。款。均。有。成。案。是。在。當。其。事。者。妥。酌。而。行。之。耳。要。之。籌。演。莫。急。於。興。實。業。興。實。業。必。先。有。實。款。若。滇。省。實。業。界。有。此。一。資。本。雄。厚。之。金。融。機。關。則。無。論。公。家。私。人。不。困。於。財。大。可。踴。躍。從。事。于。農。工。商。井。各。項。事。業。異。日。地。方。事。業。發。達。公。家。之。收。入。藉。裕。易。貧。爲。富。轉。危。爲。安。焉。知。非。今。日。借。債。作。之。基。立。之。幹。也。

◎雲南棉業進行方法計畫書

(青)

中國產棉最早。尙書禹貢揚州島夷卉服。厥篚織貝。按沈蔡集傳青卽葛與木棉之屬。其木棉之精好者謂之吉貝。海島之夷。以卉服來貢。而吉貝之精好者。則入篚也。厥後散見於各史。乘無地不有其特產之棉。今日棉布發達。需用益廣。本國所出不足供用。由外國輸入。年且億計。成漏卮之一大宗。然究所有宜棉地處。雖未經政府特立專條提倡。而民間自由種植。除吉林黑龍兩省外。如奉省之法庫廳。直省之樂城。蘇省之通州海門。安徽之甯國定國渦陽和州。山東之利津蒲台恩縣齊東濱州。山西之虞鄉猗氏。河南之安陽鄧縣洛陽通許商水孟縣。陝甘之秦州高台毛目靖遠甯夏。閩省之崇安浦城。浙省之餘姚處州。江西之德化湖口彭澤都昌鄱陽。餘于鄂省之隨州麻城。湘省之臨湘。蜀省之射洪遂陽簡州資陽。廣東之興甯新會。廣西之新甯宣化隆安。貴州之貞豐安順羅斛荔波等處。皆爲各該省產棉最多之地。其每年產額。惟閩廣最不發達。其餘所產多者數千萬觔。少者亦數十萬斤。而吾滇獨無所聞。夫雲南地跨溫帶與亞熱帶。於棉業當最適宜。乃數十年狃於罌粟。近

利致忘民生。至計每年由外國及外省輸入棉花。綿紗。綿布。不下千餘萬。元烟利既絕。更無他項輸出。品與之抵制。不從種棉。一方面竭力提倡補救。則每年有出無入。幾何不耗竭膏脂也。幸自禁烟令行。始有賓川以種棉發達稱。其餘大理麗江順寧永昌及元江元謀阿迷等處。亦間有栽之者。光復後設立實業司。即於元年二月購運賓川棉種五駝。分發各州縣試種。七月由滬辦來湖北棉種千斤。聽省外州縣及民間自行領種。共發九百八十斤。二年二月由南通州運到棉種三千斤。擇前年呈報宜棉各縣。共發去二千六百八十斤。隨時零發。共玖百八十斤。然以滇省幅員之廣。人口之多。決非此數。處植棉所得數用。尤非此數。處隨意栽植。所能濟事。是必由官府全力注視。刻意進行。且此事不得一蹴而幾。亦必分期籌畫。按日計功。方不陷臨淵羨魚。臨渴掘井。諸弊。計雲南辦理棉業。約可分爲三大期。一準備時期。二勵行時期。三推廣時期。其各期應行事項詳列如下。

第一 準備時期

此時期自民國二年六月始。至三年二月止。特派專員。先往迤西賓川附近及其他

已栽棉及未栽棉而宜棉地方會同各該縣之知事及實業員實業團長確切調查國有公有田地便於栽棉者共若干畝。迫令佃戶改植棉花不改植者則令退還另租或由公家設法提款籌辦。本年秋冬之間即須耕墾整理以備明春播種。其無國有公有田地應責令紳富指出其所有田產提出若干畝認辦。一面就地召集鄉民演說栽棉利益及關係令民自願認種領種若干登明冊內預備頒發。一面由實業司飭科編輯種種圖說白話各書印發各縣市鄉參考仿行分路購運內外國多項棉種及時分布并由司籌設棉業試驗場以備隨時考究種類特性氣候土宜栽培法暨病虫害預防及驅除法俟進西辦有成效再為推及於進東進南循序漸進較為穩健。然現在仍須責成各地方官督同紳民盡力播種不過不設專員辦理而已。所有辦事手續細列如左。

一 調查事項

種棉計畫。既以進西為入手地點。此時即應委任督辦一員。由督辦請委調查員若干員分頭調查。大約每員只能擔任五六縣之調查。其調查員宜以熟習各該

地。情。形。略。有。農。學。知。識。者。方。為。合。格。所。有。薪。水。及。夫。馬。各。費。用。擬。照。教。育。司。省。視。學。章。程。辦。理。其。支。款。方。法。亦。仿。之。調。查。方。法。另。行。擬。定。表。式。且。須。一。面。調。查。一。面。籌。辦。各。隨。帶。資。川。種。棉。粗。工。一。人。幫。同。指。示。農。民。理。地。挖。塘。諸。法。如。遇。栽。種。之。時。更。須。設。法。多。帶。或。由。地。方。公。共。團。體。籌。資。措。辦。或。由。私。團。集。股。合。辦。或。各。個。人。自。行。認。辦。均。須。責。令。預。期。劃。定。地。段。按。法。耕。犁。整。理。以。備。栽。種。

### 二 演說事項

舊。有。種。棉。白。話。添。刷。數。千。份。由。各。調。查。員。隨。帶。分。布。會。同。該。地。實。業。員。及。實。業。團。長。就。各。鄉。適。中。地。點。學。堂。或。廟。宇。預。期。召。集。講。演。臨。時。有。自。行。認。種。者。即。記。入。住。所。姓。名。畝。數。應。需。籽。種。若。干。

### 三 編輯事項

由。司。多。購。新。舊。中。外。棉。業。書。籍。及。報。章。悉。心。探。究。抽。取。最。新。穎。最。簡。便。良。法。用。淺。顯。文。字。或。白。話。隨。時。刊。發。宣。布。

### 四 籌設試驗場事項



省城農事試驗場。試驗棉花多年。有發芽即枯死。有已發芽成長。忽着病枯萎。有已到成熟之期。僅開花而不結桃。即間有結桃。未及成熟開裂而即脫落。此固由氣候土質之各殊。亦或由於栽種之未盡得法。擬在普吉試驗場分出若干畝。添僱賓川老於種棉者二三人。贊同該場技手指教場工。按法種植。而計其經過與成績。且搜集遠地所得良好棉種。分別試驗。改良進行。所有地點及一切布置。須於此期內整備。至如迤南之阿迷縣。近來產棉最盛。且地當衝要。鐵軌早通。於該處設立試驗場。尤爲相宜。應令迤西棉業督辦員。仍須於此期內會同該縣官紳籌辦。以期早日觀成也。

### 五購種事項

前已購者係賓川種。湖北種。通州種。此外尙有多處之種。似均宜分別購辦。

一通州常陰沙種。

二太倉洲之黑籽白籽兩種。

三浙江餘姚種。

論著 雲南棉業進行方法計畫書

六

四湖北之漢陽及黃陂種。雲南多行銷此處之棉

五美國木棉種。約有六種

六日本土佐種。耐虫害

七日本大朝鮮及青木朝鮮種。耐雨濕

八本省賓川草棉種。

九非洲埃及棉種。

以上就各地之最著名且交通便利者列舉之。宜函託或派員分別購運來滇頒發。并留存若干在場試驗。惟宜擇合於紗廠之用者。設法多購。現在賓川元謀阿迷各處所出之花。宜各徵取若干。寄由海防紗廠試用。如果適合。將來即就此數處蓄種。分布。不然如賓川元謀阿迷各處之花。尚須易種。而種方免貽誤。

### 第二 勵行時期

此時期以三年三月至五年三月為終期。就前期所調查詳確而經籌備者。實力督責進行。特立獎勵。並添補助之法。懲罰之條。隨時派員視察。而計其成績。務使從前。

栽烟之區悉變而爲植棉之地。方爲到達目的之日。其辦事手續如下。

一 督責事項

前所派之調查員。均改爲棉業督種員。將所購得棉籽。盡量多帶於所經過宜棉縣分。除已認領者外。民間凡有餘田餘地。一律強迫認種。派給棉籽。并導以培植。採取諸法。已發過棉籽之戶。數人。數及分量。并會同該地實業員及實業團長。一登記。隨時督責。考較。又或有民地無力栽種。可由公家代爲布置。數年之後。計除其費用。歸還民間自辦。

二 獎勵事項及補助事項

凡各個人植棉。或集資合辦棉業公司。果勤奮將事。成績可觀。若力有未逮者。均可由公家補助。以示獎勵。其法或撥給公地。令其盡力多種。五年後繼續得效。即歸爲其私有。或借給公款。以濟資本。五年後按年計還本利。或民間自闢曠荒。呈請種棉。亦定以五年之後。果能得有純益。始行升科納稅。又調查員督種員及地方官實業員實業團長。辦事出力。且著成效者。分別升轉。或差委重職。以示獎勵。

### 三懲罰事項

凡已領棉種不認真培植致墮成效經營種員指導仍不遵行者應呈由督辦員估量其種子之價值及公家一切費用加倍懲罰取價又民間有可栽餘地不按時領種并不租給他人栽植及呈請公家代爲經營者經調查確實將其田地充作公產由公家派人栽植或租賃與願栽諸戶地方長官及實業員實業團長或督種員奉行不力并有滋擾情事時另訂罰則酌量輕重處罰

### 四視察事項

由督種員會同實業員實業團長執行之播種前復視察一次審察其有無後先失時及觀望不肯實行諸弊生長繁盛期內視察一次查其能否按法培壅耘耨隨時糾正收獲期間視察一次觀其成熟狀況指導採收諸法凡所視察均須按項詳紀彙表報告其督辦員仍應負責察考以昭核實

### 第三 推廣時期

迤西各縣地方均已普栽得效即應如法推及於迤南迤東此時棉業人才較多該

兩邊地方即可同時并舉。至西南邊境土司轄內皆氣候溫暖土地宜棉亦須設法勸導或移民墾栽之以闢厚利。一面稽考各處產棉絲絮細長勻整與否合於設廠紡紗者若干處如何布置機器紡紗廠染織廠及如何製備出口貨品行銷地處若干其餘榨油及利用油粕爲肥料各副業著著進行總期民間自行辦種各得效益爲宗旨而不預定其期限其辦事手續。

### 一 墾栽邊地事項

邊境膏腴農地每因夷民智識不開半任荒置可由附近縣治發給棉種定價收買其棉花夷民因有可靠之利自必競來領種認賣棉花惟土司境內地廣人稀不能盡闢其利最宜在內地聯合公團籌款認明地段集衆夥開既能一處得利自可以次遞開旁及於他作物及他事業而於實邊政策亦可大收效果。

### 二 紡織事項

土製之紗質粗而不勻不足以供染織之用故必由機器製成始足匹敵外貨而利行銷惟棉紗價賤息微須廣大其規模方能見利故各處機器紡紗廠之資本。

多者二三百萬元。少者亦四五十萬元。當棉業未發達之時。連興是廠。則所出棉花。未盡合用。即合用亦不能敷用。偶逢歉收。棉價膨漲。利無所取。原料缺乏。廠用虛糜。必遭危險。而招損失。故須棉業發達後。方能與此紡機。一可擇其棉毛潔白。勻整細長。二可於新花上市。多量購存。廠無停機。而花皆濟用。如是所出之紗。可以卑價出售。人人競買。更由之推廣。織機製成各種花色。棉布足抵外貨。而阻其輸入。更可仿製外人喜用之品。設法批發外埠。

### 三 榨油各副業事項

油類需用甚廣。而棉子所榨之油。質清味香。種棉既多。此項籽種。除留為原種。外。成爲大宗貨物。另備一種工藝品之原料。宜另設製造廠。收買榨取。以博厚利。其榨粕富蠶素。成分用爲肥料。或供家畜飼料。間接取爲肥料。均勝於豆粕及蠶糞。粕可以販運出口。以應東西洋之需。

以上所列。就棉業進行之次第及着手之方法計畫之。至於一切細則。尙須逐項議擬。或取漸進主義。先注力於賓川附近。依法迫種。俟有成效。果再行推廣於各地。是

又視財力之盈絀。期效之緩急。而定其方針。原雖膠柱而調瑟也。



論 著 雲南棉業進行方法計費書

論 著

雲南棉業進行方法計畫書



十二



### △擴張東川井務之方法

倪隆德

天地自然之利有爲滇所特。有而艷羨於歐西各國者。井產是也。顧滇之產井不一。如金如銀如銅如錫如鎊鉛鐵。其散見於各縣區域者。隨類而各足。要以箇舊之。錫東川之銅爲大宗。夫箇舊之錫。近十年來日新月異。歲出增至四千餘張。貨入之利約以千萬計。爲滇自來所未有。可謂盛已。惟東川之銅。其旺僅見前清道咸間。現在每歲所出最多不過百五六十萬。次百二十萬。再次猶不及百萬。綜一歲之數。尙不逮道咸間一月之數。何相懸之甚耶。蓋積久弊多。提倡無人。擴張之術有未講也。查東川產銅之地。向以湯丹碌碌大水募麓爲四大廠。開採歷久而不衰。銀鉛以礞山爲最。自前明開採至今。猶旺。山有太監墳。前明井稅使。其外如榮子地棉花地之銀。井四大塊之銅。井亦前經開辦。近停歇者。又其外如猴岩如扯憂如附郭之老君山。零銅碎井時復探。較總之東川遍山皆井。子廠支脈指不勝屈。殆管子所謂在川滿川在谷滿谷歟。天特留此不盡之蘊。與時發見而爲生人養命之源。所慨今人狃於故智。困於小見。棄貨於地爲可惜也。廠地之民五方雜聚。道咸之際。百物豐饒。開井者衆。獲銅

自多理之自然無可異者軍興停辦以來物力維艱人心日詐一般廠戶狡騙成習往往領欸公家移挪他用其領欸壹千而以五百作辦銅者猶其具有天良甚至前欸之繳銅未清後欸之借支旋起公家若不接發收銅必難期望是不能不俯如其所請是以始而蒂欠浸積而成巨欠愈巨則虧損公家愈多在前清時代一遇恩詔卽邀豁免彼各希冀常有此幸利亦誰肯洗心盡力爲地方興利者井務之不能擴張此其一亦有客民見廠涎利釀金集股往事開辦然資本之籌措未豐同夥之牽掣不一輟於中道者有之廢於垂成者有之旁人見其喪資而返也因沮氣而裹足又有鄉人偶事獲升其廠之強而黠者不離旁穿側截以奪其尖俗呼打井曰打尖子則沮力愈生此不能擴張者二前清辦井設有專官東川各廠分駐委員彼輩賢否不一要以網利爲目的大凡廠戶請欸必須先行賄通許以折扣成頭而繳銅時之減色加稱尙不在此例其遇有領欸短缺廢廠於將成者彼不思設法爲之補濟反嚴行追迫坐視其破家喪產而不惜抑或京運未足彼則以碭潞山空之一紙塘塞長官亦或帑項侵蝕彼則以積欠在民虛捏一已死之某甲某乙報銷了事吾見自蒞東井

員莫不飽囊而回者。蓋肥者官而瘠者國。與民稍有知識之士。望而不敢染指。此不能擴張者三。又查東川鍊銅。向以木炭爲適宜。木炭性緩灰輕而易颺。煤炭性烈灰重而難颺。且煤灰摻入。鎔汁有礙。揭取銅片。再查產銅附近之山。多不產煤。即使有煤。非經新法鍛過。亦未合用。况道遠山崎。運用維艱。前清道咸間。萬山林木叢礪。需炭易便。其後林木漸敗。則有移井就炭之辦法。自唐烟督辦井務。盤東川之林木不足以供其用。乃取給於尋甸之柳樹河者。今則尋甸一帶山皆童矣。燒炭之挖掘根柢。節將告匱。竭原其弊由於知伐而不知種。山民間有自種者。又不嚴設所以保護之方。一任胥役之恣取盜收之剪躪。其害之影響。遂並及於民之生活。炭艱則價昂。必非之成色足者鍊之方可以敷本。其成色稍輕者。則咸委棄之。甚至有井之地。因離炭太遠。亦盡算而不敢開採。此不能擴張者四。具此數原因。無怪昔之銅日見豐。今之銅日見尠也。而欲於革弊之中。寓擴張之道。其策亦有數焉。

一曰懸賞以示勸懲於舊爐戶也。查東川業井之戶著者。不過數十百家。其每歲繳銅之數。雖不能劃一。要可以渾舉其概。今舉其近五年之繳數。而酌定一數以爲常。

額。即責成之以爲限。其歲有繳銅逾額一萬者。定給以獎賞若干。由一萬而十萬而百萬。則累進而遞給以獎賞。以示其鼓勵。其不及額者。亦層遞扣價。以示其懲儆。至零星繳銅之散戶。亦分別多寡而昭勸懲。如此則銅有定額。每歲據之以核其長短。既可驗辦事者之勤怠。亦可以預算公家之歲入。否則有無多寡之數。一任井民自繳之。委員自惟之。吾恐銅從此將日見絀也。不有定額。何以立銅案。不有比較。何以勵後來。今者造幣孔亟。各省需銅。電告時殷。設滇銅不濟。則不能不購洋銅。利益於外。信失於鄰。何貴乎慎富於井。而爲泰西各國所見羨耶。

一曰籌資以廣補助。而開新廠也。銅之爲利。盡人皆知。今日民處極困。亦誰不謀辦銅以爲救濟。只以東川貧瘠殆甚。籌款萬無所出。即現在公司之設。亦外股居多。則謀開新廠。仍不能不仰資公家。以爲補助。明知庫帑不敷。何從籌措。然查前清時代。其辦銅以供京運。只有捐公家。未有益公家者。今者民國新立。化私爲公。銅鉛之價。逐漸增高。則就現在的酌中定歲出銅百二十萬之利。加以碭山之鉛利計之。每歲除分鴻息於公司股外。官股尙約可以分得十萬元。而一切課稅正額尙不在此數。就

此新有之十萬元中。何惜提出三萬元。分設一經理官股之員。以提倡補助。而多開新廠。非敢斷新廠一開。即獲多升。而開廠既多出。銅自富。以有餘補不足。亦未見欺。竟虛擲者。既使稍有虛擲。而寓工於賑。亦民國生養之仁政。况開新廠十第得一廠之大獲。其收利又不可以什伯計。謀利當見其遠。大地有寶山。望而不採。惑之甚焉。一曰種樹木而開煤井也。森林之利。全瀆皆切。東川之井。尤甚。計二十年以前。居民掘蔓海之淤泥。而供炊爨。名曰草皮。自前清岑襄勤公發籽種於各郡。而後東川之草皮。無漫山皆樹木矣。以剪以伐。供材木新炭之用。利賴至今。此森林之近而見效者。今則四郊一望。童山濯濯矣。脫不由在上者爲之倡。則蚩蚩之民。日謀其衣食之不足。遑有於樹木樹藝之講。必先由官紳合籌購買籽種之資。調查各土地之所宜。嚴定保管之法。而後專責成於各鄉里之紳團。招集其山地之主。估計而給發之。其發給若干種。必註之冊。其栽種若干地。亦必註之冊。隨時委員查看。以杜其冒領。虛耗。遇有畜牧盜偷之侵伐。則嚴加懲辦。儆一以戒。百語曰。寔事求是。惟在得人耳。至於煤礮一時雖不適鍊。升之用。然東川薪炭罄矣。多一分煤。以供民用。必留一分炭。

以裨銅益。孟子曰：苟爲不畜，終身不得。其今日講森林之謂歟。

一曰開學堂。以輸新法也。凡事皆資於學。升學尤切於用。謂宜擇於近廠適中之地。建設學堂。招聚二三班青年。樸敏之子。粗通國文者。使之肄業。爲之教習者。各就現在辦廠之一切土法。分編爲各種教科書。廿政書自道光間東川府徐君後只今編如一代銅政不可無錄後之君子與有實焉。爲之升質。學使之辨明其結形。而知成色之高下。爲之升具。學使之驗明其機樞。而

知運用之靈通。率之入山。礪而使測脈苗之變幻。隱見導之入爐房。而使悉融鍊之配合。調劑其他檔案之章程。亦必一一備學。以儲異日之用。土法既講。而後乃聘外洋教習。引進進而講新法。確鑿鹽鑛。研其化養氣綠氣。究其微由淺而深。自粗而精。更廣購泰西日本之升學專書。俾之互相印証。庶可以收效用之實。否則遽求新法。仍不適用。嘗見唐升務聘日本升師到湯丹矣。其入山辨測脈苗。迷茫而象罔。論者或以其不熟地方形勢。原之又見其耗金錢數萬。搬機器而棄之。威甯矣。今機器之置東川銅局者。第聞朝夕汽筒之放鳴。實未用以改鍊批銅也。不精其學。而徒驚其名。甚勿取焉。竊以爲民國一切政事。皆須根於地方之風俗習慣。逐漸而後改良。乃

能無弊。井務其一端也。至開辦學堂之款。則由前項提出之官息。分抽二三千元。以行之足矣。

以上數條。皆體驗於厥地之利病。切實而直言之。不敢爲高遠。齷虛之文。由前之說以之。可以收現在之效。由後之說行之。收效在十年之間。要之其道。相因有相維。緊遞進之義。至於造幣廠之鑄銅元。亦宜分設東川省。駝運而便取需。亦公家大利場也。慎勿忽諸。又嘗論之。井務具營業之性質。非大其資本。則不足以擴張其規模。又非舍之於先。則不足以償之於後。今就其歲息之餘利。而以開天地無窮之利。後日之獲大利。有不可以巧術計者。則講擴張之方。其孰能逾於此。况東川之銅。供諸全國造幣之用也。一東川銅少。全國皆受其影響。演之虧損。猶其小者。則謂今日講求擴張東川井務之方。而凡各縣之有井者。皆起而一講求擴張焉。豈不盛歟。

論 著

擴張東川井務之方法





### ▲錫務公司善後及改良之方法

愛 鄉

滇省自禁種鴉片。失土貨之大宗。生機頓蹙。民生日悴。憂時者流。僉曰。滇山國也。富於礦產。設投巨資以開採之。使礦業日見發達。則失之東隅。亦可收之桑榆。於是開礦開礦之聲。騰囂於官紳士商之口者。匪伊朝夕。然全滇礦地。以數萬計。惟箇舊錫礦。其出產之多。在諸礦中。首屈一指。大利所存。羣趨若鶩。而官商合辦之錫務公司。遂應時勢之要求。刻期成立焉。當其成立之初。官吏則存以公。欸銀行則貸以資。金不名一錢之流。亦復東挪西移。入以數萬數千之股本。故該公司之資本。將近三百萬。魄力雄厚。爲全滇營業界中所罕覩。乃成立未及三年。觀其營業之報告。則年年餘利。人人分紅。按其實在之內容。則欠款不能還。股息不能付。日日冀外資之輸入。時時望公家之補助。每年非注入二三十萬元。則倒閉倒閉之說。聒破耳鼓。據深知該公司內容者之言。則該公司三百萬元之資本。除煉廠機器房屋共值百四十萬。此外之百餘萬。不過紙上之數目而已。嗚呼痛哉。滇何不幸。而受此莫大之損失也。夫錫務公司。其初本由商辦。杜石貞諸人經營。數年。贏利十餘萬。成効昭然。有目共

觀乃一經官商合辦。遂至失敗。如此則總辦之不得人。雖百喙亦莫能辯。今總辦已易人矣。對於該公司之現在。應如何善後。對於該公司之將來。應如何改良。記者不敏。聊舉數端。以供採擇焉。

一宜認真清算也。查東西洋各國公司律。凡公司如有解散合併破產情事。必由股東及官廳選定清算人。認真清算。以終了公司對內對外之責任。今錫務公司已陷於破產之危地。勢非由股東特舉清算人五名。官廳特派清算人五名。將該公司股份。若干。息借外款。若干。機器房屋用具價值。若干。存廠存港之大錫及錫砂價值。若干。貸出之款。若干。一一詳細列表。認真核算。公司營業數年內外兩抵共虧若干。其所虧之款。究竟屬於營業之損失。抑或出於箇人之濫費。務必窮源竟委。以期水落石出。庶幾舊日經理者。有以負其責任。後來經理者。無以受其株連。此下第一步也。

二宜裁汰冗員也。錫務公司成立於前清。未造。凡官瀆之達官顯宦。稍有勢力之人。其宗族交游。友朋姻婭。不能消納於省城各機關者。莫不消納於錫務公司。於是

該公司用人之多。爲通省所僅見。今昔時勢迥然不同。新總理受任以後。詎宜斟酌情形。細加考查。可留者留之。可汰者汰之。務使用當其材。人各有事。萬不可瞻徇情面。再令寄生之虫。侵蝕其間。整理之方。此其第二步也。

三宜核減薪水也。滇省自光復以來。財政困難。達於極點。經蔡都督以身作則。每月僅領薪水百二十金。此外如軍政學各界。亦能仰體時艱。逐次核減。獨錫務公司總理仍月領四百金。協理仍月領三百金。以下司事人員。莫不月領優薪。毫未核減。僅煉廠一項。每月額支銀六千餘金。而活支不與焉。公司損失。此其最大原因。今新總理到任。視事負有完全整頓之責。謂宜將各項人員薪水。大加削減。有因薪薄而不欲在者。則去留聽其自便。食寡用舒。營業之發達。庶可望耳。

四宜酌添資本也。錫務公司之股本。除固定資本外。既已損失殆盡。當道者果存一放任之心。聽其自然。倒閉則勿庸再言。設當道不忍見全軍覆沒。仍存一挽回補救之觀念。則非由公家酌添資本。以資挹注。不可。但所添之資本。不宜太多。本多息多。益增公司之負擔。然亦不可太少。太少則捉襟見肘。周轉不靈。準情酌理。三四十

萬元其適中之數乎。

五宜創辦銀行也。公司於收錫煉錫而外兼事貸欸。本含有銀行性質。特其技術未諳。組織未善。故所貸各欸。半等於水月鏡花。聞該公司外欠內欸。將近百萬。本息均已無着。此皆由未明銀行學之過。今新總理接手後。既由公家假以三四十萬元。則宜用作資本。創辦銀行。以資周轉。蓋銀行之妙。用在能以虛爲實。以無爲有。無銀行則公家貸與之三四十萬。僅能作三四十萬之用。有銀行則三四十萬。可作六七十萬之用。或可作百餘萬之用。亦視其手腕信用若何耳。果其手腕靈活。信用昭著。銀行日見發達。公司之餘利。亦必日漸增加。挽回之策。無有逾於此者也。

六宜發行兌換券也。公司之股本及欠欸。將近三百萬元。每元以五釐行息。年應付息銀十八萬元。再加每月開支萬元。年約十二萬元。二共年需洋三十萬元。縱股息停止不付。年猶需洋二十萬元。今資本之半。已成固定。其餘一半。又歸無着。而此二十萬元。則不能不按年支付。公家雖假以三四十萬元。以資周轉。然持三四十萬元之資本。以彌補每年二十萬之利息。開支。雖呂韋復生。陶朱再世。亦將遜謝不敏。

則公家之三四十萬元。不過支持一二年。仍歸烏有而已。謂宜俟銀行開辦後。將公家所假之三四十萬元。存儲行內。以爲準備基金。仿美國國民銀行辦法。發行兌換券六七十萬。以資補助。就銀行原理而論。有三分之一之準備。銀行絕無危險。而公司合此硬軟兩貨。共得百萬元之資本。以爲營業之用。據箇舊利率之高。而論。則以百萬資本營業。年獲二十萬贏餘。尙非難事。每年有此二十萬。則欠款利息。公司開支。兩有着落。不致時憂倒閉。然後再將欠戶所償之本息。及煉廠所得之煉費。存儲銀行。以供償還欠款之用。俟欠款全清。公司復有餘力。則照付股息。購回股票。添購機器。擴張營業。無施不可。尙何日日露窘。狀日日望維持哉。

以上所管。不過舉大端而已。至於用人之宜。審慎也。開銷之宜。節約也。放資之宜。確實也。投機之宜。切戒也。煉礦之宜。研究也。錫砂之勿輕買也。商戰須才。生財有道。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斷非言語口舌所能詳述。愚管直陳。竚候明教。

論 著  
錫器公司善後及改良之方法



◎上衆議院請願書

周宗麟

竊維大理縣境土襟山帶海。雖占形勝。然區域極狹。土脈極薄。其生長叢族。於斯千百年來。並無鉅富人家。者誠所謂瘠土之民也。邇者時勢變遷。日益窮困。負擔愈重。幾不聊生。推厥原因。固甚複雜。綜其要旨。厥有二端。一境土太狹。負擔難勝也。查舊大理府七屬。如趙雲鄧浪賓雲六州縣。其廣袤各俱二三百里不等。獨太和境土之狹。通省所無。其南至北。雖云百里。茲實測之。僅七十里許。其東西爲蒼洱兩山水相夾。如抱弓形。除山水外。中間陸地至闊處。僅十里許。漸至兩端。愈形窄狹。又僅三四里一二里耳。且土脈極爲淺薄。掘地尺許。下卽硬砂。歷久不腐。夫以土地如斯之狹。且瘠也。數萬戶人民。將何以謀生。何以自立。耶。然試考之。近數十年之歷史。而可知其故矣。大理生計多非出之土地。要皆資於工商兵。爾時若歲科兩試之生。易官府往來之花費。提標防營之俸餉。綜計入境之數。每歲不下十餘萬金。以故總總林林得度生活。今則考試停罷。巡道移駐。緣防裁減。近雖有陸軍備向各屬分募從前靠此爲生之路。一旦頓失舊觀。益以新政日繁。捐稅稠疊。瘠區小民。萬不能勝其擔負。獨居深念。竊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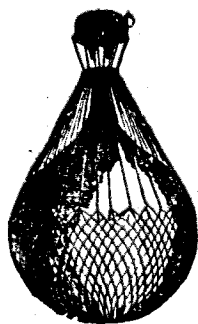
爲欲減邑人之苦累。當稍增其土地而後可。質之邑中士民。靡不贊成。查府志賓川一邑。係有明弘治七年。割太和九里。趙州一里。雲縣二里之地。始設州治。今該州西境一帶。至賓城需兩日程。若至太和則一水相通。境半日耳。若割歸太和。實爲至便。賓西者一帶人民其願仍屬太和若趙州幅幘太長。州治偏於西北。殊爲防碍。當以州治移之彌渡。而定西嶺之西北地。屬之太和。查郡城至定西嶺僅八十里。道路平坦。無坡坎之阻。若屬之太和。所謂天造地設者也。趙州牧移駐彌渡。管理既屬甚便。亦免另設印官之煩。以上情形。曾以箇人名義。於辛亥秋具呈前清官吏。旋際改革。未經批示。今聞彌渡另行設官。而以賓川西境一帶。割屬趙州。竊思彌渡大多數地面。既已分治。而趙州惟割有賓西境地。究難獨立。何如以趙州附於太和。或太和附於趙州。又或以太趙兩屬合併。易名爲大理縣。此後地方自治。始能負擔。所謂離則兩傷。合則兩美者此也。一錢糧太。重民力難堪也。查太和爲古澤國。後開天生橋水道。陸地始漸涸出。故今地下尺許。即屬硬砂。加以蒼山積雪。氣候多寒。各種農產。俱不如他屬遠甚。則是太和所稱上則田。比之他屬下則而且不足。若以禹貢九州定賦例之。太和應



無上中兩則田也。孰意滿清政府所定之賦。竟成一反比例。查太和條糧向分三則。上則糧六升四合。中則糧五升四合。下則糧四升四合。條丁正額則按照每石糧收銀一兩二錢。以是太和下則所納條糧。較之他屬上則條糧之數而且過之。試舉鄰邑以爲例。如賓川田一十八萬零五百三十七畝。僅征米三千七百四十八石六斗。雲南縣田二十萬零一千九百四十八畝。僅征米四千九百五十二石三斗。大理縣田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一畝。竟征米五千六百八十四石四斗之多。是故何哉。聞嘗聞之父老。因前清順治十六年。信郡王鐸尼。暨吳三桂寇滇時。以太和抗拒不服。特重其賦以困之。故此二百六十餘年。檢民之困於重征。幾如附骨之疽。欲脫不得。今幸民國成立。政尙共和。從前種種不平之政。亟須掃除而廓清之。或謂蘇浙田賦甲於天下。以此例之。亦固其所。殊不知蘇浙地土豐腴。田賦之重。或可藉口。若太和則地力所產。既遠不如他屬。而條糧竟反倍之。謂非遭幽厲之虐。何以致此。惟有請求政府。委查太和土地之肥磽。定田賦之差等。俾滿清虐政。不至相沿。庶幾蒼洱窮黎。與他屬一律看待。勿稍畸重。畸輕。則幸甚矣。以上二事。確係大理縣民切膚

之痛。迫籲提議公決。咨請政府施行。實爲萬幸。謹上。

論著 上衆議院附屬書



◎閱報感言

羽父

世所貴乎有報紙者對於國家政治之隆污社會風俗之良窳常有所獻替焉揆而  
不止則輿論於以造成而樞府爲之默運其於時事之登載必不以道聽塗說者淆  
亂國人之聽聞斯爲報館之天職而國與民交相利賴者也吾國之報紙乃大不然  
當前清光宣之際猶或以精理名言餉之國內人士紀載即有實失不過言之過甚  
尙非語出無根至於興訛造訛亦有所顧忌而不敢昌言於衆也洎乎辛亥武昌發  
難各報紙相與張大民軍勢力用以怵惕清廷惶惑國衆於是愛新覺羅氏以爲四  
面皆成楚歌竟不敢以其八旗軍士背城而借一彼其遜位之詔固不得謂爲今日  
之事本所甘心也論者以革命之功舉報館哀然稱首其誰曰不宜然此固一時之  
權術國人猶皆諒之若視爲愚黔首之長技則報紙之信用不復存留憤世嫉俗者  
流將指之不以寓目後之有志於言論機關者其何以鼓吹清議也今試羅列京滬  
報紙約略已有數十種無論何事言人人殊識者皆可一一爲之區分是爲甲黨之  
機關報是爲乙黨之機關報不待調查而僂無不中如是則其視報紙爲何如物乎

近月以來。某黨發行之報。妄稱湘浙桂皖相繼獨立。彼以爲循用故智。則蚩蚩之氓。又將墮其術中。而盲從影附矣。孰知邦人厭亂。羣焉斥爲鴟音。卽有少數樂禍之儔。亦徒犧牲其身命。以供若輩之一睹乾坤。不亦重可哀乎。蒙以爲今時仍當制定報律。無使言論機關有無限之自由。共和國固無有軼於法律之外者。若託於言論自由之說。謂不當施以限制。則一切取締之法。皆所當廢。彼固無不有營業之自由也。我常見滬上之任編輯者矣。以臆造電報爲無上之能事。所謂某地專電者。臆言風聽。十常八九。至涉於本黨作用。更往往爲無稽之言。其內容良不堪究詰也。辯言亂政於古有刑。何況導民不軌。願可任其爲謬悠之說荒唐之言乎。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席聘臣草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以國爲統治權之主體

第二條 中華民國繼承共和宣布以前之領土而統治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合中華全國民人組成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統治權以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行使之

## 第二章 立法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議會行使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之議會合參議院衆議院組成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提出及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 議決一切官制官規
- 三 議決全國之預算決算

- 四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標準
- 五 議決公債募集之條件及一切條約契約
- 六 承諾第三十四條事件
- 七 答覆政府諮詢事件
- 八 受理人民之請願
- 九 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建議于政府
- 十 提出質問書于政府要求答覆並要求國務員出席說明一切政務
- 十一 諮請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十二 解決地方議會與地方行政官吏爭執事件
- 十三 議會認大總統違反憲法時得由兩院議員總額各有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十四 議會認國務員失職違法及政策錯誤時得由兩院議員總額各有三分二以上之出席為信任投票信任與否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

票數決之

第八條 前條除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款兩院各得專行外其他

一切議案以兩院之一致議決之

第九條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于兩院

第十條 除預算決算須先交衆議院議決外其他一切議案政府得任意先交參議院或衆議院議決

第十一條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于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十二條 一院議決之議案他院加以修正時得移交原議之院要求同意若他院不同意得要求由兩院選出同數議員議決之凡一院有此要求時他院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無論何人同時不得兼任兩院議員

第十四條 兩院議決事件咨交大總統于十日內公布執行

第十五條 大總統對于兩院議決事件如不認可時得于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

由咨院覆議但兩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則照第十四條辦理若十日內不咨院覆議則該議案成爲法律大總統當負公布執行之責但兩院休會停會或閉會時無從咨交覆議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兩院議員得受政府之特別保護

第十七條 兩院議員在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議會許可不得拘禁及逮捕

第十九條 兩院議事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得秘密之

第二十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及院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行政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以大總統行使之



第二十二條 非年滿三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得選爲大總統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由兩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會合出席投票選舉以得票滿出席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則就得票最多之三人覆選之副總統亦用前法選出之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任期五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有代表中華民國之權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有接受外國大使公使之權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有公布法律及執行法律之權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因維持社會之公安增進人民之幸福基於法律歸定有發布命令之權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有統率全國海陸軍隊之權

第三十條 大總統依据法律有宣布戒嚴之權

第三十一條 大總統有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二條 大總統經議會同意有締結條約之權

第三十三條 大總統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但須交議會議決

第三十四條 大總統有任免文武官吏之權但任命總理須得議會同意若總理

辭職或不能視事適值議會休會停會及閉會時大總統得派員署  
理之俟議會開會時再要求同意

第三十五條 大總統有頒給勳章及其他榮典之權

第三十六條 大總統有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但大赦須經議會同意

第三十七條 大總統有提出法案于議會之權

第三十八條 大總統有召集議會及停止會議之權但停止日期不得過十五日  
一會期中不得停止二次以上

第三十九條 大總統認議會違反憲法時得命中央最高法院互選推事十人平

政院互選評事十人組織特別法庭裁判之若法庭下違憲之決定  
則大總統有解散議會之權但解散後四個月內必召集新選議員

開會議事

第四十條 大總統就職後必至議會宣布其對內對外各種政見

第四十一條 大總統受議會彈劾時必由中央最高法院互選推事十人平政院

互選評事十人組織特別法庭裁判之若法庭下違憲之決定則大

總統當然免職

第四十二條 大總統因故免職及辭職或不能視事時得由副總統代理其職權

第四十三條 大總統得經議會同意任命總理組織責任內閣

第四十四條 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國務員各國務員均負有利國福民之責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除關于一般政務對於議會負連帶責任外並各就所管事

務對於議會負完全責任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提出法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須由國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對於大總統之命令認為違法時得拒絕其副署

第四十八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於議會有出席及發言之權

第四十九條 國務員經議會投票不信任後應行辭職

第五十條 經前條規定辭職之國務員大總統不得挽留之

第四章 司法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以法院行使之

第五十二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官由大總統及司法總長依法律之規定分別任命之

第五十四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及行政官吏之干涉

第五十五條 除行政訴訟及特別訴訟外凡一切民事訴訟刑事訴訟非經法官

審判後不得加人民以處分及刑罰

第五十六條 法官非受刑法之宣告及懲罰之處分不得免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除認為妨害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者外須公開之

第五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五十八條 中華民國之人民五族平等一律受國法之保護
- 第五十九條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第六十條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及搜索
- 第六十一條 人民雖受民事刑事之制裁不得株連其家族
- 第六十二條 人民之所有權非依法律不得侵害
- 第六十三條 人民除法律規定外得保持其信書之秘密
- 第六十四條 人民有信教移居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權
- 第六十五條 人民有請于議會之權
- 第六十六條 人民有訴訟于法院速受公開審判之權
- 第六十七條 人民對於行政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于平政院之權
- 第六十八條 人民訴訟時有延聘律師出席辯護之權
- 第六十九條 人民有任官考試之權
- 第七十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七十一條 人民有擁護民國之義務

第七十二條 人民有遵守法律之義務

第七十三條 人民有崇尚道德之義務

第七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有納稅入伍之義務

第七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

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六章 地方權限

第七十六條 各地方無立法權

第七十七條 各地方之統治權由中央賦與之

第七十八條 各地方之自治範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地方因統治及自治得制定規則發布命令但不得與法律相抵

觸

第八十條 各地方之軍隊軍艦由中央分配指揮之

第八十一條 各地方不得與外國私訂條約

第八十二條 各地方非受中央政府許可不得鑄造貨幣發行紙幣借貸外債

第八十三條 各地方不得變更國家稅法及增減國家租稅

禮八十四條 各地方不得與民國分離並不得有反抗中央妨害統一之舉動違者與國民共擊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凡一切法律規則命令與本法牴觸者概行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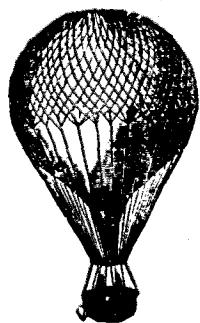
第八十六條 本法經大總統要求或兩院提議修改時必兩院議員各有四分之三

以上之出席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始得修改之

第八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修改本法時不得以共和政體爲修改之目的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論 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草 案









法 令

◎大總統訓令

裕國之計藏富於民未有民不加富而可以言富國者我國一般人民實業觀念迄未發達皆因迷信舊習貨棄於地而力不出於身未脫閉關自守之風不知疏濬富源之術現值軍興之後百廢待舉金融益見恐慌生民日形彫敝流離之子蹙蹙四方滿目瘡痍未遑恢復本大總統每念及社會經濟與國家財政息息相關且物質救國之效與人倫道德又實互相為資深愧德薄能鮮無術救濟今幸時事漸就粗甯元氣急宜培養凡關於保護興業各法令業經前清規定者但於民國國體毫無抵觸即應遵照前次布令執行適用次第施行各省民政長有提倡工商之責須知營業自由載在國憲尤應尊重務督飭所屬切實振興以裕國計舉凡路礦林墾蠶桑畜牧以及工藝場廠一切商辦公司其現辦者務須加意保護即已停辦及有應

法令 大總統訓令

二

辦而未辦者亦應設法維持善爲倡導一面由農林工商兩部迅將各種應行修訂法律分別擬議草案提交國會公決施行尤望流寓異地之素封共念我國計艱難民生困蹙投資興利相率言歸果使全國才智之士咸趨重於實業一途不惟專門人材得各効所長卽無業游民亦資生有路收效之鉅豈遜歐美用特掬誠切導願我國民之久祈國利民福者三致意焉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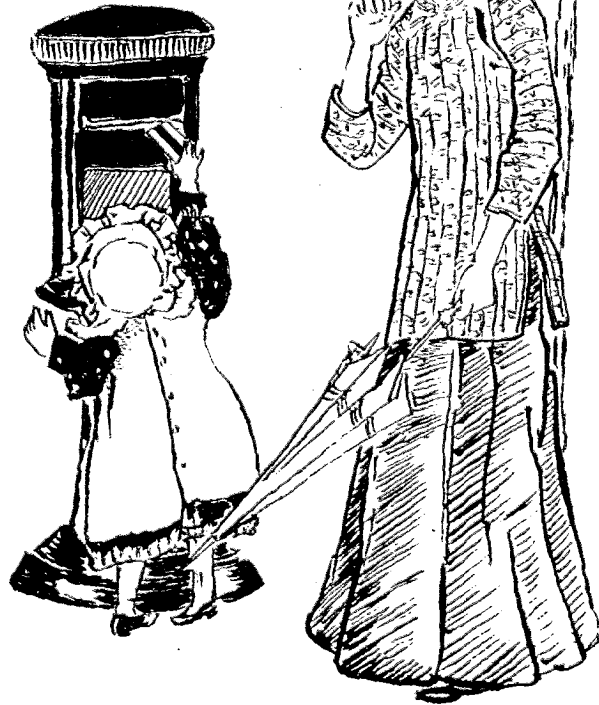
### ◎大總統指令

據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稱近日亂黨多借政黨名義勾結軍隊散給黨證作爲票布迭次破獲機關拿獲罪犯有某黨黨證收儲甚夥等語查政黨結合本爲國利民福是以世界立憲各國無不有政黨而政黨之作用首重公開其規畫久遠者則有黨綱使天下共見共聞以徵其趨向其繩律聲應者又有黨議令黨員必信必守以一其進行凡係爲公概無所容其詭飾倘假黨證爲票布陰謀不軌卽爲秘密結社顯係託庇政黨以爲藏身之地利用政黨以爲庇匪之媒國法具在斷難寬宥本大總統爲保全政黨名譽起見用特明白語誠務望各政黨識時俊傑研求政治咸趨正軌以共謀國利民福斯乃國家之庥抑亦政黨所有競存之道至軍人入黨則經下令施禁尤宜服從乃日久玩生仍有被人誘惑甘心附和者亟宜嚴密取締預遏亂萌應由陸軍部安定此項章程通令遵守一面嚴飭各師旅團長及各路統領隨時查察如有軍人收受黨證者立去銷燬從嚴革究以肅軍紀而維大局此令

法 令  
大 總 統 指 令



電 函



要 電

△黎副總統來電一

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國民共和民主統一四黨各本部進步黨籌備事務所國  
事維持會兩院議院同志會亞細亞報國維報國民公報陸海軍報日報新中國報  
國權報大自由報中國日報北京日報北京時報津京時報民國報新紀元報轉各  
報館上海民聲報時報新報神州日報民報中華民報轉各報館  
天津大公報日日新聞報新春秋報轉各報館粵華國報轉各報館長沙湖南公報  
轉各報館分送各省都督民政長議會轉各政黨支部各報館均鑒本日致參衆兩  
院文曰參議院衆議院公鑒國會初開。憲法未定。邦人引領。若望雲霓。乃借款一案。  
大波突起。急電分飛。聚訟盈廷。操戈同室。元洪等忝總戎行。或膺疆寄。原不敢蹊田  
犯分。越俎陳言。然對民國爲編氓。對諸公爲旁支。禍既切膚。誼難緘口。竊敢以告哀

之隱。杼請願之誠。民國肇建。四海困窮。賠款未償。債款交迫。干涉之約。將見履行。關稅田租。同歸於盡。其危一也。四郊多壘。兵費浩繁。養無額糧。裁無恩餉。奸人煽惑。鼓噪隨之。合爲叛兵。散爲流寇。其危二也。庫約既成。藏警疊告。折衝樽俎。今非其時。十里驟糧。士有饑色。戰端一啓。何以禦窮。其危三也。杼袖久空。周轉無術。紙幣鈔票。充溢市廛。信用愈虧。價值愈跌。一朝破產。全國爲墟。其危四也。庶政未興。一籌莫展。行政機關。儼同糊塗。東腰自斃。剝肉難醫。如彼頹陽。亡將無日。其危五也。戰事甫息。訛言羣興。商業凋殘。金融停滯。寄產於鄰。停貨於市。欲收餘燼。其道無由。其危六也。凡此六危。朝不保夕。其他久遠之圖。尙有可存而不論者。外人本合縱之勢。爲壟斷之謀。再與磋商。則變更屢召。別圖乞買。則齟齬多方。美人雖仗義出圍。五國仍乘危要挾。處心積慮。已非一朝。當此公私交困。內外俱窮。舍借款無良方。當爲國人所共諒。舍銀團無鉅款。亦爲天下亦共知。一年以來。議院之談論。政黨之主持。報界之記載。無不冀借款成熟。稍有轉機。雖明知飲鳩止渴之危。亦勉懷亡羊補牢之念。政府以借款標準。徵議院之同意。議院無異詞也。政府以借款條件。要議院之表決。議院無



異詞也。國會爲繼續機關。斷不能自蔑尊嚴。輕於變易。謂前此悉爲虛誣耶。則參議院紀事錄。固尙秩然可稽。謂現在猶有疑問耶。則國務院答覆書。亦已持之有故。是亦不可以已乎。夫國會者。人民所託以立法。政黨者。邦國所藉以協商。歐美各國。其議員自待若何。非橫語惡聲。各爭勝負。老拳毒手。互鬥雌雄。聞於堂中。而反訴諸院外者也。觀諸公前後反對之會。其溯及前案。或謂未足法定人數。或謂足法定人數。或謂現經表決。或謂但表決大綱。豈惟兩院之論。鍼線難尋。抑亦個人之詞。洪激相抵。諸公謂對於借款認爲必要。亦可見維持大局。顧恤宗邦。然猶且斷斷抗辯者。不過以會議之時。事前未刊列日程。事後未具文咨覆。在政府狃於先例。忽於後防。以是責言。何難加罪。手續未周。應由議院與政府共尸其咎。寬議院失職之過。既似未平。苛政府違法之名。亦恐不受。若必欲執此小疵。遽翻全案。試問當兩院否認之後。借款停交。簽字作廢。一一皆如願相償。諸公果有卜式之資乎。抑有劉晏之術乎。將有富國之經。足以遣人而自立乎。抑有交鄰之策。足以舍此而他求乎。姑無論前述六危。萬難解決。即此次已交之款。業經支用者。將何以頃刻籌還。諸公必又號於衆。

曰我等乃否認簽字。非推翻借款也。果爾豈不同喝然試問一經否認。能保外人之帖伏無詞乎。能保後日之磋商有效乎。國產一破。戎禍隨之。充其結果。政府不過土崩。國會亦將星散。其激烈者或竄身窮海。其附和者且伏首新胡。而國民流離曠野。乃同罹敲精朴髓之刑。同人捍衛危城。乃親受暴骨封尸之慘。庭堅之種云亡。若敖之魂將餒。國既不存。黨將焉附。後之人追原禍首。誰復起諸公於九泉而剖心共白乎。夫逞一時之快論。爲萬世之罪人。誠不解哀諸公。抑何心之公而識之左也。總之推翻借款。遠患近憂。外爭內亂。於勢實萬無可逃。元洪等具有天良。非確見大禍燃眉。亦何敢危言聳聽。諸公如推誠行恕。達變通權。念時局之艱危。准借款以承認。一面再萃合羣言。妥籌善後。議定審計院法。俾之監督用途。稽查浮濫。一也。質問財政部。使此後整頓鹽綱。計畫財政。逐條答覆。協議磋商。二也。方針既定。然後再督其實行。以各省協助中央。即以中央統一各省。內部無分裂之虞。斯外人無干涉之漸。三也。三事既行。衆志胥定。於以鞏民邦之基礎。保憲法之精神。豈惟政府受此懲創。率履不越。亦且民國拜公惠賜。允矢弗諼。元洪等誓言具在。創血猶存。滄海可枯。初

心不改當共以銅筋鐵血担保共和。着各省之先鞭。爲諸公之後盾。斷不使帝制復生。民權中斬。皇天后十贊聞斯言。諸公以政黨中堅。爲國民代表。博合衆人。而一無所信。不然始主集權。而繼主分權。始主借款。而繼主拒款。兩雲翻於掌上。冰炭變於心中。雖最愛諸公。亦百喙無能代解。若果有奇謀幹略。匡救時艱。亦當昭示愚朦。解除憂慮。洪等不敏。竊所願聞。翹首燕雲。卽希惠覆。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民政長。夏壽康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馮國璋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吉林都督兼民政長。陳昭常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宋小濂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閔浙江都督兼民政長。朱瑞福建都督孫道仁護民政長。江畚經山東都督兼民政長。周自齊河南都督兼民政長。張鎮芳山西都督閻錫山護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翽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護四川都督兼民政長。胡景伊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雲南都督蔡鍔民政長。羅佩金貴州都督兼民政長。唐繼堯熱河都督。熊希齡世等語。合行通達。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同叩世印。

專電

黎副總統來電

要 電 黎副總統來電二

六

### ○黎副總統來電二

萬急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參議院衆議院旅京贛省同鄉會並轉各報館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護軍使各師長旅長各報館上海旅滬贛省同鄉會民強報轉各報館南昌省議會商會並轉各報館均鑑庚文元三電計達公覽頃准程都督譚都督唐都督電詢贛事併悉有南昌全體軍官名義通電各省誠恐遠近傳聞失真不得不剴切陳明查前月亂黨來鄂分設機關煽動軍隊招兵放火約期攻城當經拿獲募兵炸彈旗幟名冊文電布告等件併鐘仲衡等各犯其季雨霖舊部駐紮天門潛江兩縣之章裕昆之一營及二十二團一營同時於二十五六七等日改懸白旗大張布告招兵劫餉連戰始潰爲感卅兩日通電所未載未取供証早有贛先響應之言及該犯等卽日竄東下復有估據九江推倒護軍使之謬報元洪鑑於鄂匪勢難再延適接陳司令電上下六台約期舉事請迅派兵救援並奉大總統急電飭鄂派兵元洪深恐一發難收猝不及防不得不遵命辦理爲曲突徙薪之計此就近檄調李軍赴援之理由也李軍到潯元洪卽嚴飭約束軍士毋啓衅端嗣接歐陽

護軍使電力言九江安靜無事陳司令微電亦以先事防範可望消滅爲詞元洪深恐主客猜嫌無事自擾不得不服從輿論決計退兵維時李部各軍已奉令陸續出發在先鄂寄李司令電皆由田鎮第六師司令部轉達兵在半途無從奉命事實當然可爲共諒此宣告退兵而不能立刻遽退之理由也李師正預備起行間旋接陳司令蒸電劉師長真電併水陸軍報告探明李前督携同外人四名乘輪於八號到湖口駐水巡總監署私黨林虎方聲濤等樂爲用命計畫反抗會同九十兩團調去輜重工程兩營滿布要點勒令各台官交出並電劉師長速集湖口分兵進逼金雞磯台會哨距潯甚近歐陽護軍使由潯調回之機關槍兩連劉師長由省調來之護衛軍兩連均被湖口截留方旅長聲濤則招新兵一營由潯開往湖口姑塘等處集兵至一師以上業宣布獨立據歐陽護軍使查覆亦云李烈鈞到湖口確係實事已調兩團往攻足見陳司令前次請兵並非誤報贛省所言安靜無事併未調查實情又同日奉大總統令李烈鈞憑藉異族以私人擅集軍隊勒令砲台自係作亂行爲李司令所部現無撤退之理飭元洪酌調六師往援十團及二師旅團迅速赴潯並

飭歐使嚴束所部勿受亂徒指揮等因並由中央逕電李司令遵照此取消前議留防不退之理由也林虎所部第一旅原係南京留守府護衛軍由李前督調駐德安突向李司令所駐之沙河鎮進發李司令質問歐使據覆並未令其前進又綁去李軍繪圖生一人槍傷同伍一人據歐使電復此事林未稟報是其目無將令擅開戰衅已在誅討之列猶復扣留火車截斷電線據陳司令元電十二日上午六時林軍高豎討袁軍白旗突向李軍攻擊兩時之久李軍始行出擊歷一晝夜林軍死傷二百餘人我軍獲勝等語足見孽由彼作衅非我開其中央派送江西護軍使印信之余大鴻等據報被湖口大總統府扣留且宣布獨立高豎白旗叛逆昭彰亂謀久現此豈平常主客衝突者比而猶得以援軍逼變爲詞乎此援軍防勦叛匪之理由也查該匪等糾結外援徧招舊部以利權抵押爲財源以謠言煽惑爲能事鄂亂未成去而之潯據李司令電稱九江原有亂黨極多加以近日武漢巢穴連次破獲機關益爲遁逃聚藪前此風聲鶴唳一夕數驚陳司令廷訓情迫無已電請派兵幸仰德威純部已到混成一旅有奇實出匪黨意料之外未敢驟然暴動第我軍到潯之始

猶復增加軍隊扣留火車以示反抗之意經純迭電歐陽護軍使并派員持函前赴九江各機關詳爲剖白相見以心猶恐顧慮未周人心惶惑復於所到之地張貼布告曉諭兵民純今午抵潯陳司令廷訓派員接待各機關及各界亦極表示歡迎歐陽護軍特派系謀帶洋千元來潯犒勞現時據表面判斷或不致有意外之慮純本幹材謬荷艱鉅倘能委曲求全消除隱患上可以仰副鈞座維持大局之苦心下可以免贛省生靈塗炭之慘禍區區之愚未審能如計慮否至昨電懇增兵一節乞飭準備非萬不得已不敢冒請開拔等語是亂黨謀據九江之計及李師維持大局之心當可共見幸防範迅速未敢遽然作亂乃甫下撤兵之令遂豎獨立之旗襲我不意攻我不備乘危攻擊至於兩時使李軍忍無可忍不得不正當防衛適僞總統府舉自何人討袁軍義於何取鄂省前次搜獲証據即命名爲討袁軍今竟高揚於贛境矣果何政治不良自有國會解決乃當此一髮千鈞之際蒙藏風雲曾不過問竟敢託庇外人背叛民國假改革之名行攘奪之實既亂吾鄂復亂吾贛百兆生靈擲諸孤注事敗何以免列強分割之慘事成何以爲外國報酬之資試問吾父老子弟

何以於亂黨而必供其屠長之大嚼此種元兇當爲神人所共憤天地所不容猶復冒充軍界全體僞報連日勝仗通電各省希圖響應其居心尤不可問李軍駐紮鄂境歷期數旬地方居民向無侵擾果如該電所言何以歐使屢次來電均未一述北軍到潯寢席未安遽整辰旆李烈鈞自滬返贛計程亦須數日何以北軍甫到之時李烈鈞已來湖口尤見逆謀有素非臨時電請可知查贛軍第一師長歐陽護軍使已派兩團往攻湖口并有以死圖報之言第二師劉師長保護潯城租界至以軍隊不能前往爲愧兩公手縮兵符維持統一文電具在足見贛軍全體之通報全爲亂黨僞造諒我各省忠義軍人深明大義斷不至爲其所愚元洪對於亂黨苦無感格之方對於江西空負維持之願使平日委曲求全之心付諸流水水天乎天乎夫復何言李烈鈞以退職平民竟公然稱兵獨立破壞共和爲德不忠深爲悲痛查二六兩師向隸中央上次改進團之變蒙大總統調赴鄂省藉資鎮攝此次派赴九江下迫於陳司令之乞援上懷違大總統之命令嗣歐使屢電請退亦既允其所請并電請中央緩派軍艦乃陳司令劉師長復電告危急大總統復電歐撤退并飭李司令激



勵將士滅此醜類現李司令已被簡爲九江鎮守使責有專司湖口匪黨亦竟僭設總統府妄稱討袁軍是亂黨反抗中央中央往勦亂黨大局所關決非鄂贛相爭之事元洪處軍人之職受國民之託惟知服從命令擁護共和名譽生命皆所不計竊以湖口一隅而屢抗中央之命師出無名天倖不可屢邀民心不可過拂勝敗之數無假善龜惟念我劫後生靈填尸溝壑軍界同胞暴骨原野及爲無罪淪胥以滅何辜於天遭此慘劫弼我無術咎在元洪耿耿忠心死不瞑目應請正元洪之罪以謝天下臨電榜徨不知血淚之下流也諸公老成謀國當必有深謀毅力奠定邦家引領鈐轅神何能盡黎元洪叩刪印

### ●黎副總統來電三

最急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閩都督文電奉悉復接直隸馮都督四川胡都督雲南蔡都督羅民政長江蘇應民政長甘肅張都督西安張都督河南張都督廣西陸都督山東周都督黑龍江宋都督吉林徐民政長奉天張都督貴州唐都督福建孫都督江民政長先後來電一致贊同屬洪主稿一言與邦緝佩無既辱承重命義無所辭

謹擬致國會電文如下參議院衆議院公鑒民國成立已越二年對內無統一之實權對外無交涉之能力因循泄沓上下相決開國幾時已成暮氣憂時之士羣歸咎於臨時政府之延長蓋環球各國未有戰事久終而猶以臨時之名苟延旦夕者國會初開美書首至巴墨等國聘使聯翩譬如積年淫雨忽覩微陽海隅蒼生喁喁望治方謂議定憲法選舉總統組織強健政府締造完全民國共和之願指日可期乃爭議朋興鬧殿疊作神聖機關等諸劇院根本問題概未解決推波助浪枝節橫生遂使友邦尊重之念變爲鄙夷國人期望之心化爲厭惡以觀內政則亂民載野伏莽載原若火燎原莫知所極以觀外交則庫患未平藏憂方熾茫茫邊塞夜有哭聲以觀財政則收租日虧借款垂盡冰洋戈壁草木俱窮以觀軍事則餉械支絀軍隊囂張刮豆磨膏坐供驕子國民將有陳請政府則詰以紛更政府苟有措施國會則責其不待此尙得謂有國家乎種必自滅而後人滅國必自亡而後人亡誰生羈縻至今爲梗此真可爲痛哭者也夫公等非他乃將士捐命商名捐資擲價以購之代議士也前年義師之起遠者姑不具論卽徵諸武漢童叟婦食昇病扶傷覽勝則雷

歡聞敗則兩泣豈有他哉蓋來日之生可樂則今日之死亦甘今國會已成立矣而國家之阽危如故人民之痛苦如故墊隘流離且倍清季皇皇代表甯不痛心竊謂總統爲全國安危所繫憲法爲立國強弱所關呼吸存亡刻不容法豈兩院英賢明不及此設使舉棋不定剖豆交承諸公甯有從容討論之餘地呼爲今日計應將一切議案概從緩議同心協力編制憲法先定總統選舉之一則即從選舉總統入手國本既定人心遂安其餘各種法律均須內審國情外覘大勢不圖近以昧遠不執私以防公不以久遠之法典而箝制個人不棄固有之精神而盲從他國四旬之內期於告成俾正式總統既不至有掣肘之虞亦不敢有踰閑之事五族共和能遵軌道內外維繫猶可有成顛扶持危當賴諸公元洪等對於國會素主推崇敢言干涉惟蒿目危時廼思往事似不欲以莊嚴燦爛之民國陷入漩渦諸公如必欲絕中國時日曷喪及汝偕亡倘肯以悔禍之心爲探源之計我邦人昆弟實禱祝之元洪等忝爲公僕敢不惟言是聽臨電觀縷不盡所懷再國會爲法人機關勿復以個人答覆貽譏當世謹以附陳等語應請諸公賜予修正刻日電復以便拍發黎元洪叩徽

### 湖北省議會來電

北京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國民共和統一民主各黨本部及各支部各新聞團體均鑒閱上海全國公民大會東日通電。驚悚莫名。宋案如何確定。應俟法庭裁判。借款是否失敗。當由國會監督。值此謠詠紛紜。變詐百出之際。凡我國民。均宜尊重法律。恪守權限。暫持鎮靜。以待解決。鄂省居南北要衝。安危關係全國。前此以創造民國之故。子弟暴野。父老流亡。犧牲身命財產。盈千累萬。迄於今日。死傷未復。市里成墟。野哭縱橫。寡孤無告。邦人君子。方謀建設之不懈。况值國會成立。友邦承認之始。正宜全國一心。共策前途。自求多福。在我國民諸君子。值茲艱險。同負鉅責。纓冠披髮。義無可辭。所冀以鞏固國家爲前提。以維持現狀爲急務。疏通和解力。遏浮言。民國大命。實惟利賴。臨電無任懸迫。鄂議會陽印

### 北京兩廣國會議員來電

鄂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轉各團體各報館公鑒現謠言蜂起。大局岌岌。

推其原因。大率由宋案及借款而來。夫前者有待法庭之審判。後者有俟國會之監督。法律具在。豈容蹂躪。乃好事之徒。從中挑撥。持論者徒揚其波。此曰謀叛。彼曰犯逆。影響所及。海內譁然。萬一以訛成實。恐艱難締造之民國。從茲破裂。某等爲此宣言。其有依恃兵威。激成禍變。及不顧大局。輕於發難者。是法外之行爲。實民國之公敵。無論何人。當共棄之。誓糾合院內同人。戮力一心。維持於內。乞諸公主張公論。不偏不倚。不屈不撓。致力於外。依就法律之範圍。毋逸政治之常軌。息此流言。異我國基。臨電涕淚。急不擇言。兩廣國會議員鄒魯虛信馬君武司徒頴楊永泰李茂之陳垣何士果易次乾徐傅霖伍朝樞孫霄九譚瑞霖蘇佑慈饒芳裳黃錫銓黃汝瀛馬小逵曾彥立蘇駐梁仲旄程保魯盧注翼郭椿森謝良牧李英銓江泉劉錫市溫雄飛周廷勳許嘯鵬林佩和楊夢弼郭寶廷伍漢持彭建標李自芳等叩陽。

### ◎貴州省議會來電

北京袁大總統參衆兩院財政部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及各團體鑒。民國肇興。邦基未固。而黨爭兵變。時有所聞。外而列強耽耽。環生險象。丁茲時艱。即勦力同心。

要電 貴州省議會來電

十六

互相維持。猶患不及。矧操戈同室。日相擾亂。貽外人以可乘之機乎。比日以來。借款宋案問題。相繼發生。各省電告飛馳。是非混淆。夫借款問題。前參議院通過與否。自有去年議事日程可稽。而財政部所訂條件。係出乎表決範圍與否。亦有借約可考。將日程及借約兩相對照。自不難是非大明。宋案問題。既應歸法庭審訊判決之時。亦不難水落石出。乃各省急電日數十通。真象未悉。是非未判。內外人心惶惶。宵小欲乘機跳梁。外則貽笑友邦。他人將假端起釁。莽莽神州。將至沉淪。國民同歸一盡。諸公手建民國。一切問題。皆宜鎮靜出之。若摻切從事。一旦演成巨變。誰司其咎。臨電迫切。不知所云。願諸公原而聽之。黔省議會叩刪印。

### ●天津馮都督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北京亞細亞報國報天聲報大自由報國權報黃鐘日報上海神州日報時報轉各報館均鑒國璋對於院法草案第九十二條所定議員公費各項曾於支日通電懇直披陳方異以局外之藹藹代哀鴻之呼籲國會不乏明達之士當能鑑此愚忱豈意以文內貪得無厭

作法自肥八字致議員動議據法質問下風迭聽惶愧良深向使諸議員果激於通電忠告之辭變更草案國璋雖身被譴責亦所甘心乃前日參議員開會竟以少數主張通過六千元之議案變本加厲慾壑滋深國璋老矣本一蹶徒武夫初何暇與法院諸賢旦夕挈長較短前次所述語語由中正如骨鯁在喉不吐不快亦豈料貪得無厭作法自肥云云者至是乃益成鐵案耶國家當此財殫力竭之日內急於民生之萎靡外迫於債主之強橫破產之危已懸眉睫實賴國會諸代表以身作則廉潔自持挽金錢世界之潮流樹神聖機關之模範務使政府盡除冗濫借款不致虛糜延同胞垂盡之生機拯其國分崩之慘禍則蚩蚩黎庶受賜靡涯矣乃竟以壟斷固利之私釀財政恐慌之患倘因此上下交困等於涸鮒枯魚莽莽神州同歸於盡彼時各議員雖至肝腦塗地烏足以謝天下乎國璋同丁阨運將伯誰呼棟折榱崩並受傾壓敢援過則相規之義再陳逆耳忠言尙望副總統各都督民政長力挽頽危分電糾正各省議會各報館主持公道共進箴言倘議員從善如流斯中國迷徑不遠知我罪我惟鑑區區臨電神飛不及百一馮國璋叩成印

要 電 四川第四師劉師長來電

十八

### ●四川第四師劉師長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陸軍參謀部各省都督並轉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軍師旅長參謀長民政長省議會各政黨支部各報館周師長熊師長并轉各政黨報館均鑒民國甫創閩戶交困共和其名實成麻木不治之症歲餘以來國務院推倒數次臨時參議院紛擾經年曾無一事足以利國福民今者國會初開首謀推翻借款旋又牽引宋案借爲攻擊政府之質氓氓莽莽又已數月而南省風潮繼起湘粵贛皖之間貪亂之夫肆力鼓吹餘波所及吾川亦蒙影響彼狂叫奔呼不惜以國家供其孤注者是豈其良心所主張哉勿亦牽於黨勢不得不違反常經故爲淆亂聊藉所黨以之自豪次則利祿醉心與時俯仰朝登黨籍暮復他向是又安知政黨於國家有如何關係政黨之政策并如何行使者不過隨聲阿附一邱一貉而已文明國家軍人以無黨爲原則前清末造海內志士惟改革是圖多恃軍人以遂其武功於是先後連今軍人之戰在黨籍者實繁有徒若因沿不改一髮之危牽動全體筆舌之戰不勝同室之戈幾成國家累卵之危殆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存厚愆後懲前痛心



國是爰集本師各軍官力言黨禍之足以亡國軍人復不宜干預政治自存厚始即首先脫去黨籍以下軍官其有因從前奔走國事策名何黨者均一律與黨斷絕關係未經入黨者即不許再列黨籍庶幾完我天職不倚不偏捍衛國家同袍一氣徵之衆議意悉相同謹以奉聞伏希示教四川陸軍第四師師長陸軍中將劉存厚全體軍官叩真印

要電

四川第四師劉師長來電

要  
電



二  
十



文苑

文苑

前清隆裕皇太后哀詞

李鴻祥

在昔璿除遺御羣公揚聖善之詞帝早潛暉繼世上宣仁之號雖復悽愴宸駕眷慕  
闕宮羣目不昭而億心罔浹蓋陳思製誅實傷皇室之蕭條蘇祐陳詩祗向泰陵而  
霑灑未有綠圖已盡曆數告終義熙之年號不存文母之尊稱僅在而乃普過四海  
哀感萬夫如我

前清隆裕皇太后可謂至德允稱榮名無替者矣維

后粹訓宸中儀形宙外標皇嬋之典則夙著徽音承長樂之起居聿昭懿德逮夫  
先帝升遐屏王入嗣冲人豈能踐祚母后宜可當陽

后乃屏徽政之設官命懿親以監國仍居中壺不御正衙此則寶鏤精璆無忝受遺  
之重册鐫華玉未酌拊鞠之周已無如民重君輕早成衆志土崩瓦解久伏危機

文苑 前清隆裕皇太后哀詞

歌。盡。去。彼。天。無。與。子。之。心。烽。火。無。靈。舉。朝。絕。勤。王。之。望。故。晉。陽。興。甲。而。大。勢。傾。關。內。行。籌。而。詭。言。遂。徧。舉。國。若。狂。者。有。日。矣。盈。廷。執。咎。者。無。人。焉。

后。乃。斥。樊。噲。橫。行。之。請。擯。冠。華。孤。注。之。謀。金。心。在。中。銀。手。如。朝。士。圖。收。燕。薊。光。獻。獨。念。生。靈。外。軍。已。次。潯。州。昭。聖。不。誅。執。政。蓋。共。和。專。制。只。為。政。體。之。殊。五。族。一。家。迥。與。國。亡。有。別。

后。於。是。下。遜。位。之。詔。而。天。下。自。此。定。矣。今。日。本。所。甘。心。此。座。曷。常。可。惜。廟。垣。如。故。不。因。簞。食。增。堂。帝。號。可。娛。無。虛。醪。醪。資。第。由。是。兩。軍。釋。甲。合。敵。國。於。舟。中。五。將。投。戈。却。諸。侯。於。壁。上。此。則。

后。之。大。有。造。於。我。國。家。也。舊。邦。維。新。歷。年。元。二。獻。壽。紀。長。壽。聖。節。頌。聲。徧。於。國。門。馳。書。諭。外。嚮。諸。藩。惠。問。流。於。邊。徼。何。圖。凶。咎。不。免。斯。年。歐。髮。虛。陳。輻。輳。進。御。游。靈。委。世。遽。寄。神。於。寢。原。去。昭。就。冥。徒。仰。德。於。京。海。我。民。國。軍。人。擇。於。釋。服。之。辰。大。開。哀。悼。之。會。駟。馬。悲。鳴。六。師。縞。素。等。分。屯。南。詔。馳。慕。北。庭。眇。泣。素。軒。遙。酸。紫。蓋。謹。推。副。官。某。人。參。與。大。禮。恭。上。哀。詞。嗚。呼。當。崩。嶽。潰。海。之。時。立。旋。乾。轉。坤。之。業。鋒。交。未。逾。百。日。

糜爛不及一州。實賴超任。觀。奴。之。身。始。成。希。唐。放。虞。之。罪。乃。神。州。市。奠。而。稜。滌。頓。製。於。壽。宮。閭。位。猶。崇。而。徽。章。俄。淪。於。潛。壘。惟。有。策。茲。羣。力。固。我。不。基。慰。在。天。之。眷。顧。不。生。世。上。帝。王。永。率。土。之。誦。思。合。謚。女。中。堯。舜。志。發。哀。於。遠。道。儼。上。表。於。通。天。

▲芋僧詠春屢贈佳作作此奉答

小帆

兩度東風感鬢絲。瘦寒郊島遇離奇。落花樸幕春歸老。細柳吹笳日下遲。意氣獨存游俠傳。姓名略載黨人碑。山樓負手隨歌嘯。記室參軍又一時。

◎過綠雲舊宅

前人

枇杷門巷掩層陰。幾度窺尋感昔今。蹀躞春風雙紫燕。寂寥夜雨一青禽。華燈照夢依稀認。紈扇摘詞宛轉吟。醉別鍾陵剛一載。夕陽樓下落花深。

◎喜聞小帆病愈詩以賀之

芋僧

寂寥君不至。官舍竟愁人。談笑無堅壘。談諧憶友生。欣聞初壯碩。不覺動謳吟。健者今誰是。珍哉金玉身。

自悉文園臥。逢人間起居。持躬知素養。清恙復何如。不信旃檀侶。都為疾病軀。祝公

文苑

占勿藥奉此一函書

○和嚴仲良君醉後登陶然亭兼感俄事

夏瘦

漢北風來戰兩腥諸公何事泣新亭  
應飛羽檄安邊境無暇金樽泛淺汀  
大陸欲沈君子懼上天雖罪國民醒  
請纓投筆男兒專莫使功名負汗青

◎姑蘇懷古

前人

吳宮歌舞渺難尋  
駢馬胥門感不禁  
一代興亡烈士眼  
萬家憂樂老臣心  
扁舟人去朱欄圯  
古劍池空碧草侵  
更有埋香無限恨  
真娘墓側費沈吟

○送李梓暢先生宣慰吐蕃

前人

一息東洋臥病夫  
瓜分豆剖頗堪虞  
術疏似我天難補  
才大如君世所無  
麗水千年龍虎氣  
雪山萬仞竊王圖  
臨歧不作尋常語  
只學王敦碎唾壺  
征車肅肅馬蕭蕭  
人去天涯萬里遙  
牛背觀書隋李密  
虎頭食肉漢班超  
雪飛甲帳應酬酒  
日落轅門好射雕  
一擔琴童三寸舌  
功成豈讓霍嫖姚

四

●感懷

失名

寂寂簾櫳月上遲。公餘獨坐漫敲詩。風塵牛馬空皮相。天地蜉蝣看鬢絲。黑白分明棋一局。興亡閱盡酒千卮。無才自分安鳩拙。蛉水蘿山別後思。

疊嶂連峯互蔽屏。無邊蒼翠撲窗櫺。數竿日影催人老。四面山光向我青。流水敢邀塵外賞。清風時憶座間銘。兒童竹馬渾前事。一派歌聲入耳聽。

山繞田疇柳繞城。難忘比戶誦歌聲。扁舟鰲島懷前事。遠水鷗鄉結後盟。弔古徧尋

小卜墓。墓在城北七里許登高初見武侯營。在城東十五里維山時慚無經濟匡時略。孤負平生是此行。

勞勞僕馬倦風塵。書劍飄然剩此身。醫病有方惟辟穀。還家無計每思尊。州非聚鐵都成錯。郡合名柯豈使真。檢點行裝賦歸去。溪山笑傲翠湖春。

●再疊前韻四首

天晴書暖日遲遲。一皿香茶一卷詩。秋燕已歸還作客。春蠶將老未成絲。十年奔走餘書卷。百代興亡付酒卮。怕聽陽關三疊曲。臨歧何以慰相思。

山外有山屏外屏。四圍煙靄點疏櫺。梨花三月頭都白。楊柳雙堤眼獨青。風景漫拋

交苑

五



文苑

六

名士淚。水淵時惕。古人銘公私兩字。渾難辨。蛙鼓聲聲未忍聽。

奇書坐擁勝專城。金石原來擲地聲。流水青山留畫本。清泉白石證詩盟。亡羊牢爲

亡羊補。狡兔窟。喘狡兔營。我欲避人兼避地。乘槎萬里任前行。

敢云濟隼出風塵。負此昂藏七尺身。舉世怨恩自牛李。故鄉風味是鱸鱸。十旬鞅掌

憐憔悴。甘載功名半假真。獨有濁醪拚痛飲。一杯聊醉甕頭春。

◎感事

錢良駿

君復抽刀事可吁。杯弓市虎未全誣。詞連宰相三長史。禍速中原一大夫。謫戍野心

鳴。篝火旁觀冷眼笑。桑弧山頭廷尉朝。朝望庸向滄波問。遂述

其二

黃鶴樓頭夕數驚。城中風鶴帳中兵。橫荆北寺殊無謂。狂嘯東門太不情。天下一家

初建國。江干四鎮又連營。紛紛牛李誰恩怨。殘著何心問奕枰。

其三

一聲笳鼓動江州。旌旆縱橫滿石頭。誅錯爲名新將帥。推哀易與舊諸侯。園臙瓜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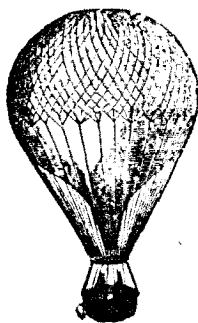
西風急臥榻。榛蕪北地憂。談笑揮兵誰入幕。瓊瑯不見使人愁。

其四

南兵北馬極縱橫。重使驚魂鼓角聲。天下洶洶爭廣武。塚中累累長平側。身滄海。知無補泥首河汾。過此生未老厭聞離亂事。殘叢獨抱畫澄清。



文  
苑



八

雜俎



雜

俎

◎讀書樂趣

是書爲紫水伍涵芬先生所編定。卷帙甚多。近來殘缺不全。亟錄其勸業一卷。以公同好。編者識。

座右編云。世間極閒適事。皆須覓伴尋對。惟讀書。止須一人。可以竟日。可以窮年。環堵之中。覽觀四海。千載之下。覩面古人。其精微者。可以斧藻性靈。其宏肆者。可以開拓見聞。天下之樂。無過於此。

張武略擬易云。天下事利害常相半。惟讀書有全利而無害。不問貴賤老幼。貧富讀一卷。便有一卷之用。讀一日。便受一日之益。

子貢問於孔子曰。學何患。曰。患一畝有竹焉。穿林破土。一畝而至其杪。豈不速哉。無可爲復矣。又問曰。學何以。曰。以漸。有木焉。日一毫。月一寸。歷數十尺。而後干霄蔽日。

南 針 雜 誌 第 三 號

豈不遲哉。其進未已也。此載丘毛伯史遺中。躁志者宜奉爲箴。

莊子曰。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問桓公曰。敢問公之所讀爲何言耶。公曰。聖人之言也。曰。聖人在乎。公曰。已死矣。曰。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已夫。臣也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疾不徐。得之於手而應之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乎其間。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輪古之人。與其不可傳也。死矣。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已夫。此段議論。是喚醒天下讀書人。不當死守章句。貴得意而忘言。所謂心可得會。口不可得言者。乃真得也。千古教學指歸。豈能外是哉。可味可味。

近思錄云。書成誦精思。多在夜中。或靜坐得之。不記則思不起。但通貫大原。後書亦易記。

皇極經世書云。人莫患乎自滿。滿則止也。雖學亦常常若不足。不可臨深以爲高也。又云。天下言讀書者不少。能讀書者少。若得天理真樂。何書不可讀。何堅不可破。何理不可精。

尋樂編云。讀書須心定。心開心細。則自己精神。與聖賢精神。兩相流通。自有鳶飛魚躍之趣。

又云。吾輩只讀書作文。心無妄思。便是清福無邊。便是孝不忘親。

又云。不識不知。心勿忘。勿助。工夫參前倚衡。光景海闊天空。胸次能盡四者。心學在是矣。

環碧齋小言云。韓稚圭平生不輕以胆許人。學亦有胆。彼丈夫我丈夫。蓋無畏者。哉。然不明目不能張。胆不小心不能大。胆故胆在所養。而識先焉。

又云。不善讀書者。讀萬卷書。無一字在胸中。善讀書者。讀萬卷書。亦無一字在胸中。又云。春風春雨不能發無根之苗。學欲尋向上去。全在願力。勝願力學之根也。

鄭元夫曠鄉記序云。幼嬰羸疾。近復病脾。晝日六時。時親枕篔作臥讀書架。又畏日光。鑠日寒風侵骨。亦苦蚊蛾。不堪燃火。作讀書帷。身在帷中。書立架上。讀已輒睡。睡已輒讀。却萬營友千古。自適其適。難以語人。此段語可爲病中讀書妙法。氣質弱者宜用之也。

贅言云。騏驎一日千里。驚馬千駕。則亦及之。徒伏櫪下。斯跛弊先之矣。故學無銳鈍。要於必行。

窮理須是反。覆。尋。玩。自有悟處。管子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不以鬼神將告之。芬謂非鬼神果相告也。乃自身之精氣與古相通。有若或告之者也。

晉東晉讀書賦云。眈道先生。澹泊閒居。藻練精神。呼吸清虛。抗志雲表。戢形陋廬。垂帷帳以隱几。被純素而讀書。易揚嘈。或疾或徐。優游蘊籍。亦卷亦舒。頌卷耳則忠臣喜。詠蓼莪則孝子悲。稱碩鼠則貪民去。唱白駒而賢士歸。是故重華詠詩以終已。仲尼讀易於終身。原憲潛吟而忘賤。顏回精勤以輕貧。兒寬口誦而芸耨。買臣行吟而負薪。聖賢其猶孳孳。况中才與下人。

誠齋記云。孟宗少游學。其母刺十二幅被。以招賢士。與子共臥。使得聞君子之論。

朱子常稱蔡西山曰。人讀易書難。季通讀難書易。又曰。造化微妙。惟深於理者能識之。吾與季通言而不厭也。

程子曰。多聞識者猶廣儲蓄物也。然須知所用為貴。



又曰。今之學者。如登山麓。方其迤邐。莫不闊步。及到峻處。便逡巡。

又曰。君子之學。必日新。日新者。日進也。不日進者。必日退。未有不進不退者。

又曰。君子莫進於學。莫止於書。莫病於自足。莫罪於自棄。

又曰。博奕小技也。不專心致志。猶不可得。况學聖人之道。悠悠焉。何能自得也。

張子曰。義理有礙。則濯去舊見。以來新意。心中苟有所開。即便剗記。怠則還塞之矣。

又曰。學然後知不足。有若無。實若虛。此顏子之所以進也。

又曰。學者大不宜志小。氣輕。志小則易足。易足則無由進。氣輕則虛。而爲盈。約而爲

泰。亡而爲有。

雜 俚  
讀 書 樂 趣







規 程

◎雲南教育司擬定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本所以造就初等單級小學教員爲主旨

第二條 本所爲應於各縣初小教員之急需酌定修業年限爲一年畢業及二年畢業之二種

第三條 本所學科目爲教育修身國文算術理科歷史地理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第四條 本所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酌量修業期限之長短規定第一第二兩表如左

第一 表 (二年畢業者用)

規 程 雲南教育司擬定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

二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每週時數
教育	第一學年	教育原理 教授法	教授法 管理法大要	四
修身	第一學年	國民道德之要旨	同上	二
國文	第一學年	普通文之講讀 習字 文法	同上	九
歷史	第一學年	本國歷史之大要	同上	二
地理	第一學年	本國地理之大要	同上	二
算術	第一學年	整數 分數 諸等數	百分算 比例 利息	四
理科	第一學年	博物及物理化學之大要	同上	四
圖畫	第一學年	自在畫	同上	二
手工	第一學年	手工之大要	同上	二

第二表 (一年畢業者用)

學 科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每 週 時 數
	教育	修身	國文	算術	理科	音樂	體操	合計		
第一學期	教育原理 教授法	國民道德之要領	普通文法 作文之講讀 習字	整數 分數 小數	博物理化之大要	唱歌 樂器使用法	普通 遊戲 兵式			
第二學期	教授法 管理法	同上	同上	諸等數 比例 求積珠算	同上	同上	三 同上	三十六		
第三學期	教育實習	同上	同上	加減乘除	同上					
	八	二	九	四	二		三			二

規 程 雲南教育司擬定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

規 程 雲南教育司擬定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

四

歷史	本國歷史之大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地理	本國地理之大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圖畫	自在畫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手工	手工之大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音樂	唱歌	唱歌樂器使用法	同上	同上	二
體操	普通 遊戲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合計					三十六

第五條 學科分量以適應於初等小學教科程度為準須取少而能精之主義使所習者皆能實地應用

第六條 每班設主任教員一員擔任教育修身國文各科目其他別項科目以各專科教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所所長即以主任教員兼充

第八條 主任教員以曾畢業師範之深明教育理法富有教育經驗者爲合格由縣知事荐請民政長委任專科教員即由小學專科教員中擇尤兼充由縣知事直接委任但須呈報民政長查核

第九條 凡願入本所肄業者須有如左之資格

(甲) 身體品性均適於教育任務者

(乙) 畢業於高等小學及與高等小學有相當之程度

(丙) 除乙項規定外須曾充小學教員與私塾教師或舊學素有根柢志切改良教育者

第十條 生徒有學業不進或身體虛弱或性質不良認爲不適於教職者得令其退學

第十一條 在本所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

第十二條 除本規成規定各條外宜查照教育部公布之師範教育令貫徹辦理



之

第十三條 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凡與本規程有牴觸者須一律查照更正

附則本所宜設附屬單級小學校以爲實習之地若窘於校舍不能附設至實習時可酌擇他校代司之

附教養學生要旨

第一條 除初小教育應需之知能完全教授外須注重於品性之修養使之了解師範教育之旨趣期于將來任教時獲收言教與身教并進之益

第二條 關於教育學理上之旨趣宜於課外隨時講談使之洞澈底蘊期於將來任教時於兒童之身體感情意志得與知能爲同等之發育力矯現時偏重知能之弊

第三條 於教授教案論時須特別注意使之了解基本學科爲全教案之中心教材勿過重知能學科使占據基本學科之位置

第四條 於國民教育之旨趣宜於課外隨時講談使之洞澈底蘊期於將來任教

時能授一般學童以爲人之道治生之要不致養成失業分利之人

第五條 於開課前宜調查現時採用小學教科之內容及本所學生之程度以爲課程預算之標準其最低限以畢業後能明瞭講解初小教科爲準

第六條 各學科中除圖畫手工音樂限於資質不能盡善外其餘各科若遇學生天資遲鈍時得變通減少分量然必期反覆純熟而後已而教育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爲尤要（減少分量云者如利息僅教簡利息如再不能則僅教簡利息中有年月有本全有利率而求利息之一法以此法爲切於實用也他科可照此類推）

第七條 國文一科於詞品詞性典句之分析組織各法務宜使之了澈于選授模範之文并須參用記誦之法使其記誦成熟以爲將來小學作文教授之預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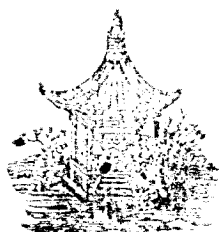
第八條 關於教養學生事項除以上規定各條外宜查照教育部公布之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章第一條所列之八要項并參照小學校教則體會實施

第九條 以上規定各條爲指導主任教員而作宜熟記深思活潑應用以期達完

規 程 雲南教育司擬定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

善之目的

第十條 凡主任教員有能實施本規則訓練學生而確有成績者由省視學查明  
呈報從優待遇



## ○國事維持會滇支部簡章

### 總 綱

- 一 本支部定名曰國事維持會滇支部
  - 二 本支部以維持大局俾國家得底於和平統一爲宗旨適用本部大綱三條
    - (一)維持立法與行政之衝突
    - (二)維持中央與地方及地方與地方之衝突
    - (三)維持政黨與政黨之衝突
  - 三 本支部會員以見解純正熱心愛國富有經驗學識者爲合格但入會時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願書由本會發給証券
- 職員及其權限
- 四 本支部設會長一人名譽會長二人參事二人幹事四人評議員無定員
  - 五 本會會長主持全會事務以合議體行使職權
  - 六 參事協助會長辦理本會要務

規 程 國 華 維 持 會 漢 支 部 簡 章

七 幹 事 辦 理 本 會 通 常 事 務 分 科 如 左

(一) 總 務

(二) 文 牘

(三) 會 計

八 評 議 員 評 議 本 會 重 要 事 務

職 員 選 任

九 會 長 由 全 體 會 員 公 推

十 叅 事 由 職 員 會 公 推

各 科 幹 事 及 評 議 員 由 會 員 互 選

會 費

十一 會 員 入 會 時 納 會 金 一 元 本 支 部 基 金 由 各 會 員 盡 力 捐 助

會 期

十二 本 會 開 會 分 二 種

(甲)全體大會 由會長臨時招集

(乙)職員會 每月一次由會長召集但有職員二人以上要求經評議員認為必要開會時會長亦應召集規約

十三 會員無論隸何黨籍在本會中言論行動務須守定本會宗旨不得挾持私見有所偏倚違者公議除名

十四 本會重要問題經評議員議決後會員即須復從不得反對

十五 本會重要事件未經宣布以前會員有應守秘密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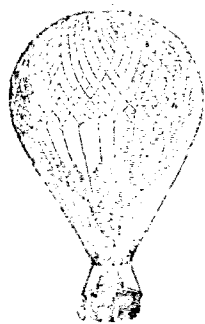
十六 本支部事務所附設於雲南政見商榷會內

附 則

十七 本支部簡章議決之日即生効力

十八 本支部簡章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本會職員提議公決

規  
程  
國  
事  
維  
持  
會  
黨  
支  
部  
簡  
章



政見商權會特別捐人員姓名錄

已收之部

- 李龍元君 捐銀壹百貳拾元
- 朱朝瑛君 捐銀壹百元
- 李鴻祥君 捐銀伍拾元
- 周汝敦君 捐銀伍拾元
- 李燮陽君 捐銀叁拾元
- 解秉和君 捐銀叁拾元
- 吳良桐君 捐銀叁拾元
- 舒良輔君 捐銀貳拾伍元
- 陳 介君 捐銀貳拾元
- 陳 鈞君 捐銀貳拾元
- 吳 珣君 捐銀拾伍元
- 周傳性君 捐銀拾元
- 趙 頌君 捐銀拾元
- 張漢文君 捐銀拾元

特別捐姓名錄



特別捐姓名錄

林春華君 捐銀拾元

李文源君 捐銀伍元

以上共收銀值百零拾伍元

未收之部

袁嘉毅君 捐銀貳拾元

蘇桂芬君 捐銀貳拾元

陳度君 捐銀貳拾元

張肇興君 捐銀貳拾元

華封祝君 捐銀貳拾元

吳現君 捐銀拾伍元

李增君 捐銀拾元

謝汝翼君 捐銀拾元

趙仲君 捐銀拾元

郭燮君 捐銀拾元

李華君 捐銀拾元

趙澤溥君 捐銀捌元

蔡鼎臣君 捐銀壹百伍拾元

以上未收銀壹百伍拾元

1913 年

1

卷

第

4

期

第一卷  
第四期

空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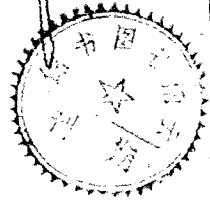
針

雜誌



中華民國

九年九月



32  
1034

南針雜誌第四號目次

祝詞

●論著

滇省游民問題

農業立國之利弊

近今之政治經驗觀

滇省水利問題

說愛國

愛國論

中國危亡之根本談

論文字與教育之關係

△法令

中央令 六則

華封祝

溥

鄒經世

涓西

愛鄉

獨醒

趙舒怡

淨友

適生

雲南第一區省視學報告視察陸良縣學務情形暨改良籌辦方法清摺  
政務會議議決案

▲文苑

章和邀遊太華山即席放調原韻

儀廷先生招遊太華山即席放調錄呈 吟正

書懷

蓮湖曲 思君子也

題李指揮公墓碑

聞捷

與仲暉菴菴守篤諸兄小飲微醉感賦

公園

夜坐遣悶示夏瘦君

游歸化寺

李鴻祥

陳度

虛齋

前前

前前

聽濤

小帆

前前

前前

前前

游蠶華寺

前人

元旦迎春御事

劉蔭堂遺稿

詠史二十首

廷彥

本會職員姓名錄

正會長 李鴻祥

名譽會長

蔡 鏗

羅佩金

政治主任

李 質

席聘臣

法律主任

孫志曾

謝光宗

文事主任

周鍾嶽

金正燁

軍事主任

李伯庚

職員姓名錄

職員姓名錄

姜梅齡

總務幹事

由雲龍

陳鈞

李華

李修家

李元元

錢用中

吳良樹

張肇興

金在銘

郭榮熙

周汝敦

蔡天才

趙式銘

李雪木

蘇桂芬

張鴻翼

周傳性

由人龍

黃德潤

李文源

胡錫烈

馮家驊

趙一仲

張之霖

楊發源

陳善

陳一倫

劉錫烈

張子貞

劉祖武

張爾儒

吳樹松

林春華

葉封霞

蕭澤壽

編纂員

姜梅齡

吳珣

錢用中

錢良駿

韓錫福

趙式銘

郭潤時

蘇桂芬

丁一鶴

袁丕瑞

郭嘉福

張肇興

蔣名

陳寶應

洪念江

羅小池

劉祖蔭

饒重慶

楊恩源

金萬銘

夏官荷

趙舒頌

郭燮熙

楊穆之

秦光玉

周子傑

寸積清

何學簡

喻宗澤

羅從先

呂培仁

郭其光

段學義

李學仁

董彭齡

姚贊偕

趙舒怡

張鼎

黃贊圃

金世燾

李世球

譚雲濤

北京通信員

袁嘉猷

趙藩

李文治

李增

王人文

王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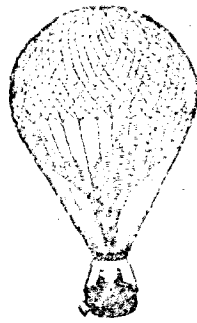
華封祝

語云。亂國之俗。甚多流言。而不顧其實。務以相毀。務以相譽。毀譽成業。衆口。意天。其在斯時乎。蓋自約法許其放言。而闢茸。寡識者流。依草附木。各徇黨見。以標政綱。與之同流。則譽爲舉。謾若其殊途。則毀爲讐。說公是公非。幾絕天壤。言罷因亂。莫可善言。生今之時。無變今俗。幾如瞿空。霧塞而難覩。物宗鎖山。雲霧而罕覩。眞面不肖者。當之不自以爲惑。而反以爲利。賢者願賤。太息憂心。如焚。憂夫波揚。淫滯。陸地堪虞。慈航不備。載咎及溺。爰商哲匠。製以巨材。再謁良師。定厥航。幾庶放之中流。彼浪得。以利濟。然猶恐員輿。每每實繁有徒。若研炭所得。秘而不宣。奚以普渡。隨民咸登。樂土。此卽組纂南針雜誌之主。惜乎手是盟誦。覺不混黨。荆而別定。政見去從。一乘大。公自可撥亂反正。冥冥之會。得斯提掖。頓形昭昭。深幸出險。即夷不致墮政治旋渦。而淪替是悼也。故不揣黷淺。摛俚詞以祝之曰。

祝詞

祝詞

震。且。政。革。特。耀。慧。光。爲。色。經。野。謀。成。思。臧。處。士。艱。起。合。黨。鳴。羣。隴。背。傳。容。其。亂。紛。  
魚。玉。雖。貴。滄。於。磔。石。得。惡。比。美。不。知。所。躋。如。市。澀。烹。奠。費。乃。平。如。水。澆。滑。滑。沙。乃。清。  
黎。之。籌。之。關。折。百。慮。鏡。仰。翠。流。雲。飛。破。曙。碧。錯。所。獲。衆。爲。大。富。長。民。壽。世。於。萬。斯。年。



# 論著



石印  
EP



◎滇省游民問題

(濤)

求榮而遠辱。趨吉而避凶。此人情之常。惟天生民。賦以權利。愚智賢否。莫不以治生爲重。其遊焉者。資生無術。爲全社會之寄生。蟲爲勞動家之附屬。品平居無事。已苦情見勢絀。及今新舊遞嬗之交。風雲變幻之際。社會日見枯瘠。勞動半被淘汰。遊民充斥。有日增而無日減。始則政府猶謀所以救濟之。安插之。親朋亦思有以援助之。維挽之。兵事連年。黨爭屢起。中央樞杌。大局恐慌。人有自危之心。家無樂生之策。有力者藉醇酒婦人。消閒遣日。紛集於戲園酒館。無力者遂啼饑號寒。品行穢習。染於賭騙招搖。失此不圖。道德墮落。風俗靡靡。縱有智慧。牽連並仆。滇南光復之際。秩序井然。早於海內。破壞者僅數朝。建設者歷兩載。治術退化。民鮮甯居。患伏蕭牆。變生肘腋。若障江河。培堤導水。在呼事前。若待潰決。始思補苴。勿論元氣消亡。措手更

非。易。特。遊。民。如。此。其。夥。宜。先。識。其。派。別。綜。而。計。之。一。偉。人。派。革。命。元。勛。殷。憂。在。抱。以。救。世。保。國。爲。前。提。功。成。不。伐。曷。嘗。自。矜。而。依。草。附。木。之。徒。巧。漿。濫。竽。之。輩。乘。時。幸。遇。自。命。不。凡。兵。事。既。少。新。知。政。界。復。無。經。驗。屢。試。屢。蹶。非。驢。非。馬。若。能。內。省。未。嘗。不。足。自。活。而。耳。濡。目。染。已。入。紛。華。白。飯。黃。齋。久。思。厭。棄。凭。舉。債。爲。生。活。假。大。言。相。眩。耀。費。時。失。業。百。無。一。成。一。官。僚。派。納。粟。授。職。滿。清。濫。觴。迨。其。末。季。張。之。河。條。議。舉。人。五。貢。考。選。就。職。大。省。數。百。小。省。數。十。加。以。舊。日。科。舉。軍。功。人。員。在。坑。滿。坑。在。谷。滿。谷。諺。云。清。亡。無。白。丁。可。謂。信。然。革。命。以。後。政。界。首。當。其。衝。宜。若。澄。清。可。睹。乃。官。慎。各。官。尙。未。聯。翩。以。去。出。外。各。官。已。先。息。影。而。歸。且。其。時。鶴。唳。風。聲。州。縣。尙。爲。畏。途。擁。兵。者。或。握。權。以。覬。榮。白。屋。者。或。捧。檄。而。稱。貴。階。級。不。限。人。盡。可。官。在。昔。本。有。生。計。營。業。亦。或。乘。其。固。有。入。省。請。求。仕。途。雜。糅。進。身。冗。濫。得。之。味。同。雞。肋。矣。之。跡。難。覓。長。安。居。大。不。易。僕。僕。其。來。擾。擾。何。故。撫。心。自。問。索。解。殊。難。一。紳。士。派。向。嘗。屈。服。專。制。宰。官。之。下。沾。丐。餘。瀝。神。遊。目。想。以。爲。一。日。臨。民。車。馬。宮。室。妻。妾。之。奉。何。渠。不。若。今。則。議。員。爲。階。梯。之。介。家。鄉。卽。衣。錦。之。場。一。言。介。紹。則。委。狀。立。加。片。策。上。陳。則。徵。書。旋。下。某。某。與。我。

梓里而已。掌財權。若若僑吾街鄰。而居然方面。襍被就道。不遑煖席。延頸跂足。以求  
 奢。願。盡。斂。金。歸。里。無。顏。一。日。學。生。派。歐。美。梯。航。日。本。跋。涉。潮。流。所。至。英。傑。斯。呈。其  
 學。有。根。底。者。非。惟。政。府。求。之。不。易。得。社。會。仰。之。不。可。及。名。實。相。符。風。行。草。偃。收。效。之  
 切。固。有。目。所。共。見。乃。有。膏。梁。子。弟。亡。命。奸。人。本。非。雕。琢。之。才。謬。投。庸。俗。所。好。浪。跡。而  
 去。執。照。而。歸。叩。所。業。則。多。普。通。問。所。學。則。多。影。響。詢。事。考。言。實。難。位。置。而。若。輩。眼。空  
 心。大。視。天。下。無。不。易。就。之。功。視。藐。躬。定。有。大。用。之。效。紙。醉。金。迷。花。天。酒。地。任。情。揮。霍  
 甚。至。識。力。不。堅。爲。亂。黨。所。利。用。貽。禍。患。於。身。家。此。又。嬉。遊。之。變。象。惰。民。之。罪。魁。者。也  
 時。當。過。渡。期。間。原。本。不。爲。遊。民。而。爲。時。勢。驅。迫。所。謂。官。親。幕。友。稅。書。吏。役。丁。夫。附。食  
 於。官。之。流。問。客。何。好。客。無。不。好。問。客。何。能。客。無。一。能。以。及。盜。賊。橫。行。商。貨。滯。銷。舖。夥  
 以。歇。業。而。遊。金。錢。艱。窘。用。途。逼。窄。工。人。以。無。事。而。遊。鴉。片。之。劑。除。殆。盡。棉。桑。之。接。濟  
 未。興。終。歲。勤。劬。每。不。宿。飽。農。夫。亦。以。困。頓。而。遊。合。上。四。派。逮。農。工。商。其。自。命。不。入。於  
 遊。民。類。者。幾。如。鳳。毛。麟。角。風。會。如。此。良。堪。震。駭。彼。中。上。之。省。處。此。猶。將。棘。手。湏。况。窮  
 阨。歷。爲。受。協。區。域。若。不。未。雨。綢。繆。病。且。入。於。膏。盲。而。有。所。不。治。治。之。之。道。奈。何。在。有

以裕經濟而保生存。省米當光緒初年。斗值銀九錢。至一兩二三錢。爲率。世年陸加數倍。火車既通。決無穀賤傷農之慮。前某州知事請辦苦工。爾墾所語頗扼要。亟宜籌款。先行。先就鐵道左近。水土適宜各區。以及路南師宗羅平等屬。派員督辦。春間播種。秋必獲利。公家祇須墊借籽種。仍可計利。收。回。迨能生利。逐漸推廣。元江稻可再熟。景東土盡沃肥。移民墾闢。乃今急務。如謂地有瘴毒。以屯戍之法行之。兼備醫藥。潔清住室。山澤焚烈。樹萊誅鋤。有土有人。可操左券。附食婦女。爲累家族。中等者僅於安坐而食。甚或無事。荒嬉瀆爲。漓俗道德一墮。萬劫難回。是宜於省中設婦女勸工廠。各縣城鎮繁盛區域。以次舉設。既足收束身心。所獲工資。足補丈夫勞力所不及。由是類推。聾瞽丐啞之徒。均在當然籌畫之中。不宜使之沿街呼號。辱苦同胞。復貽外人以非笑。此固用款不多。尤未便置爲緩圖。學優則仕。古有明訓。前清官途騰笑似有界限。今則人懷非分。官若置棋。繁難之縣。勿論。卽最簡僻處。所何莫非民社。寄託萬千百姓之所待。命實資以從政。皇皇以臨民。軍府初建。甄錄處辦理固未盡善。而由此改良。未嘗不可求取。賢吏乃甄錄處。既汰用人。更無標準。既非如昔日

兩司考核之詳。又不略師新法。考試筆述口述之意。民政長一身擔柱。姓名且不暇記。暗中摸索。安能得才。小民望治。孔殷盜賊遍地。生機日蹙。法宜優給。縣知事公費。登明選公。兼派內務等司。明訂科條。於政界中人。切實察看。蓄艾待用。一面布告。駐省各人。果自審其才。不合世用。速整歸裝。勿戀棧豆。有以情面相請。求者政權所在。開誠布公。阻其倖進。不爲虛蛇之詞。以杜觖望。如是則不待令下。逐客仕途亦可肅清矣。願說者謂。慎窮已。其籌款爲難。甯知一事不辦。又豈能買日爲活。卽如兵固不可不鍊。而未經軍國民教育。舉市募以入伍。可以謂之兵乎。學固不可不多。而非由幼稚園入手。召村童以執卷。可以謂之材乎。節省兵餉。暫停小學。衣食足而後禮義興。戎服以講老子。北嚮而誦孝經。昔人早嗆爲不識時務。循此不變。吾恐兵不成。兵學不成。學過去之游民。壯老而死。尙有淘汰之一日。未來之游民。充滿社會。益將不可收拾矣。鄙人亦游民中一分子。舊學無補於時。求新智識。腦力已滯。所得自盡其天職者。惟在家庭教育。使我所自出者。稍知中體西用之理。勉力所至。不爲社會之危害物而已。若夫游民險狀。目前始尙萌芽。來日實爲危殆。不敢不呼籲於我最親。



最。愛。之。都。督。民。政。長。以。及。當。事。諸。公。與。其。焦。頭。爛。額。而。始。驚。心。焉。曷。弗。曲。突。徙。薪。猶。可。以。有。爲。也。此。中。手。續。甚。煩。一。人。知。識。有。限。羣。謀。進。行。幸。恕。挂。漏。不。勝。跋。望。

安。置。游。民。一。事。本。應。責。之。社。會。不。應。責。之。官。吏。然。吾。國。自。治。未。發。達。社。會。眼。綫。悉。注。重。於。官。吏。之。設。施。而。官。吏。半。屬。遊。民。自。耕。不。遑。何。暇。芸。人。謂。是。編。追。論。遊。民。如。歷。十。八。層。地。獄。親。見。陸。離。光。怪。之。狀。况。至。歸。本。於。男。耕。女。織。又。古。今。中。外。萬。劫。不。磨。之。論。惟。諄。諄。焉。以。任。官。爲。說。一。則。因。社。會。之。習。慣。再。則。知。人。則。哲。能。官。人。無。爲。之。治。不。易。斯。言。諸。公。若。肯。施。霖。雨。我。亦。蒼。生。拭目。看。否。則。素。餐。之。位。凡。有。血。氣。斷。不。忍。尸。之。也。

鐵頭陀拜讀

### ▲農業立國之利弊

鄒經世

昔衛文公務材訓農通商惠工而衛以興是知國於天壤間未有不農不工不商而能成長發光耀鞏固者農工商之於國家顧不兼重哉雖然搏搏大地構造異形芸芸衆生開明異度由是國之爲國非可強同有各操農工商之一業以爲主要素而立其國者水道縱橫平原廣漠此農業國也古巴比倫埃及美利堅中國皆是山谷交錯心思巧變此工業國也古叙利亞墨西哥德意志比利時皆是港灣出入洋海交通此商業國也古腓尼西亞英吉利荷蘭皆是商之弊奢以淫工之弊躁以亂農之弊重以滯奢以淫故多傾家蕩產而生活難維躁以亂故多同盟罷工而秩序不保（比利時本年四月全國同盟罷工）重以滯故拘守故常憚於進取其利也則商爲文明導線工爲利用中心農供材料而爲工商根本且易於結合不易解散此其大略也中國農業國也請得而詳論之原夫崑崙之東赤道之北地處溫帶氣候中和黃河襟帶於北大江蜿蜒於南縱橫灌溉沃野千里此固天府之土天下之雄國也苗民分北漢族鳩居我疆我理東南其畝生斯長斯聚國族於斯始而神農教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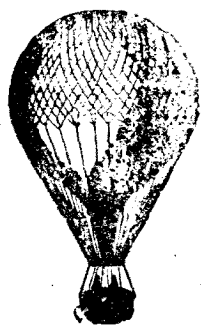
而粒食與繼而后稷教稼而五穀熟及禹平水土而酌原隰曾孫以田農業益興國權益固我中國五帝三王之盛尙在前巴比倫前埃及希臘適當萌芽羅馬猶在母腹英法德奧俄意六強尙在洪荒美利堅九縣邈混沌即彼蓬萊瀛洲神武天皇尙未降生而我中國已早出榛莽聲明文物爲五洲冠者何哉農業爲之神農教未后稷教稼以帝后爲農業師舜耕歷山伊耕莘野以聖賢與農民伍即彼陳王鴻鵠矢志富貴毋忘且如宋祖丹徒耕具珍藏示後朝爲田舍郎暮登天子堂自非豺虎性成孰肯以所備嘗者加人而不思解救哉是故封建世襲之制在歐洲至近世始消滅者我中國已不見於秦山岳海濱之爭與希臘相終始者我中國無之他如法蘭西三次大革命之慘尤爲貴族平民之階級所演成我中國一革命即躋共和死傷無幾戰事易終者以此次革命實應於世界趨勢並非階級之爭有以致之也農業之賜何如哉且也火耨水耕胼手胝足老弱饋食風雨無阻茅茨探椽短布單衣糟糠不厭麻拂傳家動能補拙儉可養廉閭閻以此成俗君相以此化民者何哉一言以蔽之曰田舍公得此亦已過矣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既非若持籌握算

者之可以居奇。取盈天降。喪亂饑饉。荐臻復不若同盟罷工者之可以要求。厚貨於此而欲求九耕三食。家給人足。計惟上下相師。勞節自矢。庶幾有備無患。故我中國人民之以勤儉著稱於世界者。亦農業立國之勢有以致然也。無如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安土重遷。寡聞鮮見。由是天壤間。惟我獨尊。神州外莫非夷狄。而閉關守境。智識無由交換。文化無自輸入矣。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但掃自己門前雪。那知他人瓦上霜。由是闕近功忘遠略。安小利遺大成。而身家念重。國家觀念薄弱。公益事業。淡矣。惟其然也。故法祖尊先。艱於變革。償歛割地。痛癢無關。而國權凌替。且歷代政治。商賈衣絲乘車。有禁末技。游食敲緣。南畝由是商工之業不盛。歐美乘間抵隙。以投民好。中國漏卮。遂以不貲。彼滅國新法。施之埃及印度安南等地。屢見成功者。復於我中國定其勢力範圍。而我中國命運危若朝露矣。然則如之何而可哉。是在去弊興利而已矣。農生工製商通三者不容偏廢。故以英德商工之盛。今各汲汲於農。誠以農供材料。實工商之根本故也。今我中國方里四千萬。所產絲茶棉豆砂糖羊毛諸原料。亦復何

論 著 農 業 立 國 之 利 弊

四

限。加。以。人。民。四。百。兆。勤。儉。特。優。生。產。費。少。但。使。政。府。注。重。工。商。保。護。獎。勵。學。者。趨。重。  
實。業。默。化。潛。移。教。育。定。其。方。針。法。制。多。其。設。備。農。產。益。豐。工。商。益。盛。相。提。並。進。靡。有。  
底。止。而。謂。中。國。他。日。不。能。以。經。濟。壓。倒。歐。美。稱。雄。世。界。卽。國。權。亦。於。以。鞏。固。廣。被。者。  
吾。不。信。也。



◎ 近今之政治經驗觀

渭 西

當今衡量人材者靡不競談政治經驗矣。雖然難言也。夫所謂政治經驗者必其人究心於政治之原理若干年。又着手於政治之實行若干年。由本及末。由源及流。由學理見諸實施。斯其經驗乃爲難能而可貴。若不知政治原理之云何而詡詡然侈言經驗。誠恐法律改良不免竊笑爲寬縱教育強迫不免詫異爲騷擾。對於三權分立則疑爲機關紛歧。難則事權統一。對於共和告成則斥爲破壞。三綱將爲名教罪人。若而人者。雖曾從事仕途。歷有年所。亦不過熟於辦事之方法而已。以云政治經驗則猶未足語於斯也。莊生有言。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風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翼也無力。由果求因。如影隨形。此理無或倖焉。且其人之識力。祇此數則。其閱歷所得者亦祇此數。又事勢之所易明者也。吟風噓月之輩。即使重洋遠涉。所得不過山川風景之奇。鶩外徇俗者。流即使萬里長驅。所知不過衣服應酬之具。舍學識而言經驗。恐經驗二字不若是之無價值也。然則如何而可曰如前所言。由學理之研究。又經實施之階級者。庶幾近之。然則實施階級經過後。遂可爲充分之

經。驗。乎。未。也。凡。人。性。各。有。所。近。才。各。有。所。長。一。閱。吾。國。古。循。吏。傳。若。治。盜。若。勸。農。若。止。俗。若。厚。生。罔。不。以。專。美。名。家。流。芳。史。冊。居。今。日。而。談。政。治。固。不。可。以。一。藝。一。材。沾。沾。自。足。然。全。才。既。不。易。求。則。節。取。似。不。可。廢。由。實。施。後。考。查。其。表。見。者。如。何。利。用。所。長。措。施。適。當。競。競。焉。因。事。因。地。以。慎。擇。乎。用。人。斯。經。驗。之。標。準。具。矣。或。曰。方。今。循。此。以。求。經。驗。者。不。一。其。途。而。常。不。免。有。才。難。之。嘆。者。何。也。曰。觀。人。者。當。於。其。心。術。之。間。求。之。標。榜。攀。援。之。途。風。靡。波。蕩。流。俗。之。士。不。免。隨。俗。浮。沉。而。自。好。自。負。之。儔。則。寧。甘。坐。困。泥。塗。而。不。肯。風。摩。追。逐。尤。爲。理。勢。之。所。固。然。夫。躁。進。者。難。望。其。致。遠。自。重。者。難。免。於。忤。時。不。於。心。術。之。地。觀。人。才。勿。怪。日。日。言。求。才。日。日。不。免。有。乏。才。之。患。也。

# 滇省水利問題

愛 鄉

地面等於德法戶口均於丹比。人民則純良誠樸。氣候則清淑溫和。探井則金銀錫鐵銅鉛銻鍊無不備。掄材則梗杞楠松柏杉橡無不生。滇乎滇乎。非地球之樂園。而天南之奧區乎。無如天惠雖優。人工未盡。試策馬尋蒙段之故壤。曳杖游金碧之山河。則工嗶於肆。商戚於場。男嗟於道。婦嘆於房。彼談生活之艱。此語衣食之窘。即號稱文明中心之省。會亦莫不民有菜色。途有餓殍。篳路藍縷鳩而鵠形。耗矣傷哉。何領民之貧困至於斯極也。

夫滇民貧困之原因極其複雜。如洋烟之禁種也。協餉之停止也。風俗之日趨奢侈也。金融之窘迫逾恆也。皆助成人民貧困之重大原因也。然其主要原因仍不在此。其主要原因何在。一言以蔽之曰。穀物賤貴而已。夫中國各行省之穀物貴者其暫而賤者其常。獨滇省之穀物賤者其暫而貴者其常。其故安在哉。

一曰旱。滇山國也。崗巒起伏。田疇稀少。自迤南乘車赴省。惟宜良省會地稍平。循此外則山環嶂疊。無田可耕。建水蒙自開化廣南大理雲縣順甯一帶。間有平地。可事



開。墾。惜。乎。河。流。未。通。陂。池。未。築。雖。富。沃。壤。視。等。石。田。東。昭。雲。武。各。屬。亦。綠。水。利。未。興。田。盡。龜。圻。雨。暈。稍。少。遂。無。利。成。偶。有。勤。苦。人。民。於。山。谷。之。間。闢。梯。田。種。雜。糧。以。爲。禾。稻。之。補。助。然。日。久。不。雨。雜。糧。亦。歸。枯。槁。耕。九。獲。一。得。失。莫。償。此。穀。物。騰。貴。之。原。因。一。二。曰。水。滇。本。山。國。喜。潦。憂。旱。鄂。爾。泰。興。修。滇。省。水。利。疏。曾。痛。言。之。但。滇。益。平。彝。一。帶。南。盤。淤。塞。落。水。洞。湮。夏。秋。之。交。類。成。澤。國。記。者。十。餘。年。前。因。事。赴。燕。道。經。曲。靖。見。夫。河。水。泛。溢。橫。衝。田。畝。窪。益。城。外。彌。望。汪。洋。該。處。人。民。無。田。可。種。莫。不。棲。息。道。左。爲。輿。夫。爲。游。手。結。繩。織。屨。藉。保。餘。生。悲。楚。情。形。筆。不。忍。述。此。穀。物。騰。貴。之。原。因。二。夫。在。交。通。便。利。之。地。則。甲。省。穀。貴。乙。省。從。而。彌。補。之。乙。省。穀。貴。則。丙。省。又。從。而。救。濟。之。譬。如。江。蘇。浙。江。各。省。一。成。荒。歲。則。安。徽。之。穀。至。焉。江。西。之。穀。至。焉。湖。南。湖。北。之。穀。亦。至。焉。甚。至。安。南。台。灣。之。米。俄。國。之。小。麥。美。國。之。麥。粉。亦。莫。不。罄。集。附。補。我。既。貧。滇。則。素。鮮。蓋。藏。不。通。舟。楫。迤。西。遇。旱。則。東。南。雖。豐。收。於。事。無。濟。也。迤。東。遇。水。則。西。南。雖。穀。賤。於。災。無。補。也。安。南。爲。產。米。名。區。距。省。僅。三。日。程。亦。因。車。費。太。昂。不。克。運。省。故。一。遇。凶。荒。勢。成。坐。困。加。以。水。旱。頻。年。目。下。穀。價。之。高。較。之。北。京。上。海。已。無。遜。庭。中。人。

之家。每月收入。僅足以購食品。下流勞力之輩。終日勤動。求一果腹。而弗能食之。難得如此。故錦繡。章甫。園亭池館。奇珍玩好。美木作花。舍之而弗求。措之而不顧。人民生活。益趨益低。此害在文明者也。貧民子弟。無力教育。之無不識。魯魚莫辨。一與外界角。逐則人巧已拙。人智已愚。優劣相形。終歸淘汰。此害在文化者也。又况一國之富。山人民貯蓄而成。一般人民。於謀食而外。更無餘力。以事貯蓄。則國家富力。亦必無增加之可望。此害在國富者也。尤有可慮者。穀物貴則生計艱。生計艱則馬耳薩士之原。則無形之中。互相違守。於是近十年內。較之十年前。以前烟戶不加。人口日減。人口減則需要寡。需要寡則貿易衰。此害在工商界者也。人口減則荒地多。荒地多則糧食價。此害在農界者也。人口減則壯丁稀。壯丁稀則兵力弱。此害在軍界者也。嗚呼。因水旱而穀物貴。穀物貴而文明有害。文化有害。國富有害。人口有害。工商界有害。農界有害。軍界亦有害。然則今日欲使滇中之穀物不貴。滇民之生計日裕。舍祛水旱而外。烏有他法哉。祛水旱之法。維何。

一曰開河。河分二種。有已開者。有未開者。已開之河。曲靖南盤江。落益濁水。河貫

通數縣。人民食利者數百年。無如兵燹。以後吏惰民媮。千里利源。聽其壅塞。為日既久。河高於田。一遇淫潦。田皆淹沒。謂宜酌撥官款。迅加疏濬。河深水退。有田可耕。此利在民者也。已耕之田。公家按收丁糧。不至年年豁免。此利在國者也。至於迤西一帶。如雲南縣等處。旱田數百里。無水下種。荒廢累年。果能導洱海之水。以資灌溉。則得穀之夥。不減嵩明。其他如宣威馬龍蒙自武定各屬。雷鳴之田。不可勝計。更宜踏勘水脈。撥帑開河。河流疏通。填資挹注。則百年棄地。立變膏腴。民裕賦增。公私交利。此救貧之無上策也。

二曰築堰。滇省萬山重疊。邱陵起伏。每當盛夏。猛雨則山水驟漲。急轉直下。閭閻為河。一至春冬之交。雨澤稀少。則又赤地千里。耕種維艱。苦旱苦潦。民力遂竭。謂宜特派專員。四出視查。周諮鄉老。熟審地形。擇背高而低。山水下注之處。多築堰塘。豐蓄山水。塘隄雜用。土石環種樹木。四開涵洞。啟閉以時。俟山水陡生。則開近山之涵洞。以受之。使水獲歸塘。不為民害。插秧需水之際。則開近田之涵洞。以泄之。使人民自由利用。引以溉田。省城鐵峯菴。旱田千畝。無水可溉。廢棄多年。前日農業學生。

曾動築堰之議。鄉間愚老。又狃於風水之說。阻撓多端。大利不興。良堪歎息。故凡照築堰事件。宜由行政長官多方勸導。稍施壓力。修塘築堰。庶易成功。昔叔敖相楚。曾陂壽春。召守南陽。錯慮是作。國利民便。百世謳歌。世之從政者。奈之何憚而不爲也。三曰掘池。開河築堰。費用甚巨。非山國庫補助。必難舉辦。至於掘池一事。費小利大。處處皆可推行。記者游歷日本。江浙各地。其農田。仿古井田之制。有田廣於九畝者。八畝用以種稻。中央一畝。則留拙深池。以蓄雨水。其中廣栽蓮藕。蒲菱之屬。初夏以還。池蓮齊放。偶步田隴。清香撲人。畝秧之際。則厚池中之水。以溉四圍之田。故雖與河堰遠距之區。亦能如期耕種。至於雨澤過多之歲。則將田中積水。放入池中。中蟻騰不虛繁。生秧前不憂腐壞。法良意美。矜式尤宜。今滇省之田。近河者僅知利用河水。近堰者僅知利用堰水。距河堰稍遠之地。則豚蹏籌車。坐希天惠。一遇乾封。少雨兩或愆時。非怨造物之不仁。即歎己身之不幸。嚙味冥頑。良堪憫惜。謂宜由行政長官特下命令。凡有田九畝者。務須掘池一區。深必逾丈。滿積雨水。以待插秧。以知事爲監督。以董事爲鄉導。督率田主。尅日興工。並宜特派專員四出巡視。其有惰農。愚

論 著 滇省水利問題

夫。延。不。開。掘。始。則。訓。誠。繼。則。罰。緩。終。則。田。畝。充。公。以。爲。公。共。拙。池。之。用。天。工。人。代。人。定。勝。天。備。水。備。旱。之。方。無。有。逾。於。此。者。也。

夫。今。日。爲。滇。民。謀。生。計。自。以。振。興。實。業。爲。要。圖。但。實。業。獲。利。有。緩。有。急。森。林。之。利。獲。在。十。年。蠶。絲。木。棉。亦。必。四。五。年。後。始。能。收。效。至。於。五。金。井。產。礦。錫。銅。而。外。害。多。利。少。若。夫。興。水。利。溉。農。田。則。甲。年。興。工。乙。年。獲。利。上。益。庫。帑。下。裨。民。生。語。云。食。爲。民。天。又。云。天。下。大。利。必。歸。農。卽。今。日。歐。西。計。學。家。亦。謂。農。業。爲。工。商。之。母。農。學。水。利。精。益。求。精。獨。中。國。政。治。家。反。致。爲。老。生。常。談。漫。不。加。察。此。記。者。所。以。不。揣。固。陋。特。草。此。文。冀。有。心。滇。民。生。計。者。一。顧。之。也。

●說愛國

獨醒

今試執途人而語之曰。爾不愛國。人必勃然怒。以為方今人盡開通。辭尚新名。凡稍有知識者。皆知愛國。為美談。故口有道。道愛國。耳有聽。聽愛國。會有名。名愛國。下至於市販小商。凡欲以貨賺錢者。莫不冠以愛國二字。以博一時之美利。受國故為人之口頭禪也。予何獨不然哉。然真能愛國者。又豈易覩哉。夫所謂愛國者。必以國事為已事。國之休戚。如己之休戚。愛之深。則謀之益切。謀之切。則艱難險阻。不能辭。成敗利鈍。無所懼。如商鞅之治秦。管子之治齊。子產之治鄭。諸葛亮之於蜀。王安石之於宋。斯巴達之來喀。瓦斯義大利之嘉富爾。皆勵精圖治。雷厲風行。只求於國有益。而一身之榮辱。不計。此真所謂愛國者。以余所見聞者。則何如。夫貴無旁貸。而與國關係最切者。莫政界若。今之執政者。可分為三等。上焉者。假愛國之虛名。為己活動計。恆因世界之潮流。以定其宗旨。其處事也。計其功。而不明其道。其待人也。鈍以詐。而不以誠。其才略。足以辟易千人。其手段。足以籠絡一切。只求一己之名譽。常在。即助長暴民。可也。欺侮善良。可也。損失國家之威信。亦無不可也。本其高明狡猾之

手腕亦足以欺騙一時而博名譽。此卽所謂以術取卿相者。非耶。蘇秦之說六國。李斯之相秦。狄仁傑之仕唐。雖所處之時世不同。而其委曲求全以達其竊取卿相之目的。則一也。今之類於此者。亦大有人焉。雖然。此猶爲庸中之佼佼者也。其次則寄食於官。毫無建樹一事之來也。不論是非。不辯黑白。先視外來之抵抗力。如何。甲之抵抗力強。則以甲爲是。乙之抵抗力強。則以乙爲是。兩力平均。則以勸解息事。或以不了了之。若全無抵抗力。匪爲不得直。而且權答焉。其用人也。油滑者先之。假勢力請託者亦先之。惡率叫罵者又先之。若德道高尚。廉隅自重。而能擔負責任者。匪惟不用而且疏遠焉。聚一般無能力無責任者。以消磨歲月。輿論不顧。笑罵由他。只求風潮不及我身。任他萬事因循。如貨屋然。匪惟不加愛惜。不事補苴。卽縱有倒塌。設害不及身。亦聽之而已。視國之休戚。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不關於心也。今之所謂和平派者。比比皆是也。而其下者。則把持機關。形同無賴。營私植黨。日事排擠。只求一己祿利。不顧國家危亡。嗚乎。人才縱乏。何竟用此敗類耶。由是觀之上焉者。係以功名爲本位。假愛國以行其志。不得謂之愛國。次則寄食於官。國家休戚。彼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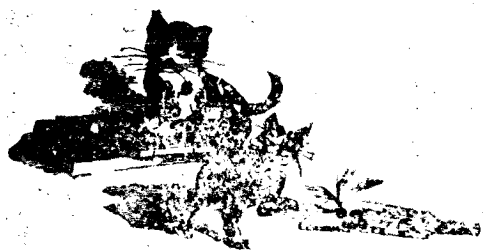
所動心仍不得謂之愛國等而下之。直國之蠡賊耳。嗚乎與國家最有關係者。竟若此。是官已不愛國也。而學界則何如。士氣浮囂。不自今始。而青年學子。則等禮儀於弁髦。擲光陰於虛耗。新知未啓。舊德已亡。國家培植人才。而人才不適用。是士不愛國也。厭故喜新。常人之情。投其所好。商家故智。今試入五都之市。粉然雜陳。光怪陸離者。非洋貨乎。求其獨創新法。而足以抵制外貨者。幾如鳳毛麟角。國安得不貧乎。僅守高曾矩矱。致使利權外溢。雖由商賈少愛國心。而實工人無製造品。是工不愛國也。田野不闢。耕耨不勤。僅持天然之美利。而土性不知辨。水旱不知防。陸擁地大物博之名。致地有餘利。人盡惰農。擔負稍增。羣起反對。是農不愛國也。今之爲社會所歡迎。各界所崇拜者。非軍界乎。擁兵自衛。不顧國困民窮。稍事裁汰。則羣起而反抗之。有權利思想。無國家觀念。私鬪勇而公戰怯。衛民反以殃民。是兵不愛國也。嗚乎。集民成國。今官也。士也。工也。農也。兵也。而竟若是其他名爲代表。適成國蠹。醉生夢死。終日歡娛。又不知凡幾。尙得謂之愛國乎。不愛國而國能強乎。此必無之事也。夫國猶家也。人之愛其家者。則圖謀其事業。保管其財產。教誨其子弟。無一不井



非有條而後家道方興。人第羨某某之白手興家而不知其苦心經營。心力俱瘁者。久矣。治家尙且如是。而况治國乎。故真能愛國而欲強國者。必官盡其職。士勤其學。工精其藝。農勤其耕。兵效其死。各盡其責。各精其業。則官者猶公司之理事。公司之理事。受托於股東。民國之官吏。受托於人民。理事必望公司之發達。而後已有利益。則官吏似亦使民國永久而後方能寄食。故爲官者。必視國事如家事。既有財產。必思所以保存之。未來利源。必思所以開闢之。愚民無知。必思所以教導之。閭閻困苦。必思所以拯濟之。風俗澆漓。必思所以挽救之。紀綱不振。必思所以整頓之。暴民專制。則懲創之。羣言亂政。則解散之。貪吏枉法。則痛懲之。弱吏玩法。則罷斥之。管子有云。不奉令者死。窺令者死。蓋必如是。而後能廉頑立懦。百廢俱興。是官能盡職。使庶政修明。卽官之愛國也。夫士爲四民之首。國家之強弱。於士氣之厚薄。規之先儒。有言。才須學也。學須靜也。故學者必先去其浮囂之惡習。而後認定宗旨。銳意求學。成則爲大教育家。大政治家。大哲學家。大格致家。否則亦不失爲通人。是士能勤學。學皆有用。卽士之愛國也。欲挽利權。厭惟工戰。工藝發達。國勢乃強。中國自與外人通。

商。以。來。舉。凡。科。學。儀。器。工。廠。機。械。軍。用。物。品。衣。服。器。具。羽。毛。齒。革。無。一。不。來。自。外。洋。  
 年。復。一。年。此。中。銷。耗。不。知。幾。千。萬。矣。若。我。能。製。造。則。中。國。地。大。物。博。物。質。元。料。所。在。  
 皆。是。能。出。一。種。新。器。卽。塞。一。分。漏。卮。是。工。精。製。造。挽。回。利。權。卽。工。人。之。愛。國。也。孟。子。  
 言。富。首。重。蠶。桑。美。人。立。國。亦。先。農。事。國。家。美。利。無。一。不。出。自。田。間。蓋。物。產。豐。裕。賦。稅。  
 必。增。賦。稅。日。增。國。用。斯。足。農。與。國。之。關。係。不。淺。重。哉。是。農。能。生。財。使。國。用。不。匱。卽。農。  
 之。愛。國。也。列。強。相。伺。險。象。環。生。亂。黨。潛。伏。內。訌。時。起。兵。固。一。日。可。無。哉。夫。優。勝。劣。敗。  
 弱。肉。強。食。已。成。公。例。故。國。際。交。涉。內。亂。紛。爭。而。最。後。之。解。決。往。往。訴。之。於。武。力。兵。蓋。  
 用。之。於。排。難。解。紛。也。故。爲。兵。者。須。知。歲。費。公。家。巨。款。必。外。可。以。壯。國。威。內。可。以。安。閭。  
 閭。方。不。負。社。會。所。崇。拜。是。兵。守。紀。律。以。衛。疆。圉。卽。兵。之。愛。國。也。由。是。而。論。愛。國。固。非。  
 一。人。之。事。又。非。空。言。所。能。了。也。一。人。能。盡。責。任。卽。一。人。愛。國。人。人。能。盡。責。任。卽。人。人。  
 愛。國。故。愛。國。必。自。盡。責。任。始。前。已。言。之。詳。矣。無。如。今。之。執。政。者。已。不。盡。責。任。如。是。其。  
 他。又。何。說。

論 著  
說 愛 國



愛國論

趙舒怡

混沌鑿開瀛環洞。達數千年來。犬牙錯峙於地球之上。國於陸。國於島。國於東。西南。北。大洋之濱。若者開幕。若者過渡。若者消極。若者山部。落而專制。而立憲。若者由統。一而分裂。而敗亡。要皆有水到渠成之勢。雖有智者。愛莫能助焉。葱嶺以東。渤海以西。有陸焉。泰山如砥。黃河如帶。人則黃帝子孫。地則禹貢九州。政教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他如氣候適居。於溫帶。物產富甲於五洲。履其境如游極樂。大國曰此我中土。可親可愛之祖國也。數千年來。帝者。帝王者。王霸者。霸。古今大勢。由分而合。由合而分。亦皆有水到渠成之勢。雖有智者。愛莫能助焉。不知夸父揮戈。烈日。返行。精衛銜石。滄海爲填。人定勝天。其融貫之密。率恒基於方寸。熱度之高。下以爲差。譬諸一物。珍重之什襲之。雖吉光片羽。碎錦零縑。往往傳之數世。數十世。而手澤如新。又一物。厭薄之弁髦之。空氣剝蝕於外界。納養滋生於內體。雖百鍊之金。千鈞之鼎。不易地將歸於腐。鏽喻乎此。則世界的國家。惟視乎人心的國家。何如耳。人心死。則國家雖存。不存。人心不死。則國家雖亡。不亡。愛即人人自然之心理也。佛教廣

漢無垠其功德。渡一切苦厄。要不外慈悲二字。無人相。我相。衆生相。其幾微其理。渾  
 其範圍大。其感召神。韓曰博愛。墨曰兼愛。皆是道也。難者曰愛觀念也。以憫怍無憑  
 之觀念。而有所附麗。有所徵驗。不可無實力以爲引渡。其爲間接非直接也。明矣。殊  
 不知事事物物之理。不相反。卽相因。人生最密切者。莫如身。身與家。國。如三數。然同  
 爲實。而身居本位。愛者馭實之法也。推愛其身而家。而國。順而乘之。始於本位也。由  
 愛其國而家。而身。轉而除之。終於本位也。故語云。愛屋及烏。謂愛之連類而及也。又  
 云。投鼠忌器。謂不愛之亦連類而及也。一念之仁。足以生人。而修身齊家治國之道。  
 在焉。一念之不仁。足以殺人。而亡身。喪家敗國之禍。基焉。爲英爲法。爲德意。志爲米  
 利堅。人民知有所愛成之也。爲緬爲越。爲埃及爲印度。人民不知有所愛致之也。愛  
 之時義大矣哉。惟是我中國管駁。駁於此矣。數十年海內志士奔走號呼。痛哭流涕。  
 之文字。聲嘶淚竭之報章。激動四萬萬人之腦力。喚起四千餘年之國魂。時之至也。  
 血鐘一鳴。義旗四舉。拚數十萬頭顱。以爲共和之代價。前者仆後者繼。及其成功。甲  
 日政黨乙日民黨。今日成立。內閣明日召集。國會愛國急切之聲。與夫種種動作。時

充塞於耳。鼓。眼。簾。而。二。稔。於。茲。人。格。之。低。下。如。故。社。會。之。腐。敗。如。故。內。政。之。不。良。外。交。之。失。敗。又。如。故。且。猶。治。絲。而。焚。之。也。無。他。有。愛。國。之。皮。相。無。愛。國。之。真。體。耳。洞。見。古。今。治。術。之。原。審。察。中。外。異。同。之。理。深。悉。夫。破。壞。速。建。設。綏。激。烈。易。和。平。難。不。參。酌。習。慣。艱。與。更。新。不。保。存。國。粹。無。山。進。化。是。真。愛。國。之。智。識。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一。人。溺。如。已。溺。一。人。饑。如。已。饑。佛。云。佛。不。入。地。獄。誰。莊。嚴。地。獄。本。斯。意。以。矢。諸。寤。寐。懸。諸。心。目。是。真。愛。國。之。思。想。尊。崇。人。道。模。範。同。志。持。穩。健。不。少。遷。就。之。政。見。爲。神。聖。不。可。侵。犯。之。議。員。不。黨。同。不。伐。異。顧。公。益。不。顧。私。利。可。犧。牲。不。可。魚。肉。是。真。愛。國。之。道。德。整。飭。綱。維。修。明。法。制。代。表。輿。論。鼓。吹。人。羣。組。織。行。政。自。治。之。機。關。增。進。信。教。強。種。之。幸。福。伊。藤。博。文。云。平。和。努。力。紆。徐。見。効。是。真。愛。國。之。能。力。之。四。者。缺。一。卽。無。以。相。終。始。也。無。智。識。思。想。則。愛。情。無。自。而。宅。中。無。道。德。能。力。則。愛。力。莫。由。而。展。効。處。今。日。而。言。愛。國。固。垂。髻。之。子。椎。髻。之。夫。莫。不。以。爲。口。頭。禪。也。究。其。實。雖。哀。哀。者。要。皆。非。管。窺。蠡。測。卽。貪。利。徇。私。置。大。局。於。腦。後。以。個。人。爲。前。提。厝。火。積。薪。軒。聲。徹。外。其。不。等。於。涼。血。動。物。也。幾。希。至。若。陽。詫。愛。國。之。名。陰。行。覆。國。之。險。號。召。黨。羽。爭。奪。

論 著 愛 國 論

政。權。倚。賴。外。族。戕。賊。同。體。討。逆。而。彼。即。逆。之。首。聲。罪。而。彼。實。罪。之。魁。其。禍。不。至。使。軒  
皇。神。裔。盡。淪。爲。紅。氓。黑。籍。不。止。是。尤。眞。愛。國。者。所。欲。食。其。肉。而。寢。其。皮。也。嗟。呼。我。中  
國。危。久。矣。內。訌。環。起。外。患。迭。乘。版。圖。日。削。瓜。分。肩。睫。九。萬。里。神。州。大。陸。四。百。兆。熱。血  
同。胞。時。有。不。可。終。日。之。勢。譬。之。將。萎。之。華。慘。於。槁。木。將。潰。之。疽。痛。於。四。爛。補。救。之。方。  
其。唯。此。愛。國。之。熱。心。熱。力。歟。

四

## △中國危亡之根本談

淨友

革命以還。舉吾人眠思夢想。百不易觀之。共和美名。一旦而加諸吾中國之上。謂是足以慰吾人無窮之希望。而享莫大之幸福矣。然而內訌外患。紛至沓來。全國之人。以心理卜之。莫不憂傷憔悴。汲汲皇皇。有不可終日之勢者。其故何歟。於是稍有智識之士。咸曰。是由於法律之不完善也。政治之不良也。學務之不振興也。實業之不發達也。夫有一於此。雖亦足以致國家於危殆。而由根本上以推究。則足以致國家於亂亡之道者。尤莫如道德之墮落。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蘇子曰。國家之存亡。在道德之淺深。西儒亦曰。法律所以整齊外部。道德所以整齊內部。道德者。人心無形之制裁也。人心無無形之制裁。則人心亡。而國亦不久。是則世無論今古。國無論東西。未有舍道德而可與言立國者。吾中國爲世界文明之祖。數千百年聖賢君子之所維持。老師宿儒之所講授。後生小子之所誦習。所爲兢兢焉不敢失墜者。誠以此道德苟一墜落。則亡國敗家。相隨。屬縱覽歷代興衰存亡之陳迹。固有歷歷不爽者。然苟非大無道之世。何敢舉數



千百年所素守之道。德蕩然而盡。廢之稍一不慎。而國家之蒙其禍。亂必甚烈。今者革命功成。共和確立。吾國激昂急進之程度。雖日甚一日。而吾國道德之墮落。亦日甚一日。間有一二守正不阿之士。微詞諷議。方且斥爲頑固。指爲迂闊。而譁張爲幻之輩。蕩檢踰閑之徒。放僻邪侈之夫。惟飾其不全不備之剴切曲說。以文其固陋。而掩其粗疎無知耳食者。遽信其爲新奇之可喜。推其波而助其瀾。而吾中國數千百年聖賢君子之所維持。老師宿儒之所講授。後生小子之所誦習。遂至此而大壞。嗚呼。吾中國何不幸而呈此現象哉。斯即富如英。強如德。法制之善。如法美。亦有不可持久者。况乎襲歐美之皮毛。而徒言改革。亦奚益哉。且吾中國之道德。至今日而益墮落。夫固確有可徵者焉。試得而備言之。吾試徵之吾國人心上之道德。人心萬有不齊也。而惟有一物焉。深中於人心。覺循此則是。踰此則非。而人心之不齊者。乃一於齊。道德所以整齊人心者。也是故人心易渙也。有道德以約束之。而渙者遂歸於聚。人心易欺也。有道德以範圍之。而欺者乃軌於正。今日之人心。於道德爲何如也。一黨見之爭也。明知彼黨之是。此黨之非。而以異黨之故。不惜任意詆毀。必破壞之。

而後快。或固持已見。強人以從。同必不肯平。心靜氣一。審夫公是公非之所在。則政黨之心。不道德。恣情縱欲。奢靡成風。上下相安。習不爲怪。其所得必不足。以供所用。則貪心生。貪心既甚。則不能不多方侵蝕。措克以濟其慾。則人心廉潔之道。德壞。日日談國。是時時便私。圖其所謂熱心國家者。大都熱心權利而已。甚或欲遂一己之所欲。遂致靡爛天下。而不顧則人心之公。德壞。夫人必有堅強勇毅之心。而後可以成大功。立大業。革命之初。人心奮發。高視闊步。頗有與歐美諸國爭相雄長之意。乃未幾而泄沓如故。民國肇造。已歷二載。凡百建設。寂然無聞。則人心堅強勇毅之道。德壞。又試徵之風俗上之道。德風俗之厚薄。國家之存亡。係之故。無論何等國家。必養成一種最高尚最優美之風俗。而後國家乃能常存於不敝。道德者風俗之本源也。綱常倫紀之大。苟非病狂喪心。何致悍然而不顧。而奈何凌夷。以至於今也。獵官者貪求。冒進在山。滿山在谷。滿谷運動奔競之術。千奇百怪。相師成風。恬不知恥。上以是求。下以是應而已。而於是仕途之道。德墮。落廢。講經之科。學襲西人之膚說。教師以取悅苟容。生徒則荒誕無忌。倫理修身。原視爲無足輕重之一科。故憤世者

至有謂學校多一畢業學生則世界多一無業流氓誠痛乎其言之也於是而學校之道德墮落今日某紳攻某紳明日某黨訐某黨地方之得失利弊不遑計也於是而郡縣鎮市之道德墮落甚至夫婦動言離婚家庭亦稱革命則道德之墮落益有不堪言者矣而一飲食一衣服之奢侈猶其小焉者耳嗟呼風俗人心惟視一國之中心人物以爲之轉移而全國人民有一致之信仰斯文化進而國家乃鞏固而不可動搖今吾國中心之人物於道德之墮落既莫之肯恤遂致人心風俗偷薄如此求國無危尙可得哉吾是以念吾中國之道德吾益不能不爲吾中國前途憂也

論文字與教育之關係

適生

今之談教育者動謂中國教育不普及由於文字困難此毫無根據之言於事實上殆少研究也大概各國文字俱分專門與普通二種專門文字中國如周秦之古奧兩漢之樸茂六朝之駢儷西文如希臘拉丁羅馬之經典詩歌非經數十年研究不能得其精蘊普通文字如往來之文牘普通之論著苟教授得法約六七年即可文從字順此

38

南

針

雜

誌

第

四

號

蓋由實驗而得非理想之言也故謂中文太繁者此說決  
不足信蓋天下事不經比較即不能斷定謂中文太繁者  
必謂西文甚簡殊不知以西文較中文其繁簡之分不啻  
倍蓰今試兩相比較即知矣以字數言中國文字其始不  
過數千即日有所增至現行新字典所載者亦不過四萬  
二千數百餘字以視西文字典所載十餘萬字其繁簡若  
何一字也中文用為名詞亦可動詞亦可即形容詞亦無  
不可如一道字中文道路道理道德聖道稱道之類可以

通用西文則 *Road* 道路 *Reasonableness* 道理 *Justice*  
道德 *Doctrine* 聖道 *Mean* 稱道皆各有所指不能通用也  
以名詞論西文有單數複數之分陰類陽類之別如一人  
一物之人字物字與數人數物之人字物字不同陰類之  
他字與陽類之他字不同此外復有冠詞每名詞之前必  
加一冠詞然亦有不加者分別甚不易中文則無此繁雜  
也以動詞論其分別時間也中文則用將已方曾等字即  
可分別甚覺簡單西文則由現在 *Present Tense* 過去

論著 論文字與教育之關係 四

Future Tense 將來 Future Tense 三候中分現在之方事

Continuous I am meeting 既事 Perfect

I have invited 不論方既 In definite I invite  
I have been invited

兼言方既 Continuous Perfect I have been meeting 既

去之方事 Continuous I was meeting 既事 Perfect

I had invited 不論方既 In definite I invited 兼言方既  
I had been invited

Continuous Perfect I had been meeting 將來之方事 Continuous

I shall be meeting 既事 Perfect I shall have invited  
I shall have been invited

不論方既 *I shall move* 兼言方既 *Continuous Progress*  
*I shall have been*  
*missing* 分析太多辨別甚難此外復有不規則之動  
詞如動詞變化照規則過去者加 *-ed* 如現在之關係為  
*learned* 過去之關係則為 *learned* 而不規則者則  
全變其形如現在之去為 *go* 過去為 *went* 而過去分詞  
則為 *gone* 是也以前置詞論中文甚活動西文則板滯  
如 *Put a book on the table* 放書在棹上中文在上二字可  
以分而西文之 *on* 字則不能分也以文法論中國之文法



順而易西人之文法逆而難如我於書無所不讀英文應  
作 *There is no book I have not read* 否則為不通此習慣使然雖不能強  
固而造句實較中文為難也或者謂中文重形西文重聲  
由形而知義則認字難由音而讀字則認字較易不知西  
文讀法雖易而辨形仍難況母音子音長音短音變音重  
音剛音柔音無音及不規則之音辨別亦大不易也由是  
觀之中國文字除字體外並不煩難將來似應改作行書  
而教育不普及者蓋別有原因今並論之中國不識字之

人大半皆未曾入學校者學校尚未曾入何從識文字不學而能淺學深通恐各國亦無此文字也故欲教育普及非強迫不可中國自漢唐以後祇有科舉無所謂教育故人民之學與否則聽其自便也教育之不普及者此其一選擇教材應適合學童之程度嘗見坊間小學國文讀本有採及戰國策史記漢書者賊夫人之子莫此為甚夫兒童之心理因時發達故教授材料亦因時變換不可躡等編者僅以自己之眼光而不明兒童之心理使學者徒有

機械的記憶而無類化作用也教育之不普及者此其一  
中國於文學一科向來無教授法聰穎者類皆用力日久  
豁然貫通而愚魯者竟至終不得其門徑嘗見塾師講乎  
哉等字只云係反挑字講也矣等字只云係落脚字或只  
云係虛字而並不以俗語傳其神胞此所以有作文數年  
尚不知虛字之用法者比比皆是此外如辨性分類造句  
從未有詳細教法造句有一定法則如每一句中必有主  
詞動詞無此則成不通之文字此中西  
皆同此所以益見困難也教育之不普及者此其一富庶首

於教育讀書必先治生無古今中外一也中國生計困難能讀書者僅居其少數教育之不普及者又其一據此而論中國教育不普及於文字全無關係若以為文字太繁而妄思改造則江氏通字勞氏簡字亦曾自以為文字改良矣然卒不能敵舊有之勢力而推行盡利者何耶蓋文字者紀載事實之符號數千年習已成慣功用甚廣非確有把握不能輕易改革况文字之繁簡於人類進化大有關係結繩刻木非不簡單也然而卒不適用者蓋今昔殊

論著 論文字與教育之關係

十

時文野攸分耳方今科學發達月異而歲不同發明一新事物必有一新名詞故文字之增加亦無時或已此各國皆然也何繁之足慮耶故欲普及教育則前所言強迫教育也改良小學教科書及教授法也籌畫生計問題也皆當竭力實行庶可望普及否則徒藉口於文字之太繁而不從根本上解決是阻人進步而為掌教育者卸其責也愚陋無知斷不敢盲從

述譯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前據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先後電稱據九江要塞司令陳廷訓電因近日亂黨挾帶鉅資前來九江湖口運動煽惑約期舉事懇請就近酌派軍隊赴澤鎮攝卽經派兵前往嗣據江西護軍使歐陽武電阻已諭令前往軍隊預備撤回各等語茲又據黎兼督督領守使李鈞先後電陳李烈鈞帶同外國人四名於本月八號晚乘小輪到湖口約會九十兩團長調去輜重工程兩營勒令各台交出歸其佔領以各營扼紮湖口遍布要隘分兵進逼金雞礮台德安之混成旅並向沙河鎮進駐該鎮南之贛軍隊突於十二日上午八鐘開槍向我軍進攻且以湖口地方宣布獨立等情聞之殊深駭異李烈鈞前在江西擁兵跋扈物議沸騰各界紛紛籲訴甚謂李

法令 中央令

法令 中共令

二

烈鈞一日不去贛民一日不安本大總統酌予免官調京任用所以曲予保全者不爲不至且爲贛省計深恐與師問罪驚擾良民故中央甯受姑息之名地方冀獲枚安之慶不意逆謀叵測輒復潛至湖口佔據礮台稱兵構亂謂非背叛民國破壞共和何說之辭可見陳廷訓電稱運動極惑約則舉事言皆有據似此不愛國家不愛鄉土不愛身家名譽甘心畔逆爲虎作倀不獨主持人道者所不忍言實爲五大族人民所共棄值此邊方多故應付困難雖全國協力同心猶恐弗及而乃幸災樂禍傾覆國家稍有天良寧不痛憤李烈鈞應卽褫去陸軍中將並上將銜著歐陽護軍及李鎮守使設法拿辦其脅從之徒自願解散概不深究如或抗拒則是有心從逆定當痛予誅鋤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剴切曉諭軍民共維秩序嚴加防範本大總統既負捍衛國民之職任斷不容肇亂之輩亡我神州凡我軍民同有拯溺救焚之責其敬聽之此令

大總統令

江甯本東南重鎮北與齊魯遙相控制逆首黃興假託名義在甯謀叛經程德全通



電取消逆黨何海鳴等屢次煽動一再獨立人民身命財產喪失無窮困苦顛連達於極點該逆等寡人之妻孤人之子致生者播散流離死者斷吭絕脰不知該逆等與吾民何怨何仇必置之死地而後快興念及此殊堪痛憤現在金陵雖已收復而民間流離失所慘不忍言善後事宜亟宜次第籌辦業飭鄭汝成采辦米石迅運前往分別散賑一面招商集款接濟民食並由該省長官遴選愛民良吏加意撫綏仍遵疊次頒令剴切誥誡軍人使知以保衛人民爲天職庶可輿情融洽感召天和凡我士庶亦各父召兄勉勿再信叛徒煽惑人人長長親親使數千年人道之大防不至墜地否則紀綱廢弛暴亂相尋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卽滅國亡種之禍本當此痛深創鉅宜以恐懼修省爲懷治亂之機在此一線嗟爾有衆其敬聽之此令

大總統令

共和民國以人民爲主體而人民代表以國會爲機關政治不善國會有監督之責政府不良國會有彈劾之例大總統由國會選舉與君主時代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迥不相同今國會早開人民代表咸集都下憲法未定約法尙存非經國會無自發

生監督之權更無擅自立法之理夫少數人所自由起滅亦豈能因少數人權利之爭掩盡天下人民代表之耳目此次派兵赴潯迭經本大總統及副總統一再宣布本末瞭然何得信口雌黃藉爲煽亂營私之具今閱歐陽武通電竟指國軍爲袁軍全無國家觀念純乎部落思想又稱蹂躪潯江盧臺爲墟等情九江爲中外雜居之地萬目瞭瞭視察之使絡繹於途何至無所見聞該陳廷訓之告急黎兼督之派兵各行其職堂堂正正何謂陰謀孤軍救援何謂三道進兵卽歐陽武蒸日通電亦云李烈鈞到湖口武開兩團往攻等語安有叛徒進踞要塞而中央政府該管都督撤兵藉寇之理豈陳廷訓劉世均在九江之電不足憑而獨以歐陽武遠在南昌之電爲足信豈贛省三千萬之生命財產獨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李純所截之兩團獨非江西兼督之防軍歐陽武以護軍使不足而自爲都督並稱經省會公舉約法具在無此明條似此謬妄欺三尺童子不足而欲欺天下人民誰其信之且與本大總統防亂安民之宗旨與迭次之命令全不相符捏詞誣蔑稱兵犯順視政府如仇敵視國會若土芥推翻共和破壞民國全國公敵萬世罪人獨我無辜之良民雖奔走

流離不知所屆本大總統心實痛之本大總統年逾五十衰病垂尋以四百兆人民之付託茹苦年餘無非欲我黎民子孫免爲牛馬奴隸此種破壞舉動本大總統在任一日即當犧牲一切救國救民現在正式選舉瞬將舉行雖甚不肖斷不致以兵力爭攘權利况艱辛困苦尤無權利之可言副總統兼膺重任經本大總統委託討逆責有攸歸或乃謂爲鄂贛之爭尤非事實仍應責成該兼督速平內亂拯民水火各省都督等同心匡助毋視中華民國爲一人一家之事毋視人民代表爲可有可無之人我五大族之生靈或不至斷送於亂徒之手查歐陽武前日電文詞意誠懇與此電判若兩人難保非僉壬挾持假借名義俟派員查明再行核辦此令

大總統令

竊維方今國競極烈之時非團結於內不能競存於外百年以來世界各國或起自蕞爾而忽躋盛強或本席豐基而剪焉漸滅揆厥所由大抵衆志協和之邦雖小莫禦民情嗷乖之國雖大必亡嗷乖所起率緣數端或階級互閼或宗教分爭或種族相猜或地方生畛有一於此則國家失其統治之本能勢且離析分崩自招宰割國

亡種滅恒必由茲我中國藉先民之威靈植統一之崇址前舉四弊他國所引爲公  
患者我無一焉用能以四百兆衆共棲一域相友相助無貳無虞歷數千年發揚盛  
大雖喪亂間作而國本不搖自前清之季民苦稅政欲國改革爲障滋多振奇之士  
舍經行權時或利用簡單之感情標舉種族界限以相刺激雖一時獲收奇效然識  
者深懼以此開國民反目之漸蠱然憂之幸我邦人諸友洞明理勢防患未然當帝  
制既訖之時申五族一家之義前此種姓猜忌之跡雲過天空民國始基鞏固不拔  
職此之由乃數月以來少數不逞之徒爲野心所驅不惜倒行逆施假名號以爭權  
利遂乃倡南北地方之邪說妄肆簧鼓榮惑聽聞夫我國之大一統秦漢迄今二千  
年矣幽燕楚越同軌同文率土普天如兄如弟况自共和聿布憂樂相共萬衆一心  
以戴民國譬則赤子之怙恃其父母誰恩誰怨何嫌何疑今無端造作妖言希圖挑  
撥一若深憾國家之統一而必從而離之惟恐人民之協和而故從而間之詩曰穢  
人罔極交亂四國又曰自有肺腸俾民卒狂本大總統誠不解彼輩何仇於宗國乃  
必欲裂之毀之而始爲快也夫感情之爲物挑撥極易而融弭綦難苟地方畛域之

見一度中於人心則豈惟南北而已必且省與省相猜縣與縣相妒鄉與鄉相持勢將舉先民艱難締造之國家洵爲什伯千萬以返於部落之舊其人民則日相携貳動如寇讐雖在閉關自守之時猶不足以爲國况今日承累世之敝而立於羣雄之間者哉今茲用兵奉辭伐罪蕩彼羣醜夫亦何難顧本大總統所最痛心者當此國家多難之時乃更有此不祥之事就令指顧之間廓清勘定而人民生命財產所損幾何國家財政負擔增窘安極言念及此無淚可揮養癰厚毒循省既有所不安斷臂全身苦痛亦曷其有既本大總統既以不德濫膺重寄綆短汲深卒購大難奉職無狀受事之日父老既以此完全統一國家託諸藐躬受代之時藐躬義當以此完全統一國家還諸父老是用血涕誓師哀矜執訊豈云黷武實以完責一俟凶惡蕩平國基奠定行將自効以謝天下尤願我國民上懷先德念綱維締構之維艱外鑑時勢懷競爭生存之不易勿更以猜忌渙大羣勿更以訐爭耗元氣勿更以分閥啟戒心勿更以擾攘滯進步昔日日本經西南一役而憲政以成美國經放奴之爭而國維斯振多難興邦禍兮福倚倘我國民念今日之深痛鉅創而平心以察其受病之

由其惡因造自政府者則督責政府使懺改之其惡因造自社會者則合全社會之人各自懺改之人人皆有悔禍之心國庶有自存之道轉危爲安因剝得復天時人事或將在茲本大總統不敏竊願與國人共矢斯志也此令

###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承乏今職於茲經年國基甫定百廢未興乃忽有韓甯亂耗發生本大總統不能消禍未萌致釀此變震擾閭閻循責返躬負疾何極一年以來國中待治極殷而政府措施不足以鑿衆望此不待國民督責即返諸本大總統之良知亦豈能一日卽安者雖然政象不振之原因由於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者固半由於各方面形格勢禁者亦半謹述甘苦爲國民一言夫用人實行政之本而國務院爲大政所出本大總統爲國擇才尤深兢業遵據約法必須求同意於議院議院果清白乃心協商共濟則物色一國最高之才使荷一國最重之任善後之業或尙非難乃自黨見既興意存掣肘提出否認至再至三夫賢才之士孰不愛惜羽毛未受任而動已見擯則延攬益難爲力降格以求實勢所逼臨臨備志事安可期

且施政程功在明黜陟一度政府成立疏通動需數月求才則幾慮丹穴共事則若撫驕兒稍相責難動有引退別提以圖補缺通過艱於登天挽留且難違論黜斥既不願常以無政府貽笑萬國自不敢妄以大甄別施諸百僚紀綱無自修明政本安能澄肅至於各部司員半經偉人薦拔本大總統求才若渴固願禮羅各部總長愛屋及烏亦難固拒彈冠相踵濫竽日多政務叢脞當局者固責無可辭仕途濁昏挾功者亦宜分其咎中央艱窘既已若是其在地方抑又甚焉最初都督總領軍民率以光復元勳遂乃真除受事等漢牧之就拜類唐藩之留後威令本自不行功過安從責課厥後亟籌分治民政別置長官而乃簡命朝頒拒電夕告本大總統因循贖徇咎固難辭顧亦嘗再四思維實不願漫然變置夫人既有自私土地之心豈肯復爲顧全大局之計削藩有亂移鎮生變往代常聞所謐非遠本大總統以民國新造創痍未蘇誠不願炎漢七國之難復見於今尤庶幾日本西南之師可以倖免俯心遷就職此之由而一省擅命諸方效尤罰既有所不行績安從而得舉况復自上諸司下逮州縣皆恃黨籍爲奧援脅長官而自薦盡人皆革命元勳啟口輒有功民國

人龐言雜進易退難馴致法紀視若弁髦名器日趨浮濫以茲圖治甯異而趨離生厲階至今爲梗廓清無狀私衷固所懷慚作俑以詒建者能無分謗至如治國大經理財爲要自前清之末葉久歲入之不敷一年以來原有賦稅地方節節截留中央徵解無幾而善後之費日增舊債之期更迫乃或利用感情之弱點倡爲無責之游談國稅則屢徵而屢抗外債則旋贊而旋否借風作浪節外生枝以黨略爲前提置國命於孤注稍盡急公之職輒蒙專擅之譏責無從負政何自行况國家既採法治主義庶政皆藉法律以行而國會紛爭議案叢脞累日不能決一條經月不能頒一法律文既缺何所遵依而國家作用一日不能滯停政府措施觸處動成違法以云任責更安所裁凡此諸端略述一二其他百舉循類可推本大總統非敢陳訴艱窘希圖諉卸亦欲我國民知積重之勢非旦夕所能驟回而轉圜之機在各方皆宜有責今欲濟此時艱勤求治道條理雖多本原惟一首在規復政令之紀綱建行國家之威信此本苟撥他復何厝本大總統昔以仁柔姑息延茲厲階今當以勇猛精勵墮彼前懸叛黨欲破壞民國惟本大總統責當保之叛黨欲塗炭生靈惟本大總統



責當振之垂涕伐罪掬心質天紀綱所繫威信所關雖懷痛悼其安得已當茲千鈞一髮之會或亦除舊布新之機方將集天下之才共天下之事則挽墜日於虞淵完漏舟於駭浪雖云甚艱何遽無術所冀國人共宏斯願本大總統老矣六十衰翁復何所求顧斷不忍五千年神明古國顛覆自我但使一息尙存亦不許謀覆國家之凶徒得以自恣冀與邦人諸友含辛茹苦冒險犯難奠此國基他日作共和國民扶杖山谷以觀治化庶遂初志敢告有衆此令

### 大總統令

各省衙門均鑒本日大總統令安民之道察吏爲先各縣知事尤爲吏治根本自政體改革以後兩載於茲盜賊繁興流亡接踵工休於肆商輟於塗環顧國民求一曰之樂業安居而不可得此非盡由軍興使然而利政之機濁實有以致之舊章已替新制未頒上無考成下無顧忌紀綱隳壞恥淪亡賢俊銷聲闔戶競進甚至如廣東安徽等省土棍匪目亦縮劍符走卒伶人并膺墨綬昔則鄉舉里選奉爲良規今則植黨營私轉成秕政中外詬病無可諱言夫親民之官與尙相並重暴民在上播

惡里閭國勢安得不傷地方安得不亂前曾通令各省考選知事迄今未能奉行爲非玩視民瘼即係瞻徇情面茲特再行申儆限令各省民政長於令到一月內嚴行考核有治蹟昭著者立請褒崇貪劣縱奸者概治勿貸分別賢否秉公去留勿分省界惟勿得以本縣之人充本縣知事致滋弊害現在文官甄別將次舉行倘仍沿襲前弊一俟考察得實卽推該長官是問至於社會團體干涉用人甲是乙非互相掎擊非感情用事卽朋比爲奸此等惡風亟宜依法禁戢俾羣吏無所瞻顧一意進行尤在各省民政長勉勵各司整躬率屬不得荐託僚佐援引親私大法小廉共圖治理其盜風未靖處所劫案迭出民不聊生將欲安良必先除暴應由各民政長指明衝重地方分籌的款酌定警隊名額由知事督率調遣保護城鄉務令匪類無所容身良民得以安枕其或借端騷擾通匪害民一經查出治以軍律並將該管知事一併懲處總之鞏固國本必先敬畏民志不去害羣斷無休養生息之望但使長官多用一分精神卽良民多養一分元氣各該都督均有整軍衛民之責尤宜申明紀律有犯必懲文武一心軍民一體庶幾減吾民之痛苦保全國之又安盪穢滌汚勉臻上理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據審計分處呈竊以筆路籃縷楚子所以開基布衣帛冠衛侯於焉與國自古經綸草昧締造新邦未有不始於儉樸而終能昌大者也滇省地位極邊交通不便生活低下謀食匪艱回憶十年前一人月獲數金用資事蓄則閭家溫飽凍餒無虞以故物阜民康風淳俗茂人懷禮讓士重廉隅自滇越鐵道啟淫巧紛來全省人民共趨奢靡又值滿清末造新政繁興軍政學商競習澆俗以儉約爲頑固以豪奢爲文明於是衣尚西裝食陳番菜量珠換妓築屋藏嬌一局楊蒲耗百金中人之產終宵宴飲奪萬家饘粥之資相沿成風罔知所屆流連既久政令全荒遂釀成重九光復之役義旗一舉萬衆歡呼咸以爲舊染可以更新敝俗因之永革乃歷時未久故態重萌近日以來又復踵事增華窮奢極欲軍人政客競事冶游總角華顛同張廣樂宴客則花飛四座來賓則竹戰連宵五鼎調羹效主父偃之豪舉十年載酒學杜牧之風流神志快於須臾金錢散於伊頃江河難繼膏血全枯此志士所深憂實世

風之大害也夫在屠龍妙手射虎長材撫髀興嗟存心用世藉通聲氣廣事應酬推厥本懷原可曲諒不知鈞署用人行政一秉大公賢能者雖仇必用愚闇者雖親必棄果其學通今古識貫中西懷救國之良方挾匡時之上策則麻生蓬內豈待人扶雖處囊中坐觀穎脫又何必肆筵設席買笑追歡邀青眼於嬰津擲黃金於虛牝又或富商大賈世族名門家有銅陵室藏金穴則揮之如糞土用之如泥沙自不應遇事苛求橫加干涉乃有身原寒士月領薄薪糊口維艱耕心自給亦復醉生夢死囑侶呼儔酣嬉酒肉之場徵逐笙歌之際廣求蓬室尋來洛水之神妙選梨園慣聽月中之曲金以銷而易盡石欲點而無方始則稱貸於朋友繼必取償於公欸或挪移經收之庫帑或侵蝕出入之銀錢流弊所歸罄竹莫盡分處監督出入檢查收支閱近日各公司局所來文往往冊報混淆文書脫落甲浮乙冒此欠彼虧劉宴憚於鈎稽周髀窮於核算一經察有可疑之賢核有不實之端自應根據檢察廳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條呈請鈞署嚴懲貪冒責令賠償使涓滴之歸公俾纖毫之無失然與其事後挽救爲亡羊補牢之謀何如事前防維嚴履霜堅冰之戒擬請鈞署飭下各

機關特飭各公務人員力戒浮奢痛加樽節正以持已儉以養廉屏無用之紛華營相當之生活冰淵警惕各思名位之保全法典森嚴忽忘詐欺之懲戒汚風丕變吏治澄清民國前途庶幾有豸以上各緣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衡核通飭示遵等情據此查共和國肇基專制帝綱解紐商俗未變舊染猶汚周命維新頌風宜挽抱澄清天下之志嘗胆同甘戒宴安江左之非掛解思奮本民政長有維持風化之責各公務員有表率民物之望詎宜競尚豪華致精神之濫用玷辱品位隨流俗爲轉移該處長慮遠憂深見微知著指陳積弊痛下鍼砭所請根據檢察廳章程呈明本公署懲處嚴儆貪冒勒令賠償各節應卽如擬辦理毋得稍事優容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觀察使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公務人員務宜力戒浮華敦崇樸儉軌循道德砥礪廉隅衣不曳地漢文之儉德可風家無餘財蜀相之清標堪式齊四民之觀聽樹百年之儀型風俗改良官方整飭本民政長有厚望焉切此令

法  
令  
本  
省  
令



要 電

南昌來電

火急北京國務院教育部參衆兩院孔教會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使各報館均鑒頃接山東靳都督田民政長浙江朱都督通電敬悉孔教會代表陳煥章嚴復梁起超夏曾佑王式通諸君子請願國會擬以孔教定爲國教等語卓識名言無任欽佩玩繹斯旨寔獲我心竊維孔教之在中國也流行二千餘年漸被二十四行省古今信仰遐邇欽承盛德在所難名歷史昭然可考祖述乎堯舜禹湯文武百世同此心傳纂修乎詩書易禮春秋六經皆其所定樹人倫之師表模楷常新揭政治之菁華綱領畢具聖教彌彰如日月之麗重霄容光必照如江海之潤千里流澤孔長大哉聖人誠生民所未有也故累朝崇拜類皆尊之太學奉爲先師祀以上丁垂諸令甲極廟堂之巍煥薦俎豆之馨香不獨白首耆儒青羅學子咸樂親瞻邇治

私淑杏壇已也。下至愚婦髻童，偏氓賤隸，亦無不望宮牆而膜拜。隨洙泗以心傾者，其故靡他。良由孔教感人之深久已沁入心脾，淪浹肌髓，上下一致，有不期然而然者。已是豈皈依釋老崇信耶？回者所可同日語哉！不謂共和成立，民國肇興，乃有異學之徒，邪說蠱起，往往盲從歐化，唾棄華文大道。日即於陵夷頹敗，愈增其洶湧，甚至詆毀先聖，斥孔紀爲宜，蠲鄙薄陳編經書，可不讀倡言共和舉國若狂，用是醉心平等之言，則弟不妨侮兄，子不妨慢父矣。藉口自由之說，則男可以公妻，女可以多夫矣。運動必由金錢專事苞苴之，認主義維持鐵血，只尋睚眦之仇，權利紛爭，幾於得隴望蜀，黨派交闐，甚於怨李恚牛，壯氣競爲浮囂，民情習於詭譎，紀綱頹廢，教化衰微，蓋至今日而世俗之澆漓，道德之薄弱，已達極點矣。苟非亟尊孔子以挽救時弊，早定國教以維繫人心，恐大地陸沉，溺而不返，焚書坑儒之禍，將再見於今日。夷教滅種之悲，且什倍於埃及。願瞻前路，岌岌可危，凡屬有心，能無憤慟？茲幸陳嚴諸君子請願於先，朱靳兩都督贊成於後，位中流之砥柱，植吾道之干城，禮義藉以長存，綱常賴以弗墜，衛道所以衛民，保教方能保種，行見自茲以後，人知禮讓，戶習恭



歌俗美風醇民康物阜文明之日進富強之日臻實基於是焉昌黎謂放詎邪誅孟子之功不在禹下竊謂扶翼世教諸公之功不在孟子下也純雖隸戎行夙耽正學憶自摳衣就傅束髮受書以來心理之中惟默識一孔子腦筋之內惟深印一孔子而已頂禮現身瓣香斯在徒以洪流潰決非隻手所能迴惟冀中央政府兩院諸公及全國人士維持道統擴張教權確定一尊速鑿衆望庶幾五千年黃帝之子孫共沐春風四萬里赤縣之輿圖同沾化雨福民利國莫大於斯極表贊同不勝盼禱李紳叩微印

### ○濟南來電

北京國務院參衆兩院衆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軍使各報館均鑒聞孔教會代表陳煥章嚴復梁起超夏曾佑王式通諸君子請願國會擬以孔教定爲國教浙江朱都督通電督請兩院通過大哉斯旨欽佩莫名夫孔無所謂教蓋道也道不自孔始特自孔而道昌刪詩書定禮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續神聖之華胄集條理之大成放彌六合卷藏於密如日月經天江河麗地根於人生之良知良能發

爲世界之大經大法凡衆生血氣之倫能立權於大地者固不可須臾離也西儒翊淨云孔道必徧行於全球又謂合宗教上哲學上研究之孔道實於世界立國有莫大之關係實從根本事實上觀察而得並非有所阿附於我孔道也卽近証之我國歷史上經無數禍亂之朝政亂於上道明於下幸能植坊表立人極撥亂反正不失我黃族四千年固有之文明皆孔道所以維繫之也慨自民國成立於新道德基礎未立舊道德蕪離盡撤而不肖之徒挾其片段學說至欲將原有之習慣一掃而空藉文明以飾跛行假新學而售邪說類如蕩檢本心軌之共和依託於自由文化爲中士所不取署其名曰運動長此以往國維盡乏坊表俱喪縱無分割之因幾何不淪爲奴隸耶吁可嘆矣居今日而欲納民軌物舍提倡曾孔之道頹風無由挽救人心亦將溺陷不知伊於胡底伏望兩院諸公全國人士共維道德俾進文明此副總統微電所謂無棄固有之精神而冒從他國我國之根本所繫勿亂言之勿謂我迂聽其淪棄鵬等望道未見敢謂翼扶特場時局之非深懼斯文遂喪用陳意見一俟教言斯雲鵬田文烈世印

## 北京來電

急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鎮撫使護軍使各邊將軍都統各軍師長各使此次贛省始亂南京繼之以致戰端大啟紛亂日聞全國人民財產皆瀕於險境當此民國根基未固外虞日迫風雨飄搖全賴中央鞏固政權庶資挽救亂黨乃不惜傾我國家亡我領土犧牲我五族以逞其破壞之謀此我蒙族疾首痛心爲天下告者也亂黨搆難本出無名而報章所載乃有討袁軍之說夫袁總統者非他乃參議院依約法選舉之大總統乃五族人民公認之大總統乃美秘諸國承認之大總統今亂黨曰討之是不有約法也是不有全國人民也是不有已承認各國也民國何仇於彼而忍出此且聞亂黨有陰謀密結爲虎作倂妄指某處土地爲酬報之說是將使我五族神明之胄永爲奴隸萬劫不復也今五洲萬國法律於有所叛亂以傾本國者其罪特重所以保國保種袁大總統蒞職以來處處遵守法律力持穩健苦心焦慮以求全國之治安凡我五族之危者皆欲倚以安困者皆欲倚以舒亡者皆欲倚以存卽如中俄協約政府爲蒙古計畫者無非以安全爲主是尤我蒙族

所托命者也雖有所牽掣未盡如志然可斷言曰中國有是人則治無是人則亂凡今亂黨日討之是仇我全國也且牽掣者非他亦曰某黨而已現已力請政府嚴懲亂黨以保民國執事實膺重寄爲五族所仰望務祈振我師旅撻伐有罪竝助中史一致進行則中國幸甚五族幸甚內蒙古吳里木盟長貝勒齊莫特散勒及札薩克親王業喜海順等卓索圖盟長親王及札薩克郡王勒克丹彥蘇克等昭烏達盟長郡王巴爾濟濟里第及札薩克親王鱗珠克圖廳圖爾等趙林郭勒盟長親王索謙木喇已坦及札薩克親王德木蘇克棟魯已等烏蘭察布習長親王勒旺諾爾布及札薩克郡王蘊稅日楞克等伊兌昭盟長親阿爾賓巴喀爾及札薩克親王特口斯阿勒坦呷雅克圖等公啓敬印

### ▲國務院來電

武昌黎副總統夏民政長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報館並各省鎮守使宣撫使護軍使各軍長鑒廣東省議會陳炯明巧電通告意在顛倒黑白煽惑人民本無可辯之價值惟恐鄉曲孤陋之士少年狂躁不徒不察事實談聽談詞則流毒於人心者

所關匪細以故鑄姦燠怪不憚煩言一原電謂張振武方維不經法律裁判而駢戮之是爲顯違法律殘殺人民之開端等語查張振武罪狀先據季雨霖電稱振武擾亂湖北治安總統顧念鄂州宜預防亂等情政府初未乍信嗣據黎副總統電稱振武赴滬購槍挾帶巨款暗煽義勇團團長梅占階增加營數誘令石星宣往聯領事團及令方維勾結李忠義祝制冲密謀起事乞將振武立予正法方維同惡相濟並乞一律處決此間曾開軍法會議詢謀僉同證據完備若在本地懲辦必至妨碍治安擾亂秩序不得不電請中央明正典刑等語張方既死鄂民以安軍官犯法經開軍法會判決處死有何違法一謂擅以命令頒布官制議會質問始則搪塞旋置弗恤等語查共和成立一載以來南北分歧省自爲政公布劃一現行各項官制組織令係就現設各省各道各縣以及特別行行政警察行政各官廳先從劃一組織入手一面爲整齊現制之圖一面爲施行新制之備與省官制各案絕不相同當然不在應交院議之範圍參議院議員彭允彝等提出質問當經根據約法詳細答覆登諸公報何得混入官制駕詞聳聽一謂買凶武士英刺殺宋教仁證據破露故縱洪犯

逃脫又圖毀證據殺武犯以滅口復在都毒殺林連慶沈秉堃等語查宋教仁慘死政府懸賞緝凶設法引渡兩雷壇累心力交疲此案稍有端緒宋之被判正犯爲武士英嫌疑犯爲應夔丞雖無疑義而應夔丞與洪述祖究有如何關係尙未判定試問與政府何涉案歸法庭自有法律裁判乃國民黨人視爲奇貨思藉以推翻政府是以誣陷影射不遺餘力而全案證據中有應致洪函內稱爲黃克強介紹將私存公債六十萬轉抵義豐銀行計五十萬元又有十種鄂票價值四十餘萬爲遞初之運動費並不問其出入夔處攤到十萬昨被撥去二萬專爲蘇浙兩處督運動徐皖軍隊之需等語武士英之死本是疑惑滬人多指爲陳其美之所爲政府以尊重司法概未過問趙總理通告各省所謂野心梟傑攘奪政權藉端發難含血噴人寔此案之真相至林沈之病故亦指爲政府毒殺即此以推其恣意狂吠始可知矣一謂案案破露知爲全國所不容思以武力威服又慮財力不足恃乃有不交院議擅借大債之事等語查以宋案爲借款之圖賴者固少數之國民黨人與國何涉案歸法庭一聽法律判決所謂武力威服不知何指借款問題發生已久宋教仁任國務員

時亦曾與開此次簽字係履行前參議院通過條件其理由已見通告與案案又何涉任意牽合訛偽顯然一謂臨時政府成立一年政績一無可觀惟知援引私人輩金爲己趨秉鈞總理內閣數月而投票不下千入賄賂數逾百萬不能屏退反加庇護等語查政府之日籌建設不敵暴徒之日謀破壞一年以來牽掣萬端疲精勞神曾無寸效此固政府所夙執疚心者用人爲行政之本而總理及各部總長均求議院同意方能任命所屬各官均由各總長薦任委任合南京部員本署熟手爲事擇人量才任用無援引賄賂之可言趙總理初經敦勸而勉強任事繼因多誘而一再乞休難進易退出處昭然亦無屏退庇護之可言彼之肆意誣詆不過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邱紹非蛙無足深論一謂以中央一歲糜及萬萬萬國會開而不能提交核算等語查中央自共和成立以後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所有行政各費力求減省無論何種機關無不以預算決算爲統計之要義備國會之核算又有審計處檢察用項務歸核實所謂歲糜純是想像虛造之談不值一哂一謂庫倫事件發議經年漠視邊防不顧蒙族坐令庫倫勢大內犯等語查庫倫於前清時代獨立外蒙即

要 電 國務院來電

十

已淪亡及民國成立政府擬與俄人交涉取消庫倫獨立收回領土主權而孫文堅  
謀不必理會前外交總長梁如浩誤聽其言致有俄庫之約辦理益難政府銳意邊  
防朝夕運籌命將出師務操勝算何謂漠視一謂中俄條約乃竟拋棄外蒙等語查  
中俄協約磋商七閱月談判廿餘次易稿四次已無討論之餘地乃國會宕延建議  
修改予人以可乘之隙遂翻前議政府爲雙方牽制電徵各省意見統籌定計以期  
折衷至當此政府對於協約大致情形如彼所云竟似政府業已專斷定約至協約  
內容之是否拋棄外蒙各省試檢徵求意見之密電可以知之事關外交不必與陰  
賊險狼喜亂之徒費詞宣布一謂責令南省裁遣軍隊而都下日日增兵等語查各  
省自起義以來軍隊驟增餉無所出兵多爲病民不聊生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勞黃  
興及各省都督迫於時勢乃有割棄鉅款解散軍隊之請中央不惜鉅資采用其策  
無非爲軫念民艱起見而解散時虛報搜財幾同盜賊是以偉人肥國民瘦之諺流  
傳人口無可諱言北方皆原有軍隊並不加多與南方情形迥異所謂日日增兵者  
純是聞空亂道圖惑人心一謂以金錢顛倒議員嗾令搗亂其意實欲使國民對於



國會生命操之於彼等語查中國自改革以後明達之士深慮一黨專橫流爲暴民專制遂有他黨之組織以期互相補救此爲各國政黨之通例彼之指爲顛倒搗亂者構造虛詞以誣異黨者誣政府皆出於妒嫉之私無心流露凡茲醜詆之言皆其躬行之事不然心目中何以有此種醜態思想一謂南北統一一理無歧視恐民黨勢大利用匪黨擾亂治安如蘇之九龍山匪贛之去年亂兵粵之王和順黃士龍均收爲黨羽助以鉅資等語查政府恐南方多數人民受少數暴徒之擾亂哀其失所日籌所以保全之者舍除暴安良別無他法至利用匪黨本爲暴徒之慣技蓋非此不足以擾害商民一逞其志今以此反噫政府可謂無賴雖五尺之童皆知其謬一派入攻上海製造局以致禍民黨賄買周予傲以誣報黃興等語查暴徒明知宋案借款俄約政府皆立於無過之地雖內結議員外結都督全力搖撼而真理終不可沒於是作亂之心蓬蓬勃勃離奇變幻無所不爲五月間上海匪徒攻擊製造局匪首徐企文就獲陳其美旋即到局鋪張匪勢言語閃爍並謂匪徒攻擊係中央主使云云一味狡詐而不知徐企文供詞已將真情吐露都中炸彈案發由於周予傲之自

要 電 國 務 院 來 電

十二

首牽涉黃興之資遣暗殺政府明知其謀以事在司法範圍絕不一問數月以來凡暴徒之陰謀秘計政府纖悉皆知而務爲寬大者無非冀其海悟甘居優柔德不勝奸能無浩歎至迫於人民之呼籲不得已而更易都督力防匪亂而釐亂驟發江甯繼之勾結外人誅鋤異黨焚殺之慘罔無天日遠比閩王近接洪楊蒼亦何辜遭茲荼毒成則同黨相殘革命不已敗則嚴掘鉅款安富外洋所犧牲者我多數人民之生命財產耳東南商民恨賊入骨以討賊爲請者函電至京日凡數百起披覽不遑惟有流涕弔伐之責義無可辭盛暑興師救民水火北方軍隊皆多年訓練之師紀律森嚴秋毫無犯彼誣爲掠殺者仍是辛亥年惑人故智其如一再用之人不肯信用何黔驢之技已窮狼犬之吠可憫天怒人怨曾不自知要之暴徒一日不去人民一日不安卽共和一日不固鸚鵡之逐人具同心豺虎之投古有先例神州戡力是望於公國務院鑒印

### ● 四川打箭爐來電

副總統成都胡都督各省都督省議會政黨法團均鑒查各國公例政客有黨

軍人無黨若以政客處言論機關辯駁精透政策易行軍人具武裝勢力黨派一歧爭奪以起軍律雖在視等弁髦命令雖嚴侮同兒戲於是據割城邑囑聚自雄括地劫財慘殺不已始猶星火繼可燎原遠觀皖近察渝城實由軍人危及全國苟非黨爭甯有此失竊念民國肇興環生險象羣策羣力尙懼弗勝况復兄弟鬩牆豆箕煎急離析分崩外侮奚禦夫羣帥不協河陽敗師諸將離心苻離阻禦尙非黨見僅曰不和而唐宋以亡神京淪陷矧今軍黨百倍曩昔勢將瓦解言之痛心昌衡前在成都所以有取消軍人黨籍及自行宣布出黨各通電洎返鎭城顧瞻大局日益阡危使軍人黨籍不除即民國一日不安其如我五族同胞危象踴躍殷殷望治之心何也昌衡贊味凶識大計顧心所謂危不敢不告除川邊軍隊刻已令飭入黨者一律取消無黨者概不准入服從命令恪守紀律以蕪復軍人名譽外伏望羣公俯采微言聲明大義如有軍人入黨情事務乞設法取消以弭險患而維大局軍界幸甚民國幸甚如蒙贊成並希電復爲禱尹昌衡叩真印

### ◎廣西陸都督來電

要電 四川打箭爐來電

要 電 廣西陸督來電

十四

北京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軍使各報館均鑒靳都督田民政長世電悉定孔教爲國教榮廷極表贊同經先於江日專電參衆兩院文曰民國憲法聞將制定矣治道隆污實基於此諸公廣見博聞深識遠慮諒皆竭盡忠誠爲同胞謀大幸福而榮廷有不能已於言者則國教存否一問題也夫信教自由固現世各國之通則民國約法亦既宣言惟諦審吾國情形有因信教自由之宣言而反得毀教自由之結果者至聖無德謬論既聞於當途廢祀毀廟言行且見諸實事本實先撥淪胥以亡滄海橫流罔知所極榮廷不學不禁大概竊維建國天地其人必具自立之特性繼性立教其國必有信仰之正宗盱衡古今中外有國滅而教不滅者矣未有教滅而國不滅者也我國孔教立天人之極探道德之原統貫古今敷迄中外範圍百氏綱紀四方舉世界特立諸教宗未有能超越之者况重民之旨實共和之導源大同之規示極軌於來軫後有千古決當奉爲宗師即不學狂徒剽竊新說引收爲主以供私圖道德既已喪亡法律且將破壞環顧近局尤可寒心補救方來宜籌善策鄙意謂憲法之中宜師意普各國先例定孔教爲國教其他宗旨之

不肯於道德法律者並准自由信仰庶幾衆流知歸羣言不亂國本永固人心大安自強之基胥於是也廷不揣僭妄貢其愚誠維諸君圖之諸公保持大局撫念頽流必能深維國家根本大計有以匡正之也榮廷叩巧印

### ●各省都督民政長來電

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進步黨本部亞西亞報暨各省都督民政長公鑒民國成立已經二年對內無統一之實權對外無交涉之能力因循泄沓上下相偷開國幾時已成暮氣憂時之士羣歸咎於臨時政府之長蓋環球各國未有戰事既終而猶以臨時政府之名苟延旦夕者國會初開美書首至巴墨等國聘使聯翩譬如積年淫雨忽睹微陽海隅蒼生喁喁望治方謂議定憲法選舉總統組織強健政府締造完全民國共和之願指日可償乃爭議朋興黨見紛起根本問題概未解決推波助瀾枝節橫生遂使友邦尊重之念變爲鄙夷國人期望之心化爲厭惡以觀內政則人民載野伏莽載原若火之熾罔知所屆以觀外交則庫患未平歲憂方殷茫茫邊塞夜有哭聲以觀財政則收租無處借款垂盡冰洋懷璧草木俱窮以觀軍事

要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來電

十六

則餉械支絀軍界囂張刮脂磨膏坐供驕子國民將有陳請則政府諉以方更政府苟有橫施國會則責其不待此尙得謂有國家乎種必自滅而後人滅國必自亡而後人亡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此真可爲痛哭者也今更有甚於此者嶺亂發生東南鼎沸野梟桀鰲圖竊政權屠我名城殲我良將播遷我婦女蹂躪我商民虔劉異黨則川谷爲丹搜奪編氓則山林俱赭尤復鬼疾朝陽盜憎夜雪誣蟻政府逆電紛飛假敵國爲護符絜齊民如代價視從前編訂約法之議院則相去領羊視此後選舉之國會則生同芻狗當此殘喘稍舒真元未復百年培之而不足一日斲之而有餘試問禍患所生之原何莫非諸公遷延誤逆有以召之明知而坐視是爲助亂不知而坐視是爲溺職公等何以自解於天下乎夫公等非他乃將士捐命商民捐資擲價以購之代議士也前年義師之起遠者姑不具論即徵論武漢童叢婦食異病扶喪覲勝則雷歡聞敗則雨泣豈有他哉蓋來日之生可樂今日之死亦甘全國會已成立矣而國家垂危如故人民之痛苦如故散亡流離倍清季督撫代表甯不痛心竊謂總統爲國家安危所繫憲法爲立國強弱所關呼吸存亡間不容髮豈兩院英

賢不及此設使舉棋不定剖豆交乘諸公甯有從容討論之餘地乎爲今日計應請將一切議案概行停議同心協力編制憲法先訂總統選舉之一則卽從選舉總統入手或將憲法兩部從速制定卽行選舉總統兩月之內一氣呵成國本既定人心遂安尤望於各種法律內審國情外斟世局不注近以昧遠不執私以妨公不以久遠之法典而箝制個人不棄固有之精神而盲從他國折衷羣義斟畫全規設從此總統得人政府成立既無拂時之虞亦免偷閑之患五族共和晉遵軌物內外維繫猶可有成則是諸公大有造於民國也元洪等對於國會保護不遑敢言干涉惟當目危時廼思往事誠不欲以莊嚴燦爛之民國陷於漩渦况行政之籍不屏乎要荒請願之權不遺乎輿論堂崩雀壓城火焚魚屈在患難與共之時尤有涕泣而道之義諸公如必欲絕中國也是天不弔夫復何言倘肯以悔禍之心爲探源之計我邦人昆弟實禱祝之元洪等忝爲公僕敢不惟言是聽臨電觀縷不盡所懷再國會爲法定機關勿得以個人答覆貽譏當世謹以附陳等語合通告領鄂都督事黎元洪民政長夏壽康晉督閻錫山直督馮國璋民政長劉若曾魯督兼民政長周自齊汴

督張鎮芳奉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吉民政長徐鼎康黑督宋小濂陝督兼民政長張炳華蘇民政長應德閔浙督兼民政長朱瑞前皖民政長兼皖督孫多森川督兼民政長胡景伊代行川邊鎮撫使顏覃黔督唐繼堯滇督蔡鍔民政長羅佩金桂督兼民政長陸榮廷閩督孫道仁民政長江畚經新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公叩微

### ◎滇都督民政長通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孔教公會各報館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大定府尹經略使鎮守使宣撫使山西宗聖社會上海孔教會各報館均鑒自尊孔之聲洋溢海內紛馳文電闢發無遺各志士提倡於前各長官贊助於後丁祭則佾舞繽紛講經則圍橋觀聽足見人心不死吾道非窮竊以孔子之教歷世滋大普率同尊綿歷二千年之歲月支配四百兆之人心雖未明定依歸而已成爲習慣之法守雖不備具形式而自各有浹洽之精神是故以秦皇之暴主而特召諸生以漢高之媢懦而獨隆祠祀卽無道如魏晉割據如六朝而祀諸辟雍尊爲先聖曾不少懈久且益隆此自歷史上之尊卽言之若夫東鄰崛起則沐浴孔化爲多西國尊親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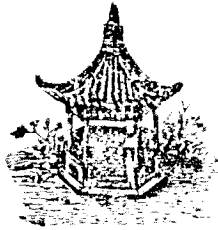


遂釋六經而去其他宗教哲學法律政治教育名家沾其潤澤得其緒餘者尤難繼數日本井上哲次郎之言曰渾圓球上具高尚且圓滿之人格殆未曾見有如孔子者足以代表一般之傾仰至其爲教可得言焉詩首文王以明立悉書稱堯舜以明民主易稱見羣龍無首爲天下至治禮運所述小康大同尤暢發共和之旨特所處爲亂賊時代不得不矯正時弊因勢立言然君禮臣忠事親幾諫以兩方交盡爲正鵠均不先平等之義而尙武主義國家主義見於春秋啓發善誘因材以施皆洞合後世教授之法信乎道無不包生民未有者矣乃自共和肇造民國成立育躁之徒恣其邪說經訓引爲詬病祀典幾於廢停除迷信則幽無神鬼之畏講自由則明無禮紀之防恃法律爲治卽作奸於法律之中以政治爲治卽腐敗於政治之內其害等於洪水猛獸其禍將至夷種滅國苟非亟尊孔教大加昌明不足以維持國本匡濟人心慎省民性馴良素崇樸學反正以來學宮之丁祭未廢學校之敬禮有加惟際茲政體初更潮流日惡誠恐影響所及受害無形用特發起孔教會合政法軍警商學各界一致贊同藉以闡揚名教兼之研究國學庶幾狂瀾砥柱永樹人道之大

要 電 領 都 督 民 政 長 迪 電

二 十

防 絲 竹 絳 歌 重 沐 尼 山 之 雅 化 合 電 馳 陳 伏 黨 明 教 領 都 督 謝 汝 翼 民 政 長 李 鴻 祥  
叩 治 印



雜

俎



雜 俎

◎ 讀書樂趣

(續前)

紫水伍涵芬定

後漢孔威與子琳書曰。告琳須來。聞汝諸友生講肄書傳。孜孜晝夜。衍衍不忘。善矣。人之進道。唯問其志趣。必以漸勤。則多矣。山澗至柔。石爲之穿。蠋蟲至弱。木爲之斃。能以微脆之形。陷堅剛之體。豈非漸之致乎。

魏文帝曰。古人賤尺璧而貴寸陰。懼乎時之過已。而人多不強力。貧賤則懾於飢寒。富貴則流於逸樂。遂營目前之務。而遺千載之功。日月逝於上。體貌衰於下。忽然與萬物遷化。斯志士所大痛也。

路溫舒父爲里監門。使溫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用寫羣書。

曹爽憾當時制度未備。晝夜研精。沈吟專思。寢則懷抱筆札。行則誦習文書。當其念至。忘所之適。

承宮少孤。八歲爲人牧豕。徐子盛以春秋授諸生數百人。宮過息廬下。樂其業。因就聽經。遂請留門下。爲諸生拾薪。執苦數年。勤學不倦。經典既明。乃歸。

劉峻家貧。寄食廡下。自課讀書。燎麻炬。從夕達旦。或昏睡。輒其髮。既覺復讀。終夜不寐。其勤勉如此。故有名於後世。

魏收夏月坐板床。隨樹陰移讀。積年床板銳減。而精力不輟。

朱公叔就學顯精。銳意講誦。或時思至。不自知亡矢衣冠。顛墜坑岸。其父以爲專愚。幾不知馬之幾足。

任末年十四便勤學。或依林木之下。編茅爲菴。削荆爲筆。夜則映月望星。暗則然蒿自照。觀書有合意。則題其衣裳掌裡。以記其事。門徒更以淨衣易之。

顧歡家貧。鄉中有學舍。無以受業。於辟舍後倚牆。無遺忘者。夕則然松節讀書。或然糠自照。

鄭灼讀書苦心熱。夏時輒偃臥。以瓜鎖心。起便誦讀。抄義疏。以日繼夜。筆毫盡。每削用之。

陶弘景字通明。性好著述。老而彌篤。讀書萬餘卷。一事不知。以爲深恥。

邴原家貧。早孤。隣有書舍。過其傍而泣。師問童子何悲。原曰。孤者易傷。貧者易感。一則羨其不孤。二則羨其得學。心中惻然而涕零也。師哀其言。謂原曰。苟有志。我當相教。不求資也。於是就業。其在童龀之中。巖然有異。

柳世隆性清廉。盛事墳典。嘗曰。一身之外。亦復何須。子孫不才。將爲爭府。如其才也。不如一經。

沈麟士居貧。織簾誦書。口手不息。負薪汲水。并日而食。人稱織簾先生。遭火燒書數千卷。麟士年過八十。耳目猶聰明。復抄書二三千卷。滿數十篋。

樊深性好學。老而不怠。朝暮往還。據鞍讀書。至馬驚墜地。損折肢體。終亦不改。

李永和杜門絕迹。棄產營書。手自刪削。每歎曰。丈夫擁書萬卷。何假南面百城。

朱子勸學箴曰。勿謂今日不學。而有來日。勿謂今年不學。而有來年。日月逝矣。歲不我延。嗚呼。老矣。是誰之愆。此數語。吾人宜銘之座右。

顏氏家訓曰。曾子三十乃學。名聞後世。荀卿五十始學。猶爲碩儒。公孫宏四十餘方

讀春秋。朱雲亦四十始學論語。皇甫謐三十始受孝經論語。終成大儒。世人婚冠未學。便稱遲暮。因循而牆。亦爲愚耳。

楊龜山有詩云。此日不易得。頹波注扶桑。蹙蹙黃小羣。毛髮忽已蒼。願言好學。子共惜此時。光衛業。貴及時。勉之在青陽。觀此則英年之士。可不勉哉。

薛文清曰。萬金之富。不以易吾讀書之樂也。

(未完)

调查





## 雲南第一區省視學報告視察陸良縣學務情形暨改良

### 籌辦方法清摺

#### (甲)改良事件

(一)單級教授宜切實研究也。初等小學學生程度半參差不齊。勿論一二學年三四學年。而他人材缺乏。款項支絀之地。莫不以應川單級爲適當之教授。無如鄉下教員熟於應用者少矣。不惟不熟。且不知也。有表雖標明分甲乙丙三組。而所教仍係多級者。有口雖言單級。授而製表學科多衝突者。此種情形。在陸良鄉校爲最多。欲求教育發達。兒童智識擴張。則教授之改良。此爲第一着也。

(二)管理法宜改良注重也。學校之有管理法。與教育並重。而教育要端。教授管理之外。尤重訓練。該縣各學校情形分爲二種。其中區域內者。有管理而無訓練。其在四區域外者。既無管理。亦無訓練。是宜分別各圖改良矣。然有一事難言者。城內各校之校長。責以改良訓練。猶易爲力。若四鄉現時被選之管理員。半都鄉中管事頭人。充當。日不識丁。胸無成竹。管理不知爲何物。安知訓練爲何事。且其

雜 俎

雲南第一區省視學報告視察陸良縣學務情形暨改良籌辦方法清摺

一

中又半係義務職。權利未享。容易卸過。是宜責成各教員於改良教授之外。又再改良管理。庶幾日久稍收成效也。

(三) 黑板棹几宜改良製備也。多級教授之講堂。黑板一塊已足。單級教授之講堂。正式一塊之外。必有附加之小黑板。方足以資應用。此研究單級教授者。固盡人皆知也。至於棹几。其距離大小高矮。必求與兒童身度相合。方於身體有益。管理法一書言之已詳。乃查遍全縣黑板棹几。無一校合格。棹則一堂之中。高矮參差不齊。黑板則不論多級單級。一塊小黑板之外。別無他物。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及該縣勸學員長。凡設學之處。一體調查。調查之後。一律飭令改良也。

(四) 教科書宜改良統一也。近年各校所用之教科書。有前清學部審定本。有前清學部編纂本。有新出共和教科書本。大約各校之中。教科書不出此三種。然同一年級。同一程度之校。用書能統一。則教者既不勞力。而收效亦宏。乃陸良鄉間各校中間有程度本同。而用書各異者。如甲用清學部審定本。乙用清學部編纂本。甚至初等小學畢業年限。通令久定為四年。猶有用前清之五年完全課本者。似

此則一組之中。又將分爲數組。始能教授。在多級之學校。教師既無此精力。在單級之學校。教師更無此時間。其爲教育之障礙弊病。何可勝言。應請飭令勸學員長轉飭各校教員一體遵守。凡年級相同之學生。用書務期統一。勿再繁冗異常。免使學者參差不齊。而教者徒勞無功也。

(五)教授學科宜分別改良注重也。謹案部頒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初等一學年國文一科。每週係教授十點鐘。所教爲發音。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此教育部之通令。早已通行在案。惟視學審察陸邑初等一學年生之情形。半都筆不能執。字不知讀之生。占居多數。若不日日練習。則雖學滿一年。成效究未必十分昭著。擬令將國文鐘點加多。加多之中。又特別注重於讀法書法。並參用初等小學習字帖課本。每日須令書習字帖一張。如此得常常操練。則音如何讀。字如何寫。日久自然胸有成竹。又鄉校之中。貧寒子弟。用抄本者多。能自備課本者少。如此並可救正不能抄黑板之病。案教則第十七條初等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

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是部令原許課程加減通融。懇請飭令該縣勸學員長。凡初成立一學年之學校。或二學年之學校。量其情形。可將他科目減少。將國文鐘點加多。如此於幼小之一二學年。生不無小補。然此種情態。恐不獨陸良一縣爲然。如蒙允准。並請通令各屬。凡一二學年之學校。即將國文鐘點加多。而減少他科目也。

(乙) 整頓事項

(1) 一教員宜切實整頓也。陸良師資最爲缺乏。而在四鄉尤有一種壞氣習。以鄉中之老先生爲神聖。不可侵犯。勿論如何。俱要位置一席。(如馬街梁迪村朱家堡之教員是)夫年老之人。豈無文理優長。盡心教授者。無如年雖老矣。而學術未老。成績未老。徒糜公家之款。而爲學校障礙。又何益哉。其餘四鄉。又教法不知。敷衍了事者。則隨在皆是。欲稟請撤換。則換之不勝其換。且人只此數。款只此數。全行撤換。試問何人來接手授課。是非切實整頓不可。整頓之法。分爲二種。一開教育研究會。一開小學教員講習科。然教育研究會一星期不過研究數小時。一

農假不過研究十餘日。其所得恐亦無多。欲爲根本之解決。非開教員講習科。萬不可也。查各鄉教員有文理尙順。只不諳教授法者。實居多數。此等教員尊之既不可。棄之則可惜。懇請飭令黃知事切實籌款。勿論如何。總期於本年內開辦一小學教員講習科一班。年限一年。學生卽取諸各鄉校之鄉教員。教師飭令赴省聘請富於小學經驗。熟諳單級教法之人充任。如此造就一年。以後自永無才難之歎也。又地方學務全賴地方官之提倡。懇請並責成現任黃知事以後對於陸良學務宜熱心辦事。

(2) 一私塾宜認真取締也。私學爲公學之敵。私塾不取締。公學斷不能發達。談教育者類能知之。而陸良私塾之多。尤爲他屬所不及。設不認真取締。則將來私館充斥。鮮不爲公學障害。顧取締之法。亦分二種。一私塾之兼讀教科書者。則責以改良。一私塾之全讀舊書者。則立時封閉。懇請飭令該縣勸學員長及視學員認真視察。認真整頓。其對於取締之手續。卽照上所擬二法辦去。庶幾坐擁皋比者。稍知懲儆。而不敢予智自雄矣。

(3) 一學欸宜整頓也。陸良學欸。其中區者如勸學所每月之開用。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女子小學每月之開用。俱由自治經理財政處支領。尙無缺乏。其在四鄉者各村由各村提撥公欸開用。或由學生擔任。或一半屬諸公欸。一半又由學生捐迺幫助。取諸公欸者。十九屬諸田租。年歲有豐有歉。田租則繳納清者恒少。以至每到一校。視查學校。考查教授之時間尙少。而學董村董蜂擁而來。爭訴某某虧欠若干。某某故意延不繳納若干者。恍如入遊山陰道上。令人有應接不暇之勢。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及該縣勸學員長暨勸學員。認真調查。全縣有若干校。某校係有的欸。某校係無的欸。造成總冊。隨時稽查。遇有拖欠及估抗不繳者。一經村董學董報告。卽請地方官作主。稍施壓力。以作懲一儆百之計。庶熱心作事者。羣知感憤。學務方辦有起色。而一班藏奸狡猾之徒。庶有所警惕。不敢與學務爲難。並免省視學到時紛紛控訴。始臨渴而掘井。又視學查至東區舊州。有程萬青等具呈控訴本年自治局調查公欸。將伊現成立學校之欸。如數提盡。而把持自私之欸。又在漏網之列。視學暗中調查。原稟尙無捏造。謹將原呈呈請銜核。飭令

辦理

(4) 一四鄉之管理員宜整頓也。陸良各校之管理員。其確實情形。已見前改良條呈中。茲擬有整頓之方法二條。一加給薪水。陸良各鄉校中所填報之管理員。俱係義務職。多有給職少。因此之故。互相推諉。毫不負責任。及至查學人到。始一到校地。一加申斥。伊即立時辭退。去之惟恐不速。推原其故。皆由一無薪金以維繫之也。擬請飭下勸學員長於每鄉每校之中。擇有人品正大。稍識之無者。酌給薪金。以專責任。一名譽獎勵。鄉校之中。凡有殷實之家。出來管公創辦學校者。此等人純係爲名譽起見。絕不在金錢計較。設無鼓舞之方。日久亦難免不啞心。擬請飭下勸學員長。遇有此等人年終考成果係始終不忘。即呈請縣知事轉呈省長。嘉獎熱心義務四字。以示鼓勵。

(丙) 擴充事件

(1) 宜擴充小學教員講習科。或遵通令改辦縣立師範學校。此爲陸良當今最不可緩之事件。其理由已說明於前。懇請飭令黃知事除去畏難退縮之心。務令此

科早辦一日。陸良學務。早受福一日也。

(2) 女子小學校宜添聘一女教員。現時初等女學校中之管教員。俱係用男子之年老者以爲管教。此不得已之計畫也。究竟以用女教員方合正辦。請飭令該縣知事。上省添聘一女教員。又中區女學校之地點。係借用俞氏宗祠。以爲校地。此處地勢不大寬廠。只能容納一班。而女學生之源源而來者。非開辦兩班不可。請飭令勸學員長設法擴充校地。

(3) 宜擴充鄉教育研究會。縣教育研究會已成立。視學下鄉視察一周。陸良幅員遼闊。東南兩區。有距治城二百餘里者。是非多設鄉教育研究會。不足以彌縫其闕而補救其失。查教育研究會之設。所以鎔化不完備之教師。及私塾塾師。使之具科學之智識。得教授之方法。不至茫無一知也。然僅僅有一縣教育研究會。其成就亦寡。查陸良南區馬街離城三十餘里。該處人口極其繁盛。附近小學設立亦多。可就原設之高等校中附設一鄉教育研究會。東區舊州板橋。其情形亦類馬街。亦可以各分設一鄉教育研究會。懇請飭下該縣知事及勸學員長照辦。



(4) 一四鄉宜擴充栽桑。治城之中設有乙種農業學校。一校有教員二人。一係教普通科。一係教專科。專科教員名楊照。係省會農學校畢業生。去年由省派下。本年教學生實習。所繅之絲。頗著成效。其色既白。而又極細。惟桑樹不多。不能十分推廣。查陸良氣候與省城相近。最宜蠶桑。該處自禁煙以後。人民生計。大形窮困。請飭令該縣知事認真推廣栽桑。督責鄉議事會之鄉董鄉佐。以栽樹之多寡。為該自治員紳之考成。此為推廣之第一着。榮秧即由該知事備文上省請領。歷三年之後。葱葱鬱鬱。生計漸有轉機。而自治員紳亦稍有所事。不至如今之空設一機關也。

(5) 高等小學校中宜擴充一班。治城高等小學校中。現雖設為一班。內分兩組。高等小學。以單級教授。此為僅見。視學考查時。大加申斥。然碍於從前編制未善。已無可如何。惟此一班甲組三年生有十餘名。乙組二年生有四十餘名。共計有五十九名。甲組三年生所教課本。係沿用商務印書館前清之審訂本。自教育部通令高等小學改訂為三年畢業。該校教員即將教科趕授。本年下半年。各料適已

授完。視學試驗各生成績各科俱皆清楚成績又與年級相符。可否能援照新章准其三年畢業。如蒙允准。即請飭下該縣勸學員長及該校校長知照。即將此甲組三年生十餘名於本年考試畢業。又自民國二年八月初一日起。另招一班。另開一講堂。自一學年起算。合計共有兩班。而係完全之班。庶編制合宜。教授亦不至困難矣。

(6) 高等小學校中宜添購器具。高等小學校中除有風琴一架之外。其餘一無所有。懇請飭令該縣知事籌款。上省購買理科粗淺儀器。及動植物掛圖。歷史地理掛圖。體操啞鈴球桿等類。以作教授上之用。此亦至急而不可緩之條件也。

(丁) 勸懲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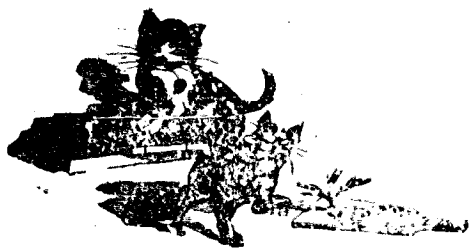
(1) 知事之子請獎。縣知事黃玉芳之子黃復光。在省學過英文算學。反正後從父任所。適值去年高等小學校中缺英文算術教員。因無款不能上省聘請教員。該知事即命其子代授。自去年六月底起。至本年五月止。因該縣有由師範完全科五年畢業而歸者。其子乃讓本縣入教。約近一年。擔任高等小學英文算學鐘點。

兼擔任鳳山書院初等算術鐘點。純盡義務。請給獎勵外並登報以資策勵。

(2) 勸學員長請嘉獎。新任勸學員長陸映婁。係兩級師範優級選科畢業生。其人自任事以來。熱心桑梓義務。常下鄉勸導。本年由私塾勸化爲公學。已有十七校。呈請立案嘉獎。以示鼓勵。

(3) 管教員請獎。高等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周之屏。農業學校之校長兼教員俞文英。西嶽宮初等小學校員俞業紀。橫山初等小學教員潘德潤。管理員周金勵。以上五人。皆管理有方。熱心義務。請各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

(4) 教員請懲。南區朱家堡乙班教員朱世德。阿油舖教員王懷仁。東區三岔河教員張列中。以上三人皆老朽腐敗。不諳教授。請即時撤換。以示懲儆。



雜 俎

雲南第一區省視察報告視察陵良縣驛務情形暨改良驛辦方法商榷

十二

### ◎正務會議議決案

十月十五日政務會議議決案

#### (1) 準備片馬交涉資料

現屆正式中央政府成立所有各國交涉事件行將着手整理片馬界務一案久未解決應由交涉署先將本案始末卷牘擇要彙輯成帙會同李秘書長悉心研究妥具意見備呈中央以供着手交涉時之採擇

#### (2) 改定辦公時間

自下星期一（即十月二十日）起本公署人員每日依限於午前八時三十分到職午後五時下職（遇有急要事件時不在此限）倘有遲到或早退至十五分鐘以上者均罰本日薪俸十分之五并酌罰其直接長官

#### (8) 籌備賑災

本年春夏苦旱秋則苦雨收穫既歉災耗頻聞設法賑濟勢無可緩前曾電請中央籌賑尙未奉覆亟應一面類電中央重申前請一面通電各省乞爲募捐均由

內務司剋日擬稿呈核并一面商由三逆總會組織私團刊啟廣募至散賑方法容續酌定

(4)展緩荒歉地方本年份隨糧公債於明年補收并自明年份起一律停止

隨糧公債於公無甚裨益於民徒重負擔且以本年雨暘不時歉收之地甚多爲恤民計應須停免惟前次墊支鄉兵經費尙在無着不能不暫收本年特荒歉之區准緩於明年補納自明年份起則一律停免由財政司查明荒歉地方擬稿呈核通令

(5)停辦鄉兵

鄉兵經費取給於隨糧公債茲公債既因年歉議自明年停止則鄉兵自須停辦應由內務司擬稿呈候轉送都督會核通令并擬稿咨省議會查照

(6)催改城隍廟爲勸業場

此件早經令飭昆明縣知事估勘繼又由內務司指派專員會辦在案爲日已久訖未據覆應由內務司督飭各該員等遵照前案迅速切實估勘尅期經始

(7) 維持保護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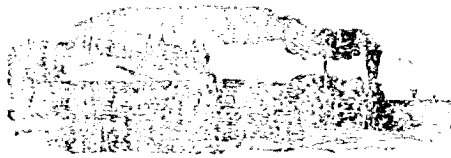
由實業司妥籌辦法擬稿呈核

(8) 維持市面金融

由財政司妥籌辦法擬稿呈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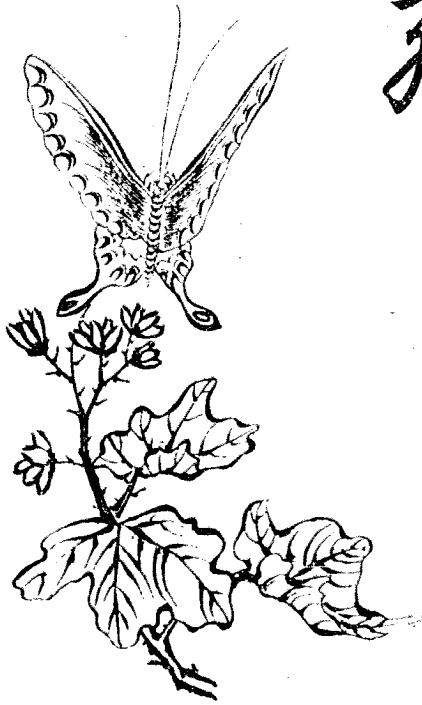


軍 組 政 務 會 議 議 決 案





文苑



文苑

奉和邀游太華山卽席放詞原韻

李鴻祥甫稿

瀾。艇。搖。曳。蒲。帆。風。溟。池。一。鑑。開。青。銅。雨。響。千。峯。而。爭。露。紫。光。朶。朶。堆。芙。蓉。捨。舟。登。岸。  
窮。絕。境。巉。崖。斷。壁。天。欲。通。御。風。而。行。冷。然。善。苔。辭。危。磴。晴。雲。封。沒。羽。疑。射。白。額。虎。策。  
筇。快。駕。蒼。髯。龍。紆。迴。竟。造。高。閣。極。欲。覓。猿。鶴。尋。飛。熊。湖。山。無。語。若。相。對。山。光。淡。冶。湖。  
光。濃。摩。挲。到。此。暫。蟬。蛻。坐。挹。爽。氣。來。澗。胸。攢。清。玉。琅。玕。立。寫。遠。碧。落。烟。靄。空。座。中。  
幾。輩。匡。時。俊。攀。籐。倚。石。登。高。峯。願。展。鰲。開。混。沌。手。神。熬。八。極。擊。蒼。穹。莫。効。阮。籍。哭。途。  
窮。新。亭。收。泣。人。真。雄。願。得。十。萬。橫。磨。鋒。揚。我。國。威。東。海。東。

儀廷先生招游太華山卽席放詞錄呈 吟正 陳度未定草

積。雨。開。霽。天。無。風。湖。波。萬。頃。磨。蒼。銅。一。舸。如。飛。布。颿。飽。迎。而。突。起。青。芙。蓉。翳。天。萬。木。  
秋。陰。重。曉。煙。一。髮。山。徑。通。雲。氣。沾。衣。烟。沓。筇。落。葉。藉。路。苔。塵。封。怪。石。出。土。蹲。怒。虎。老。

文苑

文苑

簾挂壁。走游龍。回首忽驚一痕白。東阿月上光。熊熊無數烟鬟。對明鏡。爭妍四立。晚  
放濃湖山清曠。足天趣。烟霞嘯傲。開吟胸。同游一時數英俊。居然豪氣。凌秋空。乞  
不假。屐筇力。振衣直上。千仞峯。欲挽銀河洗兵甲。好作砥柱支蒼穹。風雲大陸變。無  
窮安民濟世需英雄。請看韋字持長鋒。狂瀾手障大江東。

○書懷

虛齋

母壯兒始孩。兒壯母已老。豈敢忘劬勞。得力苦不早。昔母牙齒存。藜藿不得飽。今日  
遺之肉。牙齒已脫了。蒸豚齧不碎。何論煎與燠。遠方山海珍。下咽應更少。况母好生  
心。不忍殺魚鳥。時復問所欲。曰以儉為寶。豆粥及泔盪。得此亦云好。勿忘在莒日。朝  
夕不自保。拜跪受母教。盤殮遂潦倒。養志尤不能。念之傷懷抱。兒亦有老時。誓心天  
日。噉願兒所生。兒飯吾以糗草。

○蓮湖曲 思君子也

前人

若有人兮水之鄉。飛雷為珮。霓為裳。掌裳解珮不可得。但聞一曲薰風香。花容寂寞  
花心苦。脉脉含情向誰語。語凌波細步來。何遲相思分付採蓮女。烟蒼蒼波茫茫。隔堤

飛。過。雙。鷺。鴛。鴦。我。欲。從。之。無。葦。航。日。之。夕。矣。立。而。望。云。胡。不。來。我。心。傷。

●題李指揮公墓碑

前 人

生。王。頭。死。士。壘。頭。自。輕。壘。自。重。君。不。見。李。公。碑。碑。上。大。書。明。指。揮。生。為。明。人。死。明。鬼。本。支。百。世。皆。光。輝。西。山。之。麓。塚。粲。粲。九。原。可。作。誰。與。歸。

▲聞捷

聽 濤

攘。擾。何。曾。一。日。寧。舉。棋。莫。定。苦。零。丁。倭。難。辨。徑。惟。坑。虎。火。不。燒。山。枉。化。螢。孤。露。餘。魂。迷。塞。黑。荒。原。冷。骨。黯。燐。青。遠。聞。鶴。唳。渠。魁。遁。痛。惜。前。途。戰。血。腥。跳。梁。小。醜。著。腥。腥。聞。海。嶠。稱。戈。馬。害。羣。篝火。方。招。無。賴。賊。壺。漿。已。戴。羽。林。軍。蘆。中。窮。士。終。遺。孽。天。下。英。雄。屬。使。君。重。典。從。來。刑。亂。國。操。刀。莫。妙。斬。絲。棼。

△與仲翠純菴守篤諸兄小飲微醉感賦

小 帆

一。世。不。為。明。日。計。劫。餘。猶。賸。兩。三。人。吟。邊。故。故。搜。肝。肺。醉。後。時。時。鱗。瓜。鱗。雖。遺。青。衫。兼。翠。袖。却。憎。烏。帽。與。黃。塵。升。沈。莫。向。成。都。卜。爾。我。平。分。一。字。貧。

●公園

前 人

文苑

三

文苑

花外紅樓。柳外綠。冶游巾扇。暮雲天。橫釵顧影。憐深夜。側帽聽歌。呢少年。繫馬垂楊。春晚晚。流鶯叢薄。月嬋娟。看人來去成孤賞。倚倦欄干九曲邊。

夜坐遣悶示夏瘦君

前人

歌嘯一樓。雜風雨。寒燈照硯。老詩人。夢經初破。愁仍在。光復後時局反觀別已多時。憶轉頻。萬里歸槎。運博望。十年理劍。感平津。垂垂身世。孰哀樂。懊惱吾生。是去塵。

游歸化寺

前人

不獨桑田感興衰。事盡同。佛存簷瓦。墮僧去寺樓。空畫壁。蘚堆綠。殘枝花。自紅少年。隨父老三宿戒壇東。

遊曇華寺

前人

消夏探幽僻。入山初不深。到門橫竹尾。借榻展蕉心。鐘寂僧敲。懶花殘容倦。尋河堤。隨野老。貫酒躡前林。

元日迎春即事

劉蔭堂遺稿

豆花綻紫。柳芽新。人報勾芒。司令辰。難得東郊風日好。今年元且恰迎春。

青旗翠旆。拂雲寒。小隊弓刀。列繡鞍。仰見聖朝。民事重。居然八座。擁春官。  
龍翔虎躍。雖笙鏞介壽躋堂。春酒濃。演到田家。諧樂府。依稀纔見古。汾風。  
殘黎雕瘵。信堪哀。作牧慚余。乏吏才。第一關心。是農政。年年相率上春臺。

◎詠史二十首

廷彥待定稿

篝火狐鳴起揭竿。難將苛網障狂瀾。鯨鯨率土成爭鹿。燕樂深宮未畢瞻。書取百家  
歸劫炬。楚雖三戶豈彈丸。未還壯士恨終雪。千古瀟瀟易水寒。

顛顛三閩楚大夫。羅江露冷連湘湖。蕙蘭質弱傷君子。畦畹情殷賢女嬃。荃本聖明  
讒佞隔。竹因哀吊淚斑枯。倦倦一卷離騷賦。喚醒靈脩夢也無。

山河百二正金甌。帝業如何竟讓劉。艷說聲威戰鉅鹿。錯將歸計畫鴻溝。深宵玉帳  
空悲駿。入夜錦衣等沐猴。氣阻烏江東逝水。倘勞亭長艦輕舟。

纔入咸陽未附降。便思悻悻殺劉邦。關中不計金湯固。宴上徒將玉斗撞。縱有奇謀  
較割一。安能國士比無雙。在喉骨鯁終須去。何必憤時恨滿腔。

草澤收兵起沛公。是真天子壓羣雄。終能鬪智圍垓下。翻惡背盟王漢中。越信誰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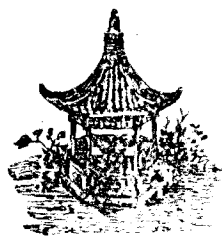
逐烏盡。蕭曹自合紀人功。如何猛士頻誅戮。却又強顏歌大風。  
貫日精誠百未休。奇情落落一留侯。椎秦博浪失前轂。馭將飢鷹頻下韉。圯上書從  
黃石授。寰中迹共赤松遊。亡秦願遂托仙去。畢竟報韓爲國仇。  
書經秦火去紛紛。楚炬又遭玉石焚。深宮先不收圖籍。後世何從識典墳。計戶運漕  
飛輓粟。調兵轉發給前軍。論功何必引人狗。一事合書第一勳。  
山可拔兮鼎可扛。秋風水冷遍烏江。項王虎戰雖經百。國士豹韜無等雙。留待千金  
酬漂母。忍教一旦背劉邦。良弓走狗尋常事。話到牝晨恨滿腔。  
一代人文盡典章。百年制作自興王。常思彝叙崇先聖。却採秦儀雜始皇。從此帝庭  
新禮樂。難逢後世古冠裳。君驕臣諂直兒戲。又見諸生盡拜郎。  
非種疏苗抱杞憂。激昂忼慨朱虛候。無防酒令遂誅呂。豈可封王不姓劉。悲憤危巢  
傷折棟。苦心駭浪濟孤舟。搢胸何日懸蜚蠶。直待庭中奏手仇。  
政化西京號小康。百年禮樂紹高皇。浣衣曳地居宮寢。紅粟積陳富太倉。不惜蠻荒  
服趙佗。遽憐郎署老馮唐。若從三代論君德。問與周成孰短長。

六太息書答九重。少年局度自春容。鬼神宣室爲前席。朝士藩封待叩鐘。百卷文章稱古雅。多才際合不時逢。懷王墮馬身悲死。鵬鳥非因能兆凶。春秋九世大齊襄。寒外草衰昔戰場。屢拜將軍命衛霍。焉能古帝效虞唐。崇經重道惟尊孔。泛海乘槎又返張。却信神仙窮土木。幾從海上渡扶桑。狂孽嚴廳起天山。鼙鼓隆隆度漢關。飲馬月氏聲壯建。勒兵瀚海陣孱顏。冰霜塞外涉砂磧。人命沙場問草菅。從此王庭空慕北。三軍齊唱凱歌還。風霜蕭苦節彌堅。張望君門十九年。罪已通天成衛律。時因去國比張鑿。歸期難望羝羊乳。繫帛豈能鴻雁傳。自分寒灰熄異域。玉關白髮猶生還。紛紛暮楚又朝秦。豈但當今君擇臣。應愧比肩同等輩。不辭殉國竟捐身。度江散盡八千卒。入島難招五百人。寥落河陽路上客。暮門憑吊淚沾巾。明聖何曾前蔽旒。丹宸少主富春秋。能知書詐出燕邸。焉可臣忠效楚囚。門第侯封恩澤重。閔齒疾苦肝宵憂。與齡未發姬王夢。常使蒼生恨海陬。盼斷獄門骨肉寒。異人落拓寄邯鄲。朝因暗德廢昌邑。帝自威儀復漢官。卽信近親



文苑

私許史。誰憐無罪殺楊韓。政平慎選二千石。循吏傳成事不刊。  
應念高皇創業辛。桐宮未惜處冲人。當年畫室流言日。此際阿衡顧命身。付托可能  
竭犬馬。論功已見圖麒麟。致君有意惜無術。却又椒房附近親。  
青霄一羽渺莫攀。雲臥隆中野鶴閒。爲念君恩任顧重。惟將臣瘁濟時艱。三分豈可  
偏安蜀。五月何辭先入蠻。帝業未成星隕落。秋風無淚濕華顏。



政見商權會特別捐人員姓名錄

已收之部

南	針	雜	誌	第	四	號	111						
李龍元君	朱朝瑛君	黎天才君	李鴻祥君	周汝敦君	李燮陽君	解秉和君	吳良桐君	舒良輔君	陳 价君	陳 鈞君	袁嘉毅君	蘇桂芬君	吳 珣君
捐銀壹百貳拾元	捐銀壹百元	捐銀伍拾元	捐銀伍拾元	捐銀伍拾元	捐銀叁拾元	捐銀叁拾元	捐銀叁拾元	捐銀貳拾伍元	捐銀貳拾元	捐銀貳拾元	捐銀貳拾元	捐銀貳拾元	捐銀拾伍元

特別捐姓名錄

特別捐姓名錄

周傳性君

捐銀拾元

趙鯨君

捐銀拾元

張漢文君

捐銀拾元

林春華君

捐銀拾元

張鑑安君

捐銀拾元

蔡鼎臣君

捐銀伍元

李文源君

捐銀伍元

陳度君

捐銀貳拾元

張肇興君

捐銀貳拾元

華封祝君

捐銀貳拾元

吳琨君

捐銀拾伍元

李增君

捐銀拾元

謝翼君

捐銀拾元

趙汝仲君

捐銀拾元

郭煥君

捐銀拾元

李華君

捐銀拾元

趙澤溥君

捐銀壹百零拾伍元

以上未收銀壹百零拾伍元

南針雜誌第四號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零售一冊
二元五角		一元三角	二角五仙
全年	捌拾元	肆拾捌元	
半年	肆拾貳元	貳拾伍元五角	
三期	貳拾貳元	拾叁元五角	
一期	八元	五元	
期限	一頁	半頁	頁

報資價目表

購閱本報之郵費在國內各地則照民  
國郵政規則在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  
之民國各口岸則每冊一分  
有願充代派處者請函達本雜誌發行  
處商辦如代售至十分以上九折三十  
分以上八折郵費概無折扣

廣告價目表

編輯主任  
總經理  
發行所  
印刷所  
總經理處  
寄售處  
北京經理處  
南京經理處

李席聘  
趙錫規  
雲南印刷局  
雲南政見商權會  
雲南各書局及各縣公署  
雲南維持會本部事務所  
政見商權會事務所

啟者雲南政見商權會之設導緣於  
程雪樓先生宣言書而實行之意在  
化除黨私發揮政見以期裨於國是  
為宗旨特就集會商權之論說組織  
一南針雜誌藉以交換智識凡投稿  
諸公有與本會宗旨相同者皆歡迎  
而登錄之准於每月十五號出版月  
出一冊按期發行不論本省外省及  
各縣有欲與本會通信或定報者乞  
先將姓名住址報資等至雲南省城  
內海子邊本會事務所以便由郵奉  
寄不誤特此佈告  
雲南政見商權會謹啟

1913 年

1

卷

5

期

第

# 南針雜誌第五號目次

祝詞

郭燮熙

## ●論著

關於省道縣政務職權及廢道存省意見書

彭嘉謀

上熊總理第二書

漁

民國國防計畫之商榷

黃紹武

雲南減兵計畫淺說

張其璽

敬告政府建築緬滇兩鐵道之不可再緩

周宗麟

敬告大理合邑校師注重手工教育

前人

總統選舉法第三條之批評

卷 歐

對於全滇財政之計畫

李維楷

## ○譯述

中華民國憲法案之評議

美國法學博士古德諾

## ▲雜俎

讀書樂趣

續前

紫水伍涵芬編

政務會議決案

○調查

第三期省視學孫孝祖報告調查道海縣學務情形及改良整頓方法清摺

◎文苑

渡河行..... 虛齋

公無出門..... 前人

短歌行..... 前人

除磨九月初一日即陽曆九月廿日..... 聽濤

謝東侯宣慰師贈印度銅佛..... 彼人

送詠春之官羅平..... 前人

得詠春詩..... 前人

訪蓮州山人..... 守人

賦呈李儀廷省長..... 前人

其二..... 春梅

與同人泛舟昆池即事二首..... 水

西郊散步..... 雪

南 針 雜 誌 第 五 號

本會職員姓名錄

正會長 李鴻祥

名譽會長

蔡 鏗

羅佩金

政治主任

李 實

席聘臣

法律主任

孫志曾

謝光宗

文事主任

周鍾嶽

金正燦

軍事主任

李伯庚

職員姓名錄



職員姓名錄

姜梅齡

總務幹事

由雲龍

陳鈞

李華

李修家

李龍元

錢用中

吳良桐

張肇興

金在鎔

郭燮熙

周汝敦

黎天才

趙式銘

李鍾本

蘇桂芬

張鴻翼

周傅性

由人龍

黃德潤

李文源

胡源

馮家驄

趙仲

張之霖

楊發源

陳善

陳份

趙錫焜

張子貞

劉祖武

張開儒

吳樹松

林春華

華封祝

趙澤溥

編纂員

姜梅齡

吳珣

錢用中

錢良峻

趙錫焜

趙式銘

劉潤疇

蘇桂芬

丁一鶴

袁玉璠

郝嘉福

張肇興

蔣谷

陳興廉

洪念江

羅小池

劉祖蔭

饒重慶

楊思源

金萬鎔

夏育荷

趙舒顯

郭燮熙

楊穆之

秦光玉

周子蔭

寸馥清

何孝簡

喻宗澤

羅從先

呂培仁

郭其光

段學義

李學仁

范彭齡

姚貴岱

趙舒怡

張鼎

黃毓蘭

金世燿

李世琮

龍雲濤

北京通信員

袁嘉毅

趙藩

李文治

李增

王人文

王植



郭燮熙

羅盤鍼創自中國。西人資之。因發明地磁學。而羅針之學愈益精。而羅針之效愈益大。今航海家莫不利用之。爾錯認半字羅經。便差毫釐。而謬千里。此方針之新名詞所由昉也。雖然羅針率南北指地球上無之不同。蓋磁石引針而針之兩極。端恆與地磁氣暗相應。正極指南。負極指北。地球不變。羅針亦不變。或云方針忽變者。乃方針不定之謂。而豈磁針之原理也哉。地文學如是。政治學何莫不然。雲南設政。見商權會九閱月矣。商權有得。刊爲雜志。名曰南針。蓋援黃帝姬公作指南車之例。就南言南。亦奚不可。竊惟本會主義。殆合南北而同一指。當全國黨爭劇烈時。會長李儀廷先生。暨會內同志。預知黨禍。而力主超然不黨之說。迨宋案大借款事發生。黨見沸騰。甚囂塵上矣。而本會仍持鎮靜之態度。不激不隨。甚至南北。履端起。兩方面電耗飛傳。雲南舉足左右。便有輕重。而本會名譽會長蔡都督松波羅名長。豁軒與李

祝詞

祝詞

二

師長儀。廷復有聯軍解和之議。又二次出師。按用以黨維持大局。非方針之素定者。孰能與於斯。今雜誌三號將出版。不揣荒陋。用摛祝詞。以志其事。詞曰：

譬泛。孤舟。汪洋。瀛海。趨嚮。何之。有羅針。在艱難。弘濟。出彼旋渦。天相中國。聿成共和。近今時局。如南北。美同室操戈。風潮湧起。吾滇政友。狂瀾不驚。所貴先見。視遠惟明。方針在心。大筆在手。蔚爲國光。不脛而走。天南半壁。實繫上游。領茲偉業。輝耀神州。

# 論著



TE  
EP 印 歐



◎關於省道縣政務職權及廢道存省意見書

彭嘉謀

嘉謀臥病年餘久不聞時事。舉法律之思想。政治之思想。置之腦後。不敢啓鑰。近年厥疾甫瘳。同人以其和報載省道縣政務職權關係一篇見示。謂文中慣用新名詞。不甚了解。生展冊讀之首載法制局三易稿。無成議。頗以政治家巨擘自豪。洋洋洒洒。具有泰山喬嶽。卑視太行之勢。不愧報館記者。大加贊賞。惜未研究法政學。率用臆斷。不惟違背行政原理。失却官制精神。卽就普通觀念考察之。律以吾國之制度。亦未據其津梁。宣其底蘊。誠有大謬不然者。夫自立憲發生。國家權力。統分三部。立法司法行政。巋然鼎立。然立法機關。不能直接對于人民。行使權力。司法機關之權力。雖直接及于人民。純是奉行法規。判斷已然之事實。不過就已經發生之事件。依據法律之成案。審查事理之是非。以爲處理。其作用確有一定之範圍。非如行政機

關統籌國計民生之全局。事務無範圍作用極複雜。權力極重大。得以因時制宜。自由措施。其利害關係。動輒及于國家社會。故立法司法兩機關。注重惟在內容。專求實質上之精神。而形式上之分類極簡單。按之東西各強國。其機關之建設。無甚差別。若行政機關。則大有異點。蓋行政官廳。乃國家權力所分配。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由之發生。故官制之制訂。一方關係內容。一方關係國家人民之權力義務。匪特如他之機關。僅有多則冗少則絀之虞。實與國家政治之沿革。地方時局之狀況。有密切之關係。當此立法之初。務宜斟酌國體政體。熟察風俗人情。經濟之趨勢。周詳慎重。虛心審擇。以籌一完善制度。倘規制失宜。際此共和時代。變更則手續繁難。動搖政治。墨守則國家人民。均受其害。彼法制局之三易稿而無成議者。蓋爲此也。豈以全省法政巨子集合之地。竟如論者模稜公共之策劃。而亦不能計及耶。生忝爲一分子。雖于現行制度之內容。近日施行之政策。不得而知。而心有所得。亦不敢避芻蕘之嫌。不爲陳述。謹就行政法規之綱要。官廳組織之精神。參以中西制度。就論者之成言。反復辨論。務期明瞭。以備採擇。非徒事口舌爭也。夫國家以統一爲主要。現

世國家雖受孟氏學說之影響。實行三權分立制度。而孟德斯鳩分割三權不相統屬。尚以失國家之統一。大受批難。極之共和國家。亦未嘗取其主義。夫以獨立之三權。猶須融和。而況行政機關。乃一個權力所分配。全國精神之脈絡。國家繫屬人民之樞紐。豈容各級機關。任意分離。故行政法上。以行政官廳為無人格之機關。官吏有特別服從之性質。其事務受大權之支配。其權限有一定之範圍。其意思之發表。純立於被動之地位。對於官廳間之上下關係。必取干涉主意。下級官廳全立於上級官廳指揮監督之下。上級之命令。下級不得違反。下級之行為。上級可以取消。非尊重大權作用也。所以謀行政之統一也。論者一則曰。省道縣非監督機關。非補助機關。皆同為獨立機關。再則曰。得各以獨立性之權能。為能動的完結處理。其破壞統一。違反行政性質之謬誤。達於極點。抑知官廳知自為活動。僅對於同等之官廳乎。僅在同等關係之權限爭議乎。若對於國家於人民於上級機關。則官廳皆無自由運用之權力乎。况極端言之。官廳事務之範圍。區域之範圍。皆由大權制定。無論其為積極消極之爭議。形式上雖官廳自動。而根本上何嘗非守大權之委任耶。彼

各機關各有獨立性者。惟司法立法耳。立法機關有多數表決爲限制。且不能自由提出議案。而其議決案又必大權裁可宣布。然後發生効力。司法機關有法律爲限制。以判決爲職權。且其判斷無強迫力。審判不正確。可以抗告。於事實上毫無妨害。非若行政機關之行爲。鑄造事務。一動作而利害隨之發生。不可挽回於既往。是地方行政機關之不可有獨立權者。情也。勢也。吾國向日官廳腐蝕之大端也。論者未深究其實。而就普通專制之觀念設想。謂腐蝕緣於無獨立性。抑何不思前日官吏之行爲乎。諺云地頭文書如鐵桶。向日之幹員。非長於任意上下於手乎。向者名雖專制。實則大權下移。凡地方政務之是非。與上級官廳之命令。或行或止。或力求實效。或虛空粉飾。在中央則聽任督撫。在督撫則聽任州縣。上下相蒙。以一紙空文爲據。純是取決於所屬官廳。官吏全權獨立之行爲。甚或藉端要挾。恣意處理。其弊不可勝道。康有爲君言之甚詳。康君統觀大局。知省之弊。而不知州縣之弊。不籌變通救弊之長策。而爲棘子成。矯枉過正之論。痛懲已往。倡議廢省。安知不能設法改良。省既廢而州縣又爲省乎。吾國地方遼闊。純用州縣。中央鞭長末及。恐監制力缺乏。



之地。較省猶如厲乎。試問春秋卿大夫之邑宰。漢末兩晉之刺史。唐之節度使。非州縣專橫之左券乎。近徵日本普通行府縣制。而於距離漸遠之台灣北海。則仿吾國設總督。設道廳。非深鑒事勢。斟酌利害以措置耶。康君懲官廳專橫之積弊。特發此過激之議。使聞論者付州縣以獨立權之言。能勿斥其助桀爲虐。變本加厲乎。向使論者細玩康說。當亦自悔其說之僭矣。生即論者之言。勘得三大誤點。論者謂官廳有自動力。對內可以獨立權能。自由處理。對外可以獨立權能。互相抵制。曾不思專制時代。以黨界暴嚴之故。此省有害。彼省觀望。此縣興利。關涉他縣。動輒掣肘。際茲共和時代。刺激獨立之暗潮。講平等。講自由。使再提倡獨立權。直等於歐洲之自由市府。適至內弱外強。省即封建之諸侯。道即春秋百乘之世家。縣即五季之藩鎮。恐陽虎公歛陽之禍。將遍布於國內。反正後之專橫都督。可爲股鑿。此論者未熟計古今東西各國行政制度之得失。所以貽此大誤而不知也。論者謂省道縣之職務。以事務之重輕。職權之大小。各就範圍爲一度之外延。周循誠不解論者是何理想。夫行政法上官廳職權之輕重大小。乃官廳組織之標準。不可以階級言也。大凡官廳

組織。其職權重者大者用合議制。輕者小者用單獨制。此爲近市各國法政家所公認。一方防大權之濫用。一方謀適宜之政策。注重國計民生也。至若任務之輕重大小。與階級相關係者。其惟司法機關。彼司法專司執行法律。法律有定向。故其任務可以規定。且司法之高級機關。組織繁雜。性質複雜。多設則耗國費。總合則人民因細務而遠涉。往往阻於事勢。不能達法律保全安甯秩序之目的。是四級三審之分類。亦利國便民之計劃也。豈可與行政機關相提並論乎。彼行政官廳之對於地方也。何事不當作爲。何事不當籌劃。何事不當稟報。何事不須委任。而必曰某事歸縣執行。某事歸道執行。或歸省執行。則在省道範圍者。將待省道爲之乎。而省道亦將躬自爲之。或委員爲之。或仍倩某縣代理乎。何省道之不憚煩也。况行政性質複雜。難有事權小而關係大者。有事重而宜急行。不待稟報者。有事輕而可緩。必須稟詳者。其何以爲情耶。凡行政性質。互相聯屬。省之所行。卽道與縣之所行。其不同者。命令監督權也。非地方事務也。如必強爲分割。各就範圍。而事機不測。一旦省道之範圍。省道勢不能周。縣將爲之乎。則是違法越權。縣不得爲之乎。不廢事。卽病民。質之論。

者官廳決擇適宜之政策。保護人民身心財產之宗旨。已大差謬。試觀吾國向來行政事件。凡屬固定者。往往以利民之事。而病民。如常平倉。所以禦荒賑民也。而值歲歉之時。地方官。糾於舊習。以未奉憲文。不敢播開。至秋成。則督紳首脅。派民間。輕出重入。重爲民累。卽此一端。可見舊日官廳。腐鏽之山。又况人事紛繁。百出不窮。洵非識力所能斷定。若強爲分類。某屬省。某屬縣。豫審地方事務。比附官廳。權能詳細規定。如所謂各級各爲一度之周衍。想論者之識力。亦不能分配完善。固滿無缺。此數問題。皆論者之說。所不能通也。更就論者之說。前觀察之論者。既與官廳。以決擇力。決裁力。以獨立權。自由處理。又使各機關。各就範圍。絕對不相干預。於同類相關之事。必生阻力。而費手續。其結果。反使各機關之權能。因之而受限制。不亦自相矛盾乎。且區劃範圍。使各於事務上。決擇決裁。各就地而行。使權力各爲一度之處理。非令其各自爲政乎。用知行政職權。不可分。亦不能分。可通者通之。聯屬者組合。務期行政官廳。無不當爲。無不受委任。凡普通行政。或受法律之委任。或受命令之委任。基此委任。然後得以該管區域之情勢。自由運用辦理之手續。其有特別事件發生。

論 著 關於省道縣政務職權及廢道存省意見書

八

斟酌事理。或事後詳稟。或稟准然後施行。既不得行政之大權。又得以適宜於地方。舉省道縣各機關互相維持。各得其所。所以官廳雖處被動之地位。常若自爲活動。而亦不失行政統一之精神也。此上級官廳所以常爲監督機關也。而論者乃曰。省道縣全爲獨立機關。非補助機關。非監督機關。是直不解官廳組織之意義。而並未明瞭周禮王制修教不易俗。齊政不易宜之旨也。夫官廳組織有二種。曰中央組織。曰地方組織。卽論者所謂分職制分地制兩項也。中央組織。全國同一之政務。得一定之方針。其弊也。國境遼闊。不能兼顧。風土各別。措施難以咸宜。此中央政府所以不能巍然獨存也。地方組織。得因地制宜之利。而政務以地而岐。勢必破壞國家之統一。此封建制度所以不可常行也。近世各國鑒及利害得失。採用折衷主義。以中央制適用於高等機關。以地方制適用於下級官廳。是省道縣者。一方爲中央之補助機關。輔導中央之勢力。以維持國家之統一。一方運籌地方之機宜。整頓地方之利益。爲各團體之監督保護機關。同時省道又爲縣之監督機關也。省道之所爲。雖不一。而皆奉中央權地方以監制縣之行爲。縣之所爲。雖不一。而皆奉省道度風

士以監制地方團體及佐治吏員之行為。雖然有一困難問題存焉。卽論者所謂官廳所以發達人民之身心財產爲目的。而處理之職志。有宜有不宜。借論者未解行政官廳之性質。未總括全國行政機關。而判斷其作用。所以不能解此問題。而流於謬戾之點。蓋地方行政官廳爲地方而設。使嚴守法律命令之範圍。不容其意思活動。何以促地方之進步。責行政之效果。然如論者畀以獨立性之權能。而又分割統治權。而破壞國家之統一。所以非有政治學識者。不能得適當之解釋也。關於此須上自中央。下及自治團體。統觀其作用。而分國家地方兩方面研究之。何則。官廳之組織。既有中央地方之不同。而權力亦因之而分類。此行政法上所以有國家權力地方權力之大別也。國家權力屬於國家行政之範圍。地方權力屬於地方行政之範圍。何謂國家行政。卽全國共通之政務。無論形式之異同。而性質統屬於國家者是也。何謂地方權力。卽國家付與地方之自治權。而地方各級機關。當然取得之統治權也。行政法中論地方團體三要素。而統治權居其一。曰自治權者。別於國家也。此意義就日本制度觀察之。最爲明瞭。日本地方行政機關爲府縣郡。而府縣郡全

時又爲上級地方團體。一方以行政機關之資格。受中央之委任。爲地方行政區劃。一方以地方團體之資格。爲自治組織之樞紐。對於國家行政。則受國家之拘束。強制執行。以謀行政之統一。對於地方行政。則脫離國家行政機關之範圍。不必受成於統治者之意思。得就地方之情勢。自由處理。政府不能任意變更。縱內閣變動。行政官廳直接受其影響。而其屬於地方範圍內所制定之條例。其效力仍繼續進行。毫無滯碍。馴迨至市町村有發警察命令權。能定租稅及各項徵收法。其職權倍重大於上級行政官廳。誠如論者所謂有獨立性之權能。爲能動的完結處理。所以得有此權者。以其具地方團體之性質。脫離官廳之關係。而於大權作用。毫無防害也。彼府縣郡雖爲行政官廳。而此特別權力。并不存在於官廳。而存在於相互之自治組織。故府縣郡雖得攬此權。而以府縣郡之名義。則喪失其能力。是行政官廳。仍不失本來之性質。雖付以獨立性之權。能并未分割國家之權力。自無分政府之弊。而違反行政統一之性質。此官治組織之外。所以更設自治組織以調劑之也。此自治組織之所由起也。夫自治團體之設。以自己之目的。自己之機關。處理所屬之行政。

事務直接於已有利害之關係。較官吏尤爲注意。而職員又皆上著。更周知地方之情況。可以濟官吏之不及。而官廳不至如向日以隔閡多而事不能舉。甚且地方人才。藉此經驗。養成政治學識。可以儲備國家政務上之人才。即普通人受自治之感化。亦可破除舊習之利己心。疏導合羣急公之公德心。庶能剷除階級之壓力。以保社會權利義務之平衡。以此特權與之。以官廳監制之。既無尾大不掉之患。而行政便捷。可達地方利益之目的。申言之。上級地方團體。仍爲行政官廳。則府縣郡者國家行政之緯。自治團體之經。并統率自治團體之緯。以繫屬於國家行政之經。而國家與地方。雖分而不分。名離而實合。相維相屬。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所以稱完善之組織也。論者知有經緯之關係。不爲無見。奈其以眼光所燭之官廳着想。不知全國行政之經緯。祇知研求一省之經緯。并不知一省中官治自治全副行政機關之經緯。所以討論官廳之系統。而碍於官廳之權能。究及官廳之權能。而又困於官廳之系統。馴至臆斷乖誤。總系統權能。皆莫由得其標準。不自知其言之失。蓋不分劃國家地方之部分。誠不能說明之也。且論者以行政之區域關係職志。判定官廳處

理之職志有宜有不宜。若不就自治組織研究。欲以官廳求適宜於地方。無論理與勢萬一不能充其量。試問求官廳使各地推行盡利。曾有一縣具二個以上之風况者。亦將分設數縣乎。抑不問其利害關係。強使之強同一致乎。不已泥乎。夫行政官廳。組織繁難。一方消耗國家經費。一方加重地方負擔。一官廳之費。可以設數十團體。而官廳對於地方之利。復遜於團體。故籌設官廳。無論古今中外。通以能達行政之勢力爲度。有時因地方之關係。不得已而設佐治分機關。斯亦顧全國計民生之策劃。其於地方事務。通係責之地方職員。所以周官三百六十親民之吏。半是鄉官。（如族師黨正遂大夫之類。分類最詳。不惜繁夥。）而當日人才輩出。國家社會。邇治獨隆。無他。國不費而民不擾。情無乖而事無滯。其收益倍蓰於官廳也。論者夙稱富有政治學識。對於官廳之關係。尙如此解釋。又何怪反正時各地倡言政治之謬妄也。彼倡議政治者。嘗聆其以獨立平等之盲說。鼓吹社會。謂其地方具有獨立程度。宜求平等之區劃。不宜附屬於他縣。是皆無國家思想之言。不解獨立平等之真相者。曾不思獨立者。以程度言也。何謂同胞。何謂合羣。而以嚴畛域畫疆界爲獨立乎。



平等以權利義務言也。官廳乃國家之運動器械。無關於地方之階級。豈必待設立縣治而後爲平等乎。孫逸仙先生入京演說力斥政治。以今世界注重統一。不宜長此風潮。余曾因之勘得政治之誤點。特舉其關係官制者而深說之。夫政治最有力之主張者。縮小行政區域。以圖行政上之便利。引日本分併割合之制。以爲証券。即論者職志。宜不宜之根據也。曾不知日本分併割合之制。通常適用於市町村。而不得概府縣郡。市町村由地方自爲組織。不傷財不害民。且能力拯地方之利害。欲擴充地方之利益。須擴充自治組織。是縮小須縮小自治區域也。故其市町村極端分設。甚至困於財力。或事勢者。亦強令其分割。復設組合以調劑之。良以自治團體。多多益善。事事見功也。若府縣爲行政之勢力範圍。即使區域稍寬。有自治以分其責。即或町村多而有郡以總其成。府縣安見其紛擾。斯固坐治有餘也。試觀東京大坂。龐然大都。不聞其以不便而廢事。而他之狹小府縣。亦不聞其行政便利。治理駕東京而上之。更不聞日本制度。因自治團體增設過度。而府縣亦可更置也。吾國際此建設時代。萬端待理。上下交困。現在之政務。尙宜恤時艱而節糜費。酌量裁汰。以

論 著 關於省道縣以存權權及廢道存省意見書

十四

圖利國而福民。至若州縣區域。累經沿革。類多裁併。而裁併以前。處理政務。不見較優於裁併以後。可知行政之腐。鏽全不關係區域。而設置官廳。當為經費計。為行政勢力計。不須為地方計也。嘗盱衡吾國行政區域。其規制無大差。點其於遼闊之區。分設則不足。合併則有餘者。曾設佐治機關。以經理之上。則節省行政經費。下則地方勿須重組。縣式各機關費既簡。而事亦能理。國家社會兩有裨益。甚如瀾渡鹽井等地方。三四屬地。湊集兼理。鹽政縣長之力。尚有限制。以分府提舉佐治。可以統轄。以補助各屬官廳之不及。其法誠良。如云地方澆雜。使委任得人。三府未嘗不可治。委任非人。縱改設縣治。其能奏效乎。今有距縣治十餘里。盜賊橫行。土豪鴟張。抑又何說。耶。是欲添設官廳。以責行政之效果。恐增設累累。亦徒耗國費。而重人民負擔也。故今日之州縣為國計民生計。除改土新設外。僅可因仍舊制。不宜聽一般浮言。輕為變更。惟插花地則實有妨碍。當急為整理。溯其原因。當日吾省分配州縣。大抵以土司酋長地為率。夷族無土地觀念。人民雜處。境界不明。類以部落相屬。故其地多混淆。迥馴至一村莊而分屬數縣者。一縣境內而中央或屬他縣者。新政發布。組織

自治動多窒碍。斷不可苟容。非如行政官廳之可緩議也。論者不察。以行政區域關係。職志陷於流俗人之見解。所以借喻神經系統。亦不能融會貫通。蓋以神經比附省道縣之體樣。可稱善喻。要須分別國家之經緯。與地方之經緯。就國家言之。中央大腦也。省即官骸也。省具有能動之性質者。以國家界以總攬地方權。如五官之賦有感覺力。不可以語道縣也。以地方言之。省為大腦。代國家行使命令權。而自治各團體。即大腦以下之各級機關。所以然者。自治團體具有公法上之人格。可自為公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得就地方之情勢。發抒意見。其所為者。非國家之作用。以保護自己地方安全為目的。此行政法所規定。國家所公認。誠如論者所稱。『具有獨立性之官能。有判別外界之利害關係。而且有捍衛身體各部之特別能力。以故不受命令而自為動作者。皆有利而無害者也。』(上皆節錄論者之語)而非所以語官廳也。此周官所以重設地方職員。日本所以推廣市町村。以助長地方行政。於地方行政官廳。簡單分二級。而自治團體。則統分三級。實具四層。亦如論者所謂『機關之層愈多。應付之官能愈備。既不以獨立而妨系統之連接。亦不以中樞之級次

而害獨立之權能。所以規畫盡善也。豈行政官廳所得云然乎。彼官廳者無人格之機關也。不過代表統治者之意思。而不能發表自己之意思。豈可遽視州縣爲不受命令而可動作者乎。彼能規定自治制。發布自治條例者。非自治團體乎。豈得認爲府縣官廳乎。若就行政而言。乃國家之作用。須求全國統一。中央定其大綱。各省得就其範圍。自爲辦理之手續而已。如此則中央之權自集於中央。省之權自在省。地方之事自理於地方。國家社會之行使權力。兩不妨害。若云各級行政官廳。可以不受中央與省道之命令。有決擇力。有決裁力。自爲活動。是使國家政治。因地而歧。一省不能通行。全國何以統一。尙能成爲國家乎。竊恐康有爲君得聞此言。將不知如何詆斥也。抑不惟與康抵觸。卽政治學家。亦常嗤其狂妄矣。論者謂主張廢省者。爲橫想。主張廢道者。爲直想。誠不知論者作何想也。論者以廢省者。爲就地而以行思考。廢道爲就系統以行思考。殊不知地方制度。已是國家爲區域之關係。而設則設省。已是縮小行政區域。廢省亦減去一重階級。兩說固兼有地面系統之觀念。彼廢省留道之主張。要亦用平和手段。施行康有爲裁抑外權之政策。惟是制外權之。

專橫在制度不在機關。使規制適宜。省亦何害。立法不善。則省廢而道亦儼然。一省機關也。若以行政之便利言。方今電機終繹。在道之命令能佈達。而在省亦可以佈達矣。於地方無所增益。徒使國家行政經費。向日一機關之銷耗。增而為數。機關之銷耗。中央收發命令文件。向日一省之手續。增而為數。省之手續。良由省既廢。道必構備省機關也。若其不惜費不憚煩。何如效康說。盡裁省道。而用州縣制之為愈也。康之府縣議。余未經見。不敢強解。其廢省議。推原往事。雖非定論。而於積弊言之。鑿鑿既裁省道。外權自應未減。而以省道經費於中央。添附一二受理之分機關。其款項綽有餘裕。權已殺而費亦節。豈若廢省留道之十損而無一益乎。然皆非行政根本之籌議。不可通行也。至廢道留省之主張。不為無見。凡討論官制。現設者揆今昔之趨勢。考察其設立之理由。未設者本政治之形式。為因革損益之根據。前清設官本專制之觀念。以國家為君主私有物。防他人之攫取。故使之互相牽制。不至大權獨攬於一機關。以戒不虞而重內權。其設道而加兵備字樣者。實係中央借以牽制督撫。而督撫更資以分提鎮之兵力。使不能擁兵跋扈。所以督撫之外。復置分巡各

道鼎足而立。藉使督撫抗命。可借道以抵禦不測。今共和成立。國家爲公有物。官吏爲人民所信任。行政機關。爲謀國家社會之福利。何須留此箝制大權。保障君主權位之機關耶。縱謂上級官廳以監督爲主任。省域遼濶。必賴道以維持。然監督方法。曰書面監督。曰實地視察。向來察核官廳。通用委員。卽徵之情理。以道爲巡方之吏。歟。則慎選委員。可也。何煩此重大之機關。亦以道坐鎮監督。歟。則省長足矣。徒多此一級之隔閡。甚且軍民分治。道將何屬。豈能仍舊不軍不民。兼攬軍事。民事。爲兩機關之總監乎。而司法獨立。道亦豈能干涉法權。仍舊爲民間審理裁判乎。是則道之一級。頗似贅疣。無道反得行政上之便利。道存徒使行政上多費一層周折。彼廢道之議。較優於廢省多矣。論者乃曰。廢省也可。廢道也可。省道並存也可。抑思無百年不弊之法。窮變通久。因時而有。是非得失之異。况官制乃國計民生之重要問題。當研求真確之本相。以爲鵠的。彼是則此非。此得則彼失。斷不能同時並存。權其利害之輕重。較其得失之大小。或留省。或留道。或省道並存。自有一當然之規定。豈可通襲爲政在人之竊血。作此依違兩可之語乎。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

自行是徒善不可也。徒法不可也。所謂有治人無治法者。正見其能取古人之法。化裁變通。沿革損益。設法調劑。以合時宜。推而行之用法。而得法外意。非泥古守舊。拘拘於典章也。今也釐定官制。須斟酌國體政體之異同。審度國計民生之利害。參照古今東西之制度。比較風土人情之向背。以爲裁設之標準。情勢不同。組織亦異。故此國之制。不能行於彼國。昔日之政。不能行於今日。在此推行盡利。在彼則扞格不通。誠有一定之理。一定之勢。惟在當軸者善爲運用。詎有此也可。彼也可。之制度乎。是宜就上之各種手續。按之行政原理。求精神上之統一。更求形式上之統一。籌形式中之精神。更籌精神上之形式。何謂精神上之統一。脈絡貫通。有感立應。洗除前日渙散隔閡之弊。統全國爲一官骸。一氣流注於中央。中央之機。一發相感者。卽各效其官能。外省之弦一張。中央卽隨機營其作用。極之如耳目口鼻。通力合作。對內對外。符合羣策羣力以營理。此國家行政之要義。亦卽維新之要義也。何謂形式上之統一。卽官廳之名位等差。上下階級。表面不必其盡同。而實質不能不同。組織可以各別。而系統毫不可紊。統全國紛紜錯雜之機關。一線穿珠。如銀漢星斗。皆有一

定之躐次。不離北辰。何謂形式中之精神。卽官廳之權限級次。求適合國家社會之態度。各就其官廳之性質。得爲異制異宜之設施。其事權之範圍。視其所宜。不以大小而被限制。胥能發動官廳之作用。達行政之目的也。何謂精神上之形式。卽行政機關之成立。一機關具一機關之利益。多設者不嫌繁。裁汰者不爲簡。上爲國計。下爲民生。以同類之機關。而得爲特別之組織。全適於政治進行之方針也。此四者製訂官制之要義也。由前二者言之。官廳有一定之秩序。有一定之範圍。規定官廳之政務職權。當注重行政統一之問題。故行政法上以官廳服從國家權力。其處理事務。有一定之範圍。踰越範圍。卽爲無效。對於官廳之自動力。限制極嚴。因之而自治團體。雖有獨立權能。以國家統一之故。其事務在行政法上亦分二種。曰固有事務。曰委任事務。屬於法律命令所委任者。卽自治團體。亦強制服從。處於被動之地位。是皆尊重國家行政權。使國家紛紜渙散之機關。一氣相屬。不失其系統之作用也。其如推荐市町村長。必由政府決裁委任。而自治團體違法越權害公之舉動。與豫算支出之一部。嘗以行政官廳監督之。視察之。匡正之。強制之。解散之。其重要之事



務有時須上級代議決。有時須得中央之許可。故雖脫離行政官廳之關係。仍在國家權力之範圍。又况郡之自治權狹於市。而以主任者言。不惟町村長受郡管轄。卽與郡同等之市長。亦不如郡長有專決處分之權。使地方職員。不能擅行政官吏之威嚴。固亦尊重行政官以尊行政權。俾團體知其權力爲地方取得。由國家行政權所委任。而得以認識其權源。此國家繫屬地方權力之點。調和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關係。亦即貫注權力於地方之關係。所以自治具有獨立性。竟不妨害大權作用也。惟是生謂官廳之無權。非近日普通所謂官吏之無權也。乃按之行政法。官廳之事務。皆國家之作用。官廳之權。存在於國家。不存在於官吏。不得如以私人資格所取得之權利。可爲其主體。故不能自爲活働也。現世權利思想發達。主張權利之界甚嚴。無論專制國。立憲國。共和國。各界有各界之權。各人有各人之權。身分所在。卽權力所在。各有分限。不相干涉。彼官吏之無權者。自失其權也。或因才庸識淺。誤會政體。放棄分內之權利。或因浮躁好事。忽視國體。獵逐分外之權利。放棄者不足論。獵逐者被人干涉。亦歸於無權。不責其不能持權用權之失。反謂社會無共和程

度非專制不能有成。是誣民也。是皆無法政學識。不知所有權之所在也。（余嘗考察近日官吏之失論。近日做官方法比較前清與今日官場之難易理由複雜不能具述。）有識者自當竊笑其旁矣。由後二說言之。官制當注重國家社會之實益。討論官廳設置之理由。以爲多設少設。或裁或留之標準。然後就地方之風况。以定官廳之名義。就官廳之名義。規定官廳之職權政務。此日本地方官廳通用府縣。而台灣則用總督。北海則用道廳。下級通設爲郡。而復有支廳島司之異制。甚如自治團體。皆有特別組織。北海道有區。與市相等。町村則判一級二級。與郡相等。沖繩縣則僅有區。與市相等。而無町村。名位雖殊。而階級系統。仍聯屬於一個權力。毫不紊亂。所以然者。地方官廳爲地方而設。欲求精神上之形式。當以地方之情勢。定官廳之組織。就官廳之性質。與以相當之權力。以構成適宜之機關。不可執一論也。嘗於行政法上探其以府縣郡兼爲上級團體之理由。不祇謀國家地方相互之關係。并含有使地方官廳之作用。達其利益之目的。何也。中央不能遠馭。始劃分區域。多設治民之官。倘使聲氣不通。恐治民者轉以擾民。用令其周旋民事。與民日親。循自然之

理去隔閡之患。庶能盡行之政作用。策地之方進步。此與自治團體對於監督之職權得。起行政訴願理由雖殊。用意則同。誠得形式中之精神。其規畫不可不謂善也。以上所述。即論者事務有能有不能。職志有宜有不宜之結果。由其有宜不宜也。故同種類之機關。而有特別之規定。由其有能有不能也。故以最小之機關。而有最大之權力。（如自治之權較行政官廳爲大）要皆存在於官制。由國家權力所規定。而以付之官廳。官廳對之有服從之義務。無裁擇之權利。論者不知關係於官制。而謂此權存在於官廳。不惟認官廳有獨立性之謬妄。卽以權力之大小。判官廳之階級。將何以解釋自治團體乎。彼上級官廳權能之異點。乃代國家執行委任權監督權也。不得由權力之性質上區別也。由是言之。今日之官制。遠稽周禮。其地方官吏之分類。最爲精詳。而倡於封建制度。不能仿行。近徵日本。其官制雖云適宜。而吾國區域遼闊。不能強同。惟折衷於兩者之間。以日本全國官制爲一省之縮寫。圖以省爲中央之分機關。一方輔導國家權力。爲國家行政之樞機。一方主持地方權力。爲地方行政之領袖。道之一級。實爲虛設。由上列裁道之理由。觀察之。所謂兵備有軍府。

論 著 關於省道縣政之職權及廢消存省意見書

二四

所謂上訴有司法所謂分巡慎委員即云關道以一常駐交涉委員治之足矣各地士司亦以各地官廳整理可矣况由各地選擇賢能素孚之紳首調和撫綏因勢利導其規訓較妥其感化力亦較速何須此煩重機關糜費國家鉅款徒貽行政上多一層手續乎裁之則階級既減以此項巨款補助國家經費頗足以紓地方而濟財政其利害不啻霄壤府道既裁縣直隸於省向日之隔閡亦可以漸次融化矣至於縣之境界當此國困民窮政治恐慌時代變更添設可從緩議惟向日之佐治佐雜各機關可援日本制度用以爲郡尙須酌量添設斷不可裁其於遼闊之州縣有可分割之態度者可增設佐治機關以補助之（此指向無巡檢分司者言）而令其擴充鄉自治劃爲郡之境界縱有財力不足地勢毗連者亦宜盡量分畫重組此自治制所以規定協議組合強制組合之條文以匡其不逮而助其進行也蓋日本自治制以町村屬郡以郡市屬府縣郡以町村爲區域無自設條例以定住民權利義務之權無直接課稅之權郡會之議決權亦限於法律非如市會有議決一切事件之權郡參事會亦不如市參事會有執行權在行政上爲下級行政官廳府縣得

齊其臂助儼吾與國之分司相等。彼地方遼闊或繁盛者。多設鄉自治。而以郡坐治之。可以兼理。其尤爲繁劇之區。更如東京。西京。大坂。神奈川。兵庫。愛知。廣島等屬。再於府縣中特別增設市部會。郡部會。市部參事會。郡參事會。以兼營之。自無不理之虞。如是在國家則行政經費可減。在地方不必煩費。府縣形式之組織。即得享行政官廳之利益。幣不耗而民不擾。國家社會均食其利。斯不亦惠而不費乎。較勝於改治多矣。况各省多邊瘠之區。山多人少。土地之廣袤。達於兩縣以上。而民智閉塞。交際不通。物產彫敝。無設縣之程度。往往縣長不能兼顧。置之化外。爲盜賊之巢穴。無進化之希望。失土地之權利。最宜注意。惟有仿日本島司之例。酌設佐治機關以整理之。更如日本北海沖繩等處。爲特別之區。自治組織。而強制其與內地附近之自治組合。務使相須以濟。相摩而善。獎勵誘掖之。鼓舞作新之。以佑啟其民智。助長其權利能力。而使之進化。斯亦放勳所謂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其道。外分而內合。守約而施博。兼綜條貫。故能執簡馭繁。而事無不理化。而裁之。故



能因地制宜而舉措見功。統古今中外之治術不外乎此矣。

論著

關於省道縣政務職權及廢道存省意見書

● 上熊總理第二書

(漁)

北京國務院熊總理鈞鑒。頃讀政府大政方針宣言。規模宏遠。策畫周詳。敬佩無已。獨慮行政區域太大。不能統一。廢省制。設州尹。破壞崩離。與二次革命無異。革命一次。民已不堪。尙堪二次革命乎。今之主張廢省設州者。多就廢省設州之利益立言。於廢省設州之弊害。曾不一顧。(漁)心所謂險。不敢不言。今將愚管虛及者。略舉數端。仰望清聽。中國地面寫闊。交通根阻。地方觀念。發達異恆。光復以還。省界尤極斷。今破除省制。分爲數州。竊恐此界彼疆。益助長其部落之思想。可慮一。革命以後。全國財政。雖未統一。而一省財政。又未嘗不統一。今一省析爲數州。則財賦之區。將截欸以供揮霍。貧瘠之地。又何術以資度支。山西河東鹽欸之爭。卽其殷鑒。可慮二。中國幅員太廣。地方官制。不能不於各縣之上。再設一監督機關。以省爲監督機關。則機關簡單。用人少。而經費亦寡。今一省析爲數州。州設諸司。分曹佐治。縣如州制。又設諸科。則一省政費所需。較之今日。勢必驟增數倍。全國計算。勢必驟增數十倍。此項經費。非呼籲於政府。必搜括於人民。羅掘既空。勢成瓦解。可慮三。省會服務人

員。全國不下數百萬。其間智勇材辯。豈乏其人。省制一旦取消。數百萬人。一朝失業。勢必隴上輟耕。東門倚嘯。指天畫地。大亂以生。可慮四。省會之官衙局所學校公司。等偉大建築。皆數百年積累而成。一旦廢省。則從前費數十百萬金錢。艱難辛苦。以構造之者。頓成無用之長物。而各州草創伊始。又不能不另行籌款。從事興修。棄舊則可惜。修新則糜費。可慮五。省會之電燈電話。自來水公園馬路。皆合全省財力以經營之。省制既廢。則此項文明設備。勢難以一州之力。始終維持。從前所耗之金錢。一旦歸諸泡影。可慮六。省制既廢。則前日聚居於省會者。勢必散而之各州。以供給需要之原則推之。則省會之田地房產。其價格必生非常之低落。省會人民之損失。全國不下數億。小康之家。頓成貧民。社會秩序。因以大亂。可慮七。一經廢省。則省會商務。不能不遷徙於各州。省會商家所存儲之商品。除折價銷售而外。更無他法。推其結果。則金融恐慌。商家倒閉。全國破產。即在眼前。可慮八。就以上種種。可慮觀之。則廢省設州。談何容易。倘不審慎從事。其弊害曷可勝言。夫今日主張廢省設州者。僉曰省沿前清積習。內治財政。自爲風氣。難收統一之效。一也。省之區域遼闊。官吏



之指揮監督不能迅速敏活。二也。殊不知全國之統一與否不在地方區域之大小而在政府權力之強弱。中央政府之權力果其積弱不振則一省可以反抗。一州又未嘗不敢反抗。中央政府果挾有偉大之權力。抱有強固之決心。則統一全國。原自易易。湖口倡亂以前。各省都督極稱跋扈。然中央一令免官。則雖梟悍如李烈鈞。頑強如胡漢民。亦不能不勉就範圍。挂冠遠徙。况今日海內大亂。次第削平。東南半壁咸遵聲教。欲求內治財政之統一。一視中央政府之爲不爲。而不必慮其能不能也。乃觀今日中央政府對於各省長官。鯁鯁焉。惴惴焉。尊之如神明。奉之如驕子。因循敷衍。不稍敢拂其意。則內治財政之不統一。亦固其宜。譬如富豪之家。坐擁廣大之田畝。佃人耕種。歲收租穀。年終偶不得租。彼富人者並不行使權利。嚴加催促。俾其如數完納。惟召集家人婦子。日夕討論。擬將所有田畝分爲數區。另招佃戶。庶知所有者庸懦無能則。雖千分其田畝。百易其佃戶。恐不完納如故耳。中央對於各省乘其固有之統治權。不知行使。惟日以區域廣大爲慮。何以異是。夫國家之統治權。善用之則鞭撻六合而有餘。不善用之則指揮一邑而不足。世界領土最廣者。莫過於

英全國而積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六方哩。較中國之四百三十七萬六千四百方里者。已多三倍。乃觀英人設官。加拿大則設總督以統治之。澳洲則設總督以統治之。印度則設總督以統治之。未聞加澳印三殖民地。以區域廣大之故。其內治財政不受英政府之統治也。中國二十二行省。比諸英國。已覺狹小。况聚處亞洲。並未散居海外。統治管理。未見甚難。設並此而不能統一之。適足見政府之無能力而已。光復以後。日人之野心。家如大隈有賀諸人。對於中國留學生。咸謂中國版圖太大。恐難統治。不如放棄各藩屬。專心整頓本部之爲愈。中國人聞之多。憤其言之無禮。乃今者日人之言。不幸而中。中央政府。果以各省區域太大。不能統一爲慮。何怪乎日人之放言無忌。何責乎外蒙西藏之背我獨立也。至謂省之區域遼闊。官吏之指揮監督。不能迅速敏活。亦非完全之理由。夫指揮監督之迅速與否。敏活與否。以交通機關之完備與否爲斷。果其交通機關。毫末發達。則雖一縣之小。指揮監督。亦覺甚難。果其水有漚船。陸有鐵路。電線橫若蛛網。郵局密如繁星。則雖一國之大。指揮監督。亦覺甚易。今者各省鐵路。次第興修。南北則有京奉。京張。京漢。

粵漢津浦各路東西則有正太滬甯蘇杭甬各路其他如隴秦豫海鐵路浦信鐵路刻皆息借外債。尅日興工。二三年後南北東西當無隔閡之懼。况中國有揚子江巨流橫跨千餘里。中外火輪往來如織。東西交通無虞梗阻。雖西南如黔桂西北如陝甘交通稍覺不便。然於郵電兩項力求進步。則行政上之指揮監督亦不難日進於迅速敏活。况黔桂陝甘僅居全國中少數。更不能以少數之不便而起全國中多數之紛更。又况指揮監督以地方長官之賢否爲斷。地方之長官果賢。始有指揮監督之可言。否則彼將舉指揮監督之職權而亦放棄之。遑論迅速敏活乎。執此以觀。則省制州制於指揮監督之迅速敏活與否。初無重大之關係。據此以爲廢省之理由。竊以爲尙未充分也。憶自武漢起義以來。城郭邱墟。瘡痍滿目。人民所受之損失。有逾恒沙。今之執政者自當以生財節用。息事安民爲上策。譬如有人焉。大病之後。百體皆虛。爲醫生者告之以休息。加之以調護。則病軀或有復元之望。設庸醫不察。乃令新愈之身。犯冰雪。履崎嶇。負百斤而奔百里。匪惟病人不堪。必起而反對之也。卽病人迷信醫言。勉強就道。竊恐行不數里。喘汗作而大命傾矣。故廢省設州。事體重

大推行之先不可不詳細研究。設中央政府酷慕歐西之治。以地小民寡爲最善。宜先就直隸一省。畫爲數州。以試驗其治理之成績。果其成績優良。則推之全國可也。果其弊害叢生。則取消廢省設州之議可也。乃或掉之以輕心。出之以武斷。舉數百年相沿之省制。一朝廢棄之。舉毫無把握之州制。一旦寔施之。吾恐州制之美利未收。海內之大亂已起。政府紛擾之罪。固無可辭。全國人民之痛苦。豈忍言哉。新莽師禹貢。分天下爲九州。卒使人民流離。盜賊蜂起。隗囂斥爲逆地之大罪。執政者當知所警矣。

◎ 民國國防計畫之商榷

黃紹武

二十世紀開幕。羣雄角逐。歐力東侵。彼斯拉夫條頓拉丁諸民族帝國主義。磅礴澎湃。顧瞻東亞。環我而國者。印度爲墟。鮮卑爲夷。朱波淪胥。越裳殄喪。琉球易縣。朝鮮滅食。此既蠶食鯨吞。靡有孑遺。彼乃席捲囊括。方興未艾。駸駸乎直以太平洋兩岸爲角逐地。以長江上下。黃河南北。爲射獵場。割據港灣。租領要隘。益復劃界分疆。掠土地。築路行航。筦籥海陸。門戶盡撤。堂奧洞窺。向之拊我背者。今且扼我吭矣。向之剗我手足者。今且攻吾腹心矣。然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國必自伐。而後人伐。追溯原因。何莫非我之政治。不修。戰備不講。籌防無方。抵禦無術。爲之導綫。耶。往事已矣。來軫方遒。蒙庫叛離。俄人覬覦。於北吐蕃反側。英人耽遂。於西粵有澳門之侵。滇有片馬之警。列強均勢之成。神州風雲日亟。急起直追。猶虞弗及。舍今不圖。噉臍何及。易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書曰。有備無患。夫未然之患。猶思豫防。况已然之患乎。此今日國防之籌。所以刻不容緩也。爰揚權舉似。就陸海國防概要。一商榷之。約略如左。

(1) 振飭戍守屯墾各務。我國幅員袤廣。輒脫邊遠。四接強鄰。暨覽兩世紀來界史。僅康熙間尼楚布一役。稍佔優勝外。餘凡先後數十役。大率多一次之勘界。卽我遭一次之侵略。割棄土地。動以千萬方里。究厥原因。由於主持界務者。不諳輿地。不辨方略。含糊斷送者。半由於防備廢弛。倉皇失措。隱忍牽就者。亦半今宜引鏡前失。首選精濶測繪人員。調製全國邊境輿圖。經緯度數。纖微悉合。務求精審。完善而後頒發全國內外。部省研究純熟。一旦有事。則形勢明瞭。成竹在胸。按圖索驥。自不致撲朔迷離。墮人掌握。次則吾國界綫。率恃界碑。不重戍守。人則乘間侵移。甚且長驅直進。蓋數見不鮮。今宜爲一勞永逸計。與鄰近各國明定界綫。約定永久。循守不得數數勘劃。一面扼要設置鎮邊使。專任籌邊事務。畫分衛戍區域。就地徵練土著。編爲戍兵。輪流戍守。及期瓜代。農忙之際。抽換耕作。戍守期內。不給薪餉。祇供服裝。食用。俾節餉糈。其蠻荒沙漠。仍宜參酌中外舊制。以軍民重犯。粗施教育。遣戍贖罪。並責令開墾。種植充軍。食一而仍責成。沿邊附近。有司徙移游民。開墾定爲考績。豫先籌墊籽種。居食等費。定期償繳。以戍代租。不納糧稅。

行之數稔。則人民繁庶。邊地充實。強鄰雖欲覬覦。而不可得。否則彼且先我而爲之。如近之蒙邊。東省。滇西等例是矣。

(2) 籌備邊要交通。交通政策。歐美列強。挾之縱橫全球。其利害得失。稍具常識者。類能言之。我國先輩政治家。籌議國防。亦數以是建策。徒以路藏支絀。未能實行。人遂越俎代庖。先著祖鞭。民國開幕。當軸灼見其害。已有邊防幹路之計畫。茲者借款告成。縱同時興工。財力容有未逮。而擇要修築。如西南之滇桂。西北之甘新。東北關內外及蒙藏重要部分。均急於眉睫。刻不容緩。顧或謂邊地瘠貧。商務不興。養路費重。損失滋鉅。抑知國防鐵路。與營業商路。性質迥異。兩害相權。宜取其輕。盍觀列強。日以建築邊路。權相要求。其故從可知矣。况邊遠各地。日用所需。如鹽茶布帛。及他種種。向固仰給內地。凡貿易其地者。獲利奚止倍。歷若一旦交通便利。將見輸出之貨。輸入之利。逐漸發達。收入日增。自不患養路無資。至若修築路程。欲免糜費。曠時。則莫若招集歐美名望會社(公司)承辦。或慮利權外溢。固未可厚非。然較之徒擁自築。虛名借材異地。購料外洋。股本坐耗。工竣無期。固害

輕而利重矣。又承包不限何國。則爭投價低。簽約不經外國政府。（只知照立案以備他日發生交涉）則操縱任我。其他一切非本題範圍。姑不贅陳。此外如趕設蒙藏電綫。郵局以謀消息靈活。置漢文學校教授漢語。漸及科學。擢用蒙藏通漢文者爲官吏。以聯絡感情。堅其內向。改土歸流。以杜覬覦。均當務之急。而直接間接關係於國防者也。竊願當局審旃。

(3) 取消勢力範圍。大地搏搏。萬國交通。封鎖政策。非當世所能行。於是先進各國多採貿易自由。前清士大夫向持鎖國主義。既而迫於兵力一變而持半開放主義。租讓港埠之外。有所謂勢力範圍之條約焉。即某某省路礦商務等利權約爲某鄰近國之特別享有。他國不得侵入。於是利益均霑。援引而起。舉廿二行省盡括爲外人囊中物。均勢之局。以成分割之機。以熟遂致強鄰各就勢力範圍。着進行銜枚疾走。一爲戎首立聲。分裂九州。鑄不成。此大錯也。即今國體方新。與民更始。修改條約在所應行。亟宜向列強抗議。取消一面。即廣關商埠。以分其已然之勢。破其將成之局。至居住自由。裁判權未收復。以前行之有百弊而無



一。利。若。或。借。是。交。換。裁。判。權。及。取。消。上。項。條。約。匪。特。可。以。遠。危。亡。之。禍。並。可。發。中。國。自。強。之。機。以。區。區。進。遲。竟。於。一。千。九。百。零。七。年。拋。棄。一。小。部。分。之。土。地。由。英。人。購。得。此。外。僑。裁。判。權。豈。儼。然。神。洲。大。國。遂。彼。之。不。若。耶。要。亦。視。夫。上。下。毅。力。何。如。耳。

(4) 擴充國內外航業。海禁大開。東西驟近。艤艦隊。瞬息千里。海防重要。什倍陸防。此又言防守者。所同視而深知者也。顧我環海砲臺。既強被毀。除殆盡。良好軍港。亦同被佔。踞無遺。海軍僅片帆隻。影輪舶亦晨星。朝露就平時。言外來商船。已握我經濟。緝權制我死命。而有餘。一旦戎衣相見。遑論交綏。即防禦亦無所措手。爲今日計。海軍既扼於財力。不能一蹴而幾。亦宜廣闢學校。預儲人才。遂漸增置軍艦。經營軍港。以爲之基礎。一面亟宜謀根本之解決。隱圖恢復。海權發展。經濟能力。而擴充航業。尙矣。我國航業。向恃招商輪船。其於內地。一部分已著效力。然數十年如一日。未越雷池一步。較之外來船舶。櫛比鱗次。已等太倉一粟。其他零散商輪。又以官吏關稅種種苛虐。相率懸外國旗。以自保。今宜舉向之各種苛例。

廓清掃除而後布令商會調查確數呈報註冊一體改懸國旗與外艦同一待遇以厚勢力而固根本並推廣招商局航業聯合各國航業交通會社駛行外洋由政府實力提倡保護勿使受纖毫侵失如是則平時既以資助商戰競爭戰時亦可利用輸送軍隊誠一舉而衆善兼備也

(5)組織海面警察 我國國威不振海權喪失固不止一端然無海面警察亦一部分重要原因也惟無海面警察之故洵致海盜縱橫行劫商船內之爲病商旅妨害航業外之貽人口實動起交涉嚮者英人要求西江警權及葡人澳門浚海之役可爲殷鑒今宜制訂水面警察章程照會各國就現有巡洋艦兵輪分別編配巡駛內外海面專任保衛商旅緝捕匪盜及稽查出入人貨禁品等職務以藉壯聲威弭患無形他如長江水師久染綠防陋習甚且潛通匪類不爲用而爲害尤應切實淘汰重新編練以作內地江面巡警之實施亦防微杜漸鞏固國防之要圖也

以上籌防各條僅就鯁生蠱見所及臚列時弊參以補救及進行方法原未

纖細畢集。然已綱目張舉。執是以爲標準。擴張規模。斟酌損益。次第探行。見諸實施。或曲突徙薪。浪禍未然。或見兔顧犬。收效來茲。強國固邊。端自茲始。是所延頸佇足。企望於責在利國福民之當軸。





論 著 民 國 國 防 計 畫 之 商 榷

●雲南減兵計畫淺說

張其鋈

舉鼎至勇也。而世無烏獲。必非五尺之童所能勝。穿楊絕技也。而人無由基。亦非尋常之子所可跂。五洲雲擾。軍事爲先。日本以武士道之說。倡之。羣以策名軍籍爲榮。遊戎之日。皆祈戰死。甲午勝清以後。復能摧敗強俄。中國自

袁大總統小站練兵。頻年陸軍徧宇內。武昌反正。四方響應。卒成共和。民國既立。兩載之間。四民失業。萬夫愁嘆。財政之恐慌。半緣於兵費之不濟。故中央命令以爲十年之間。可無戰事。休養生息。道必自滅。政始滅。政之道。尤必先自滅。兵始夫。兵猶火也。不戢自焚。北軍第三鎮之變。贛皖湘粵之叛。南京張軍之搶掠。若桂若川。若黔。以兵禍者。川原相望。招募而來。淘汰而去。嫻習軍紀。號稱名流。祇有此數。下此則奔走於衣食。屬饜於名爵。希望於富厚。乘潮流之幻變。遂風起而雲蒸。一旦令其釋甲。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流爲非類。且前日所恃以捍衛疆圉。視同腹心。瞬息分離。遂若秦越。揆諸情理。豈可謂平。况以中華之大。人民擔負如俄之軍。每丁約需歲廿餘元。日本需十餘元。我華暫以六十鎮計。但人出一元二角。較之各國。實爲最輕。似亦無可

卸責。寧知吾華貧困不自今始。向以閉關主義。墨守成法。生活程度極低。沃土之民。不財。前清道光之季。海禁大開。與外人戎衣相見。每一交綏。鮮不失敗。通商以後。共競新奇。金錢外溢。以億萬計。逮推遲。衍成目前之現象。病根實釀於百年以前。今幸各國以均勢之故。一致承認。決無瓜分之理由。及此時間。必審先後緩急之序。以爲固本扶原之謀。力求生聚教誨之方。以策固圉綏邊之計。雲南踞天下上游。民習樸厚。革命之際。爭權攘利之夫。徧行省而演軍。謹爲世所推。援黔援川之役。成功不居。奉身而退。准優待之例。宜若爲各界冠。無如中央財力困窮已極。關稅抵押。又加以監督鹽款之新債。使減政之實力。不自我倡。則行義於昔者。必受責備於後。是又烏可以置爲緩圖乎。慎第一師早告成立。規模已具。法宜汰弱。留強。認真訓練。用備不虞。第二師原爲巡防各營編制。尙未底於完全。盜賊滿野。宵小載途。以新軍教法。用之巡緝。每日除操演外。爲時已少。名爲整齊之師。實不足制。飄忽之寇。要貴遴選。昔日將弁。捕快。眼線。及舊日治盜能吏。紳團之有經驗者。重予厚糈。獎賞使之職司。緝捕盜風。漸息。良民自安。井閭平靜。商貨流通。百姓藉獲蘇息之機。政治始有進行。

南 針 雜 誌 第 五 號

之望。乘此時期。改兵爲警。以軍官有學術者。嚴爲之督。庶鄉鎮警察。徐圖普及。既可消兵。無形。又使盜源足塞。以慎多曠。土界隣兩大屯。黎尤在所急。莫使先事豫防。注重實邊。片馬之失。可以消弭。連禍旣形。衆口囂爭。何補成事。英人持重。籌邊迂緩。在我正可爲桑榆之計。除片馬外。西則界緬。南則界越。疊據邊吏。調查報告。半屬沃壤膏區。以軍屯之法。爲墾闢之舉。所慮嵐瘴氣深。人懷引避。是宜多備軍醫藥品。并於住地飲食。隨在檢查。農業發達。毒穢自輕。其素日號稱瘴鄉之景。東彌望數十里。水泉相接。善後深至數丈。爲野獸所窟。穴烈澤誅茅。春耕秋收。可操左券。他如元江稻。可再熟。氣候之宜。甲於全省。居民習於土法。住宅四壁全無窓牖。空氣不通。起居穢澀。晨興啟門。涼風侵肌。病惟召巫。或食草藥。人口彫零。半緣不知衛生。外來者耳食瘴氣之說。亦遂因之。裹足。如以兵士前往。墾醫藥完備。決無瘴癘之可言。年收租稅。必倍內地。再次則相近鐵路。阿蒙寧通各州縣。凡有可闢之地。或宜棉。或宜糖。或宜蠶。稻。因勢利導。計日程功。取自然之地利。養行伍之貔貅。加以交通。不便負戴之外。無非駢運。通蜀大路。節節通修。務使商貨足用。車運縱一時。川滇鐵路。未能告成。

而懋遷有無。足可吸收蜀材。以爲滇用。金江兩岸。林木蔽天。黔人伐木。貨之於楚。歲  
獲萬計。滇能開墾。金江由水道運木出外。未嘗非謀利之一途。况滇民特賦之性。安  
分耐勞。上級從無。無奪之行。爲下士未聞。譁潰之蒙。誚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時局之  
要。治生爲優。處窮瘡之境。施大政之方。貴有以通籌全局。電陳中央。劃撥大宗巨款。  
抑山滇自由。實借投之於生利之途。不糜之於濫費之手。先於西南沿邊。連至景東。  
元江鐵道附近。墾荒植蔗。效果立見。修路巨工。前日山東直隸廣東四川人民。且移  
滇以謀生。計矧我土著。有何不宜。祇在上位者。有以提倡利導。人自望風響應。滇以  
五金名全球。梨既獲利。再令開井。就已經著效。各廠公家。加以補助。遂一擴充。新勘  
旺井。由實業司試驗。後亦可派官督兵。開採寶藏之興。豈有涯涘。方今軍事競強。驟  
言滅兵。殊駭聞聽。然財已枯竭。勢不能躡等。而施且卽以軍人資格論。有勇知方。期  
以三年。仲山大賢。亦不敢召途人。而語以戎事。改革變置。在軍官之曾受教育者。固  
不乏人。其中微倖。一時建功一事。驟膺上位。知識薄弱。以之久握兵符。必致貽羞。隕  
越文官現已甄別。凡在軍界。負神聖之名。譽爲衛國之干城。似應加以抉擇。凡不勝



任者優其俸。給置之閒。散才且能者。厚加祿。秩策以實功。此外軍人。當自軍事教育入手。期有普通學識。方准入伍。因革命之際。倉卒募兵。強弱不一。今宜分別考核。願歸農者。許各回家。老弱及不諳兵學者。各人酌予恩餉。退伍漢人。富於愛鄉性。但使衣食足。給萬不至激而為變。執政諸賢。苟熟計而兼權之。非但弭目前之變。實以裕生財之源。若夫張皇補苴。彌縫紛飾。辟之厲火。積薪。終有不可禦邇之一日。有心愛國者。諒必不肯出此用資。苦言以當藥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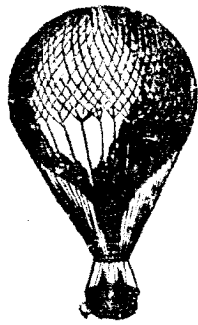
論 著 雲南礦務計畫述說

論 著 敬告政府建築滇緬兩鐵道之不可再緩

二

而我勢不能欲與論公法而彼置不理始而呼號繼而衰歇終則寂寂焉若無此事也者數十年來我國外交之失敗已屢書不一書矣英人於滇緬一綫所以遲回不進者其中有原因焉西歷一八九七年中緬訂約之後英曾兩次勘路初由南寧河經順寧一綫以有高黎共山之險改勘騰越經大理一綫無如該山險阻更甚於前不得已乃向北進勘由已成之潘加爾鐵路沿馬哈浦江經錫加爾至達拉下以入西藏近日片馬之占據實由此路而發生惟是路綫愈北困難愈甚地方既愈荒涼利益必愈減少遲遲之故以此而已今幸天福吾國而有法工程師地納者於高黎共山崎嶇險巖之中忽發見一良好途徑且有瀑布能使電氣行車遂有中國西通大鐵道之計畫普告世界並冀陳之我國政府如此路能由中國自行興修則願擔任工程或以所勘之路圖見售是誠最難逢之機會也蓋地納者與其兄弟戚友向俱役於滇越鐵路法人以其爲黃白雜種也恒排擠之地納憤極辭去乃傾所積貲與其兄弟戚友五人登高黎共山閱六寒暑其他四人皆感瘴癘逝蓋所謂艱難險阻備嘗者也茲乃絕處逢生忽發見此良好途徑可越高黎共山而過非天之福

我中國而並償地納氏之苦心也乎。今觀地納氏所著說略中各表。用湯瀛行車。全路長一千二百啟羅邁當。每啟羅邁當約合十六萬一千七百佛郎。共需建築費一百九十四兆零四萬佛郎。用電氣行車。全路長九百五十五啟羅邁當。每啟羅邁當約合十八萬三千六百佛郎。共需建築費一百七十五兆三十三萬八千餘佛郎。以工程論。電氣較湯瀛爲多。以途徑論。電氣可縮短二百四十五啟羅邁當。較之湯瀛可省十九兆之譜。日後且無添軌之耗費。又載歐亞軌道交通以前。每年收入可達六十餘兆佛郎。除開支及償息外。可得贏餘四十九兆餘佛郎。歐亞軌道交通以後。每年收入可達三百零五兆餘佛郎。矧沿路皆經蕃富之區。非西北里亞萬里荒涼之比。計自巴黎直抵燕京。八日可達。此路之重要。可想見矣。現英法同盟已喧傳於世界。且其密約內之要點。一係法以越南軍隊保障英在雲南之勢力。一係法英合費建築山達川之鐵道。我國倘及今不圖。則雲南四川轉瞬爲東三省之續。後悔何追。前車可戒。吾中華民國政府。尙其三復鷓鴣之詩。次章曰。造天之未陰。爾徹彼桑土。網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而憬然悟。幡然改。蹶然起。乎。予日望之。



論 著

敬告政府建築緬緬南鐵道之不可再緩

敬告大理合邑校師注重手工教育

周宗麟

今日爲商戰時代。東西各國。靡不競尙工藝。爲遠交近攻之資。而吾國適當其尾閥。之灌輸。無論僻壤窮商。而洋貨之充斥。於閭閻者。有沛然莫禦之勢。縱有熱忱君子。創設國貨。維持會於海上。無如杯水車薪。究難撲滅。推其原因。雖甚複雜。而缺乏實業人材。實其總因。倘使吾國之人。各執一藝。出而用世。卽以所習農工商之精理之妙。詣發揮而光大之。俾國力日臻於充實。迨所如不合。卷懷退藏。亦以所習農工商之一藝。各贍其身家。而無虞於凍餒。今則不然。士盡空疏。國多游手。或稱革命之偉人。或屬舊日之官吏。或習普通之學子。仍奔趨於仕宦一途。如聽其盤據。而不加擇別。則虎狼貪閹。何堪攫噬。若其大加淘汰。則此輩衣食無着。又必釀爲亂階。更如悍將驕兵。及至退伍之期。每每譁變。彼其志豈甘亂耶。誠以素無實業之可圖。若一退出政界軍界。則窮困凍餒隨之。可惡實可憐也。故吾謂欲救今日之中華民國。當自振興實業。始欲振興實業。當自注重學校之手。工始蓋吾國自帖括取士以來。競尙空談鮮敦實。踐少成天性習慣自然。雖近日中小學校。設有農桑手工等科。無

論 著 敬告大理合邑校注師重手工教育

二

如。鋼。習。難。除。教。師。則。視。爲。如。難。學。生。則。幾。棄。而。不。屑。肆。習。嘗。聞。某。學。生。曰。吾。入。學。校。豈。學。爲。木。匠。耶。豈。學。爲。泥。匠。耶。嗚。呼。故。見。自。封。謬。種。流。傳。延。至。今。日。萬。劫。不。改。似。愚。所。見。今。日。人。民。人。人。得。爲。木。匠。泥。匠。各。有。生。活。豈。不。賢。於。空。疏。之。士。游。手。之。徒。日。爭。趨。於。仕。宦。一。門。致。使。治。安。擾。亂。不。堪。者。萬。耶。又。觀。今。歲。國。慶。本。邑。各。校。成。績。品。手工。一。科。僅。城。內。模。範。兩。等。小。學。第一。兩。等。女。小。學。陳。列。稍。有。可。觀。其。餘。僅。以。紙。編。物。一。二。充。數。甚。至。有。多。校。無。一。事。陳。列。者。夫。定。章。既。有。手工。一。科。何。以。廢。焉。不。舉。要。之。校。內。各。科。多。屬。空。談。惟。此。手工。爲。實。業。之。母。既。指。導。校。生。以。實。踐。之。學。風。復。力。矯。正。吾。國。數。千。年。學。子。空。疏。之。積。弊。計。未。有。善。於。此。者。也。甚。願。各。學。校。師。具。熱。忱。宏。毅。力。本。此。科。學。循。循。善。誘。俾。諸。生。尊。重。實。踐。習。與。性。成。心。思。則。祛。虛。浮。而。歸。誠。實。手。法。則。由。粗。拙。而。進。精。微。實。業。之。基礎。既。植。於。一。般。之。青年。則。後。此。之。工。藝。發。達。自。當。如。操。左。券。地。方。生。計。日。形。餘。裕。未。始。非。諸。校。師。之。賜。也。曷。禁。跂。予。望。之。

### ○總統選舉法第三條之批評

武漢光復。二載有餘。觀其表面。則專制推倒。共和告成。四億咸自由之國民。五族享平等之幸福。懸書布憲。既邁漢而超唐。選賢與能。將凌歐而跨美。茫茫禹域。瀾安有則。莽莽神州。陸沈無自然語。其內容則民生彫敝。財政困難。日俄之協約已成。蒙藏之風雲愈急。墨官華士。布滿於朝。端悍將驕兵。充塞於海內。舉債既陷埃。及之輻分。瓜隱伏波蘭之危。百孔千瘡。盲人瞎馬。蹄居深念。五內如焚。今幸總統選舉法已制定矣。止式總統已選出矣。各國承認之國書亦次第呈遞於政府矣。天地閉塞之際。忽睹一綫之曙光。風雨晦冥之時。條現半輪之皎月。吾人欣喜歡。忭爲奚若者。此後政治如何改良。國基如何鞏固。皆屬於政府之權責。今暫存而弗論。我輩書生。猶諳法律。茲特就總統選舉法第三條。一批評其得失可乎。

#### 第一 大總統任期五年

致世界各國之憲法。總統任期長短不一。然太長與太短。均非所宜。蓋總統之任期太短。則總統而舉。非其人也。必存一五日京兆之心。因循敷衍。坐以受代。其不能爲

國民謀幸福固不待言。縱使舉得其人。然事方就理。瓜已及期。雖有雄才大略之總統。抱濟世利物之志願。亦不能不遵守法律。蒼黃解職。所蘊經綸。不克一展。國家政務。遂無改良進步之可望。又兼總統解職。則總理及各部總長。亦必牽連辭職。於是遴選人材。組織內閣。又必費多數時間。始克就緒。則政務之墮壞於冥冥中者。何可勝道。此任期太短之不宜也。若任期太長。亦有種種流弊。中國之憲法。勿論採法。制採美制。然一國之大政。無一不待總統之執行。總統而舉得其人。就任以後。果能富國強兵。開疆拓土。則任期稍長。本無不可。設總統而舉非其人。就任以後。或舉措失宜。或政策謬誤。如聽其久居大位。運轉政權。則國家之危險。無有逾於此者。惟任期不使甚長。俾海內人民。得於任滿之際。另選才德優長之人。以補充之。國家危運。或不至挽回之無自。况總統之任期太長。每易生一黨專橫之弊。蓋一黨久操政柄。則匪惟異黨之領袖不能不久居草野。即領袖以下之人材。亦必以異黨之故。不獲錄用。黃鐘毀棄。瓦釜雷鳴。國家損失。何可勝道。且人材抑鬱。既久。一旦訴諸武力。以求解決海內秩序。因以大亂。是尤不可不慮。今選舉法定總統任期為五年。不失之太。



短亦不失之太長斟酌得中固吾人所雙手贊成者也。

第二 大總統任期五年得連任一次

若選出之總統僅許其任職一次而不設連任之規定則所選出之總統雖賢如華盛頓義如林肯勇如麥堅尼智如羅斯福一朝任期已滿縱政策尙未實行措施尙未完備終爲法文爲所格不得不掛冠歸田設後任得人墨守前人之政策廢績進行尙無大碍設後任而不得人則宗旨既殊政策不一前人所苦心經營之事業勢必廢於一旦爲國家前途計寧不可惜故總統之任期一方面不使過長以防專制之流弊一方面則設連任之規定以爲事實上之補救設總統就任以後違反民意倒行逆施四海困窮萬民愁歎惟有俟其任滿之際不再使其當選則國家命脉或不至於遽斬乃或就任以後對於國利民福確有貢獻任滿之際人民挽留衆情愛戴則使其連任一次俾獲盡力於國家則國家之食其賜者安可計算此連任之規定所以爲憲法中萬不可少者也然連任僅限於一次而不許一次以上者何也蓋古今中外之政治家其思想政策有先於時勢者有適合時勢者有後於時勢者如孔

子生撥亂之世。而倡明小康大同之旨。以引導後世。武侯伏處草廬。悠然塵外。而定三分。取巴蜀以延漢統。文中子獻策。不用隱居汾河。教授弟子。以爲後日帝王之佐。此先於時勢之政治家也。如管子處列強並立之世。作內政。寄軍令。佐桓公以成伯業。曹參當民苦秦苛。革命大亂之後。乃日飲醇酒。謹守蕭規。與人民相休息。張居正當中明紀綱廢弛之時。獨能信賞必罰。綜核名實。致海內於富庶。此適合時勢之政治家也。如梅特泥當革命風潮澎湃。大西洋之際。乃與俄帝尼古拉締結神聖同盟。維持專制。奕劻那桐徐世昌之輩。當海內騷然。爭請立憲之際。乃藉口程度不足。因循牽延。人民稍有反對者。且下格殺無論之上諭。以摧殘而壓制之。卒之民憤難遏。卒釀成革命之大變。此後於時勢之政治家也。中國富強程度。比諸歐西各國。真有霄壤之殊。故今日選舉總統。非得一先於時勢之政治家。辨別途徑。決定方針。急起直追。鮮有不坐召滅亡者。然呂新吾有言。凡人三十歲以前。是個進心。三十歲以後。是個退心。此種理論。雖不能概括全世界之人。類然就社會普通人類而言。則三十歲以前之人。腦筋活潑。精力旺盛。凡所思考。往往突現在社會。而過之。故社會

事業之改良進步出於少壯政治家居其多數若夫三十歲以後之人更事雖多經驗雖富無如腦髓漸凋年力就衰其臨事也不失之畏縮亦失之保守求其應順世界之潮流以定一國大政之方針已不可得至求其深思熟考靜察默觀開萬世之太平定百年之計畫更屬無望嗚呼馮唐之歲月不再田光之精力易亡少而壯壯而老老而衰爲生理上一定不易之原則雖堯舜伊周孔孟賁育亦無可如何者也聞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大總統一席非四十歲以上之民國男子不能當選設選定之大總統不僅在四十歲以上而在五十歲以上則任滿之時已近六十連任一次已六十餘矣倘連任之次數不設一限制之規定則竊位戀棧之徒連任一次復運動連任二次甚至連任三次連任四次連任五六次不惟把持盤踞有終身總統之譏尤恐翰豐羽成返子孫帝王之局况江河以流通爲恒空氣以新鮮爲貴總統爲一國之元首行政最高之機關設令頭童齒豁老耄龍鍾後於時勢之人久尸其位其非國家之福豈待深言不觀夫墨西哥乎總統麥亞士連任七次在位五十餘年年已八十仍不遽萌退志卒使全國人民反抗革命騷亂數年流血千

論 著 總統選舉法第三條之批評

六

里至今猶未大定中國而不以舉爲鑒也則已如其以舉爲鑒則連任之次數自當明定於憲法之中今總統選舉法規定連任以一次爲限則以上所言種種流弊可杜絕矣

### 第三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期五年得連任一次其規定雖云得宜然不以法文規定連任之條件則總統任滿之際固於應否連任必有困難問題臨時發生此項問題將解決於總統之個意乎則中國人做官思想極其發達其爲總統不視之爲義務而視之爲權利常任滿之際總統個意斷無有不希望連任者况總統爲人民所選出至於連任與否忽聽諸總統之自斷與共和之旨亦不相符此不可採用者也將解決於人民之輿論乎朝觀謳歌在古人之原有明效大驗然今日政黨幼稚是非不明甲黨以爲非者乙黨或以爲是乙黨以爲賢者甲黨或以爲愚政黨之言論報紙之文章無一不顛倒黑白淆惑視聽真正之民意轉緣是而日就湮沉輿論既不足以代表民意自不能據爲標準縱使輿論足以代表民意然爲總統者有特殊之勢力握偉大

之兵權摧折人民壓伏反對。又將如何。惟有將解決總統應否連任之權委託於國會。明定於憲法。一經總統任滿。人民欲其連任。則由國會投票選出之。否則另舉他人以代之。如此則總統之連任爲有條件之連任。而非無條件之連任。各種困難問題。自可迎刃而解。今選舉總統法第三條。明明規定之曰。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其法文完備。可謂先得我心。比諸法學界所擬各種憲法。優越多矣。

就以上三項觀之。則總統選舉法第三條。關於總統之任期。連任之數次。及連任之條件。要皆斟酌國情。依據法理。而後明白規定之。故能長短適中。完全無缺。遠出於私家著述之上。然後知憲法起草委員會。大有人在。而遠非曲學之士。一孔之儒。所能企及之也。更冀委員會諸君。不存私心。不拘黨見。據其愛國之熱血。出其法學之新知。舉憲法中各項重要問題。咸虛心以探討之。正確以解決之。抉全歐學說之精。成民國不刊之典。則四萬萬人民所獲利益。豈有涯哉。

論 著

總統選舉法第三條之批評



## ●對於全滇財政之計畫

李維楮

滇省夙號瘠邊。交通阻滯。見聞蔽塞。推行新政。不易着手。民間情形。商業則市廛懋遷而外。少梯山航海之謀。實業則種植五穀蔬菓而外。別鈔營求。全滇郡縣大半皆然。以故生產薄弱。棄財於地。日日憂貧。加以光復後兵額較多。協餉斷絕。盜賊蜂起。商賈畏途。百物停滯。市面蕭條。稅源銳減。其所以尙可勉強支持者。全賴清理積弊。剷除中飽。化私爲公。核減經費之力也。然全年歲入。已不敷百餘萬。今中央更將鹽課歲入的款。提還洋債。此有條約拘束。國際信用攸關。欲挪移不撥。勢恐難能。人所共知。而各機關及一切兵費。與國家息息相關。刻不能停。非財莫舉。籌財之方。呼告中央。當此財政尙未統一之時。中央又無款接濟。則不能不暫自爲謀。就今日中國財政困難情形言之。滇省籌款。亦惟有開源節流之一法。所謂節流者。再斟酌全滇政况。分別緩急。裁汰枝官冗吏。此蓋就帑藏枯竭情形言之也。不然。以論新政。莫不應取法先進各國。急起直追。凡百要政。同時舉行。惟以財力所限。不能不暫時縮小範圍。徐圖擴張。然關於國家生活必要之費。則萬不可減。譬之於人。財力無論如何。

拮据無生活必要之費。必至束手待斃。國家亦猶是爾。故一方不可不酌量節減。經費。同時宜亟求開源之方。而開源方法。以今日滇省情形論之。工業窳陋。商業幼稚。農業廢弛。苟能事事極力提倡。講求。皆足以利國福民。惟滇省自光復至今。元氣不振。如人受病。時日已久。宜先投猛劑。而後培補。始能身體發達。四肢豐滿。故斟酌當今急務。不可不以開鑛為最先。三進五金。豐盈。磅礴。鬱積。盤延地腹。向以開採無方。資本不厚。累起累蹶。效用渺著。故人雖知為利藪。不敢輕舉。今能籌設大宗的款。由公家極力提倡。慎選精於鑛學人材。以鑑別鑛質。而司化鍊。及樸實幹驗之員。以專其責。始能發達收效。有裨益於國計民生。籌此興辦之款。若云募債。則前日愛國公債。可以借鑒。遑論人民應募者少。即強制亦難實行。况行之亦非經年累月。不能為功。當此釜薪待爨之際。勢如涸轍之魚。豈能俟西江之水。迂緩寡效之舉。不宜再議。再四籌畫。惟有借債一途。較為迅疾易行。而論者多謂為病國害民之謀。然捨此別無良法。實屬萬不得已之舉。况天下事弊之所在。利即隨之。與其不借外債。坐以待亡。曷若借債以救亡。日本以借債而整理國政。今日遂與列強並駕。興也勃焉。是借



債以投諸生產事業。經理得人。未可厚非。固不可與借債消費而險象環生者相提並論。然則外債在今日。似有不能不借之勢。惟是借債以興實業。是爲積極之開源。爲將來財政收入計。究非目前之救濟。而目前救濟之法。欲完全至當。雖吾國古之管子劉宴及泰西之斯密亞丹輩復生。亦難爲謀。加稅之舉。論者每謂慎荒枯瘠。民力彫殘。三屨不滿一隅。十室何止九空。再加稅。負擔過重。民不堪命。其論未嘗無見。惟以無款而使國家機關停滯。百禍叢生。何如使人民勉強茹苦。負擔租稅。使國家歲入增加。藉辦國利民福之政。將來國家財政充裕。個人經濟。亦不難逐漸發展。故吾謂居今日以言財政。加稅實不可緩之舉。若再屈於浮議。終不能行。加稅之法。約分數端。一曰對於已課錢糧之田畝。則宜斟酌情形。定一標準。由根本之改革。須行耕地整理法。另行丈量登記。公平分配租稅。使全滇區域。均無漏稅之田。則由財政原則而論。不惟普及負擔公平。而國家每年可以加增四五十萬之收入。惟行此法。才財不易。固不宜畏難中止。亦不宜驟朗實行。分期籌備。是爲上策。一曰鹽課。食鹽爲人生必要之品。貧富所需。各國消費稅中。無不輕其稅率。然以各國食鹽之價。

與中國較。則外國價值。超於中國一二倍不等。滇省民力。固不能與外國人民相提並論。然未始不可酌量增加。近因交緬私鹽。販入內地。沿邊居民。舍滇鹽而食緬鹽者大半。國家雖減輕邊鹽價值。弗能收抵制之效者。咎在辦理不得其人。故天下事之得失利害。以得人與否爲斷。苟辦理不得其人。即將內地鹽價減少。亦未見鹽額增加。苟辦理得人。卽稍增其課。亦不能因而壟銷。增加之法。每百觔以五錢爲率。約以滇省每年所銷鹽額計之。每年可得五十餘萬。此法在前清李督任內已倡此議。俟因諸議局出而反對。歸於無效。然當時滇省尙有協餉。且年可請中央撥給。本無實行之必要。今則不惟協餉斷絕。中央不能接濟。並滇省鹽課歲入二百餘萬。提還洋債。不稍增加鹽課。似別無良策。然卽增加鹽課。其數不敷尙在二百餘萬。故惟有推行新稅之一法。東西文明各國。國家日益文明。人民之負擔愈重。蓋國家之收入。無論何國。其經常之收入。莫不取給於租稅。論其租稅之名目。則有營業稅。家屋稅。消費稅。財產稅。所得稅。地租稅。關稅。種種不同。我國則有田產者納錢糧。營商業者上釐稅。錢糧卽外國之地租稅。卽外國之關稅。釐金是爲環球所無。可謂惡稅。故現

有裁釐加稅之議。其餘雜捐各地不同。不得謂爲租稅。故論人民之負擔。世界莫輕於中國。然以今日我國之民情論之。因其貧情無識之原因。以致生產甚微。若各國已行之租稅。一旦全行於中國。不惟怨聲在道。抗議橫生。即民力實有不支。體察情形。於徵收之中。不失寓恤民力之旨。尙可以行之者。惟財產所得稅一種。此在財政學中均稱爲最良之租稅。因其由人民財產所得之中。除去其生計必要之費。而徵收之。在人民則負擔而不感痛苦。而國家則聚涓滴可爲江海。若能行之。於財政上不無絕大之收入也。惟是我國商業習慣。既無統一之簿據。人民又乏道德之心。思隱瞞不報。調查甚難。欲求普及。實非易事。雖然自古無不弊之策。在人爲之而已矣。况國家行政。不能因噎廢食。採行此法。以慎省三關及各地繁簡商場營業狀況計之。以戶冊爲比例。每年可得收入一百餘萬。何以言之。查光緒三十四年煙戶調查表。慎省正戶附戶共二百五十餘萬家。其生產勉強自給者甚多。而生產生活不困難者。亦復不少。論全慎人民之生產力。其大宗不外營業。而營業者有種種之不同。姑置不論。而就負擔租稅方面言之。由抽象以定其標準。除去一百五十餘萬家。無

負擔費力不計外。其餘百萬家。各以其營業狀況。平均論之。每家每歲財產所得稅之負擔以一兩爲率。則每年可得百餘萬。連前鹽課增加及耕地整理法之所得。已在二百萬左右。加以再核減經費所得之數。兩相比較。則豫算無不適合。況將來借債開鑛。國家所得之私經濟的收入。亦不下數十萬。國家有此數百十萬之收入。以用之於民。則社會經濟。因之流通。生產事業。因之發達。是取於民。用於民。循環相依。吾慎其不日臻富強。人誰信之。未識執政諸公。以爲何如。



譯 述

◎ 中華民國憲法案之評議

美國法學博士古德諾

中華民國憲法案頃經起草委員會議定吾人對於此案可得觀察之點二焉  
第一此案可先就內閣制上觀察之就此點觀察者可先設二問題如左

此案之用意是否欲使民國大總統與法國總統處一同等之地位（法國總統既無英王御極之尊貴亦無美總統管理之特權此學者之恒言也）

此案是否欲使操行政實權者必長有議院之信用

吾知對此二問題者其答詞必曰是也吾今試以原案之條文關於此點者觀之國務總理之任命必經衆議院之同意一也衆議院得隨時隨事以暫時過半數之同意爲不信任之決議二也國務員受不信任投票時大總統須免其職三也國務員

督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四也。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効力五也。兩院議員得質問國務員并得要求其到院答覆六也。凡茲規定其用意在使大總統於行政事宜完全失其權利而一切管理行政之權乃操諸衆議院之手不特此也在用內閣制者行政機關以解散議院爲最有効力之武器議院有惡意或輕率之舉動惟此足以制之。今此案所規定則并此權而奪之。雖大總統於一會期內有一次解散衆議院之權然須得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然則卽謂大總統絕無此權可也。謂余不信請觀法國法國之憲法亦以解散下議院之權給予政府惟須得元老院過半數之同意。此殆今日草案之藍本然法國共和成立至今總統僅解散下議院一次過半數之同意。且然况三分二以上哉。由是言之中華民國總統於衆議院爲不信任投票時必不能解散議院僅能罷免國務員改組新內閣而已。而內閣之總理則又須得衆議院之同意。是一切行政權俱在衆議院矣。

是故若僅從內閣制一方面觀之此種憲法案不得謂不善蓋其宗旨本欲使大總

統處於無權之地位今則宗旨固已貫徹矣雖各條文之中尙多未其明瞭之處例如草案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國務員之組織而國務總理之職務如何則未經明定又如第一百六條規定國家歲入之決算而決算之內容及何人應負造報決算之責任亦未詳及是皆草案之缺點然此種不明瞭之處在用內閣制者於事實上固無窒碍何以言之衆議院既得隨時隨事表示其不信任之意見而內閣亦可隨時推翻則衆議院對於憲法之疑義固可隨時爲之解釋也

更進而言之此案起草者大抵有英國憲法上衝突之已事在其目中故以全權歸於衆議院蓋用內閣制者兩院之權必不可平均故英國於一千九百十一年特定議院律抑制貴族院之權今此案亦本是意對於參議院之權極意限制無論參議院有何等舉動決無推翻政府之能力所惜未能全襲英國藍本於兩院權限之中定一極嚴制限耳如僅照此案取規定衆議院所信任擁戴之政府於提出法律案時或以不能得參議院之同意致是案不能成立是亦一大缺點也

此外更有一條須注意者一百三條規定國會不得爲增加歲出之提案此條在草



譯 述 中華民國憲法案之評議

四

案中最足令人激賞然吾獨惜其未盡明亮蓋如歲出以外之用費政府未經提出者國會可否先行提出是亦憲法上之一疑義也

第二此案可就內閣制是否適宜於今日之中國觀察之

就各國憲法之歷史言之內閣制本發生於英國而此制之發達實與其國之兩大政黨有密切之關係蓋其國僅有兩黨一黨擁護政府而一黨爲之反對故如議員之意旨有所變更政府卽失議院之信任是時非政府辭職則解散國會如新選之國會仍係擁戴政府政府得以繼續任事否則應行辭職以待新內閣之組織此英國內閣制之大略也

此種制度惟於英國爲最適宜蓋其國有特別之情形與此制相合者土地褊小人民之性情相類一也一國之中僅有兩大政黨每黨之人材皆足以組織內閣以與他黨代興二也君主解散議院之權絕無制限足以保護政府而抵制無理取鬧之議院三也然雖有此數種特別之條件而政府之政策仍未能十分穩固進行國務員之任期仍未能永久此則內閣制之弊也

英國此制既已發達於是歐洲他國用立憲制度者雖國情不同於英國亦往往採用內閣制顧他國之用此制者未必有良好之結果蓋其國不能僅有兩大黨此制遽失其作用政府之政策難於繼續進行而政府之行政權遂亦因之而薄弱意大利之政府更迭極速政治勢如正坐此弊若法國則尤甚近十三年內政府之更迭者凡九次論者謂其原蓋由法國總統不得元老院之同意不能解散下議院之故良有以也

內閣制之歷史略如前述夫以今日而論歐洲各國之人民至少亦有半世紀自治之經驗而其成效猶僅若此中國立憲制度方始萌芽若用此制更復何望乎夫中國之民情彼此互異以氣候不齊之故既生南北之畛域又以交通不便致風俗彼此懸殊若就其國風觀之則於自治一方面而更少閱歷故政黨之組織匪特目前未能發達欲求於數年之內黨力膨脹足以組成兩大政黨蓋不可得之數也今草案乃盡奪大總統之解散權使其抵抗議院之武器而議院又未必真能代表國民者然則謂行內閣制有利於中國吾誠未敢信也

更證之以近日之已事尤足見反對內閣制之不爲無因爲共和成立以來內閣極不穩固業已更換數次其於國內極重要極切近之問題多未能解決進行此其故非由於其性質爲臨時政府實由臨時參議院及今日之國會對於政府之舉動監督過嚴致當事者不能安於其位也夫今日中國所最要者在有一強固之政府政府之政策必使之見諸施行國會僅可爲普通之監督不宜嚴重干涉使政府不能爲遠大之計畫蓋今日所應解決之問題本極困難當局者必須有完滿之力量與敏捷之手段然後足以舉事且今日財政支絀勢須更借外債銀行家默察政府之不穩固更不知數月之後何人運用此款又誰肯以大宗款項畀之此種政府乎是故以中國之現狀而言財政運用一事必須信任一人以專其責蓋今日之要點無逾於此者矣

今且置財政勿論自他方面言之草案中對於大總統之權限亦未見於適宜於今日之中國也蓋憲法制定以後其他各種法律亦須次第頒行行政司法之組織固宜逐一改良而全國情勢發達之後國民之活動力必異於從前對於此種新社會

之關係不能不多定法律以整齊之且中國對外之條約已許外人有領事裁判權今欲商廢此權尤非於民刑法典詳加釐訂不可凡茲法律之制定欲望之今後之國會其勢滋難蓋事業既鉅而又盼其速成雖在立法經驗最深之國猶難以是望之議院況中國於立法上素無閱歷安能有成一也此種事業惟專門者能之而欲使專門績學之士與稠人廣衆共成一業其勢每有不便二也吾謂中國對於此問題既有特別之情形即宜有特別之辦法而他事之成例不必強爲比證致碍進行故欲使茲事有良好之結果必須另定辦法試以近今各國之閱歷徵之大抵此種法律之規定欲求其神速而有效往往不出於議院之議決而出於政府之命令蓋其國憲法特許政府有頒布教令之大權凡教令之不違背法律者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日本憲法第一章第九條定明天皇爲執行法律及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臣民幸福得發必要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云云卽此例也其在他國國會亦常特定法律許其政府於特別事件在現行法律範圍之內頒布條例故美國總統常有頒布條教之大權爲議會定律所給予者英國亦然其政府得發臨時

命令頒布各種章程雖頒布後必須咨送國會以待認可然以事實言之英國議院對於此種命令未有不認可者夫中國之情形既如此而各國之成例又如彼故吾以為草案中所給予大總統發布命令之權寔有未滿人意之處草案第六十四條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第六十五條大總統為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云云吾以為此種規定宜改為大總統得隨時在法律範圍之內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誥令或按照六十五條之規定加一但書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之始請求追認以保存國會廢止此種命令之權如是則政府對於各種應定之法律得羅致專門之士從速釐訂頒布而於國會之立法權亦無所損蓋國會如以命令為不便仍可隨時否認之也此種辦法實能使目前緊急應行解決之問題早日了結不然以缺乏經驗之國會又難得專門之士為之贊助此種重大之法律恐未易觀成也

更有進者吾以爲民國大總統應有制定官制之權此種政權之必要在各國憲法亦有先例日本憲法第一章第十條規定天皇得定行政各部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但於憲法及其他法律均有條例者須各依其條項即在法國其總統亦得於預算範圍之內變更官制民國大總統亦不可無此種制定官制之權也

此外吾對於草案更有三事宜加討論者一爲國會委員會二爲審計院之選舉三爲大總統對於憲法制定之權今分述於左

國會委員會在立憲政府爲一新奇之物草案所以設此委員會者其意在不欲以行政之全權委託之於大總統此案全部之用意皆在此點委員會之設亦猶是意欲以推廣國會監督政府之勢力耳推起草者之意蓋不欲於國會閉會之期間以國事委託於會表同意之總理及其得以不信任推翻之國務員此種機關在此種採用內閣制之憲法絕無設立之必要徒足以增行政之阻力而已吾以爲制定憲法者須知欲防濫用政權之弊而又無碍於政務之進行實屬不可能之事夫政治之關繫與個人之關繫相同欲求良善之效果在於彼此推誠相見若徒爲不情之

籍制甚無謂也

譯 述 中華民國憲法案之評議

審計員之選舉亦與委員會相等在各國頗乏先例各國之例大抵審計員對於政府爲獨立各國皆有審計員之規定然其地位略與法官相同爲政府所任命而不爲政府所能免英國之審計長法國之審計員皆其例也如欲保全審計院之獨立則何不做歐洲之制也

大總統對於制定憲法之權臨時約法內未經明白規定約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惟未嘗定明憲法由大總統公布然約法第三十條似已表明起草者之意以大總統爲全國之代表公布一切法律約法第五十五條以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給予大總統約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今之國會)又約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國務員及其委員得出席發言於參議院(今之國會)此約法規定之大略也若以各國先例言之大抵除北美合眾國及美國各州外對於修改憲法之規定略與修改尋常法律相同且其政府提議修改憲法之權亦與提議尋常法律案相等雖在法國其修改憲法之手續與尋常法

律之修改大不相侔而政府仍有提議修改之權力夫以約法之規定證以各國之先例吾以爲大總統實有憲法上之權提議全部憲法之草案如提出法律案之例或提議修改憲法如提議增修約法之例并得派遣國務員或其委員對於憲法之問題出席發言於議院如約法第四十六條之例

若就事實而論大總統對於憲法有討論之權實爲極有裨益之事蓋總攬國務既經兩年經驗自富其對於約法良否之點必能言之精切爲他人所不及國會不乘此時機以聆有益之訓告乃徒以法律上文字之爭點致起權限之辨論遂放棄其絕好之機會誠吾所大惑不解也吾願有制定憲法之責者勿誤用其聰明材力也



譯  
述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案  
之  
評  
議



雜 俎

● 讀書樂趣 (續前)

紫水伍涵芬編

李延平曰。讀書如煉丹。初時烈火。煨熬然後漸慢。火養反復玩味。道理自出。

又曰。學須是熟。熟時一喚便在目前。不熟時須著旋思索。到思索得來意思已不如初了。芬謂肯用思索亦便好。只管如此久久自熟。若不如此那得熟時也。

又曰。學問之道不在多言。但默坐澄心。體會久久用力於此。庶幾漸明。

又曰。為學須覺今是而昨非。日改月化。便是長進。

楊龜山曰。某有數句教學者讀書之法。以身體之。以心驗之。從容默會於幽閑靜一之中。超然自得於書言意象之外。

朱子曰。學者若有本領。相次千枝萬葉都來湊著。這裏看也易。曉讀也易。記

又曰。學者看書。不可只看緊要處。閒漫處都要周匝。凡看文字。先須曉其文義。然後

可求其意。未有文義不曉而能見其意者也。

又曰。讀書先要熟讀精思。令一字一句皆有著落。諸家注解。一一貫通。然後可以較其是非。以求古人之本意。

又曰。讀書之法。須正看反看。左看右看。看得是了。未可便道是。更須反復玩味。

又曰。讀書須見有曉不得處。方是長進。若不務精思。只道無可疑處。非是無可疑理。會未到。不知有疑耳。

又曰。古人言語。一重又一重。須入深處看。某自十二歲時。看道理。便要看那裏面。嘗看上蔡語錄。用紅筆抹出。後又青筆抹出。又用黃筆抹出。三四番後。又用黑筆抹出。只是要尋那精的看。

又曰。讀書須尋那縫罅處。方尋得道理透徹。若不見得縫罅。無由入得。看見縫罅時。脈絡自開。

又曰。讀書之法。須從頭至尾。逐句玩味。看上字如不知有下字。看上句如不知有下句。看得都道透了。又須從頭看此一段。令其首尾相貫。方看前段時。亦不知有後段。

如此漸進。庶幾心與理會。自然浹洽。不惟會得聖賢言語意脉不差。且是自己身心義理。日見純熟。

又曰。凡看註解。不可專徇他說。不求是非。便道前賢言皆的當。遺書中亦有過當失實與說不及處。古人言語。本是明白。只爲學者看不見。所以做出註解。與省一半力。若注解上更看不出。如何看得古人意出。看註解不可遺漏了緊要的字句。中有極緩散者。有緩急之間者。有極緊要者。某下一字時。直是稱輕等重。方敢寫出。

又曰。程伊川說讀書當觀古人所以作書之意。與古人所以用心一條。此程先生所說讀書。最爲親切。今人不求古人之意。纔拈得些小。便將己意硬入裡面。胡亂解釋。故教他就古人意上求看如何。

又曰。大抵觀書。先須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然後可以有得。至於文意有疑。衆說紛紜。則亦虛心靜慮。勿遽定取舍於其間。有所不通。則姑置而徐理之。此讀書之法也。

臆言云。讀書之法。朝則誦之。夜則夢之。坐則思之。作則行之。

小言云。讀書如飲酒。酒不可一飲不醉。書不可一讀不酣。

又云。萬事皆易滿足。惟讀書終身無盡。人胡不以不知足一念加之讀書。

又云。人看書看得定時。又只在印板上說相似。都不活。不活受用他不得。須是玩味反復。到熟後。方會活會動。方有受用。

呂東萊曰。開卷伏讀。必起恭敬。如對聖賢。掩卷沉思。必根義理。以閑邪僻。行之久久。習與性成。

又曰。讀書之法。須日有課程。句讀有未解。大義有未通。不惜與人商榷。今人多以此爲恥。曾不知不如此。則有終身之恥也。

又曰。凡看書於實字看義理。於虛字看精神。徒硬記其實字。不於虛字反復涵泳。細心體貼。則未有能造於通透者。

### ◎政務會議議決案

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政務會議議決草案

#### (一)修築滇邕鐵路

電中央催促交通部預定修築該路期限如交通部方難顧及本省自行借款修築由財政實業司會擬電稿商同秘書呈核

#### (二)調驗知事

分保薦免考保送與考兩種辦法先行試辦由內務司總務處第一科及核內務稿件秘書會擬辦法電請中央核示附表如左

(一)免考人員 調查著作成績

(二)與考人員 調查章程按章保送

(三)調驗人員 歸第三期辦理

#### (三)考核官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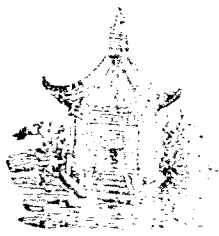
雜 俎 政 務 會 議 議 決 案

二

由第一科會同內務司程書度擬稿彙齊限一星期呈報候核電請中央懲獎

(四) 退伍軍餉

前國稅廳審計分處電催中央撥款接濟并一面的籌的款



第三區省立學校孫孝祖報告調查通海縣學校情形及改良領導方法清摺

# 調查





調 查

● 第三區省視學孫孝祖報告調查通海縣學務情形及改良整頓方法清摺

(甲) 應行籌畫者

(一) 籌辦師範學校 查滇省各屬師資缺乏前奉

民政長訓令第四條開。小學教員講習所。每縣須成立一校。或由鄰近之二縣以上聯合辦理之。第七條開。各縣僅辦小學教員講習所者。嗣後仍須酌量地方狀況。改爲縣立師範學校。查照部定規程辦理。第一部之預科及本科。以規久遠而圖進步等語。是各屬辦理師範學校。亦可仿照上條辦法。聯合鄰近各縣。協同辦理。以期款人兩足。辦理完全。通海地繁人稠。西鄰河西。東距甯縣。皆不過三十餘里。視學斟酌地方情形。亟應就該處辦一長期師範學校。爲將來師資之預備。但

調查 第三區省視學孫孝祖報告調查通海縣學務情形及改良整頓方法摘要 二

以一縣之力辦理之。則人少款缺。勢必敷衍塞責。有名無實。若聯合河西甯縣而辦理之。則款給人是。設置一切。易爲完備。應請通令各屬官紳。分任款項。妥議施行。如能及早設立。以後三縣師資。庶不致供不給求矣。

(二) 徵收小學學費。徵收學費。視學已於前次調查時曾條呈之。當蒙批准。先就中區高等小學徵收之。每人年納二元。作添置校具之用。俟行之有效。再逐漸仿辦。此次視學抵通。詢及茲事。尙未實力舉行。而校內之設備。一切仍復簡陋如故。殘缺如故。是豈不收學費仰望公家之過乎。查通海爲富庶之區。不特高等小學可以徵收學費。作添製校具之用。即初等小學。亦無不可徵收之。以資補助。在學生所出不多。而公家獲益甚巨。不然公家之款項有限。學生之來者無窮。將盡委諸經費無着而不推廣乎。校內之設備一切。抑仍聽其殘缺簡陋。而不爲之改良增置乎。與其節衣省食。而家仍不寬裕。何如另謀生計。以圖家業發達。此類是矣。况徵收學費。不獨通海爲然。他屬亦有行之者。以通海論。既經視學呈准於先。中央通令於後。自應實力奉行。以求推廣改良。徒以辦事人不力。致能言而不能行。深

可慨也。應請飭令該縣遵照部令。參酌地方情形。擬定徵收數目。自本學期先就中區實行。如再視為具文。以後校內設備不全。推廣不力。致私學充斥。定惟該縣辦學人員是問。

(乙) 應行改良者

(一) 合併勸學員長與縣視學 定章各縣勸學員長兼縣視學。所以統一事權。以期知行合一。法至善也。彼時以辦學或任教。夙有經驗。衆望允孚者。亦得爲勸學員長。故有視查各校教授管理現狀。不知指示其缺點。勸導改良者。因於變通之中。得將縣視學分設。今勸學員長資格。已非曾學師範畢業。品學兼優者。不能委用。前項勸學員長資格。業已奉文刪去。是勸學員長。已兼有視查學校之能力。爲統一事權計。此勸學員長與縣視學之亟宜合併者也。通海學校雖多。區域不寬。日。前專設縣視學員。每月視查一次。似覺太繁。視查之後。有教授認真。勤勞素著者。既無從而鼓勵之。有教授懶惰。科學不全者。亦無從而懲罰之。此等不生效力之視察。皆勸學員長與縣視學分設所致。現已商同地方官紳。遴選師範畢業。品學

調查 第三區省視學孫孝祖報告調查通海縣學務情形及改良整頓方法清摺 四

兼優之員。另文呈請

民政長委任。以符通案而重學務。

(二)合併全縣高等小學校 查通海高等小學。有城立者一校。鄉立者三校。就中以城立者為較完全。然設備尚有缺點。管理尙未得人。若鄉立者視學兩次調查。均係教員不職。教授不合。設備一切。尤不究全。現擬仿照曲江辦法。將全縣高等小學生集合中區。另行編制。遴選教員。分科擔任。教授務求完全。管理力謀妥善。俾通海高等小學。均齊劃一。無參差不齊。自為風氣之弊。至各鄉所辦高等小學。應自本學年第二學期。一律取消。將學生送入中區兩等小學校收學。各視其入學年級。妥為編制。所有各鄉高等小學經費。由勸學所調查數目。概撥歸中區兩等小學校支用。以後各鄉初等小學畢業生。升入高等小學時。均應入中區兩等小學校肄業。方為升學。各鄉只辦初等小學。不得設立高等小學校。蓋通海區域不寬。學生就學甚易。且高等小學科學繁深。辦理一切。較初等為困難。不台併之。教育無由均齊發達也。應請飭令該縣督同勸學員長。妥議合併。實力奉行。

(三)分設中區初等小學校。各鄉高等小學。既合併中區。如前所述。若再加入八班初等小學。學生太多。勢必擁擠喧嘩。管理上失統一之效力。且堂舍不敷。照應不周。大勢所在。亦斷無不分之理。現擬將中區初等小學。分設城內外適中地點。一以便兒童就學。一以求管理周密。以後中區初等小學。不必專設兩等小學校。所分設各初等小學校。亦不必歸兩等小學校管理。即以該校教員兼任校長。庶責任專一。而比較有資。學務發達。當不難蒸蒸日上也。應請飭令該縣。督同勸學員長。妥覓分設地點。籌備一切。另行遴選教員。分撥學生。自第二學期始。照章上課。

(丙)應行取消者

(一)歸併小學教員講習生 查通海遵照

民政長通令。辦理小學教員講習所。視學方贊助之不暇。安敢別有私議。無如此項學生。僅十一名。既少觀摩切磋之益。所聘教員。又係兩等小學教員兼任。責任不專。兼顧萬難周到。伏查臨安小學教員講習所。係用八屬款項辦理。曾經通告各屬。招送學生在案。通海距離不遠。學生就學。亦極方便。與其辦此人數稀少之

調查 第三區省視學係李祖報告調查通海縣學務情形及改良整頓方法清摺 六

講習所教授管理。難望完全。何如送附臨安。另聯合河西甯縣。籌備師範學校。較爲妥善。現已會同該縣。開導學生。備文彙送臨安附學矣。至通海所辦小學教員講習所。既經該縣呈報有案。應請取消。以歸一律。

(丁) 應行獎懲者

該縣知事徐時雨。對於學務。尙能盡力。惟到任未久。尙無成績可言。

勸學員長姜春台。未由師範畢業。資格不合。應請免職。縣視學張家驥。辦事勤勞。除照前條規定。縣視學歸併勸學員長兼任外。應請飭令該縣酌給委用。中區兩等小學校長趙詠周。品學兼優。應請留任教員。楊思敬。教授多年。誠實耐勞。品行學問。衆人稱服。教員張恩祥。王建中。陳永康。劉嘉瑞。教授三年。頗著勤勞。視學兩次查視。俱見其熱心任事。洵爲難得。應請各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教員李文藻。國文尙優。教授兒童。不知法式。且請假過多。有礙功課。教員唐本立。上課懶惰。教授不全。均請飭令該縣遴員更換。教員王書紳。教授圖書。頗有心得。其餘各科。多無法式。請飭該縣改委圖書專科教員。

北區勸學員兼小營初等小學校長呂昭德。西區小街初等小學校長儲永興。管理熱心。該校學生並無曠課退學情事。足徵平日克盡厥職。應請飭令該縣各記大功一次。以勵其餘。

東區教員王家駱。西區教員周桐。北區教員陳鴻恩。南區教員李祥麟。均屬教法嫺熟。教授認真。又水城村教員周廣生。羅庄教員蔡美芳。均屬教授多年。勤勞素著。應請飭令該縣傳諭嘉獎。並各記大功一次。

西區高等小學校長儲紹康。長河村初等小學校長王丕煥。九衝初等小學校管理員許萬榮等。均屬借公營私。辦學不力。請飭該縣即行更換。

東區勸學員兼高等小學校長王惟明。南區納粮村初等小學校長倪丕顯。管理雖為盡力。容色似中煙癮。是否可觀後效。應請飭令該縣隨時查視。分別任免。西區高等小學校教員趙維彬。教授雖合。人多務外。麟鳳村教員尹汝開。放棄職務。請人替代。大新村教員陳興仁。迷信風水。教授不合。應請飭令該縣嚴加申斥。各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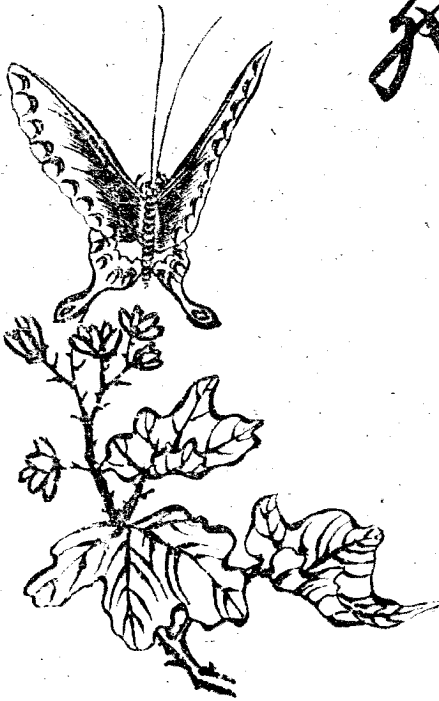
三區省視學孫孝祖報告泗海三學務情形及改良整頓方法(摺八)

東區高等小學教員蔡自芬。南區高等小學教員張玉森。講解一切。雖屬認真。容瘦色闇。似沾染嗜好者。應請飭令該縣。查明分別任免。

南區漢人屯教員趙効周。東區永清鄉教員楊光廷。地七營教員張維基。均教授不合。又普塘營教員趙祖蔭。營業醫生。有誤功課。以上四員。均請飭令該縣。即行更換。



文苑



### ○短歌行

文苑

前 人

人命苦短。憂思苦長。凡百所爲。夫孰非以之。自茲將服金丹。以求神仙。爲藥所誤。曾不永年。將遁山澤。以養逸德。罔兩逢迎。禍患不測。耽酒者狂。耽色者荒。神消精散。自趣其亡。好武者拙。好文者謫。力盡血枯。自速其滅。大化爲鑑。冶以祝融。置我鑑上。云胡不銘。白日爲車。駟以羲御。載我車中。云胡不去。天邪地邪。人其寄邪。自古莫不然。其守正以待斃邪。

### ◎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九月三十日

聽 濤

一日居然一月。週陽差陰。錯費推求。槿花開謝。朝還暮。冀葉榮枯。夏速秋。禮愛餽羊存。晦朔書除。朽蠹記剛。年年紀念。重陽節。舊曆終須勝。一籌。

### ◎謝東保宣慰師贈印度銅佛

筱 舫

西自恒沙。三萬里。隨師東渡。一如來。栴檀跌座。先接迦葉傳衣。願未灰。參拜航歸。錫蘭島。師云此佛得自錫蘭島。談經杖指。雨花臺。從今俱養維摩室。而壁焚香日幾回。

### ●送詠春之官羅平

前 人

嶽奇磊。落湖洲。士草檄。談兵戎。馬閒。廉飲。孤瓢。八達。水游踪。一杖。九巖。山。蝸。廬。縱。酒。容。疏。放。麟。閣。論。功。付。等。閑。此。去。試。看。官。舍。壁。隔。年。詩。句。待。君。刪。

◎得詠春詩

前 人

秋。老。天。涯。憶。遠。身。竿。書。簿。領。瀾。流。壓。抱。頭。憂。道。彌。增。苦。失。意。卑。官。反。累。貧。閱。世。粗。知。斯。養。貴。論。交。獨。覺。友。朋。真。山。樵。殘。雨。催。歸。雁。慰。藉。相。思。一。錦。鱗。

●訪蓮州山人

前 人

清。曉。出。門。去。秋。園。訪。大。顛。木。魚。初。罷。課。鷺。鳥。亦。通。禪。偈。悟。心。千。佛。詩。成。手。一。篇。燃。髭。蒼。雪。子。塵。外。送。華。顛。

◎賦呈 李儀廷省長

守 莊

鐵。血。文。明。遍。五。洲。一。朝。崛起。仰。君。侯。西。平。家。世。源。流。遠。南。國。英。雄。骨。力。逾。於。萬。斯。年。詩。可。作。成。三。不。朽。史。常。留。橫。戈。柄。政。材。兼。擅。棍。耀。寶。瀛。正。黑。頭。

◎其二

前 人

三十功名百戰身。練兵課吏注全神。偏師寇縛吳元濟。愛國心同李狗真。能繼美洲

文苑

開創局縱生歐士亦奇人振興實業紆民困利挽西南豈患貧

與同人泛舟昆池即事二首

梅 雪

湖波漲到郭西門一葦扁舟遠市喧秋水澄鮮天沒影晚山明淨雨添痕字工集錦成詩句曲妙留音侑酒尊開煞高樓巋然在登臨懷古悄無言  
西山爽氣撲吟懷積雨經旬霽色開楊柳陰邊涼月上稻花香處好風來還驚蜀道連兵禍不信昆池換劫灰正是天涯多事日歸舟容與重低徊

西郊散步

春 水

公餘偶散西郊步一洗胸中百斛埃春水綠浮孤艇去萬峯青送晚嵐來壯年敢抱歸田志大亂應生救世才撐起西南天半壁好從平地建樓台

政見商權會特別捐人員姓名錄

已收之部

- 李龍元君 捐銀壹百貳拾元
- 朱朝瑛君 捐銀壹百元
- 黎天才君 捐銀伍拾元
- 李鴻祥君 捐銀伍拾元
- 周汝敦君 捐銀伍拾元
- 李焚陽君 捐銀叁拾元
- 解秉和君 捐銀叁拾元
- 吳良桐君 捐銀叁拾元
- 舒良輔君 捐銀貳拾伍元
- 陳 价君 捐銀貳拾元
- 陳 鈞君 捐銀貳拾元
- 袁嘉毅君 捐銀貳拾元
- 蘇桂芬君 捐銀貳拾元
- 吳 珣君 捐銀拾伍元

特別捐姓名錄

特別捐姓名錄

周傳性君

捐銀拾元

趙鯨君

捐銀拾元

張漢文君

捐銀拾元

林春華君

捐銀拾元

張鑑安君

捐銀拾元

蔡鼎臣君

捐銀伍元

李文源君

捐銀伍元

陳度君

捐銀貳拾元

張肇興君

捐銀貳拾元

華封祝君

捐銀貳拾元

吳現君

捐銀拾伍元

李增君

捐銀拾元

謝汝翼君

捐銀拾元

趙仲君

捐銀拾元

郭燮君

捐銀拾元

李華君

捐銀拾元

趙澤溥君

捐銀壹百叁拾伍元

以上未收銀壹百叁拾伍元

# 云南南针杂志

1

本片卷自 1913 年 1 卷 1 期  
至 1913 年 1 卷 5 期